

飲冰室集

國學導師梁任公著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梁任公著

飲冰室集

第一冊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序

吾國文體。自三代至今。幾經蛻變。漢之淵懿。魏晉六朝之清麗。唐宋之雄奇。各自成一派。然任如何總不脫經史之範圍。而能打破二千年來之窠臼。爲文字界劃然開一新紀元。且能因是打倒數千年來陳陳相因之舊思想舊習慣。以創立一新天地者。只有清末之梁卓如氏。其爲文不尙古奧。不尙側艷。而洋洋灑灑。下筆萬言。凡人人心中所欲出而人人人口中筆中所不能道者。皆可一一曲爲述之。而又疏暢條達。絕無艱澀晦悶。雖老嫗亦幾可了解。而其立意。則脫盡古人之羈勒。日取西洋學說之精華。陶鎔之以灌輸於國人。以一革國人數千年來之舊習。卒之閱讀其文者。思想爲之丕變。爭自由。爭平等。漸積而有今日之民國。蓋學說既新。而其文章又富於感情。任如何艱深之學說。而一出之以流暢。使閱讀之者。恍如身入其中。顛倒上下。而莫能自主。而究其歸宿。則正又人人心中所久欲發而未及宣者。故一紙甫出。萬口爭誦。正足鼓舞羣倫。馳

騁萬類。舉天下之聰明才秀。盡瞑眩震駭。而莫能自己。革命之成。雖非梁氏之力。而高呼維新。推翻舊制之功。則出於梁氏文字之力爲多。大輅椎輪。其功固未可盡泯也。卽以文字言。在數千年中。亦所罕覩。博古證今。旁推交通。萃史漢之長。而以流利輕清出之。而又不陷於纖巧。實大聲宏。本厚末茂。閱讀之者。不問智愚。均爲之心領神往。思想拓展。操管爲文。卽覺風發雲湧。議論百出。不至枯窘頽廢。奄奄無生氣。誠執筆學文者所不可一日或闕焉。今飲冰室全集普及本問世矣。用識數言。以弁卷首。讀是集者。當不以予言爲謬妄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海巫亞公序於海上寓廬

飲冰室全集目次

卷一 論說上

新民說

第一節 敍論	一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一
第三節 釋新民之義	五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 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六
第五節 論公德	一〇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一四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二〇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二七
第九節 論自由	三四

卷二 論說中

新民說

第十節 論自治	四四
第十一節 論進步 一名論中國羣治不 進之原因	四八
第十二節 論自尊	六〇
第十三節 論合羣	六七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七一

卷二 論說下

新民議

敍論	八五
禁早婚議	八八

釋革……………九四

論學生公憤事……………九八

敬告留學生諸君……………一〇〇

敬告我同業諸君……………一〇五

敬告當道者……………一〇九

卷四 學說上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一一八

上篇 倍根實驗派之學說……………一一八

下篇 笛卡兒懷疑派之學說……………一二一

合論……………一二六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一二七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之學說……………一三二

學說中

民約論

矩子盧梭學說……………一四三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緒論及小傳……………一五五

邊沁之倫理說……………一五七

邊沁之政法論……………一六三

進化論革命者頤德之學說……………一七〇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一七七

卷五 學說下

生計學學說沿革

小史例言七則……………一八六

發端……………一八七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一九〇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一九二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一九二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一九五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一九五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一九七
第五章	重商主義	一九九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二〇四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二〇六
第八章	重農主義	二〇七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二一〇
格致學說沿革小史		
導言		二二〇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二二〇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二二三
第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	二二七

卷六 時局論民族

政治上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一
論立法權	二四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二四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二六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二七
	論政府與人民之權限	二九
	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	三三
	政治學學理概言	四二
	君子無責任義	四二
	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義	四六

卷七 政治下

論專制政體有百害於君王而無一利	四七
中國專制政治進化史論	
緒論	五九

第一章	論政體之種類及各國政體變遷之大勢	五九
第二章	封建制度之漸革由地方分權趨於中央集權	六三

附論中國封建之制與歐洲日本比較……六八
 第三章 貴族政治之消滅由寡人政治
 趨於一人政治……六九

卷八 歷史上 新學史

中國史學萃

中國史界革命案……八〇
 史學之界說……八五
 論正統……八八
 歷史與人種之關係……九四
 論書法……一〇一
 論紀年……一〇五
 斯巴達小志
 發端……一〇七
 第一節 斯巴達立國起源……一〇八
 第二節 來喀瓦士之立法……一〇九
 第三節 斯巴達之政體……一一〇

第四節 斯巴達民族之階級……一一二
 第五節 斯巴達之國民教育……一一四
 第六節 斯巴達行政預記……一一七
 第七節 來喀瓦士以後斯巴達之國
 勢……一一八
 第八節 斯巴達之缺點……一二〇
 結論……一二二

雅典小志

發端……一二三
 第一節 雅典立國起源……一二四
 第二節 王政之廢止……一二四
 第三節 由一人政體進為寡人政
 體……一二五
 第四節 平民與貴族之爭……一二六
 第五節 大哲梭倫之出現……一二八

卷九 歷史下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一瑪志尼	二加里波的	三加富爾	發端	第一節	傑之幼年	第二節	及上書撒的尼亞王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亡	第九節	第十節	富爾之入相
二加富爾	三加富爾	一三二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二	一三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段	第十三節	段	第十四節	段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辭職	第十八節	大利之統一	第十九節	第二十節	利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二節		
加富爾改革內政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一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二	加富爾外交政策第三	意奧開戰之準備	意奧戰爭及加富爾之	加富爾之再相與北意	當時南意大利之形勢	加里波的截定南意大利	南北意大利之合併	第一國會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五八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六	一六七	一七〇

第二十三節 加富爾之長逝及其

未竟之志……………一七〇

第二十四節 加里波之下獄及

游美國……………一七二

第二十五節 加里波的再入羅馬

及再敗再被逮……………一七四

第二十六節 意大利定鼎羅馬大

一統成……………一七五

結論……………一七七

卷十 傳記

噶蘇士傳

發端……………一八一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一八二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

時代……………一八三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

形勢及其前輩……………一八三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

報紙……………一八六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一八七

第六節 出獄之五年間……………一八八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一九〇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一九二

第九節 匈奧開戰及匈加利獨立……………一九六

第十節 布打城之克復及兩雄衝

突……………一九九

第十一節 噶蘇士辭職而匈加利

滅亡……………二〇〇

第十二節 噶蘇士之末路及匈加

利之前途……………二〇二

羅蘭夫人傳……………二〇三

張博望班定遠合傳

第一節 世界史上之人物……………二一五

第二節	西漢時代黃族之實力及匈奴之強盛	二一六
第三節	張博望之略傳	二一八
第四節	當時西域之形勢	二一八
第五節	張博望所通西域諸國	二一九
第六節	張博望功業之關係	二二一
第七節	班定遠之出身及其時勢	二二二
第八節	班定遠所定西域諸國	二二二
第九節	班定遠功業之結果	二二六
第十節	結論	二二七
卷十一 地理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二三〇
	亞洲地理大勢論	二三七
	中國地理大勢論	二四四
	歐洲地理大勢論	二六六
卷十二 教育		

論教育當定宗旨	一
教育政策私議	五
教育次序議第一	五
學校經費議第二	九
論小說與羣治之關係	一一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第一章	總論	一六
第二章	胚胎時代	一九
第三章	全盛時代	二五
第一節	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二五
第二節	論諸家之派別	二九
第三節	論諸家之學術根據及其長短得失(闕)	四二
第四節	先秦學派與希臘印度學派比較	四二

卷十三 學術

甲 與希臘學派比較……………	四三
(一) 先秦學派之所長……………	四三
(二) 先秦學派之所短……………	四五
乙 與印度學派比較(闕)……………	四九
第四章 儒學統一時代……………	五〇
第一節 其原因……………	五〇
第二節 其歷史……………	五二
第三節 其派別……………	五五
第四節 其結果……………	六三
第五章 老學時代……………	六六
第六章 佛學時代……………	七一
第一節 發端……………	七一
第二節 佛學漸次發達之歷史……………	七二
第三節 諸宗略紀……………	七三
第四章 中國佛學之特色及其偉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八〇

上古時代……………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八四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八五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八五
第二節 埃黎亞學派及天演學派……………	八六
第三節 調和派之三家……………	八七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八九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八九
論學術之勢力左右世界……………	九〇
宗教……………	九五
緒論……………	九五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九五
第二 論孔子教之性質與羣教不	
同……………	九六
第三 論今後宗教勢力衰頹之徵……………	九七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九八
第五	論保教之說束縛國民思想	九九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一〇〇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一〇一
第八	論當採羣教之所長以光	一〇二
大孔教		一〇二
結論		一〇七
宗敎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一〇七
論佛敎與羣治之關係		一〇八
一 佛敎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		一〇八
信		一〇九
二 佛敎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		一〇九
善		一一〇
三 佛敎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		一一〇
世		一一〇
四 佛敎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		一一〇
限		一一〇

五 佛敎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	一一一
別	一一一
六 佛敎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	一一一
力	一一一

卷十四 文苑

飲冰室詩話	一一三
唐詩中八賢歌	一四三
春游雜感	一四三
讀陸放翁集	一四四
自題新中國未來記	一四四
題東歐女豪傑代羽衣女士	一四四
愛國歌四章	一四四
賀新郎	一四五
劫灰夢傳奇	一四六
楔子一齣 獨嘯	一四六
新羅馬傳奇	一四六

楔子一齣……………一四八

第一齣 會議……………一五〇

第二齣 初革……………一五三

第三齣 黨獄……………一五六

第四齣 俠感……………一六〇

第五齣 弔古……………一六一

第六齣 鑄黨……………一六五

俠情記傳奇

第一齣 偉憂……………一六七

卷十五 談叢

輿論之母與輿論之僕……………一七〇

文明與英雄之比例……………一七一

憂國與愛國……………一七二

干涉與放任……………一七三

不婚與偉人……………一七四

嗜報國民……………一七四

奴隸學……………一七五

小慧解頤錄

孔子訟冤……………一七五

尺素……………一七九

學生不平之聲……………一八四

悲奴篇……………一八七

問答……………一九六

卷十六 短評

顧問大臣勦旂……………一

北京掠奪事件……………一

奧國人種之爭……………一

富者好行其德……………二

勿返客爲主……………二

殆非所以防家賊乎……………三

將備學堂緣起……………三

媚外奇聞……………四

異哉所謂支那教育權者	四
似此遂足以破種界乎	六
英日同盟論	七
崇拜外國者流看者	八
行人失辭	十
奴隸與盜賊	十四
西報偉論	一五
吾國公使獨非人乎	一五
濟濟多士	一五
又將防家賊耶	一五
大學得人	一六
奧學端倪	一六
難哉使絕域之才	一六
自治——非律賓自治	二三
革命——俄羅斯革命	二三
張南皮之商務政策	二四
官途冷眼觀	二五

英杜和議遂成	二五
朝旨深意	二六
調停良苦	二七
賠款財源	二七
中俄之內亂外患	二八
列國之東方商務政策	二八
西藏密約問題	二九
蔡鈞贖辱國權問題	三〇
檀香山賠款問題	三二
民選領事問題	三三
俄皇遜位之風說	三四
俄羅斯與高麗	三四
嗚呼劉坤一嗚呼陶模	三四
獎勵歐美游學	三六
匈牙利國父百年紀念祭	三六
南洋公學學生退學事件	三七
海外志士之義舉	四〇

咄——袁世凱劾張之洞……………	四一
張之洞借款問題……………	四二
咄——張之洞劾梁鼎蔡……………	四二
陶方帥之死狀……………	四三
賭國……………	四三
商務可興乎……………	四四
真正奴隸學堂……………	四四
委內瑞拉事件……………	四五
論日本解放下議院……………	四五
東籍月旦 敘論	
第一篇 普通學……………	五〇
第一章 倫理學……………	五二
第二章 歷史……………	五六
第一節 世界史 西洋史附焉……………	五七
第二節 日本史……………	六四
第三節 東洋史 中國史附焉……………	六五

卷十七 敬告我國民	
新民說	
論毅力……………	七八
論私德……………	八五
一 私德與公德之關係……………	八五
二 私德墮落之原因……………	八六
三 私德之必要……………	九五
卷十八 學識類	
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	
發端……………	一〇七
一 國家有機體說……………	一一〇
二 論國民與民族之差別及其關係……………	一一一
三 論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價值……………	一一六

四 論主權……………	一二四
五 論國家之目的……………	一二五
近世第一大哲學家康德之學說	
發端及其略傳……………	一二七
學界上康德之位置……………	一二八
康德之檢點學派……………	一二九
論純智	
學術之本原……………	一三〇
智慧之第一作用即視聽作用……………	一三一
智慧之第二作用……………	一三三
庶物理學之基礎	
智慧之第三作用……………	一三四
論道學爲哲學之本……………	一三五
論自由與道德法律之關係……………	一三九
論俄羅斯虛無黨……………	一四四

卷十九

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	一五四
托辣斯	
(一) 發端……………	一六四
(二) 托辣斯發生之原因……………	一六五
(三) 托辣斯之意義及沿革……………	一六七
(四) 托辣斯獨勝於美國之原因……………	一七三
(五) 托辣斯之利……………	一七四
(六) 托辣斯之弊……………	一八〇
(七) 托辣斯之關係……………	一八三
(八) 國家對於托辣斯之政策……………	一八六
(九) 托辣斯與帝國主義之關係……………	一八八
(十) 結論……………	一八八

卷二十

袁崇煥傳

第一節 發端……………	一八九
第二節 袁督帥之時代……………	一九〇

第三節 袁督師之履歷及監軍時

代……………一九五

第四節 袁督師之守甯遠……………一九六

第五節 袁督師之初督師……………一九六

第六節 袁督師之和議及甯錦之

捷……………一九八

第七節 袁督師之再督師……………二〇〇

第八節 袁督師之殺毛文龍……………二〇二

第九節 袁督師之冤獄……………二〇四

第十節 袁督師之東北邊事……………二〇六

第十一節 結論……………二〇八

希望與失望……………二一〇

國民之自殺……………二一〇

成敗……………二一一

答飛生……………二一二

答和事人……………二一五

記斯賓塞論日本憲法語……………二一七

飲冰室讀書記

讀通鑑論……………二二〇

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二二四

中國之社會主義……………二三二

飲冰室全集

新會梁任公著

卷一 論說上

新民說

第一節 敘論

自世界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國於環球上者。何啻千萬。問其巋然今存。能在五大洲地圖占一顏色者。幾何乎。曰。百十而已矣。此百十國中。其能屹然強立。有左右世界之力。將來可以戰勝於天演界者。幾何乎。曰。四五而已矣。夫同是日月。同是山川。同是方趾。同是圓顛。而若者以興。若者以亡。若者以弱。若者以強。則何以故。或曰。是在地利。然今之亞美利加。猶古阿美利加。而盎格里索遜英國人種之名也。民族何以享其榮。古之羅馬。猶今之羅馬。而拉丁民族。何以墜其譽。或曰。是在英雄。然非無亞歷山大。而何以馬基頓。今已成灰塵。非無成吉思汗。而何以蒙古。幾不保殘喘。嗚呼。噫嘻。吾知其由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故欲其身之長生久視。則攝生之術。不可不明。欲其國之安富尊榮。則新民之道。不可不講。

第二節 論新民爲今日中國第一急務

吾今欲極言新民爲當務之急。其立論之根柢有二。一曰關於內治者。二曰關於外交者。

所謂關於內治者何也。天下之論政術者多矣。動曰某甲誤國。某乙殃民。某之事件。政府之失機。某之制度。官吏之溺職。若是者。吾固不敢謂爲非然也。雖然。政府何自成。官吏何自出。斯豈非來自民間者耶。某甲某乙者。非國民之一體耶。久矣夫。聚羣官不能成一離婁。聚羣紳不能成一師曠。聚羣怯不能成一烏獲。以若是之民。得若是之政府官吏。正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其又奚尤西哲常言。政府之與人民。猶寒暑表之與空氣也。空中之氣候。與針裏之水銀。其度必相均。而絲毫不容假借。國民之文明程度低者。雖得明主賢相以代治之。及其人亡。則其政息焉。譬猶嚴冬之際。置表於沸水中。雖其度驟升。水一冷而墜如故矣。國民之文明程度高者。雖偶有暴君汗吏。度劉一時。而其民力自能補救之。而整頓之。譬猶溽暑之時。置表於冰塊上。難其度忽落不俄頃。則冰消而漲如故矣。然則苟有新民。何患無新制度。無新政府。無新國家。非爾者。則雖今日變一法。明日易一人。東塗西抹。學步效顰。吾未見其能濟也。夫吾國言新法數十年。而效不覩者何也。則於新民之道。未有留意焉者也。

今草野憂國之士。往往獨居深念。歎息相望曰。安得賢君相。庶拯我乎。吾未知其所謂賢君相者。必如何而始爲及格。雖然。若以今日之民。德民智民力。吾知雖有賢君相。而亦無以善其後也。夫拿破崙曠世之名將也。苟授以旗綠之惰兵。則不能敵黑蠻哥倫布航海之大家也。苟乘以朽木之膠船。則不能渡溪澗。彼君相者。非能獨治也。勢不得不任疆臣。疆臣不得不任監司。監司不得不任府縣。府縣不得不任吏胥。此諸級中人。但使其賢者半。不肖者半。猶不足以致治。而况乎其百不得一也。今爲此論者。固知泰西政治之美。而欲吾國之效之矣。但推其意。得毋以若彼之政治。皆由其君若相。獨力所製造耶。試與一游英美德法之都。觀其人民之自治何如。其人民與政府之關係何如。觀之一省。其治法儼然一國也。觀之一市一村。其治法儼然一國也。乃至觀之一人。其自治之法。亦儼然治一國也。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醜。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爲若干石。石爲若干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顆。顆爲若干阿屯。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搏沙揆粉。而欲以求鹹。雖隆之高於泰岱。猶無當也。

故英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其元首則堯舜之垂裳可也。成王之委裘亦可也。其官吏則曹參之醕酒可也。成瑨之坐嘯亦可也。何也。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况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

則試以一家譬一國。苟一家之中。子婦弟兄各有本業。各有技能。忠信篤敬。勤勞進取。家未有不勃然興者。不然者。各委棄其責任。而一望諸家長。家長而不賢。固闔室爲餓殍。籍令賢也。而能蔭庇我者幾何。卽能蔭庇矣。而爲人子弟。累其父兄。使終歲勤動。日夕憂勞。微特於心不安。其毋乃終爲家之索耶。今之動輒責政府。望賢君相者。抑何不想。抑何不智。英人有常言曰。That's your mistake. I couldn't help you. 譯意言君誤矣。吾不能助君也。此雖利己主義之鄙言。而實鞭策人自治自助之警句也。故吾雖日望有賢君相。吾尤恐卽有賢君相。亦愛我而莫能助也。何也。責望於賢君相者深。則自責望者必淺。而此責人不責己。望人不望己之惡習。卽中國所以不能維新之大原。我責人人亦責我。我望人人亦望我。是四萬萬人遂互消於相責相望之中。而國將誰與立也。新民云者。非新者一人。而新之者又一人也。則在吾民之各自新而已。孟子曰。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自新之謂也。新民之謂也。

所謂關於外者何也。自十六世紀以來。約四百年前歐洲所以發達。世界所以進步。皆由民族主義。Nationalism。所磅礴衝激而成。民族主義者何。各地同種族。同言語。同宗教。同習俗之人。相視如同胞。務獨立自治。組織完備之政府。以謀公益。而禦他族是也。此主義發旣極。馴至十九世紀之末。近二三十年乃更進而爲民族帝國主義。National Imperialism。民族帝國主義者何。其國民之實力。充於內而不得不溢於外。於是汲汲焉求擴張權力於他地。以爲我尾閭。其下手也。或以兵力。或以商務。或以工業。或以教會。而一用政策。以指揮調護之是也。近者如俄國之經略西伯利亞之土耳其。德國之經略小亞細亞。阿非利加。英國之用兵於波亞。美國之縣夏威夷。掠古巴。

攘非律賓。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而今也於東方大陸。有最大之國。最賸之壤。最腐敗之政府。最散弱之國民。彼族一旦窺破內情。於是移其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如羣蟻之附羶。如萬矢之向的。雜然而集。注於此一隅。彼俄人之於滿洲。德人之於山東。英人之於揚子江流域。法人之於兩廣。日人之於福建。亦皆此新主義之潮流。迫之不得不然也。夫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與古代之帝國主義迥異。昔者有若亞歷山大。有若查理曼。有若成吉思汗。有若拿破侖。皆嘗抱雄圖。務遠略。欲蹂躪大地。吞併弱亡。雖然。彼則由於一人之雄心。此則由於民族之漲力。彼則爲權威之所役。此則爲時勢之所趨。故彼之侵略。不過一時。所謂暴風疾雨。不崇朝而息矣。此之進取。則在久遠。日擴而日大。日入而日深。吾中國不幸而適當此盤渦之中心點。其將何以待之。曰。彼爲一二人之功名心而來者。吾可以恃一二人之英雄以相敵。彼以民族不得已之勢而來者。非合吾民族全體之能力。必無從抵制也。彼以一時之氣餒驟進者。吾可以鼓一時之血勇以相防。彼以久遠之政策漸進者。非立百年宏毅之遠猷。必無從倖存也。不見乎瓶水乎。水僅半器。他水卽從而入之。若內力能自充塞本器。而無一隙之可乘。他水未有能入者也。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

今天下莫不憂外患矣。雖然。使外而果能爲患。則必非一憂之所能了也。夫以民族帝國主義之頑強突進。如彼其劇。而吾猶商榷於外之果能爲患與否。何其愚也。吾以爲患之有無不在外而在內。夫各國固同用此主義也。而俄何以不施諸英。英何以不施諸德。德何以不施諸美。歐美諸國何以不施諸日本。亦曰有隙與無隙之分而已。人之患瘵者。風寒暑濕燥火。無一不足以侵之。若血氣強盛。膚革充盈者。冒風雪。犯暴曠。衝瘴癘。凌波濤。何有焉。不自攝生。而怨風雪暴曠波濤瘴癘之無情。非直彼不任受而我亦豈以善怨而獲免耶。然則爲中國今日計。必非恃一時之賢君相。而可以弭亂。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圖成。必其使吾四萬萬人之民德民智。

民力皆可與彼相埒。則外自不能爲患。吾何爲而患之。此其功雖非旦夕可就乎。然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今日舍此一事。別無善圖。甯復可蹉跎蹉跎。更閱數年。將有欲求如今日而不可復得者。嗚呼。我國民可不悚耶。可不勗耶。

第三節 釋新新之義

新新云者。非欲吾民盡棄其舊以從人也。新之義有二。一曰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二曰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二者缺一時。乃無功。先哲之立教也。不外因材而篤。與變化氣質之兩途。斯卽吾淬厲所固有。採補所本無之說也。一人如是。衆民亦然。

凡一國之能立於世界。必有其國民獨具之特質。上自道德法律。下至風俗習慣文學美術。皆有一種獨立之精神。祖父傳之子孫繼之。然後羣乃結。國乃成。斯實民族主義之根柢源泉也。我同胞能數千年立國於亞洲大陸。必其所具特質。有宏大高尚完美。釐然異於羣族者。吾人所當保存之。而勿失墜也。雖然。保之云者。非任其自生自長。而漫曰我保之。我保之云爾。譬諸木然。非歲歲有新芽之茁。則其枯可立待。譬諸井然。非息息有新泉之湧。則其涸不移時。夫新芽新泉。豈自外來者耶。舊也。而不得不謂之新。惟其日新。正所以全其舊也。濯之拭之。發其光晶。鍛之鍊之。成其體段。培之濟之。厚其本原。繼長增高。日征月邁。國民之精神。於是乎保存。於是乎發達。世或以守舊二字。爲一極可厭之名詞。其然豈其然哉。吾所患不在守舊。而患無真能守舊者。真能守舊者。何卽吾所謂淬厲其固有而已。

僅淬厲固有而遂足乎。曰不然。今之世。非昔之世。今之人。非昔之人。昔者吾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非不能爲國民也。勢使然也。吾國夙巍然屹立於大東。環列皆小蠻夷。與他方大國。未一交通。故我民常視其國爲天下。耳目所接觸。腦筋所濡染。聖哲所訓示。祖宗所遺傳。皆使之有可以爲一箇人之資格。有可以爲一家人之資格。有可

以爲一鄉一族人之資格。有可以爲天下人之資格。而獨無可以爲一國國民之資格。夫國民之資格。雖未必有以遠優於此數者。而以今日列國並立。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時代。苟缺此資格。則決無以自立於天壤。故今日不欲強吾國。則已。欲強吾國。則不可不博考各國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者而取之。以補我之所未及。今論者於政治學術技藝。皆莫不知取人長以補我短矣。而不知民德民智民力。實爲政治學術技藝之高原。不取於此。而取於彼。棄其本而摹其末。是何異見他樹之蓊鬱。而欲移其枝以接我稿幹。見他井之汨湧。而欲汲其流。以實我胥源也。故採補所本。無以新我民之道。不可不深長思也。

世界上萬事之現象。不外兩大主義。一曰保守。二曰進取。人之運用此兩主義者。或偏取甲。或偏取乙。或兩者並起。而相衝突。或兩者並存。而相調和。偏取其一。未有能立者也。有衝突則必有調和。衝突者。調和之先驅也。善調和者。斯爲偉大國民。盎格魯撒遜人種是也。譬之墮步。以一足立。以一足行。譬之拾物。以一手握。以一手取。故吾所謂新民者。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不容假借者。今請將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爲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一) 黑色民族

(二) 紅色民族

民族 (三) 棕色民族

(甲) 拉丁民族

(四) 黃色民族

(Latin) 法葡班諸國

(五) 白色民族

(乙) 斯拉夫民族

(Slavonians) 俄奧諸國

(子) 日耳曼民族

(丙) 條頓民族……………

德國

(Teutons) 英德荷諸國

(丑) 盎格魯撒遜民族

(Anglo-saxon)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聞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重要者三。白種不止此三派。條頓舉其要者耳。此文非考據種族不必鯢鯢也。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條頓人是也。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是也。當其始溝分而居不相雜廁也。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既驅人類使不得不接觸。不交通。不爭競。一旦接觸。交通。爭競。而一起一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門蜂者乎。百蜂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强者也。然則稍不强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即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著著失敗矣。若夫觀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為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羅馬納及哈善士卜之條頓人王家所軛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組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噶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於葡萄牙。即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於丹麥。瑞典。挪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以盎格魯撒遜人為主中之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

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國所語之人數變遷。列爲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比較 一八九〇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比較

法語 三一·四五〇千 一九·四 英語 一一一·一〇〇千 二七·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一九·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一八·八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一八·七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一八·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一六·二 法語 五一·二〇〇· 一二·七

英語 二〇·五二〇 一二·七 班語 四二·八〇〇· 一〇·七

意語 一五·〇七〇 九·三 意語 三三·〇〇〇· 八·三

葡語 七·四八〇 四·七 葡語 一三·〇〇〇· 三·二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駭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優。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人。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於條頓人。使黃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中之盎格魯撒遜人。

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

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泰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偏於大陸。而飛渡磅礪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此諸中國人何。如此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於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之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最小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個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輒于羅馬。再輒于土耳其。三輒于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拉夫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有已也。至如加特民族。羅馬一統前之部兒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蘇格蘭之高地人皆屬於此族雖其勇敢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

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至於拉丁人。則遠優於彼等矣。能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個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榮虛少沈實。時則傾於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於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為民主。而地方自治與個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蹙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為一種蠻族。時其個人強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者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和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為公意。合人民之權。以為國權。

又能定團體與個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於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自其幼年。在家庭。在學校。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爲無謀之躁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爲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爲主。不尙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爲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鑒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極三孤島。而滋殖其種於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鞏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衰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衰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細論之。

第五節 論公德

我國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羣之所以爲羣。國家之所以爲國。賴此德焉。以成立者也。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此西儒亞里士多德之言人而不羣。禽獸奚擇。而非徒空言高論曰羣之羣之。而遂能有功者也。必有一物焉。貫注而聯絡之。然後羣之實乃舉。若此者謂之公德。

道德之本體一而已。但其發表於外。則公私之名立焉。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羣者謂之公德。

本羣之權利。卽有當盡於其本義之義務。苟不爾者。則直爲羣之蠹而已。彼持束身寡過主義者。以爲吾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庸詎知無益之卽爲害乎。何則。羣有以益我。而我無以益羣。是我逋羣之負而不償也。夫一人與他私人交涉。而逋其所應償之負於私德。必爲罪矣。謂其害之將及於他人也。而逋羣負者。乃反得冒善人之名何也。使一羣之人皆相率而逋焉。彼一羣之血本。能有幾何。而此無窮之債客。日夜蠹蝕之。而瓜分之。有消耗。無增補。何可長也。然則其羣必爲逋負者所拽倒。與私人之受累者同一結果。此勢理之所必然矣。今吾中國所以日卽衰落者。豈有他哉。束身寡過之善士太多。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人視其所負於羣者如無有焉。人雖多。曾不能爲羣之利。而反爲羣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

父母之於子也。生之育之。保之教之。故爲子者有報父母恩之義務。人人盡此義務。則子愈多者。父母愈順。家族愈昌。反是則爲家之索矣。故子而逋父母之負者。謂之不孝。此私德上第一大義。盡人能知者也。羣之於人也。國家之於國民也。其恩與父母同。蓋無羣無國。則吾性命財產無所託。智慧能力無所附。而此身將不可以一日立於天地。故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爲善人爲惡人。而皆爲羣與國之蠹賊。譬諸家有十子。或披剃出家。或博奕飲酒。雖一則求道。一則無賴。其善惡之性質迥殊。要之不顧父母之養。爲名教罪人。則一也。明乎此義。則凡獨善其身以自足者。實與不孝同科。案公德以審判之。雖謂其對於本羣而犯大逆不道之罪。亦不爲過。

某說部寓言。有官吏死而冥王案治其罪者。其魂曰。吾無罪。吾作官甚廉。冥王曰。立木偶於庭。並水不飲。不更勝君乎。於廉之外。一無所聞。是卽君之罪也。遂炮烙之。欲以束身寡過爲獨一無二之善德者。不自知其已陷於此律而不容赦也。近世官箴。最膾炙人口者三字。曰清慎勤。夫清慎勤。豈非私德之高尙者耶。雖然。彼官吏者。受一羣之委託而治事者也。既有本身對於羣之義務。復有對於委託者之義務。曾是清慎勤三字。遂足以塞此兩重

雖鴻吾才豈有當焉苟不及今急急斟酌古今中外發明一種新道德而提倡之吾恐今後智育愈勝則德愈衰泰西物質文明盡輸入中國而四萬萬人且相率而爲禽獸也嗚呼道德革命之論吾知必爲舉國之所詬病願吾特恨吾才之不逮耳若夫與一世之流俗人挑戰決鬥吾所不懼吾所不辭世有以熱誠之心愛慕愛國愛公德之大目的既在利羣而萬千條理卽由是生焉本論以後各子目殆皆可真理者乎吾願爲之執鞭以研究此問題也

第六節 論國家思想

以利羣二字爲綱以一貫之者也故本節但論公德之急務而實行此公德之方法則別著於下方

人羣之初級也。有部民而無國民。由部民而進爲國民。此文野所由分也。部民與國民之異安在。曰羣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者也。國家思想者何。一曰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二曰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三曰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四曰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

所謂對於一身而知有國家者何也。人之所以貴於他物者。以其能羣耳。使以一身子然孤立於大地。則飛不如禽。走不如獸。人類之剪滅。亦既久矣。故自其內界言之。則太平之時。通功易事。分業相助。必非能以一身而備百工也。自其外界言之。則急難之際。羣策羣力。捍城禦侮。尤非能以一身而保七尺也。於是乎國家起焉。國家之立。由於不得已也。卽人人自知。僅恃一身之不可。而別求彼我相團結。相補助。相捍救。相利益之道也。而欲使其團結永不散。補助永不虧。捍救永不誤。利益永不窮。則必人人焉。知吾一身之上。更有大而要者。存每發一慮。出一言。治一事。必當注意於其所謂一身以上者。不可蓋非利羣。則不能利己。天下之公利也。苟不爾。則團體終不可得成。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一義。

所謂對於朝廷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如一公司。朝廷則公司之事務所。而握朝廷之權者。則事務所之總辦也。國家如一村市。朝廷則村市之會館。而握朝廷之權者。則會館之值理也。夫事務所爲公司而立乎。抑公司爲事務所而立乎。會館爲村市而設乎。抑村市爲會館而設乎。不待辨而知矣。兩者性質不同。而其大小輕重。自不

可以相越。故法王路易第十四。一語。至今以爲大逆不道。歐美五尺童子聞之。莫不唾罵焉。以吾中國人之眼觀之。或以爲無足怪乎。雖然。譬之有一公司之總辦。而曰我即公司。有一村市之值理。而曰我即村市。試思公司之股東。村市之居民。能受之否耶。夫國之不可以無朝廷。固也。故常推愛國之心。以愛及朝廷。是亦愛人及屋。愛屋及鳥之義云爾。若夫以鳥爲屋。以屋爲人也。以愛屋愛鳥。爲即愛人也。寢假愛鳥而忘其屋。愛屋而忘其人也。欲不謂之病狂。不可得也。故有國家思想者。亦常愛朝廷。而愛朝廷者。未必皆有國家思想。朝廷由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代表。愛朝廷。即所以愛國家也。朝廷不以正式而成立者。則朝廷爲國家之蠹賊。正朝廷。乃所以愛國家也。此爲國家思想之第二義。

所謂對於外族。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國家者。對外之名詞也。使世界而僅有一國。則國家之名不能成立。故身與身相並。而有我身。家與家相接。而有我家。國與國相峙。而有我國。人類自千萬年以前。分羣各地。各自發達。自言語風俗。以至思想法制。形質異。精神異。而有不得不自國其國者焉。循物競天擇之公例。則人與人不能不衝突。國與國不能不衝突。國家之名。立之以應他羣者也。故真愛國者。雖有外國之神聖大哲。而必不願服從於其主權之下。甯使全國之流血粉身。靡有子遺。而必不肯以絲毫之權利。讓於他族。蓋非是。則其所以爲國之具先亡也。譬之一家。雖復室如懸磬。亦未有願他人入此室處者。知有我故。是故我存。此爲國家思想第三義也。

所謂對於世界。而知有國家者何也。宗教家之論。動言天國言大同。言一切衆生。所謂博愛主義。世界主義。抑豈不至德而深仁也哉。雖然。此等主義。其脫離理想界。而入於現實界也。果可期乎。此其事或待至萬數千年後。吾不敢知。若今日將安取之。夫競爭者。文明之母也。競爭一日停。則文明之進步立止。由一人之爭競。而爲一家。由一家而爲一鄉族。由一鄉族而爲一國。一國者。團體之最大圈。而爭競之最高潮也。若曰並國界而破之。無論其事之不可成。即成矣。而競爭絕。毋乃文明亦爲之俱絕乎。况人之性。非能終毋競爭者也。然則大同以後。不轉瞬

而必復以他事起競爭於天國中。而彼時則已返爲部民之競爭。是率天下人而復歸於野蠻也。今世學者非不知此主義之爲美也。然以其爲心界之美。而非歷史上之美。故定案以國家爲最上之團體。而不以世界爲最上之團體。蓋有由也。然則言博愛者。殺其一身之私。以愛一家可也。殺其一家之私。以愛一鄉族可也。殺其一身一家一鄉族之私。以愛一國可也。國也者。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不及焉者野蠻也。過焉者亦野蠻也。何也。其爲部民而非國民一也。此爲國家思想第四義。

耗矣哀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其下焉者。惟一身一家之榮瘁是問。其上焉者。則高談哲理以乘實用也。其不肖者。且以他族爲虎而自爲其俵。其賢者。亦僅以堯跖爲主而自爲其狗也。以言乎第一義。則今日四萬萬人中。其眼光能及於一身上者。幾人。攘而往熙而來。苟有可以謀目前銜銖之私利者。雖賣盡全國之同胞。以圖之所弗辭也。其所謂第一等人者。則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流也。是卽吾所謂。逋羣負而不償者也。見第五節夫獨善之與私惡。其所以自立者。雖不同。要其足以召國家之衰亡一也。以言乎第二義。則吾中國相傳天經地義。曰忠曰孝。尙矣。雖然。言忠國則其義完。言忠君則其義偏。何也。忠孝二德。人格最要之件也。二者缺一。時曰非人。使忠而僅以施諸君也。則天下之爲君主者。豈不絕其盡忠之路。生而抱不具人格之缺憾耶。則如今日美法等國之民。無君可忠者。豈不永見屏於此德之外。而不復得列於人類耶。顧吾見夫爲君主者。與爲民主國之國民者。其應盡之忠德。更有甚焉者也。人非父母無自生。非國家無自存。孝於親。忠於國。皆報恩之大義。而非爲一姓之家奴走狗者所能冒也。而吾中國人以忠之一字。爲主僕交涉之專名。何其僨也。君之當忠。更甚於民何也。民之忠也。僅不自付託之義務。安在其忠德之可以已耶。夫孝者。子所對於父母之責任也。然爲人父者。何嘗可以缺孝德。父不可不孝。而君願可以不忠乎。僅言此忠君者。吾見其不能自完其說也。以言乎第三義。則吾國歷史。彌天之大辱。而非復吾所忍言矣。計自漢末以迄今日。至一千七百餘年間。我中國全土。爲他族所占領者。三百五十八年。其黃河以北。乃至七百五十九年。今列其種族及時代爲表如左。

國名	國	祖	種族	都	今地	興起年代	滅亡年代
漢	劉淵		匈奴	平陽	山西平陽府	三〇四年西歷	三二九年西歷
成	李雄		巴氏	成都	四川成都府	三一八年	三四七年
後趙	石勒		羯	鄴	直隸順德府	三三七年	三五一年
燕	慕容皝		鮮卑			三三七年	三七〇年
代	拓拔猗盧			盛樂	山西大同府	三〇九年	三七六年
秦	符堅		氐	長安	陝西西安府	三五一年	三九四年
後燕	慕容垂		鮮卑	中山	直隸定州	三八三年	四〇八年
後秦	姚萇		羌	長安		三八四年	四一七年
西燕	慕容冲		鮮卑	長子	山西潞州府	三八五年	三九四年
西秦	乞伏乾歸			苑川	甘肅鞏昌府	三八六年	四三一年
後涼	呂光		氐	姑臧	甘肅涼州府	三八六年	四〇三年
南燕	慕容德		鮮卑	廣固	山東青州府	三九八年	四一〇年
南涼	秃髮傉檀			廉川	甘肅西甯府	四〇二年	四一四年
北涼	沮渠蒙遜		匈奴	張掖	甘肅甘州府	四〇七年	四三九年
大夏	赫連勃勃			統萬	甘肅甯夏府	四〇七年	四三一年
後魏	拓跋珪		鮮卑	平城	山西大同府	三八六年	五六四年

元	金	契丹	五代時燕雲十六州
成吉思	完顏阿骨打	女真	河間開封府
蒙古	北京	直隸順天府	一二二六年 一二三四年
			一二七七年 一二六七年

嗚呼。以黃帝神明華胄。所世襲之公產業。而為人終而奪之者。屢見不一見。而所謂黃帝子孫者。迎壺漿若崩厥角。紆青紫臣妾。驕人其自嚮。同類以為之盡力者。又不知幾何人也。陳白沙崖山弔古詩有云。鑄功奇石張宏範。不是胡兒是漢兒。嗟夫。嗟夫。晉宋以來之漢兒。其豐功偉烈。與張宏範後先輝映者。何啻千百。白沙先生無乃所見不廣乎。國家思想之銷亡。至是而極。以言乎第四義。則中國儒者。動曰平天下治天下。其尤高尚者。如江都繁露之篇。橫渠西銘之作。視國家為渺小之一物。而不屑厝意。究其極也。所謂國家以上之一大團體。豈嘗因此等微妙之立言。而有所補益。而國家則滋益衰矣。若是乎。吾中國人之果無國家思想也。危乎痛哉。吾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竟如是其甚也。

吾推其所以然之故。厥有二端。一曰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二曰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其誤認國家為天下也。復有二因。第一由於地理者。歐洲地形山河綺錯。華離破碎。其勢自趨於分立。中國地形平原磅礴。阨塞交通。其勢自趨於統一。故自秦以後二千餘年中。間惟三國南北朝三百年間。稍為分裂。自餘則皆四海一家。即偶有割據。亦不旋踵而合併也。環其外者。雖有無數蠻族。然其幅員其戶口其文物。無一足及中國。若葱嶺以外。雖有波斯印度希臘羅馬諸文明國。然彼此不相接。不相知。故中國之視其國如天下。非妄自尊大也。地理使然也。夫國也者。以對待而成。中國人國家思想發達。所以較難於歐洲者。勢也。第二由於學說者。戰國以前地理之勢未合。羣雄角立。而國家主義亦最盛。顧其敵也。爭地爭城。殺人盈野。塗炭之禍。未知所極。有道之士。怒然憂之。矯

枉過正以救末流。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牼老聃闢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至言及政術。則莫不以統一諸國爲第一要義。蓋救當時之敝。不得不如是也。人心之厭分爭已甚。遂有嬴政劉邦諸梟雄接踵而起。前此書生之坐論。忽變爲帝者之實行。中央集權之勢。遂以大定。帝者猶慮其未固也。乃更燔百家之言。鋼方術之士。而務刺取前哲緒論之有利於己者。特表章之。以陶冶一世。於是國家主義遂絕。其絕也。未始不由孔墨諸哲消息於其間也。雖然。是固不可以爲先哲咎。彼其時固當然。而扶東倒西。又人類之弱點。而不能避者也。佛以說法度衆生。而法執者謂執法於法也。卽由法生惑焉。後人狃一統而忘愛國。又豈先聖之志也。且人與人相處。而不能無彼我之界者。天性然矣。國界既破。而鄉族界身家界。反日益甚。是去十數之大國。而復生出百數千數無量數之小國。馴至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焉。此實吾中國二千年來之情形也。惟不知有國也。故其視朝廷。不以爲國民之代表。而以爲天帝之代表。彼朝廷之屢易而不動其心也。非愒也。蒼天死而黃天立。白帝殺而赤帝來。於我下界凡民。有何與也。稟受於地理者。既若彼。薰習於學說者。又若此。我國人之無國家思想也。又何怪焉。又何怪焉。

雖然。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此不過一時之謬見。其時變。則其謬亦可自去。彼謬之由地理而起者。今則全球交通。列強比鄰。閉關一統之勢破。而安知殷憂之不足以相啓也。謬之由學說而起者。今則新學輸入。古義調和。通變宜民之論昌。而安知王霸之不可以一途也。所最難變者。則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之弊。深中於人心也。夫獨善其身。鄉黨自好者。畏國事之爲己累而逃之也。家奴走狗於一姓。而自詡爲忠者。爲一己之爵祿也。勢利所在。趨之若蟻。而更自造一種道德。以飾其醜。而美其名也。不然。則二千年來與中國交通者。雖無文明大國。而四面野蠻。亦何嘗非國耶。謂其盡不知有對待之國。又烏可也。然試觀劉淵石勒以來。各種人之入主中夏。會有一焉。無漢人以爲之佐命元勳者乎。昔嵇紹生於魏晉。人冀其君而戮其父。紹覲顏事。兩重不共戴天之仇敵。且

爲之死。而自以爲忠。後世史家亦或以忠許之焉。吾甚惜乎至完美至高尙之忠德。將爲此輩污穢以盡也。無他。知有己而已。有能富我者。吾願爲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爲之叩頭。其來歷何如。豈必問也。若此者。其所以受病。全非由地理學說之影響。地理學說雖萬變。而奴隸根性終不可得變。嗚呼。吾獨奈之何哉。吾獨奈之何哉。不見乎聯軍入北京。而順民之旗。戶戶高懸。德政之傘。署衙千百。嗚呼痛哉。吾語及此。無嘗可裂。無髮可豎。吾惟膽戰。吾惟肉麻。忠云。忠云。忠於勢云爾。忠於利云爾。不知來視諸往。他日全地球勢利中心點之所在。是卽四萬萬忠臣中心點之所在也。而特不知國於此焉者之誰與立也。

嗚呼。吾不欲多言矣。吾非敢望我同胞。將所懷抱之己利主義。剷除淨盡。吾惟望其擴充此主義。鞏固此主義。求如何而後能真利己。如何而後能保己之利。使永不失。則非養成國家思想。不能爲功也。同胞乎。同胞乎。勿謂廣士之足恃。羅馬帝國全盛時。其幅員不讓我今日也。勿謂民衆之足恃。印度之土人。固二百餘兆也。勿謂文明之足恃。昔希臘之雅典。當其爲獨立國也。聲明文物甲天下。及其服從他族。萎靡不振。以至於漸亡。而吾國當胡元時代。士大夫皆習蒙古文。廿四史劄記而文學幾於中絕也。惟茲國家。吾儕父母。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嗚呼。嗚呼。誰憐取。時運一去。吾其已兮。思之思之。及今其猶未沫兮。

第七節 論進取冒險

天下無中立之事。不猛進。斯倒退矣。人生與憂患俱來。苟畏難。斯落險矣。吾見夫今日天下萬國中。其退步之速。與險象之劇者。莫吾中國若也。吾爲此懼。

歐洲民族。所以優強於中國者。原因非一。而其富於進取冒險之精神。殆其尤要者也。今勿徵諸遠。請言其近者。當羅馬解紐以後。歐洲人滿爲憂。紛競不可終日。時則有一窠人。子子身萬里。四渡航海。舟人失望。睨怒之極。欲殺之而飲其血。而顧勇撓不屈。有進無退。卒覓得亞美利加。爲生靈開出新世界者。則西班牙之哥倫布士。

numbus 其人也。當羅馬教皇威力達於極點。各國君主俯伏肘下。時則有一介僧侶。天主教之教士不娶妻故日本假佛教僧字以名之今從其號然揭九十六條檄文於大府。鳴舊教之罪惡。倡新說以號召天下。教皇率百數十王侯。開法會拘而訊之。使更前說。而願從容對簿。侃侃抗言。不屈不撓。卒能開信教自由之端緒。爲人類進幸福者。則日耳曼之馬丁路得 Martin Luther 其人也。扁舟繞地球一周。凌重濤。冒萬死。三年乃還。卒開通太平洋航路。爲兩半球鑿交通之孔道者。則葡萄牙之志倫 Magellan 其人也。雙身探險於亞非利加內地。越萬里之撒哈拉沙漠。與瘴氣戰。與土蠻戰。與猛獸戰。數十年如一日。卒使全非開通。爲白人殖民地者。則英國之立溫斯敦 Livingstone 其人也。十六七世紀間新舊教之爭正烈。日耳曼勤滅新教徒。殆無遺類。時則有波羅的海岸一叢爾國。奮其螳臂。爲人類請命。爲上帝復仇。卒以萬六千之精兵。橫行歐陸。拯民塗炭。犧牲一身而不悔者。則瑞典王亞多法士 Adolphus 其人也。俄羅斯經蒙古蹂躪之後。元氣新復。積弱蠻陋。無足比數。時則有以萬乘之尊。微服外游。雜伍傭作。學其文明技術。傳與其民。使其國爲今日世界第一雄國。駸駸乎有括囊宇內之觀者。則俄皇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其人也。英國自額里查白皇名女以後。積勝而驕。立憲美政。漸以墜地。時則有一窮壤牧夫。攘臂以舉義旗。與國會軍血戰八年。卒俘獨夫。重興民教。使北海三島。爲文明政體之祖國。國旗輝於大地者。則英吉利之克林威爾 Cromwell 其人也。美受英軛。租稅煩重。人權蹂躪。民不聊生。時則有一穹谷俠農。叩自由之鐘。獨獨立之旗。毫無憑藉。以抗大敵。卒能建雄邦於新世界。今日紀爲二十世紀地球之主人翁者。則美總統華盛頓 Washington 其人也。法國大革命後。風潮迅激。大陸震懼。舉國不甯。時則有一小軍隊中一小將。校奮其功名心。征埃及。征意大利。席捲全歐。建大帝國。猶率四十萬貔貅。臨強俄。逐北千里。雖敗而其氣不挫。則法皇拿破侖 Napoleon 其人也。荷爲班屬宗教壓制。虐政倅倅。緹騎徧國。時則有一忘命志士。集勁旅於日耳曼。歸圖恢復。血戰三十七年。卒復國權。身斃於鉏魔之手而不悔者。則荷蘭之維廉額們 William Egmont 其人也。美國當數十年前。奴政

盛行。人道滅絕。南北異趣。國幾分裂。時則有一舟人之子。以正理爲甲冑。以民意爲戈矛。斷然排俗情。與義戰。犧牲少數。以活多數。草芥一身。以獻國民。卒能實行平等博愛之理想。定國憲。以爲天下法。則美總統林肯 *Linco* 卽其人也。羅馬云亡。遺烈久沫。寄息他族。奴畜禽視。時則有弱冠翩翩一少年。投祕密結社。傾僞政府。不能得志。遭竄異域。專務青年教育。喚起國魂。卒能使其國成獨立統一之功。列於世界第一等國者。則意大利之瑪志尼 *Mazzini* 其人也。若此者。不過聊舉數賢。以爲例耳。其他豪傑之類。此者比肩接踵於歷史。臚其實。則五車不能容。卽算其姓名。亦更僕不能盡。於戲。何其盛哉。後世讀史者。挹其芬。汲其流。崇拜而歌舞之。而不知其當時道天下所不敢道。爲天下所不敢爲。其精神有江河學海。不到不止之形。其氣魄有破釜沉舟。一瞑不視之概。其徇其主義也。有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觀。其向其前途也。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其成也。涸腦精。以買歷史之光榮。其敗也。迸鮮血。以贖國民之沈孽。嗚呼。曷克有此。曰。惟進取故。曰。惟冒險故。

進取冒險之性質。何物乎。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浩然之氣。孟子釋浩然之氣。曰。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又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故此性質者。人有之則生。無之則死。國有之則存。無之則亡。而所以養成之發現之者。其根柢甚深厚。而非器性薄弱之人所能假借。試推其所原。有四端焉。一曰。生於希望。亞歷山大之親征波斯也。瀕行。舉其子女玉帛。悉分予諸臣。無一餘者。諸臣曰。然則王更何有乎。王曰。吾有一焉。曰希望。甚哉希望之於人。如此其偉大而有功也。凡人生莫不有兩世界。其在空間者。曰實跡界。曰理想界。其在時間者。曰現在界。曰未來界。實跡界與現在屬於行爲。理想與未來屬於希望。而現在所行之實跡。卽爲前此所懷理想之發表。而現在所懷之理想。又爲將來所行實跡之券符。然則實跡者。理想之子孫。未來者。現在之父母也。故人類所以勝於禽獸。文明人所以勝於野蠻。惟其有希望。故有理想。故有未來。故希望愈大。則其進取冒險之心愈雄。越王勾踐之棲會稽。以薪爲蔭。以膽爲糧。彼其心未嘗一日忘沼吳也。摩西率頑

冥險躁之猶太人民。彷彿於亞刺伯沙漠四十餘年。彼蓋日有一葡萄滋熟。蜜乳芬郁之迦南樂土。來往於其胸中也。王陽明詩云。人人有路透長安。坦坦平平一直看。豈惟吳會。豈惟迦南。蓋丈夫之所以立於世者。莫不有第二之世界。以爲其歸宿。故鄉之一。各懷希望。以奔於無極之長途。此世運所以日進步也。以此希望。故其於現在界。於實跡界。不惜絞其腦。滴其汗。胼胝其手足。甚乃獻其血。蛻其骸。豈徒然哉。其將有所易也。西哲有言。上帝語衆生曰。汝所欲之物。吾悉畀汝。但汝當納其代價。進取冒險者。希望之代價也。彼禽獸與野蠻人。飢則求食。飽則嬉焉。知有今日。而不知有明日。人之所以爲人。文明之所以爲文明。亦曰知明日而已。惟明日能繫我於無極。而三日焉。而五日焉。而七日焉。而一旬焉。而一月焉。而一年焉。而十年焉。而百年焉。而千萬年焉。而億兆京垓。無量數不可思議年焉。皆明日之積也。保守今日。故進取之念。消媮安今日。故冒險之氣。亡若此者。是棄其所以爲人之具。而自儕於羣動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二曰生於熱誠。吾讀史記李將軍列傳。至「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羽。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未嘗不歎人生之能力。無一定界限。無一定程度。而惟以其熱誠之界限程度爲比例。差其動機也。希微。其結果也。殊絕。而深知夫天下古今之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所以能爲驚天地。泣鬼神之事業。震宇宙。而昭蘇之者。其所得皆有由也。西儒姚哥氏有言。「婦人弱也。而爲母則強。」夫弱婦何以能爲強母。唯其愛兒至誠之一念。則雖平日嬌不勝衣。情如小鳥。而以其兒之故。可以獨往。獨來於千山萬壑。中虎狼吼。咻。魍魎出沒。而無所於恐。無所於避。大矣哉。熱誠之愛之能易人度也。朱壽昌之棄官行乞。跋涉風霜。愛其親也。豫讓之漆身爲厲。被髮爲奴。愛其君也。諸葛武侯之扶病出師。洒一掬之淚於五丈原頭。而不辭者。愛知己也。克林威爾冒弒君之大不韙。且兩度解散國會。受專制之嫌。而無憚者。愛國民也。林肯不顧國內之分裂。不恤戰爭之塗炭。而毅然布放奴令於南。美者。愛公理也。十六七世紀之間。新教

徒抵抗教皇者二百餘年。死者以千數百萬計。而未嘗悔者。愛上帝愛自由也。十九世紀革命風潮。徧於全歐。擲無量數之頭顱血肉。前者仆而後者繼。亦以其民之愛國而自愛也。彼男女之相悅。則固常背父母。犯輿論。千回百折以相從矣。甚者乃相爲死矣。夫人情孰不愛生而惡死。顧其所愛有甚於生者。故或可以得生而不用也。戰國策言。有攫金於齊市者。士官拘而鞠之。其人曰。吾攫金時。只見金。不見人。彼夫英雄豪傑。孝子烈婦。忠臣義士。以至熱心之宗教家。政治家。美術家。探險家。當其徇其主義。赴其目的。何一非見金不見人之類也。若是者。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豈惟不見有人。並不見有我焉。無以名之名之曰。『煙士披里純』。Inspiration。『煙士披里純』者。熱誠最高潮之一點。而感動人。驅迫人。使上於冒險進取之途者也。而此熱誠。又不惟於所愛者有之。乃至哀之極。怒之極。危險之極。亦當爲驅發熱誠之導線。處火宅者。弱女能運千鈞之箭。臨敵陣者。疲馬亦作突圍之想。故曰。不搏不躍。不激不行。可愛者而不知愛。可哀者而不知哀。可怒者而不知怒。可危者而不知危。此所謂無人性也。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三曰。生於智慧。凡人有所畏縮也。必其於事理見之未明者也。孩童婦媪。最畏鬼。暮夜則不敢出也。蠻野民族。最畏禳祥。龜筮不從。則不敢動作也。日食彗見。則恐懼潛藏也。禮拜五日。不宜出行也。十三人不敢共膳也。二者皆西

俗。此皆知有所蔽而行。遂有所怯也。灘石錯落。河流湍激。非習水性者。不敢渡焉。大雪漫野。坑谷皆盈。非識地勢者。不敢凌焉。見之不審。則其氣先餒。餒則進取之精神萎地矣。故王陽明以知行合一爲教義。誠得其本也。哥倫布之敢於航大西洋而西也。蓋深信地圖之理。而知彼岸必有極樂世界也。格蘭斯頓之堅持愛爾蘭自治案也。蓋深信民族主義。自由平等主義。知非此而英愛不能相安也。猛虎躡於後。則越澗穿林如平地。大火燎於棟。則飛簷走壁如轉蓬。知虎與火之能殺人。而不得不冒次險以避最險也。若乳嬰之子。不知虎之暴而火之烈。則嬉然安之而已。故進取冒險之精神。又常以其見地之淺深高下爲比例。差欲養氣者。必先積智。非虛言也。而不然

者。爲宗教之奴隸。爲先哲之奴隸。爲習俗之奴隸。爲居上位有權勢者之奴隸。乃至自爲其心之奴隸。其心又爲四支百體之奴隸。重重縛軛奄奄就死。無復生人之趣矣。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四曰生於膽力。拿破侖曰：「難」之一字。惟愚人所用作字典爲有之耳。又曰：「不能」二字。非佛蘭西人所用也。納爾遜曰：「吾未見所謂可畏者。吾不識一畏之爲何物也。」納爾遜英國名將即掃邊拿破侖海軍者也當五歲時則危坐於山巔一破屋也其祖母責之曰噫異哉何物怪童此可怖之現象竟不能驅汝歸家耶納則答曰常獨遊山野遇迅雷烈風入夜不歸其家遣人覓得之 car? I never saw Feir I Lo not know what's 此文是也譯爲華言不能得其精神於萬一 嗚呼。至今讀此言。神氣猶爲之王焉。豈偉人之根器。固非吾輩所能企乎。抑自有之而自不用也。拿破侖所歷至難之境。正多。納爾遜所遇可畏之端亦不少。而拿破侖若行所無事者。無他。其氣先足以勝之也。佛說三界惟心。萬法唯識。吾以爲不能焉。以爲可畏焉。斯不能矣。斯可畏矣。此其理。真非鈍根衆生之所能悟也。雖然。猶有二義焉。凡人之有疾病者。雖復齒動鼻眩之微末。而其日之精神志氣。輒爲之萎縮。蓋氣力與體魄。常相依而爲用者也。此一說也。又莊敬日強。安

情日偷。生理之大經也。曾文正曰：「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此又一說也。若是乎體魄之不可不自壯。而膽力亦未嘗不可

以養成也。若拿破侖。若納爾遜。若曾國藩。皆進取冒險之豪傑。永爲後輩型者也。曾文正最講踏實地步謹慎小心然其

之。吾乃知進取冒險之不可以已。如此其甚也。

危乎微哉。吾中國人。無進取冒險之性質。自昔已然。而今且每况愈下也。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曰知白守黑。知

雄守雌。曰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曰未嘗先人。而常隨人。此老氏之諷言。不待論矣。而所稱誦法孔子者。又往往遺

其大體。撫其偏言。取其「狷」主義。而棄其「狂」主義。取其「勿」主義。而棄其「爲」主義。之學也。如非禮勿視

四句等義。是爲主義者。開物成務之學也。如天下有道。某不與易。等義。是取其「坤」主義。而棄其「乾」主義。自強不息者。此乾道主義也。取其「命」主義。而

棄其「力」主義。命兩者皆孔子所常言。知命之訓。力行之教。昭昭然矣。其所稱道者。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也。曰無多言

多言多患。無多事。多事多敗也。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也。曰。孝子不登高。不臨深也。夫此諸義。亦何嘗非孔門所傳述。然言非一端。義各有當。孔子曷嘗以此義盡律天下哉。而未俗承流。取便利已。遂蒙老馬以孔皮。易尼郛以聘莒。於是進取冒險之精神。漸滅以盡。試觀一部十七史之列傳。求所謂如哥倫布立溫期敦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馬丁路得林肯者。有諸乎。曰。無有也。求所謂如克林威爾華盛頓者。有諸乎。曰。無有也。藉有一二。則將爲一世之所戮辱。而非笑者。也不曰。好大喜功。則曰。忘身及親也。積之數千年。浸之億萬輩。而霸者復陽芟之。而陰鋤之。務使一國之人。鬼脉陰陽。病質奄奄。女性纖纖。暮色沈沈。嗚呼。一國之大。有女德而無男德。有病者而無健者。有暮氣而無朝氣。甚者。乃至有鬼道而無人道。恫哉。恫哉。吾不知國之何以立也。君夢如何。我憂孔多。撫絃慷慨。爲少年進步之歌。曰。

Never look behind, boys,
When you're on the Way;
Time enough for that, boys,
On some future day

Though the way be long, boys,
Face it with a will;
Never stop to look behind,
When climbing up a hill,

First be sure you're right, boys,
Then with courage strong;
Strap your pack upon your back,
And tramp tramp along.

When you're near the top, boys,
Of the rugged way;
Do not think your work is done,
But climb elimb away.

Success is at the top, boys,
Waiting there until;
Ratient, plodding plucky boys,
Have mounted up the hill.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間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何也。對人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形而下』之生存。而更有『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端。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為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號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喪其所以為人之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於禽獸等。於論理上誠得其當也。以論理學三段法演之。其式如下。一無權利者禽獸也。奴隸者無權利者也。故奴隸即禽獸也。故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於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酋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己之權利而無所厭。天然然是故權利之為物。必有甲焉先放棄之。然後有乙焉能侵入之。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 Theodor Regin 所著權利競爭論。原名為 Der Kampf ums Recht。英譯為 Battle for Right。侯氏為私法學大儒。生於一八一八年。卒於一八九二年。此書乃其被聘於奧國維也納大學為教授時所著也。在本國重版九回。他國文翻譯者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去年譯書彙編同人曾以我國文翻譯之。僅成第一章。而其下闕如。余亟欲續成之。以此書藥治中國人尤為對病也。本論要領大率取材伊氏之作。故述其崖略如此。云「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鬥。有相侵者。則必相拒。侵者無已時。故拒者亦無盡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

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爲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爲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即其身內機關失和之徵也。是即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即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猶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苦痛之感情。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亟亟焉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謂之麻木不仁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品格之所關。夫彼爲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痛苦。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嘻鄙哉。其爲淺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庭。彼其所爭之目的。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訟直所得之利益。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爲者。故此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而不可謂算學上之問題。苟爲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損。可以償訟直之所得乎。能償之則爲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墜物於淵。欲備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備值之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反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費者。其勢必至視

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蘭相如叱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爲者。乃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犯。國可危。而其志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也。伊耶陵有言曰。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

或偶遇旅館輿夫。有無理之需索。輒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寧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喜林英國貨幣名一喜林林約當墨銀半圓。實所以

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權利感情之敏銳。即英人所以立國大原也。

今世舉一奧大利人。伊人著書教授於奧大利人利故以此鞭策奧人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同者。相比較其遇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何如。必

曰此區區者。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即兩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皆消息乎其間也。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儕之權利思想。視英人與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爲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有兩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以奪乙國礪角不毛之地。一方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起而爭乎。爭之不得。而繼以戰乎。戰役一起。則國帑可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丁。可以一朝暴骨於原野之中。帝王之瓊樓玉宇。窳民之篳門圭竇。可以同成一燼。馴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滅。其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千百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一方里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不謂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此避競爭貪安逸之主義。即使其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容者。則亦可以對於本身死刑之宣告。自署名而不辭者也。彼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國。獻賈於他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慚慄無地矣。

盎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艦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奏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燔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瞋目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焉擴張軍備。臥薪嘗膽。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浸假而聯軍入京。燕薊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彼其智甯不知。曰此我之權利也。但其有權利不識有之之爲尊榮。失權利而不知失之之爲苦痛。一言蔽之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恇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唾面自乾。豈非世俗傳爲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是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唯此之爲務。是率全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卽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爲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以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

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歐西百年前以施濟貧民爲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以多後悟此理釐而裁之人者上也。若曰吾舉天下人而仁之。毋乃降斯使人下已一等乎？若是乎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爲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爲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卽以受人魚肉爲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斷絕於吾人腦質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矣。其

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蝨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列子楊朱篇記楊徒孟孫陽與墨徒禽刺若肌膚積萬金者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者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者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此語與前所引英人爭數喜林之事及爲一方里地而構兵之事正同一理蓋哲學開派一大師之言其詞論必有所根據非徒放誕縱樂而已不然其言何以能盈天下而與夫人雖至鄙吝。至不肖。亦何

儒墨鼎足爲三也。然則楊朱者實主張主權利之哲學家。而亦中國救時一良方也。不過其論有雜駁焉者耳。所有權夫人雖至鄙吝。至不肖。亦何

至愛及一毫。而顧斷斷焉爭之者。非爭此一毫爭夫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卽主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義

之盡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卽爲全體之權利。一私之權利。思想積之卽爲一國家之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

思想。必自箇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

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爲界。實卽人人不損一毫之義也。不過其語有完有不完者耳。雖然。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

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媮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曰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

鴆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楊學。而惟薰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

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兩陣交綏。同隊之

人。皆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焉。此人之犧牲其名譽。不待言矣。而試思此人何以

能幸保首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己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

望風爭逃。則此怯夫與其羣。非悉爲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人自拋棄其權利者。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甯惟是權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力之厚薄。卽爲權利之強弱。比例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就。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數百人脫隊而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激烈。而其力亦有所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搥不逃者之胸。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爲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之責任。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爲叛逆也。何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爲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偵也。

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爲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論爲善爲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護其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於善。蓋其始由少數之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抵制。而亦以自利。

冰室自由書論
強權一條參觀

權利思想愈發達。則人人務爲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

余所
著欽

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嬗之際。常爲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議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爲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傭農。勞力自由。信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自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踰。有所憚。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

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爲何狀。亦未始不由迂儒賈煦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分娩拆副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艱。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亦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爲孤注。故其愛有非他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鷗狡狐。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狐鷗。豈能撼哉。故權利之薰浴。與血風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民之根性也明矣。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漸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爲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觀東西古今亡國之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再鋤之。三四鋤之。漸萎靡。漸衰頹。漸銷鑠。久之而猛烈沈醲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馴。愈冲而愈淡。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羈受輒。以爲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况。而當至漸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逭也。夫此等政府。豈嘗有一焉能嗣續其命脉。以存於今日者。卽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且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毋乃適爲自殺之利刃。政府之自殺。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團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爲。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爲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閹宦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

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現奴顏婢膝。昏暮乞憐於權貴之門者。必其能懸順民之旂。簞食壺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能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虜政所從入之門。乃從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挑鄰婦而利其從我。及爲我婦。則欲其爲我。豈人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霸者之餘威。以震蕩摧鋤天下。廉恥既殄。既彌既夷。一旦敵國之艨艟。廣集於海疆。寇仇之貔貅。迫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綱維是。是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自審焉否也。

重爲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既撥。雖復幹植崔嵬。華葉翳鬱。而必歸於槁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卽不爾。而旱暵之所暴。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當外患。則槁木遇風雨之類也。卽外患不來。亦遇旱暵之類。吾見夫全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法理。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焉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我同胞其恥之乎。爲政治家者。以勿摧壓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一私人者。無論士焉。農焉。工焉。商焉。男焉。女焉。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爲第一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中國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必先使我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是者國庶有瘳。

第九節 論自由

「不自由毋甯死。」斯語也。實十八九兩世紀中歐美諸國民。所以立國之本原也。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僞自由。僞自由之義。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乎。曰自由者。天下之公理。人生之要具。無往而不適用者也。雖然。有真自由。有僞自由。

自由。有全自由。有僱自由。有文明之自由。有野蠻之自由。今日自由云自由之語。已漸成青年輩之口頭禪矣。新
民子曰。我國民如欲永享完全文明真自由之福也。不可不先知自由之爲物。果何如矣。請論自由。

自由者。奴隸之對待也。綜觀歐美自由發達史。其所爭者不出四端。一曰政治上之自由。二曰宗教上之自由。三

曰民族上之自由。四曰生計上之自由。即日本所謂經濟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者。人民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也。宗教上之自

由者。教徒對於教會。而保其自由也。民族上之自由者。本國對於外國。而保其自由也。生計上之自由者。資本家

與勞力者相互。而保其自由也。而政治上之自由。復分爲三。(一)曰平民對於貴族。而保其自由。(二)曰國

民全體對於政府。而保其自由。(三)曰殖民地對於母國。而保其自由是也。自由之徵諸實行者。不外是矣。

以此精神。其所造出之結果。厥有六端。(一)四民平等問題。凡一國之中。無論何人。不許有特權。與別之權利是

平民對於貴族所爭得之自由也。(二)參政權問題。凡生息於一國中者。苟及歲而即有公民之資格。可以參

與一國政事。是國民全體對於政府所爭得之自由也。(三)屬地自治問題。凡人民自殖於他土者。得任意自

建政府。與其在在本國所享之權利相等。是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四)信仰問題。人民欲信何教。

悉自由擇。政府不得以國教束縛干涉之。是教徒對於教會所爭得之自由也。(五)民族建國問題。一國之人

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許他國若他族握其主權。並不許干涉其毫末之內治。侵奪其尺寸之土地。是本國人對

於外國所爭得之自由也。(六)工羣問題。日本謂之勞動問題或社會問題凡勞力者自食其力。地主與資本家不得以奴隸畜

之。是貧民對於素封者所爭得之自由也。試通覽近世三四百年之史記。其智者敝口舌於朝堂。其勇者塗肝腦

於原野。前者仆後者興。屢敗而不悔。弗獲而不措者。其所爭豈不以此數端耶。其所得豈不在此數端耶。試一述

其崖略。

昔在希臘羅馬之初政。凡百設施。謀及庶人。共和自治之制。發達蓋古。然希臘純然貴族政體。所謂公民者。不過

國民中一小部分。而其餘農工商及奴隸。非能一視也。羅馬所謂公民。不過其都會中之拉丁民族。而其攻取所得之屬地。非能一視也。故政治上之自由。雖遠濫觴於希臘。然貴族之對平民也。母國之對屬地也。本國人之對外國也。地主之對勞力者也。其種種侵奪自由之弊。亦自古然矣。及耶穌教興。羅馬帝國立。而宗教專制政治專制。乃大起。中世之始。蠻族披猖。文化蹂躪。不待言矣。及其末也。則羅馬皇帝與羅馬教皇分司全歐人民之軀殼。靈魂兩界。生息於肘下。而不能自拔。故中世史者。實泰西之黑暗時代也。及十四五世紀以來。馬丁路得與一抉。舊教藩籬。思想自由之門開。而新天地始出現矣。爾後二百年中。列國或內爭。或外伐。原野腥肉。谿谷填血。天日慘淡。神鬼蒼黃。皆爲此一事而已。此爲爭宗教自由時代。及十七世紀。格林威爾起於英。十八世紀。華盛頓興於美。未幾而法國大革命起。狂風怒潮。震撼全歐。列國繼之。雲滂水湧。遂使地中海以西。亘於太平洋東岸。無一不爲立憲之國。加拿大澳洲諸殖民地。無一不爲自治之政。直至今日。而其機未止。此爲爭政治自由時代。自十六世紀。荷蘭人求脫西班牙之軛。奮戰四十餘年。其後諸關踵興。至十九世紀。而民族主義。磅礴於大地。伊大利。匈加利之於奧。大利。愛爾蘭之於英。倫波蘭之於俄。普奧三國。巴幹半島諸國之於土耳其。以至現今。波亞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所以死亡相踵。而不悔者。皆曰。非我種族。不得有我主權而已。雖其所向之目的。或達或不達。而其精神一也。此爲爭民族自由時代。民族自由與否。大半原於政治。故此三者其界限當相混雜。前世紀十九以來。美國布禁奴之令。俄國廢農傭之制。生計界大受影響。而廿卅年來。同盟罷工之事。所在紛起。工廠條例陸續發布。自今以往。此問題遂將爲全球第一大案。此爲爭生計自由時代。凡此諸端。皆泰西四百年來改革進步之大端。而其所欲以去者。亦十之八九矣。噫嘻。是遵何道哉。皆「不自由毋甯死」之一語。聳動之鼓舞之。出諸壤而升諸霄。生其死而肉其骨也。於戲。璀璨哉。自由之花。於戲。莊嚴哉。自由之神。

今將近世中史爭自由之大事。列一年表如下。

- 一五二四年 瑞士信新教諸市府始聯合行共和政……………宗教上之自由
- 一五三二年 舊教徒與新教徒結條約許信教自由……………同
- 一五三六年 丁秣國會始定新教爲國教……………同
- 一五七〇年 法國內訌暫熄新教徒始自由……………同
- 一五九八年 法國許新教徒以參政權……………同
- 一六四八年 荷蘭國與西班牙積四十年苦戰始得自立……………民族上之自由亦因宗教
- 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 西班牙佛蘭西瑞典日耳曼丁秣等國連兵不止卒定新舊教同享平等權利……………宗教上之自由
- 一六四九年 英民弑其王查理士第一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
- 一七七六年 北美合衆國布告獨立……………同 殖民地之關繫
- 一七八九年 法國大革命起……………同 貴族平民之關繫
- 一八二二年 墨西哥獨立……………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繫
- 一八一九至一八三一年 南美洲諸國獨立……………同
- 一八三二年 英國改正選舉法……………同
- 一八三三年 英國布禁奴令于殖民地……………生計上之自由
- 一八四八年 法國第二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 同 年 奧國維也納革命起……………同

同 年 匈加利始立新政府次年奧匈開戰……………民族上之自由

同 年 意大利革命起……………同

同 年 日耳曼謀統一不成……………同

同 年 意大利瑞士丁赫荷蘭發布憲法……………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六一年 俄國解放隸農……………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六三年 希臘脫土耳其自立……………民族上之自由

同 年 波蘭人拒俄亂起……………同

同 年 美國因禁奴事南北相爭……………同

一八六七年 北德意志聯邦成……………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〇年 法國第三次革命……………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一年 意大利統一功成……………民族上與政治上之自由

一八七五年 土耳其所屬門的內哥塞爾維亞……………民族上與宗教上之自由

一八七八年 赫斯戈偉納等國皆起倡獨立……………政法上之自由

一八八一年 俄皇亞歷山大第二將布憲法旋為虛無黨所殺……………政法上之自由

一八八二年 美國六同盟罷工起此後各國有之歲歲不絕……………生計上之自由

一八八九年 巴西獨立行共和政……………政治上之自由（殖民地之關繫）

一八九三年 英國布愛爾蘭自治案……………民族上之自由

一八九九年 菲立賓與美國戰……………同

一九〇一年 奧洲自治聯邦成……政治上之自由

由此觀之數百年來世界之大事。何一非以自由二字爲之原動力者耶。彼民之求此自由也。其時不同。其國不同。其所需之種類不同。故其所求者亦往往不同。要其用諸實事。而非虛談。施諸公敵。而非私利一也。試以前所列之六大問題。覆按諸中國。其第一條。四民平等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吾治戰國以來。卽廢世卿之制。而階級陋習早已消滅也。其第三條。屬地自治問題。中國無有也。以其無殖民地於境外也。其第四條。信仰問題。中國更無有也。以吾國非宗教國。數千年無教爭也。其第六條。工羣問題。他日或有之。而今則尙無有也。以其生計界尙沉滯而競爭不劇烈也。然則今日吾中國所最急者。惟第二之參政問題。與第四之民族建國問題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苟得其乙。則甲不求而自來。苟得其甲。則乙雖弗獲。猶無害也。若是夫吾儕之所謂自由。與其所以求自由之道。可以見矣。

自由之界說曰。人人自由。而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夫既不許侵人自由。則其自由亦甚矣。而顧謂此爲自由之極。則者何也。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箇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箇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箇人之自由滅。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使其以箇人之自由爲自由也。則天下享自由之福者。宜莫今日之中國人若也。紳士武斷於鄉曲。受魚肉者莫能抗也。鬮商逋債而不償。受欺騙者莫能責也。夫人人皆可以爲紳士。人人皆可以爲鬮商。則人人之自由亦甚矣。不寧惟是。首善之區。而男婦以官道爲團踰。何其自由也。市邑之間。而老稚以鴉片爲菽粟。何其自由也。若在文明國。輕則罰鍰。重則輸城。且矣。諸類此者。若悉數之。則更十僕而不能盡。由是言之。中國人自由乎。他國人自由乎。顧識者揭糞自由之國。不於此而於彼者何也。野蠻自由。正文明自由之蠹賊也。文明自由者。自由於法律之下。其一舉一動。如機器之節膜。

其一進一退。如軍隊之步伍。自野蠻人視之。則以爲天下之不自由。莫比甚也。夫其所以必若是者何也。天下未有內不自整。而能與外爲競也。外界之競爭無已時。則內界之所以團其競爭之具者。亦無已時。使濫用其自由。而侵他人自由焉。而侵團體之自由焉。則其羣固以不克自立。而將爲他羣之奴隸。夫復何自由之能幾也。故真自由者。必能服從。服從者何。服法律也。法律者我所制定之。以保護我自由。而亦以箝束我自由者也。彼英人是已。天下民族中最富於服從性質者。莫如英人。其最享自由幸福者。亦莫如英人。夫安知乎服從之卽爲自由也。嗟夫。今世少年莫不囂囂言自由矣。其言之者。固自謂有文明思想矣。會不審夫泰西之所謂自由者。在前此之諸大問題。無一役非爲團體公益計。而決非一私人之放恣桀驁者。所可託以藏身也。今不用之。向上以求憲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國權。而徒耳食一二學說之半面。取便私圖。破壞公德。自返於野蠻之野蠻。有規語之者。猶敢覲然抗說曰。「吾自由。吾自由。」吾甚懼乎自由二字。不徒爲專制黨之口下。而實爲中國前途之公敵也。

「愛」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汲汲務愛已。而曰我實行愛主義可乎。「利」主義者。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孳孳務利已。而曰我實行利主義可乎。「樂」主義者。亦天下之良主義也。有人於此。媿媿務樂已。而曰我實行樂主義可乎。故凡古賢今哲之標一宗旨。以易天下者。皆非爲一私人計也。身與羣校。羣大身小。屈身伸羣。人治之大經也。當其二者不兼之際。往往不愛己。不利己。不樂己。以達其愛羣利羣樂羣之實者。有焉矣。佛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佛之說法。豈非欲使衆生脫離地獄者耶。而其下手。必親入地獄始。若是乎有志之士。其必恠其形焉。困衡其心焉。終身自棲息於不自由之天地。然後能舉其所愛之羣與國而自由之也。明矣。今世之言自由者。不務所以進其羣其國於自由之道。而惟於薄物細故。日用飲食。斷斷然主張一己之自由。是何異篲豆見色。而曰我通功利派之哲學。飲博無賴。而曰我循快樂派之倫理也。戰國策言。有學儒三年。歸而名其母者。吾見夫誤解自由之義者。有類於是焉矣。

然則自由之義。竟不可行於個人乎。曰。惡。是何言。團體自由者。個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自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焉。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個人之自由。更何有也。譬之一身。任口之自由。也不擇物而食焉。大病浸起。而口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任手之自由也。持挺而殺人焉。大罰浸至。而手所固有之自由。亦失矣。故夫一飲一食。一舉一動。而皆若節制之師者。正百體所以各永保其自由之道也。此由其與他人他體相交涉者。吾請更言一身自由之事。

一身自由云者。我之自由也。雖然。人莫不有兩我焉。其一與衆生對待之我。昂昂七尺。立於人間者是也。其二則與七尺對待之我。鑿鑿一點。存於靈臺者是也。孟子曰。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物者我之對待也。上物指衆生。下物指七尺。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惟我爲大。而兩界矣。尺即耳目之官。要之皆物而非我也。我者何。心之官是已。先立乎其大者。

物其小也。小不奪大。自由之極軌焉矣。是故人之奴隸。我不足畏也。而莫痛於自奴隸於人。自奴隸於人。猶不足畏也。而莫慘於我奴隸於我。莊子曰。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吾亦曰。辱莫大於心奴。而身奴斯爲末矣。夫人強迫我以爲奴隸者。吾不樂焉。可以一旦起而脫其絆也。十九世紀各國之民變是也。以身奴隸於人者。他人或觸於慈祥焉。或迫於正義焉。猶可以出我水火而蘇之也。美國之放黑奴是也。獨至心中之奴隸。其成立也。非由他力所得助。其解脫也。亦非由他力之所得助。如蠶在繭。著著自縛。如膏在釜。日日自煎。若有欲求真自由者乎。其必自除心中之奴隸始。

吾請言心奴隸之種類。而次論所以除之道。

一曰。勿爲古人之奴隸也。古聖賢也。古豪傑也。皆嘗有大功德於一羣。我輩愛而敬之宜也。雖然。古人自古人。自我。彼古人之所以能爲聖賢爲豪傑者。豈不以其能自有我乎哉。使不爾者。則有先聖無後聖。有一傑無再傑矣。譬諸孔子誦法堯舜。我輩誦法孔子。曾亦思孔子所以能爲孔子。彼蓋有立於堯舜之外者也。使孔子而爲堯舜之奴隸。則百世後必無復有孔子者存也。聞者駭吾言乎。盍思乎世運者。進而愈上。人智者。濬而愈瑩。雖有大

哲亦不過說法以匡一時之弊。規當世之利而決不足以範圍千百萬年以後之人也。泰西之有景教也。其在中古曷嘗不爲一世文明之中心點。逮夫末流束縛馳驟不勝其敝矣。非有路得倍根笛卞兒康德達爾文彌勒赫胥黎諸賢起而附益之。匡救之。夫彼中安得有今日也。中國不然。於古人之言論行事。非惟辨難之辭不敢出於口。抑且懷疑之念不敢萌於心。夫心固我有也。聽一言受一義而曰我思之。我思之若者我信之。若者我疑之。夫豈有刑戮之在其後也。然而舉世之人莫敢出此。吾無以譬之。譬之義和團。義和團法師之披髮仗劍。踽步念念有詞也。聽者苟一用其思索焉。則其中自有可疑者存。而信之者竟徧數省。是必其有所懼焉。而不敢涉他思想者矣。否則有所假焉。自欺欺人以逞其狐威者矣。要之爲奴隸於義和團一也。吾爲此譬。非敢以古人比義和團也。要之四書六經之義理。其非一一可以適於今日之用。則雖臨我以刀鋸鼎鑊。吾猶敢斷言而不憚也。而世之委身以嫁古人。爲之薦枕席而奉箕帚者。吾不知其與彼義和團之信徒。果何擇也。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高高山頂立。深深海底行。其於古人也。吾時而師之。時而友之。時而敵之。無容心焉。以公理爲衡而已自由何如也。

二曰勿爲世俗之奴隸也。甚矣人性之弱也。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廣袖。四方全幅長。古人夫既謠之矣。然曰鄉愚無知。猶可言也。至所謂士君子者。殆又甚焉。當晚明時。舉國言心學。全學界皆野狐矣。當乾嘉間。舉國言考證。全學界皆蠹魚矣。然曰歲月漸遷。猶可言也。至如近數年來。丁戊之間。舉國慕西學。若羶。己庚之間。舉國避西學。若厲。今則厲又爲羶矣。夫同一人也。同一學也。而數年間可以變異若此。無他。俯仰隨人。不自由耳。吾見有爲猴戲者。跳焉則羣猴跳。擲焉則羣猴擲。舞焉則羣猴舞。笑焉則羣猴笑。鬩焉則羣猴鬩。怒焉則羣猴罵。諺曰。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悲哉。人秉天地清淑之氣以生。所以異於羣動者。安在乎。故自污讎以與猴犬爲倫也。夫能鑄造新時代者也。卽不能。而不爲舊時代所吞噬。所汨沈。抑其次也。狂瀾滔滔。一柱屹立。醉鄉夢夢。靈臺昭

然。丈夫之事也。自由何如也。

三曰勿爲境遇之奴隸也。人以一身立於物競界。凡境遇之圍繞吾旁者。皆日夜與吾相爲鬥。而未嘗息者也。故戰境遇能勝之者。則立不戰而爲境遇所壓者。則亡。若是者。亦名曰天行之奴隸。天行之虐。逞於一羣者有然。逞於一人者亦有然。謀國者而安於境遇也。則美利堅可無獨立之戰。匈加利可無自治之師。日耳曼意大利可以

長此支離破碎爲虎狼與之附庸也。使謀身者而安於境遇也。則賤族之的士禮立。英前宰相與格蘭斯頓齊名者。本猶太人在英視爲最賤之族。何

敢望挫俄之偉勳。蛋兒之林肯。

前美國大總統。人子也。少極貧。

何敢企放奴之大業。而西鄉隆盛當以患難易節。瑪志尼當以竄

謫灰心也。吾見今日所謂識時之彥者。開口輒曰。陽九之厄。劫火之運。天亡中國。無可如何。其所以自處者。非貧

賤而移。則富貴而淫。其遇上者。遇威武而亦屈也。一事之挫跌。一時之潦倒。而前此權奇磊落。不可一世之概。銷

磨盡矣。咄此區區者。果何物。而顧使之操縱我心。如轉蓬哉。善夫。墨子非命之言也。曰。執有命者是覆天下之

大義。而說百姓之諛也。天下善言命者。莫中國人若。而一國之人。奄奄待死矣。有力不庸。而惟命是從。然則人

也者。亦天行之芻狗而已。自動之機器而已。曾無一毫自主之權。可以達己之所志。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

英儒黑胥黎曰。今者欲治道之有功。非與天爭勝焉不可也。固將沈毅用壯。見大丈夫之鋒穎。彊立不反。可爭

可取。而不可降。所遇善。固將寶而維之。所遇不善。亦無懂焉。陸象山曰。利害毀譽。稱機苦樂。名曰八風。八風

不動。入三摩地。邵堯夫之詩曰。卷舒一代興亡手。出入千重雲水身。眇茲境遇。會不足以損豪傑之一脚

指。而豈將入其笠也。自由何如也。

四曰勿爲情慾之奴隸也。人之喪其心也。豈由他人哉。孟子曰。嚮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

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夫誠可以已。而能已之者。百無一焉。甚矣情慾之毒。人深也。古人有

言心爲形役。形而爲役。猶可瘡也。心而爲役。將奈之何。心役於他。猶可拔也。心役於形。將奈之何。形無一日而不

與心爲緣。則將終其身。趨趨瑟縮於六根六塵之下。而自由權之萌芽。俱斷矣。吾常見有少年嶽嶽拳拳之士。志願才氣。皆可以開拓千古。推倒一時。乃閱數年而餒焉。更閱數年而益餒焉。無他。凡有過人之才者。必有過人之欲。有過人之才。有過人之欲。而無過人之道德心。以自主之。則其才正爲其欲之奴隸。會幾何時。而消磨盡矣。故夫泰西近數百年。其演出驚天動地之大事業者。往往在有宗教思想之人。夫迷信於宗教而爲之奴隸。固非足貴。然其藉此以克制情慾。使吾心不爲頑軀濁殼之所困。然後有以獨往獨來。其得力固不可誣也。日本維新之役。其倡之成之者。非有得於王學。卽有得於禪宗。其在中國近世勳名赫赫在人耳目者。莫如曾文正。試一讀其全集。觀其困勉行厲志克己之功。何如。天下固未有無所養而能成大艱成大業者。不然。日日恣言曰。吾自由。吾自由。而實爲五賊佛典亦以五賊名五官所驅遣。勞苦奔走。以藉之兵。而齎其糧耳。吾不知所謂自由者何在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己者對於衆生稱爲己。亦卽對於本心而稱爲物者也。所克者己。而克之者又一己。以己克己。謂之自勝。自勝之謂強。自勝焉強焉。其自由何如也。

吁。自由之義。泰西古今哲人著書數十萬言。剖析之猶不能盡也。淺學如余。而欲以區區片言單語發明之。烏知其可。雖然。精義大理。當世學者。既略有述焉。吾故就團體自由。箇人自由兩義。刺取其淺近直捷者。演之以獻於我學界。世有愛自由者乎。其慎勿毒自由以毒天下也。

卷二 論說中

新民說

第十節 論自治

治者何。不亂之謂。亂者何。不治之謂。此訓話。其誰不能解。雖然。吾有味乎其言。吾有惕乎其言。行其庭。草樹凌亂。然入其室。器物狼藉然。若是者。雖未見其闔牆。諍帝。吾知其家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家。過其野。有闕於墟者。而莫之或解。適其邑。有澆於途者。而莫之或禁。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國。飲食起居無定時。手足眉眼無定容。言語舉動無定規。若是者。雖未見其失德敗行。吾知其人之必不治。不治斯謂亂人。

天下事。亂固不可久也。已不能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而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非文明之成人也。

今天下最龐大最壯活之民族。莫如盎格魯撒遜人。彼嘗自誇曰。使吾英國民百人。與他國民百人。同時徙居於一地。不十年後。而英國之百人。粲然成一獨立國。他國之百人。渾然如一盤散沙。受轄治於英人矣。又曰。彼半開者。謂之半開野蠻之國土。雖其土著之民。數百千萬。吾英族但有一二人。足蹈其地。不數十年。即爲英藩矣。吾徵諸實事。吾信其所誇之不誣。不見夫北美一洲。南洋羣島。其始本爲西班牙。荷蘭人所開闢。而今之享其利者。皆盎格魯撒遜族乎。不見今日之印度。英人居者不及萬。而使二萬萬之印人。戢戢如羣羊乎。不見中國十八行省。中英人官商教士。統計來者不過四千人。而徧布要隘。儼若敵國乎。夫其所以能如是者何也。世界中最富於自治力之民族。未有盎格魯撒遜人若者也。

書曰。節性惟日其邁。荀子曰。人之性惡也。其善者僞也。節者何。制裁之義也。僞者何。人爲之義也。僞從人從爲。揚注云。矯其本性也。謂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也。故夫人之性質。萬有不齊。駁雜而無紀。若順是焉。則將橫溢亂動。相觸相闕。而不可以相羣。於是不可不以人爲之力。設法律而制裁之。然此法律者。非由外鑠也。非有一人首出制之。以律羣生也。蓋發於人人心。

中良知所同。然以爲必如是乃適於人道。乃足保我自由。而亦不侵人自由。故不待勸勉。不待逼迫。而能自置於規矩繩墨之間。若是者謂之自治。自治之極者。其身如一機器然。一身所志之事業。若何而預備。若何而創始。若何而實行。皆自定之。一日之行事。某時操業。某時治事。某時接人。某時食。某時息。某時游。皆自定之。稟氣之習慣。嗜欲之薰染。有覺爲害吾事業。戕吾德性者。克而治之。不少假借。一言一動。一嘔一笑。皆常若有金科玉律以爲之範圍。一人如是。人人如是。於是乎成爲羣之自治。羣之自治之極者。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罔不趨。一羣之公益罔不守。一羣之公責罔不盡。如是之人。如是之羣。而不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不如是焉。而能自強立於世界者。吾未之聞也。

或曰。機器者。無精神之物也。軍隊者。專制之體也。子乃以於是者比爲美德何也。且中國風俗。他事或不如人。至規行矩步。繩尺束縛。正中國人受用最慣。受病最深之處。數千年來。霸者絜之。儒者坊之。人奄奄無生氣久矣。而子猶欲揚其毒。以毒將來。不亦甚乎。應之曰。不然。機器死物也。而有主其動力者。古哲曰。天君泰然。百體從令。夫能使其一身之起居動作。如機器者。正其天君活潑自由之極者也。軍隊之形色專制也。而有其精神焉。一羣如一軍隊。其軍隊之將帥。則羣中人人之良心所結成的法律是也。故制則制矣。而不可謂之專。以其法律者。出自衆人。非出自一人。自人人爲軍隊中之小卒。實無異人人爲軍隊中之主帥也。故夫自治云者。與彼霸者之所束縛儒者之所矜持。固有異焉矣。何也。彼則治於人。而此則自治也。且中國人何規矩繩尺之與。有人人言奉法。然國家有憲法。官吏且勿守。無論民氓也。人人言尊教。然聖賢有條訓。士夫且勿遵。無論雜流也。堯典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秩敝者。一羣所以團治之大原也。今試觀我中國。朝野上下。其所謂秩敝者。安在乎。望其官府。則魑魅罔兩所出沒。黑闇詭僻。無復人道也。察其民間。則盜賊之數。貪詐之府。與野蠻時代未立政府者。無以異也。何以故。以不能自治。不能自治而待治於人。未能真治焉者也。

然則吾人今日所當務者可知矣。一曰求一身之自治。凡古來能成大事者必其自勝之力甚強者也。泰西人不必論。古人不必論。請言最近者。曾文正自其少年有吸煙及晏起之病。後發心戒之。初常倔強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焉。彼其後此。能殲十餘年盤踞金陵之巨憝。正與其前此能殲十餘年盤踞血氣之積習。同一精神也。胡文忠在軍。每日必讀通鑑十頁。曾文正在軍。每日必填日記數條。讀書數頁。圍棋一局。李文忠在軍。每日晨起必臨蘭亭百字。終身以爲常。自流俗人觀之。豈不以爲區區小節。無關大體乎。而不知制之有節。行之有恆。實爲人生品格第一大事。善觀人者。每於此覘道力焉。□□論陳蕃云。蕃不能掃除一室。而欲廓清天下。吾知其無能爲矣。此語適忘爲誰氏之言。讀者諸君如能記憶。望順教我著者附識。此雖似過刻之言。實則中正之論也。泰西通例。凡來復日必休息。每日八點鐘始治事。十二點鐘而小憩。一點復治事。四五點而畢。憩。舉國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則舉國皆作。息則舉國皆息。是豈所謂如軍隊如機器者耶。於文經緯整列曰理。條段錯紊曰亂。誠以中西人之日用起居相比較。其一理一亂。相去何如矣。毋曰薄物細故。夫豈知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舉立憲之美政者。皆自此來也。孟德斯鳩云。「法律者無終食之間而可離者也。凡人類文野之別。以其有法律無法律爲差。於一國亦然。於一身亦然。」今吾中國四萬萬人皆無法律之人也。羣四萬萬無法律之人而能立國。吾未之前聞。然則豈待與西人相遇於硝雲彈雨之中。而後知其勝敗之數也。

二曰求一羣之自治。國有憲法。國民之自治也。州郡鄉市有議會。地方之自治也。凡善良之政體。未有不從自治來也。一人之自治其身。數人或十數人之自治其家。數百數千之自治其鄉。其市數萬乃至數十萬數百萬數千萬數萬萬人之自治其國。雖其自治之範圍廣狹不同。其精神則一也。一者何。一於法律而已。管子曰。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西人言政者。謂莫要於國內小國。國內小國者。一省一府一州一縣一鄉一市一公司一學校。莫不儼然具有一國之形。省府州縣鄉市公司學校者。不過國家之縮圖。而國家者。不過省府州縣鄉

市公司學校之放大影片也。故於其小焉者能自治。則其大焉者舉而措之矣。不然者。則不得不仰治於人。仰治於人。則人之撫我也聽之。人之虐我也亦聽之。同族之豪強者據而專也聽之。異族之橫暴者鈔而奪也亦聽之。如是則入之所以爲人之具。其塗地矣。抑彼西人之所以得此者何也。曰有制裁。有秩序。有法律。以爲自治之精神也。真能自治者。他人欲干涉焉而不可得。不能自治者。他人欲無干涉焉而亦不可得也。此其事固有絲毫不容假借者。我國民仰治於人。數千年矣。幾以此爲天賦之義務。而莫敢萌他。想會亦思本身之樂利。豈旁觀者所能代謀。而當今之時局。又豈散漫者可以收拾也。

抑今士大夫言民權。言自由。言平等。言立憲。言議會。言分治者。亦漸有其人矣。而吾民將來能享民權自由平等之福與否。能行立憲議會分治之制與否。一視其自治力之大小。強弱定不定。以爲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爲細碎。勿以爲迂腐。勿徒以此責望諸團體。而先以之責望諸箇人。吾試先舉吾身自治焉。試合身與身爲一小羣而自治焉。則更合羣與羣爲一大羣而自治焉。更合大羣與大羣爲一更大之羣而自治焉。則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國平等獨立國自主國出焉矣。而不然者。則自亂而已矣。自由與自亂。事不兩存。勢不中立。二者必舉一。於是惟我國民自訟之。惟我國民自擇之。

第十一節 論進步 一名論中國羣治不進之原因

泰西某說部。載有西人初航中國者。聞羅盤針之術。自中國也。又聞中國二千年前卽有之也。默忖此物入泰西。不過數紀。而改良如彼其屢。效用如彼其廣。則夫母國數千年之所增長。更當何若。登岸彼不遑他事。先入市購一具。乃問其所謂最新式者。則與歷史讀本中所載十二世紀時刺伯人所傳來之羅盤圖。無累黍之異。其人乃廢然而返云。此雖諷刺之寓言。實則描寫中國羣治滯滯之狀。談言微中矣。吾昔讀黃公度日本國志。好之以爲據。此可以盡知東瀛新國之情狀矣。入都見日使矢野龍谿。偶論及之。龍谿曰。是無異據明史以言今日中

國之時局也。余佛然叩其說。龍谿曰。黃書成於明治十四年。我國自維新以來。每十年間之進步。雖前此百年不如也。然則二十年前之書。非明史之類如何。吾當時猶疑其言。東游以來。證以所見。良信斯密亞丹原富稱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吾以爲豈惟瑪氏之作。卽史記漢書二千年舊籍。其所記載。與今日相去能幾何哉。夫同在東亞之地。同爲黃族之民。而何以一進一不進。霄壤若此。

中國人動言郅治之世在古昔。而近世則爲澆末。爲叔季。此其義與泰西哲學家進化之論最相反。雖然。非譎言也。中國之現狀實然也。試觀戰國時代。學術遽起。或明哲理。或闡技術。而後此則無有也。兩漢時代。治具粲然。宰相有責任。地方有鄉官。而後此則無有也。自餘百端。類此者不可枚舉。夫進化者。天地之公例也。譬之流水。性必就下。譬之拋物。勢必向心。苟非有他人焉從而搏之。有他物焉從而吸之。則未有易其故常者。然則吾中國之反於彼進化之大例。而演出此凝滯之現象者。殆必有故求得其故而討論焉。發明焉。則知病而藥。於是乎在矣。論者必曰。由於保守性質之太强也。是固然也。雖然。吾中國人保守性質。何以獨強。是亦一未解決之問題也。且英國人以善保守聞於天下。而萬國進步之速。殆莫英若。又安見夫保守之必爲羣害也。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原因之由於天然者有二。由於人事者有三。

一曰。大一統而競爭絕也。競爭爲進化之母。此義殆既成鐵案矣。泰西當希臘列國之時。政學皆稱極盛。泊羅馬分裂。散爲諸國。復成近世之治。以迄於今。皆競爭之明效也。夫列國並立。不競爭則無以自存。其所競者。非徒在國家也。而兼在箇人。非徒在強力也。而尤在德智。分途並趨。人自爲戰。而進化遂沛然莫之能禦。故夫一國有新式鎗炮。出則他國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操勝於疆場也。一廠有新式機器。出則他廠亦棄其舊者恐後焉。非是不足以求贏於閭閻也。惟其然也。故不徒恥下人而常求上人。昨日乙優於甲。今日丙駕於乙。明日甲還

勝丙。互相傲。互相妒。互相師。如賽馬然。如鬪走然。如競漕然。有橫於前。則後焉者自不敢不勉。有躡於後。則前焉者亦不敢即安。此實進步之原動力所由生也。中國惟春秋戰國數百年間。分立之運最久。而羣治之進實以彼時爲極點。自秦之後。一統局成。而爲退化之狀者。千餘年於今矣。豈有他哉。競爭力銷之使然也。

二曰環蠻族而交通難也。凡一社會與他社會相接觸。則必產出新現象。而文明遂進一步。上古之希臘殖民。近世之十字軍東征。皆其成例也。然則統一非必爲進步之障也。使統一之於內。而交通之於外。則其飛躍或有更速者也。中國環列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下我數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唯我獨尊之概。始而自信。繼而自大。終而自畫。至於自畫。而進步之途絕矣。不甯惟是。所謂諸蠻族者。常以其牛羊之力。水草之性。來破壞我文明。於是所以抵抗之者。莫急於保守我所固有。中原文獻。漢官威儀。實我黃族數千年來戰勝羣裔之精神也。夫外之既無可師法。以爲損益之資。內之復不可不兢兢保持。以爲自守之具。則其長此終古也亦宜。（以下由於天然者）

三曰言文分而人智局也。文字爲發明道器第一要件。其繁簡難易。常與民族文明程度之高下爲比例差。列國文字。皆起於衍形。及其進也。則變而衍聲。夫人類之語言。遞相差異。經千數百年後。而必大遠於其朔者。勢使然也。故衍聲之國。言文常可以相合。衍形之國。言文必日以相離。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累而得。或從容換而來。故數千年前一鄉一國之文字。必不能舉數千年後。萬流匯沓。羣族紛拏。時代之名物。意境。而盡載之。盡描之。此無可如何者也。言文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民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言文分。則言日增。而文不增。或受其新者。而不能解。或解矣。而不能達。故雖有方新之機。亦不得不窒。其爲害一也。言文合。則但能通今文者。已可得普通之智識。其古文之學。如泰西之希臘羅馬文字待諸專門名家者之討求而已。故能操語言者。即能讀書。而人生必需之常識。可以普及。言文分。則非多讀古書。通古義。不

足以語於學問。故近數百年來學者。往往瘁畢生精力於說文爾雅之學。無餘裕以從事於實用。夫亦有不得不然者也。其爲害二也。且言文合而主衍聲者。識其二十之字母。通其連綴之法。則望文而可得其音。聞音而可解其義。言文分而主衍形者。則倉頡篇三千字。斯爲字母者三千。說文九千字。斯爲字母者九千。康熙字典四萬字。斯爲字母者四萬。夫學二三十之字母。與學三千九千四萬之字母。其難易相去何如。故泰西日本。婦孺可以操筆札。車夫可以讀新聞。而吾中國。或有就學十年。而冬烘之頭腦如故也。其爲害三也。夫羣治之進。非一人所能爲也。相摩而遷善。相引而彌長。得一二特識者。不如得百千萬億之常識者。其力逾大。而效逾彰也。我國民既不能不疲精力以學難學之文字。學成者固不及什一。即成矣。而猶於當世應用之新事物新學理。多所隔閡。此性靈之澹發。所以不銳。而思想之傳播。所以獨遲也。

四曰專制久而民性漓也。天生人而賦之以權利。且賦之以擴充。此權利之智識。保護此權利之能力。故聽民之自由焉。自治焉。則羣治必蒸蒸日上。有桎梏之戕賊之者。始焉窒其生機。繼焉失其本性。而人道乃幾乎息矣。故當野蠻時代。團體未固。人智未完。有一二豪傑起而代其責任。羣之利也。過是以往。久假不歸。則利豈足以償其弊哉。譬之一家一廬。其中家長之待其子弟。廬主之待其伴傭。皆各還其權利。而不相侵。自能各勉其義務。而不相佚。如是而不淳焉。以興吾未之聞也。不然者。役之如奴隸。防之如盜賊。則彼亦以奴隸盜賊自居。有可以自逸。可以自利者。雖犧牲其家其廬之公益。以爲之所不辭也。如是不萎焉。以衰吾未之聞也。故夫中國羣治不進。由人民不顧公益使然也。人民不顧公益。由自居於奴隸盜賊使然也。其自居於奴隸盜賊。由霸者私天下爲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善夫。立憲國之政黨政治也。彼其黨人。固非必皆秉公心。稟公德也。固未嘗不自爲私名私利計也。雖然。專制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一人。立憲國之求勢利者。則媚於庶人。媚一也。而民益之進不進於此判焉。政黨之治。凡國必有兩黨以上。其一在朝。其他在野。在野黨欲傾在朝黨而代之也。於是

自布其政策以掎擊在朝黨之政策。曰使吾黨得政。則吾所施設者如是如是。某事爲民除公害。某事爲民增公益。民悅之也。而得占多數於議院。而果與前此之在朝黨易位。則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進一級焉矣。前此之在朝黨既幡而在野。欲恢復其已失之權力也。又不得不勤察民隱。悉心布畫。求更新更美之政策而布之。曰彼黨之所謂除公害增公益者。猶未盡也。使吾黨而再爲之。則將如是如是。然後國家之前途愈益向上。民悅之也。而復占多數於議院。復與代興之在朝黨易位。而亦不得不實行其所布之政策。以副民望而保大權。而羣治又進一級焉矣。如是相競相軋相增相長。以至無窮。其競愈烈者。則其進愈速。歐美各國政治遷移之大勢。大率由此也。是故無論其爲公也。卽爲私焉。而其有造於國民固已大矣。若夫專制之國。雖有一二聖君賢相。徇公廢私。爲國民全體謀利益。而一國之大鞭長難及其澤之真能徧逮者。固已希矣。就令能之。而所謂聖君賢相者。曠百世不一遇。而桓靈京檜。項背相望於歷史。故中國常語稱一治一亂。又曰治日少而亂日多。豈無萌蘖其奈此連番之狂風橫雨何哉。進也以寸而退也以尺。進也以一而退也以十。所以歷千百年而每下愈況也。

五曰學說隘而思想窒也。凡一國之進步。必以學術思想爲之母。而風俗政治。皆其子孫也。中國惟戰國時代。九流雜興。道術最廣。自有史以來。黃族之名譽。未有盛於彼時者也。秦漢而還。孔教統一。夫孔教之良。固也。雖然。必強一國人之思想。使出於一途。其害於進化也莫大。自漢武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爾後束縛馳驟。日甚一日。虎皮羊質。霸者假之以爲護符。社鼠城狐。賤儒緣之以謀口腹。變本加厲。而全國之思想。界銷沈極矣。敍歐洲史者。莫不以中世史爲黑暗時代。夫中世史。則羅馬教權最盛之時也。舉全歐人民。其軀殼。界則糜爛於專制君主之暴威。其靈魂界。則匍伏於專制教主之縛軛。故非惟不進。而以較希臘羅馬之盛時。已一落千丈強矣。今試讀吾中國秦漢以後之歷史。其視歐洲中世史何如。吾不敢怨孔教。而不得不深惡痛絕。夫

緣飾孔教。利用孔教。誣罔孔教者之自賊而賊國民也。（以上由於人事者。）

夫天然之障。非人力所能爲也。而世界風潮之所簸蕩所衝激。已能使吾國一變其數千年來之舊狀。進步乎。退步乎。當在今日矣。雖然。所變者外界也。非內界也。內界不變。雖曰烘動之鞭策之於外。其進無由。天下事無無果之因。亦無無因之果。我輩積數千之惡。因以受惡果於今日。有志世道者。其勿遺責後此之果。而先改良今日之因而已。新民子曰。吾不欲復作門面語。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維何。曰。破壞而已。不祥哉。破壞之事也。不仁哉。破壞之言也。古今萬國之仁人志士。苟非有所萬不得已。豈其好爲佞詭涼薄。憤世嫉俗。快一時之意氣。以事此事而言此言哉。蓋當夫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重一日之害。早破壞者。其所破壞可以較少。而所保全者自多。遲破壞者。其所破壞不得不益甚。而所保全者彌寡。用人力以破壞者。爲有意識之破壞。則隨破壞隨建設。一度破壞。而可以永絕第二次破壞之根。故將來之樂利。可以償目前之痛苦。而有餘。聽自然而破壞者。爲無意識之破壞。則有破壞無建設。一度破壞之不已。而至於再。再度不已。而至於三。如是者。可以歷數百年。千年。而國與民交受其病。至於魚爛而自亡。嗚呼痛矣哉。破壞。嗚呼難矣哉。不破壞。

聞者疑吾言乎。吾請與讀中外之歷史。中古以前之世界。一膿血世界也。英國號稱近世文明先進國。自一千六百六十年以後。至今二百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長期國會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英國。不爲十八世紀末之法蘭西也。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後。至今五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抗英獨立放奴戰爭之兩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後此之美國。不爲今日之祕魯智利委內瑞辣亞爾然丁也。歐洲大陸列國。自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綿亘七八十年。空前絕後之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耳曼意大利。不爲波蘭。今

日之匈加利及巴幹半島諸國。不爲印度。今日之奧大利不爲埃及。今日之法蘭西不爲疇昔之羅馬也。日本自明治元年以後。至今三十餘年無破壞。其所以然者。實自勤王討母廢藩置縣之一度大破壞來也。使其憚破壞。則安知乎今日之日本。不爲朝鮮也。夫吾所謂二百年來五十年來三十年來無破壞云者。不過斷自今日言之耳。其實則此諸國者。自今以往。雖數百年千年無破壞。吾所敢斷言也。何也。凡破壞必有破壞之根原。孟德斯鳩曰：「專制之國。其君相動曰輯和萬民。實則國中常隱然含有擾亂之種子。是苟安也。非輯和也。」故擾亂之種子不除。則蟬聯往復之破壞。終不可得免。而此諸國者。實以人力之一度大破壞。取此種子。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而勿使能殖也。故夫諸國者。自今以往。苟其有金革流血之事。則亦惟以國權之故。搆兵於城外。容或有之耳。若夫國內相閱。糜爛鼎沸之慘劇。吾敢決其永絕。而與天地長久也。今我國所號稱時俊傑。莫不豔羨乎彼諸國者。其羣治之光華美滿也。如彼。其人民之和親康健也。如彼。其政府之安富尊榮也。如彼。而烏知乎皆由前此之仁人志士。揮破壞之淚。絞破壞之腦。敵破壞之舌。禿破壞之筆。瀝破壞之血。填破壞之屍。以易之者也。嗚呼。快意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

此猶僅就政治一端言之耳。實則人羣中一切事物。大而宗教學術思想。人心風俗。小而文藝技術名物。何一不經過破壞之階級。以上於進步之途也。故路得破壞舊宗教。而新宗教乃興。培根笛卡兒破壞舊哲學。而新哲學乃興。斯密破壞舊生計學。而新生計學乃興。盧梭破壞舊政治學。而新政治學乃興。孟德斯鳩破壞舊法律學。而新法律學乃興。歌白尼破壞舊醫學。而新醫學乃興。推諸凡百諸學。莫不皆然。而路得培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之後。復有破壞路得鳩根笛卡兒斯密盧梭孟德斯鳩歌白尼者。其破壞者。復有踵起而破壞之者。隨破壞隨建設。甲乙相引。而進化之運。乃遞衍於無窮。只以鐵以血而行破壞者。破壞一次。則傷元氣一次。故真能雖屢次摧殘舊觀。只受其利而不蒙其害。故破壞之事無窮。進步之事亦無窮。又如機器興而手民之利益不得。不破壞。輪船興而帆檣之利益不得。不破壞。

公司興而小資本家之利益不得破壞。托辣士特Trust與而尋常小公司之利益不得不破壞。當其過度迭代之頃。非不釀婦歎重號之慘。極焚亂杌隍之觀也。及建設之新局既定。食其利者。乃在國家。乃在天下。乃在百年。而前此蒙破壞之損害者。亦往往於直接間接上得意外之新益。善夫西人之恆言曰。求文明者非徒須償其價值而已。而又須忍其痛苦。夫全國國民之生計。爲根本上不可輕搖動者。而當夫破壞之運之相代乎前也。猶且不能恤小害以擲大利。而况於有害有百而利無一者耶。故夫歐洲各國。自宗教改革後。而教會教士之利益被破壞也。自民立議會後。而暴君豪族之利益被破壞也。英國改正選舉法千八百三十二年。而舊選舉區之特別利益被破壞也。美國布禁會千八百六十五年。而南部素封家之利益被破壞也。此與吾國中之廢八股。而八股家之利益被破壞。革胥吏而胥吏之利益被破壞。改官制而官場之利益被破壞。其事正相等。彼其所謂利者。乃徧毗於最少數人之之私利。而實則陷溺大多數人之公敵也。諺有之。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一於此而猶曰不破壞不破壞。吾謂其無人心矣。夫中國今日之事。何一非蠱大多數人而陷溺之者耶。而八股胥吏官制其小焉者也。欲行遠者。不可不棄其故步。欲登高者。不可不離其初級。若終日沾滯呆立於一地。而徒望遠而歆仰高而羨。吾知其終無濟也。若此者。其在毫無阻力之時。毫無阻力之地。而進步之公例。固既當如是矣。若夫有阻之者。則鑿榛莽以闢之。烈山澤而焚之。固非得已。苟不爾。則雖欲進而無其路也。諺曰。螫蛇在手。壯士斷腕。此語至矣。不觀乎善醫者乎。腸胃癥結。非投以烈劑吐瀉之劑。而決不能治也。瘡癰腫毒。非施以割割洗滌之功。而決不能療也。若是者。所謂破壞也。苟其憚之。而日日進參苓以謀滋補。塗珠珀以求消毒。病未有不日增。而月劇者也。夫其所以不敢下吐瀉者。慮其耗虧耳。所以不敢施割剖者。畏其苦痛耳。而豈知不吐瀉。而後此耗虧將益多。不割剖。而後此苦痛將益劇。循是以往。非至死亡不止。夫孰與忍片刻而保百年。苦一部而養全體也。且等是耗虧也。等是苦痛也。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輕。緩治一日。則其瘡痍必較重。此又理之至淺而易見者也。而謀國者乃昧焉。

此吾之所不解也。大抵今日談維新者有兩種。其下焉者。則拾牙慧蒙虎皮。借此爲階進之路。西學一入股也。洋務一苞苴也。游歷一暮夜也。若是者固不足道矣。其上焉者。則固嘗悴其容焉。焦其心焉。規規然思所以長國家而興樂利者。至叩其術。最初則外交也。練兵也。購械也。製械也。稍進焉。則商務也。開鑛也。鐵路也。進而至於最近。則練將也。警察也。教育也。此舉樂諸大端者。是非當今文明國所最要不可缺之事耶。雖然。枝枝節節而行焉。步步趨趨而摹仿焉。其遂可以進於文明乎。其遂可以置國家於不敗之地乎。吾知其必不能也。何也。披綺羅於嫫母。只增其醜。施金鞍於駑駘。祇重其負。刻山龍於朽木。祇馱其腐。築高樓於鬆壤。祇速其傾。未有能濟者也。今勿一一具論。請專言教育。夫一國之有公共教育也。所以養成將來之國民也。而今之言教育者。何如各省紛紛設學堂矣。而學堂之總辦提調。大率皆最工於鑽營奔競。能仰承長吏鼻息之候補人員也。學堂之教員。大率皆八股名家。弋竊甲第。武斷鄉曲之鉅紳也。終學生之往就學也。亦不過曰此時世妝耳。此終南徑耳。與其從事於閉房退院之詩云。子曰。何如從事於當時得令之 ABCD 考選入校。則張紅然爆以示寵榮。吾粵近考取大學堂學生者皆如是資派游學。則苞苴請托以求中選。若此者。皆今日教育事業。開宗明義第一章。而將來爲一國教育之源泉者也。試問循此以往。其所養成之人物。可以成一國國民之資格乎。可以任爲將來一國之主人翁乎。可以立於今日民族主義競爭之潮渦乎。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不能則有教育如無教育。而於中國前途何救也。請更徵諸商務。生計界之競爭。是今日地球上最大問題也。各國所以亡我者在此。我國之所以爭自存者亦當在此。商務之當整頓。夫人而知矣。雖然。振興商務。不可不保護本國工商業之權利。欲保護權利。不可不頒定商法。僅一商法不足以獨立也。則不可不頒定各種法律以相輔。有法而不行。與無法等。則不可不定司法官之權限。立法而不善。弊更甚於無法。則不可不定立法權之所屬。壞法者而無所懲法。以旋立而旋廢。則不可不定行法官之責任。推其極也。非制憲法開議會立責任政府。責任政府之義見本報第六號傳記第五頁而商務終不可得與。今之言商務者。漫然曰。吾興之吾興。

之而已。吾不知其所以興之者。持何術也。夫就一二端言之。既已如是矣。推諸凡百。莫不皆然。吾故有以知今日所謂新法者之必無效也。何也。不破壞之建設。未有能建設者也。夫今之朝野上下。所以汲汲然崇拜新法者。豈不以非如是。則其國將危亡乎哉。而新法之無救於危亡也。若此。有國家之責任者。當何擇矣。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齏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蛾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開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爲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二。一曰無血之破壞。二曰有血之破壞。無血之破壞者。如日本之類是也。有血之破壞者。如法國之類是也。中國如能爲無血之破壞乎。吾馨香而祝之。中國如不得不爲有血之破壞乎。吾衰絰而哀之。雖然。哀則哀矣。然欲使吾於此二者之外。而別求一可以救國之途。吾苦無以爲對也。嗚呼。吾中國而果能行第一義也。則今日其行之矣。而竟不能。則吾所謂第二義者。遂終不可免。嗚呼。吾又安忍言哉。嗚呼。吾又安忍不言哉。

吾讀宗教改革之歷史。見夫二百年干戈雲擾。全歐無甯宇。吾未嘗不頹蹙。吾讀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歷史。見夫殺人如麻。一日死者以十數萬計。吾未嘗不股慄。雖然。吾思之。吾重思之。國中如無破壞之種子。則亦已耳。苟其有之。夫安可得避中國數千年來歷史。以天然之破壞相終始者也。遠者勿具論。請言百年以來之事。乾隆中葉。山東有所謂教匪者。王倫之徒起。三十九年平。同時有甘肅馬明心之亂。踞河州蘭州。四十六年平。五十一年臺灣林爽又起。諸將出征。皆不有功。歷三年^{五十}二年而福康安海蘭察督師乃平。而安南之役又起。五十三年乃平。廓爾喀又內犯。五十九年乃平。而五十八年詔天下大索白蓮教首領不獲。官吏以搜捕教匪爲名。恣行暴虐。亂機滿天下。五十九年貴州苗族之亂。遂作嘉慶元年。白蓮教遂大起於湖北。蔓延河南四川陝西甘肅。而四川之徐

天德王三槐等。又各擁衆數萬起事。至七年乃平。八年浙江海盜蔡牽又起。九年與粵之朱潰合。十三年乃平。十四年粵之鄭乙又起。十五年乃平。同年天理教徒李文成又起。十八年乃平。不數年而回部之亂又起。凡歷十餘年。至道光十一年乃平。同時湖南之趙金龍又起。十二年平。天下彫敝之既極。始稍蘇息。而鴉片戰役又起。道光十九年。英艦始入廣東。二十年旋逼乍浦。犯甯波。廿一年取舟山。廈門定海。甯波乍浦。遂攻吳淞。下鎮江。廿二年結南京條約。乃平。而兩廣之伏莽已徧地。出沒無甯。歲至咸豐元年。洪楊遂乘之而起。蹂躪天下之半。而咸豐七年復有英人入廣東。擄總督之事。九年復有英法聯軍犯北京之事。而洪氏踞金陵。凡十二年。至同治二年始平。而捻黨又逼京畿。危在一髮。七年始平。而回部苗疆之亂猶未已。復血刃者數載。及其全平。已光緒三年矣。自同治九年天津教案起。爾後民教之鬩連綿不絕。光緒八年遂有法國安南之役。十一年始平。二十年日本戰役起。廿一年始平。廿四年廣西李立亭。四川余蠻子起。廿五年始平。同年山東義和團起。蔓延直隸。幾至亡國。爲一國所挾。廿七年始平。今者二十八年之過去者。不過一百五十日耳。而廣宗鉅鹿之難。以袁軍全力。歷兩月乃始平之。廣西之難。至今猶蔓延三省。未知所屆。而四川又見告矣。由此言之。此百餘年間。我十八行省之公地。何處非以血爲染。我四百餘兆之同胞。何日非以肉爲糜。前此既有然。而况乎繼此以往。其劇烈將仞佰而未有艾也。昔人云。一慚之不忍。而終身慚乎。吾亦欲曰。一破壞之不忍。而終古以破壞乎。我國民試矯首一望。見夫歐洲日本之以破壞而治破壞。永絕內亂之萌蘖也。不識亦曾有動於其心。而爲臨淵之羨焉否也。

且夫懼破壞者。抑豈不以愛惜民命哉。姑無論天然無意識之破壞。如前所歷舉內亂諸禍。必非煦煦子子之所能弭也。即使弭矣。而以今日之國體。今日之政治。今日之官吏。其以直接間接殺人者。每歲之數。又豈讓法國大革命時代哉。十年前山西一旱。而死者百餘萬矣。鄭州一決。而死者十餘萬矣。冬春之交。北地之民。死於凍餒者。每歲以十萬計。近十年來。廣東人死於疫癘者。每歲以數十萬計。而死於盜賊與迫於飢寒。自爲盜賊而死者。舉

國之大。每歲亦何啻十萬。夫此等雖大半關於乎災。然人之樂有天羣也。樂有政府也。豈不欲以人治勝天行哉。有政府而不能爲人民捍災患。然則何取此政府爲也。天災之事。屬係政府責任。余別有論。嗚呼。中國人之爲戮民久矣。天戮之人。戮之暴君。戮之官吏。戮之異族。戮之。其所以戮之具。則飢戮之寒戮之天戮之癘戮之刑獄戮之盜賊戮之干戈戮之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無論爲冤慘。爲當罪。而死者之名。必出現於新聞紙中。三數次。乃至百數十次。所謂貴人道重民命者。不當如是耶。若中國則何有焉。草薶耳。禽獮耳。雖日死千人焉。萬人焉。其誰知之。其誰殮之。亦幸而此傳種學之最精國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其林林總總者如故也。使稍矜貴者。吾恐周餘子遺之詩。早實見於今日矣。然此猶在無外競之時代爲然耳。自今以往。十數國之飢鷹餓虎。張牙舞爪。吶喊蹴踏。以入我闔而擇我肉。數年數十年後。能使我如埃及然。將口中未下咽之飯。挖而獻之。猶不足以償債主。能使我如印度然。日日行三跪九叩首禮於他族之膝下。乃僅得半腹之飽。不知愛惜民命者。何以待之。何以救之。我國民一念及此。當能信吾所謂「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者之非過言矣。而二者吉凶去從之間。我國民其何擇焉。其何擇焉。昔日本維新主動力之第一人曰吉田松陰者。嘗語其徒曰。「今之號稱正義人。觀望持重者。比比皆是。是爲最大下策。何如輕快捷速。打破局面。然後徐圖占地。布石之爲愈乎。」日本之所以有今日。皆恃此精神也。皆嘗遵此方略也。吉田松陰。日本長門藩士。以抗幕府被逮死。維新元勳。山縣。伊藤。井上等。皆其門下士也。今日中國之弊。視四十年前之日本。又數倍焉。而國中號稱有志之士。舍松陰所謂最大下策者。無敢思之。無敢道之。無敢行之。吾又烏知其前途之所終極也。雖然。破壞亦豈易言哉。馮志尼曰。「破壞也者。爲建設而破壞。非爲破壞而破壞。使爲破壞而破壞者。則何取乎破壞。且一將並破壞之業而不能就也。」吾請更下一解曰。非有不忍破壞之仁賢者。不可以言破壞之言。非有能回破壞之手段者。不可以事破壞之事。而不然者。率其牢騷不平之氣。小有才而未聞道。取天下之事。事物物不論精粗美惡。欲一舉而碎之。滅之以供其快心一笑之具。尋至自起樓而自燒棄。自蒔花而自斬刈。蒼蒼然號

於衆曰。吾能割捨也。吾能決斷也。若是者直人妖耳。故夫破壞者。仁人君子不得已之所爲也。孔明揮淚於街亭。子胥泣血於關塞。彼豈忍死其友而遺其父哉。

第十二節 論自尊

日本大教育家福澤諭吉之訓學者也。標提「獨立自尊」一語。以爲德育最大綱領。夫自尊何以謂之德。自也者。國民之一分子也。自尊所以尊國民。故自也者。人道之阿屯也。自尊所以尊人道。故。

西哲有言。「人各自立於所欲立之地。」吉田松陰曰。「士生今日。欲爲蒲柳。斯蒲柳矣。欲爲松柏。斯松柏矣。」吾以爲欲爲松柏者。果能爲松柏與否。吾不敢言。若夫欲爲蒲柳者。而能進於松柏。吾未之聞也。孟子曰。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又曰。自暴者不可以有言也。自棄者不可以有爲也。夫自賊自暴自棄之反面。則自尊是也。是以君子貴自尊。

悲哉。吾中國人無自尊性質也。簪纓何物。以一鈎金塞其帽頂。則脚靴手版。磕頭請安。戢戢然矣。阿堵何物。以一貫銅。晃其腰纏。則色肆指動。圍繞奔走。喁喁然矣。夫沐冠而喜者。戲猴之態也。投骨而嚙者。畜犬之情也。人之所以爲人者。其資格安在。耶。顧乃自儕於猴犬。而恬不爲怪也。故夫自尊與不自尊。實天民奴隸之絕大關頭也。且吾見夫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矣。天下之危急。彼非無所聞也。國民之義務。彼非無所知也。顧口中有萬言之沸騰。肩上海半銖之負荷。叩其故。則曰。天下大矣。賢智多矣。某自顧何人。其敢語於此。推彼輩之意。以爲一國四百兆人。其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中。其德慧術知。無一不優於我。其聰明才力。無一不強於我。我之一人。豈足輕重云耳。率斯道也。以往。其必四百兆人。人人皆除出自己。而以國事望諸其餘之三百九十九兆九億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統計而互消之。則是四百兆人。卒至實無一人也。夫一二人之自賊自暴。自棄而不自尊。宜若與天下大局無與焉矣。然窮其弊。乃至若此。不甯惟是爲國民者。而不自尊其一人之資格。

則斷未有能自尊其一國之資格焉者也。一國不自尊而國未有能立焉者也。吾聞英國人自尊之言曰：太陽會無不照我英國國旗之時。英人處地偏於五大洲此地日方沒彼地日已出故曰太陽常照英國旗也。曰：無論何地。凡我英人有一個足跡踏於其土者。則與土必爲吾英之勢力範圍也。吾聞俄國人自尊之言曰：俄羅斯者。東羅馬之相續人也。相續者繼也。曰：我俄人必成先帝彼得之志。爲東方之主人翁也。吾聞法國人自尊之言曰：法蘭西者。歐洲文明之中心點也。全世界進步之原動力者。吾聞德國人自尊之言曰：自由主義者。日耳曼森林中之產物也。日耳曼人者。條頓民族之宗子。歐洲中原之主帥也。吾聞美國人自尊之言曰：舊世界者。腐敗陳積之世界也。其有清新和淑之氣者。惟我新世界。舊世界指西半球。新世界指東半球。今日之天下。由政治界之爭競而移於生計界之爭競。他日戰勝於生計界者。舍我美人莫屬也。吾聞日本自尊之言曰：日本者。東方之英國也。萬世一系。天下無雙也。亞洲之先進國也。東西兩文明之總匯流也。自餘各國。苟其能保一國之名譽於世界上者。則皆莫不各有其所以自尊之具。苟不爾者。則其國必萎縮而無以自存也。其遠焉者。吾不能徧舉。請徵諸其近者。吾嘗見印度人輒曰：英國之政治高美完滿。盛德巍巍。勝於吾印。往昔遠甚。乃至英人之一顰一笑。一飲一啄。皆視爲加己數十等也。吾嘗見朝鮮人輒曰：吾韓今日更無可望。惟望日本及世界文明各大國。扶而掖之也。淺見者徒見夫英俄德法美日之強盛也。如彼。而以其所以敢於自尊者。有由。徒見夫印度朝鮮之積弱也。如此。而以其所以自貶者。出於不得已。此誤果爲因。誤因爲果之言也。而焉知夫自尊者。卽彼六國致強之原。而自貶者。乃此二國取滅之道也。嗚呼。吾觀於此。而不能不重爲中國恫矣。疇昔尙有一二侈然自大之客氣。乃挫敗不數度。至今日而消磨盡矣。聞他人之議瓜分我也。則噉然以啼。聞吾人之議保全我也。則驪然以笑。君相官吏。伺外國人之顏色。先意承志。如孝子之事父母。士農工商。仰外國人之鼻息。趨承奔走。如游妓媚情人。政府之意曰：中國不足恃矣。吾但求結納一大邦之奧援。爲附庸下邑之陪臣。以保富貴終餘年焉。民間之意曰：中國無可爲矣。吾但求託庇一強國之宇下。爲食毛踐土之蟻民。以逃喪亂長。

子孫焉。卽號稱有志之士者。亦曰今日之中國。非可以自力自救。庶幾有仁義和親之國。恤我憐我扶助我乎。嗟呼。恫哉。我國家今日之資格。其如斯而已乎。我國家將來之前途。竟如斯而已乎。嗟呼。恫哉。疇昔侈然自大之客氣。自居上國而藐人爲夷狄者。先覺之士。竊竊然憂之。以爲排外之謬想。不徒傷外交。而更阻文明輸入之途云耳。夫孰知數十年來。得延一線之殘喘者。尙倚賴此若明若昧。無規則無意識之排外自尊思想。以維持之。并此而斷喪焉。而立國之具。乃真絕矣。夫孰知夫以眞守舊。誤國而國尙有可爲。以僞維新。誤國而國乃無可救也。孟子曰。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誰謂爲之。而至於此。

夫國家本非有體也。藉人民以成體。故欲求國之自尊。必先自國民人人自尊始。伊尹曰。余天民之先覺者也。子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余覺之而誰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孟子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若此者。就尋常庸子視之。不以爲狂。必以爲泰矣。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乃在於此。英將烏爾夫之將征加拿大也。於前一夜拔劍闔擊案。入室內自誇其大業必成。宰相鼈特見之。語人曰。余深慶此行爲國家得人。與相加富爾。掌奧國政權者五十年。嘗喟然嘆曰。天爲國家生非常之才。雖然。其孕育之也百年。其休息之也又百年。吾每念及我百歲之後。不禁爲奧帝國之前途危慄也。鼈特當一千七百五十七年。語侯爵某曰。君侯君侯。予確信惟予能救此國。而含予之外。無一人能當其任也。加里波曰。余嘗復我意大利。還我古羅馬。加富爾失意躬耕之時。其友貽書弔之。乃戲答曰。事未可知。天若假公以年。位看他日加富爾爲全意大利宰相之時矣。彼數子者。其所以高自位置。與夫世俗之多。大言少成事者。皮相焉。殆無以異。而不知其後此之建豐功。揚偉烈。留最高之名譽於歷史上。皆自不肯自賊自暴自棄之一念。驅遣而成就之也。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歷覽古今中外之歷史。其所以能維繫國家於不敗之地者。何一非由人民之自尊而來。何一非由人民中之尤秀拔者。以自尊之大義。倡率一世而來哉。吾欲明自尊之義。請先言

自尊之道。

凡自尊者必自愛。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侍婢賣珠還。牽蘿補苴屋。摘花不插髮。采柏動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此杜老絕代佳人之詩也。不如此而謬託於絕代佳人。未有能稱者也。孔明之表後主也。一則曰。臣本布衣躬耕南陽。苟全性命於亂世。不求聞達於諸侯。再則曰。臣於成都負郭有桑八百株。沒後子孫無憂飢寒。夫孔明非必如涇涇自守之匹夫。故爲狷介以鳴高也。彼其所以自處者。固別有所以。特拔於流俗。而以淡泊爲明志之媒介。以甯靜時致遠之表記也。故夫浮華輕薄之士。謬託曠達。而以不矜細行爲通才。犧牲名譽。而以枉尺直尋爲手段者。其去豪傑遠矣。何也。先自菲薄。而所謂自尊者。更持何道也。故真能自尊者。有體臚冰雪之志節。然後能顯其落落囊鶴之精神。有謾謾松風之德操。然後能載其嶽嶽千仞之氣概。自尊者實使其人進其品格之法門也。

慶應義塾講師演釋福澤先生獨立自尊之義十四條

獨立自尊之人。善與人交。雖常敬愛人。而不肯枉己之所信。

獨立自尊之人。常能自治。能治勝者也。

獨立自尊之人。常重信義。不欺人不欺己。

獨立自尊之人。常欲助人。使全其獨立自尊。

僅能自勞自活。脩身齊家。而對於社會未盡其義務者。不可謂之爲獨立自尊之人也。

獨立自尊之人。凡應守之紀律。不待勸而能守之。

獨立自尊之人。不徒對於一身一家一國。盡其責任而已。對於人類全體。及下等動物。皆盡其應盡之責任。爲情慾之奴隸。而不能自治者。非獨立自尊之人也。

不爲天然力所左右。而能利用之。以增人生之文明幸福者。人類之所以獨立自尊也。

暗於道理。爲迷信所左右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爲境遇之幸不幸所牽縛。而失其恆心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知積財之道。而不知散之之道者。非獨立自尊之人。

傲慢者。最卑劣之根性也。自尊之人所不爲也。

自重者。人常重之。自輕者。人常侮之。

凡自尊者必自治。人何以尊於禽獸。人有法律。而禽獸無之也。文明人何以尊於野蠻。文明人能與法律相決。而野蠻不能也。十人能自治。則此十人者。在其鄉市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鄉市。百人能自治。則此百人者。在其省郡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省郡。千人萬人能自治。則此千人萬人者。在其國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一國。數百千萬人能自治。則此數百千萬人者。在世界中爲一最固結之團體。而可以尊於全世界。其在古代。斯巴達以不滿萬人之國。而獨尊於希臘。其在現世。英國人口不過中國十五分之一。而尊於五洲何也。皆由其自治之力強。法律之觀念重耳。蓋人也者。必非能以一人而自尊者也。故必其羣尊。然後羣內之人與之俱尊。而彼此自治力不足。則羣且不成。尊於何有。我中國人格。所以日趨於卑賤。其病源皆坐於是。

凡自尊必自立。莊子曰：「有人者累。見於人者憂。」故夫大同太平之極。必無一人焉能有人。亦無一人焉見有於人。泰西之治。今猶未至也。而中國則更甚焉。其人非有人者。則見有於人者。故君有民。民見有於君。父有子。子見有於父。夫有婦。婦見有於夫。一室之中。有主僕。僕見有於主。一舖店之中。股東有伴傭。伴傭見有於股東。一黨派之中。黨魁有徒衆。徒衆見有於黨魁。通四百兆人而計之。大率有人者百之一。見有於人者百之九十九。而此所

謂有人者。時又更有他人焉。從而有之。如婦見有於夫其夫或見有於其夫之父或見有於其所屬之雜店之主人

沙世界中一一蓮花一一花中一一佛一一佛身 一一口一一口中一一舌說之猶不能盡言也。衙署之長官而彼等又見有於一二民賊之類若是者其級數無量不可思議雖恆河

凡見有於人者。則喪其人格。泰西慣例婦人大率無選舉權 若是乎。吾國中雖有四百兆人。而其見有於人者。實三百九十九兆強也。

得不瞿然驚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欲使人盡去其所尊所親者。而倔強跋扈以爲高也。乃正所以爲合羣計也。

凡一羣之中。必其人皆有可以自立之道。然後以愛情自貫聯之。以法律自部勒之。斯其羣乃強有力。不然。則羣

雖衆。而所倚賴者不過一二人。則仍只能謂之一二人。不能謂之羣也。有兩家於此。甲家則父母妻子兄弟皆能

有所以業食力。餘粟餘布。各盡其材。乙家則仰事俯畜。皆責望於一人。則其家之孰榮孰悴。豈待問也。有兩軍於

此。甲軍則卒伍皆知兵。不待指揮。而各人之意見。既與主帥相針射。號令一下。則人人如其心中所欲發。乙軍則

惟恃一二勇悍之首領。而他如木鷄然。則其軍之孰贏孰負。豈待問也。夫家庭與軍伍。其制裁之當嚴整。殆視他

種社會爲尤要矣。而其自立力之萬不可缺也。猶如此。故凡有自尊思想。不欲玷辱彼蒼者。所以予我之人格者。必

以先求自立爲第一要義。自立之具。不一端。其最險要者。則生計上之自勞自活。與學問上之自修自進也。力能

養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養。學能濟人者上。也。卽不能。而不可不求。足以自濟。苟不爾者。欲不倚

賴人。烏可得也。專倚賴人。而欲不見有於人。烏可得也。夫倚賴人。非必志士之所諱也。然我有所倚賴於他。他亦

有所倚賴於我。互相倚而羣之形。乃固焉。若一則專爲倚賴者。一則專爲被倚賴者。其羣未有能立。卽立未有

能久者也。英人常自誇曰。他國之學校。可以教成許多博士。學士。我英之學校。則只能教成人而已。人者何

人格之謂也。而求英人教育之特色。所以能養成此人格者。則惟授之實業。而使之可以自活。授之常識。而使之

可以自謀。而盎格魯撒遜人種。所以高掌遠矚於全世界。能有人而不見有於人者。皆恃此焉矣。

凡自尊者。必自牧。易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自牧與自尊。甯非反對之兩極端耶。雖然。有說焉。自尊云者。非尊其

區區七尺也。尊其爲國民之一分子。人類之一阿屯也。故凡爲國民一分子。人類一阿屯者。皆必如其所尊以尊之。故惟自尊者。爲能尊人。臨深以爲高。加少以爲多。其爲高與多也。亦僅矣。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其爲生與存也。亦殆矣。故夫沾沾一得。趾高氣揚者。其必器小易盈之細人也。甚或人之有技。媚嫉以惡者。其必濁卑下流之鄙夫。其出自自尊之道。不亦遠乎。吾觀夫西人之所謂 Gentleman 此字中國語無確譯。俾斯麥嘗謂此英語中最有意味之字也。若強譯之。則君子二字庶乎近焉。 意味之字也。者。其接人也。皆有特別一種溫良恭儉讓之德。雖對婢僕。其禮逾恭。有所命令。必曰 Please 含懇請之意。 有所取求。必曰 This is yours 謝 也。蓋重人者。人恆重之。侮人者。人恆侮之。勢必然矣。况夫人也者。參天兩地。列爲三才。吾之能保存其高尚之資格也。不過適完其分際上應盡之義務。而何足以自炫耀也。是故欲立立人。先聖所以垂訓。貢高我慢。世尊所以設戒。

凡自尊者。必自任。一羣之人。芸芸也。而於其中有獨爲羣內之所崇拜者。此必非可以力爭而術取也。必其所負於本羣之責。獨重。而其任之也。獨勞。則衆人之所以酬之者。自不期然而然。莫之致而至。其自任也。非欲人之尊我。而以此爲釣也。彼實自認其天職之不可以不盡。苟不爾者。則爲自貶。爲自污。爲自棄。爲道義上之自鬻。爲精神上之自戕。是故逾自尊者。逾自任。逾自任者。逾自尊之極。乃有如伊尹所謂天民先覺。如孟子所謂舍我其誰。如佛所謂普度衆生。爲一大事出世。豈抹煞衆人以爲莫己若哉。蓋見夫己之責任則已如是。而他人之能如是與否。且勿暇計也。抑吾嘗見夫老朽名士。與輕薄少年之自尊矣。撫拾區區口耳四寸之學問。吐出詭譎氣。欲萬丈之言詞。目無餘子。而我躬亦不知何存。口有千秋。而雙肩則不能容物。吾昔曾爲呵旁觀者。文內一條。寫其形狀曰。

四曰笑罵派。(中略)既罵維新。亦罵守舊。既罵小人。亦罵君子。對老輩則罵其暮氣以深。對青年則罵其躁進喜事。事之成也。則曰賢子成名。事之敗也。則曰吾早料及。彼輩常自立於無可指摘之地。何也不辦事故無

可指摘。旁觀故無可指摘。已不辦事。而立於辦事之後。引繩批根。以嘲諷掎擊。此最巧點之術。而使勇者所以短氣。怯者所以灰心也。(中略)譬之孤舟遇風於大洋。彼輩罵雨罵波罵大洋。罵孤舟。乃至徧罵同舟之人。若問此船當以何術可達彼岸乎。彼等瞠然無對也。何也。彼輩藉旁觀以行笑罵。失旁觀之地位。則無笑罵也。嗟夫。自尊者本人道最不可缺之德。而在今日之中國。此二字幾成詬病之名詞者。皆此等僞自尊者之爲累也。諺曰：「濟人利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夫周公何人也。孔聖人何人也。顯同此員。趾同此方。官同此五。支同此四。而必曰此也者。彼之責任。非我之責任也。天下之不自愛。孰有過是也。而若之何。彼僞自尊者。竟奉此語爲不二法門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吾今者爲我國民陳自尊之義。吾安保無誤讀之以長其暴慢鄙倍之氣。增其驕盈予智之心。以爲公德累。爲合羣蠱者。雖然。吾既略陳其界說。爲自尊二字下一定義。吾敢申言之。曰：凡不自愛。不自治。不自立。不自牧。不自任者。決非能自尊之人也。五者缺一。而猶施施然自尊者。則自尊主義之罪人也。嗟呼。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鑿。吾深憂夫人人自尊之有流弊。吾尤憂乎人人不自尊。而此四百兆人者。且自以奴隸牛馬爲受生於天之分內事。而此種自屈辱。以倚賴他人之劣根性。今日施諸甲。明日卽可以施諸乙。今日施諸室內。明日卽可以施諸路人。施諸仇敵。嗚呼。吾每接見夫客之自燕來者。問以吾國民近日對外之狀況。未嘗不淚涔涔下也。嗚呼。吾又安得已於言哉。

第十二節 論合羣

自地球初有生物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蠕者。冰者。飛者。走者。有覺者。無覺者。有情者。無情者。有魂者。無魂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自地球初有人類以迄今日。其間孳乳蕃殖。黃者。白者。黑者。櫟者。有族者。無族者。有部者。無部者。有國者。無國者。其種類。其數量。何啻京垓億兆。問今存者幾何矣。等是軀殼也。

等是血氣也。等是品彙結集也。而存焉者不過萬億中之餘。則皆萎然落。漸然滅矣。豈有他哉。自然淘汰之結果。劣者不得不敗。而讓優者以獨勝云爾。優劣之道不一端。而能羣與不能羣。實爲其總原。

合羣之義。今舉國中稍有知識者。皆能言之矣。問有能舉合羣之實者乎。無有也。非惟國民全體之大羣不能。即一部分之小羣亦不能也。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即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嗚呼。苟此不羣之惡性而終不可以變也。則此蠕蠕芸芸之四百兆人。遂不能逃劣敗之數。遂必與前此之萎然落。漸然滅者。同一命運。夫安得不痛。夫安得不懼。吾推原不羣之故。有四因焉。

一曰公共觀念之缺乏。凡人之所以不得不羣者。以一身之需求。求所欲望。非獨力所能給也。以一身之所苦痛所急難。非獨力所能捍也。於是乎必相引相倚。然後可以自存。若此者。謂之公共觀念。公共觀念者。不學而知。不慮而能者也。而天演界之優劣。即視此觀念之強弱以爲差。夫既曰不學而知。不慮而能矣。然其間又有強弱者何也。則以公共觀念與私觀念。常不能無矛盾。而私益之小者近者。往往爲公益之大者遠者之蠹賊也。故真有公共觀念者。常不惜犧牲其私益之一部分。以擁護公益。其甚者。或乃犧牲其現在私益之全部。以擁護未來公益。非拂性也。益深知夫處此物競天擇界。欲以人治勝天行。舍此術末由也。昧者不察。反其道以行之。知私利之可歆。而不知公害之可懼。此楊朱哲學。所以強流於天壤。而邊沁之名理。所以爲時詬病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一病。

二曰對外之界說不分明。凡羣之成。必以對待。苟對於外而無競爭。則羣之精神與形式。皆無所著。此人類之常情。無所容諱者也。故羣也者。實以爲我兼愛之兩異性。相和合而結構之。有我見而自私焉。非必羣之害也。雖然一人與一之交涉。則內吾身而外他人。是之謂一身之我。此羣與彼羣交涉。則內吾羣而外他羣。是之謂一羣之我。同是我也。而有我小我之別焉。有我則必有我之友。與我之敵。既曰羣矣。則羣中皆吾友也。故善爲羣者。

既認有一羣外之公敵。則必不認有一羣內之私敵。昔希臘列邦于戈相尋。一遇波斯之來襲。則忽釋甲而相與敵血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英國保守自由兩黨傾軋衝突。曾無甯歲。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昔日本自由進步兩黨政綱各異。角立對峙。遇藩閥內閣之解散。議會則忽相提攜。結爲一憲政黨以抗之。對外之我見使然也。故使結集一則者。必當先明其對外之界說。卽與吾羣競爭之公敵何在是也。今志士汲汲言合羣者。非以愛國乎。非以利民乎。既以愛國也。則其環伺我而憑陵我者。國仇也。吾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既以利民也。則其箝壓我而腹削我者。民賊也。我公敵也。舍是則無所爲敵也。苟其內相敵焉。則其羣未有不爲外敵所摧陷。而夷滅者也。而志士顧昧此焉。往往舍公敵大敵於不問。而爲斷斷焉爭小意見於本團。無他。知小我而不知大我。用對外之手段以對內。所以鵠蚌相持。而使漁翁竊笑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二病。

三曰無規則。凡一羣之立也。少至二三人。多至千百兆。莫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其法律或起於命令。或生於契約。以學理語言。則由契約出者。謂之正。謂之善。由命令出者。謂之不正。謂之不善。以事勢言。則能有正且善之法律尙也。若其不能。則不正不善之法律。猶勝於無法律。此羣學家政學家所同認也。今志士之倡合羣者。豈不以不正不善之法律之病民弱國而思所以易之耶。乃夷考其實。或反自陷於無法律之域。幾何不爲彼輩所藉口以相鋤也。不甯惟是。而使本羣中亦無所可恃。以相團結。已集者。望望然去。未來者。裹足不前。旁觀者。引爲大戒。則羣力安得擴張。而目的何日能達也。吾觀文明國人之善爲羣者。小而一地一事之法團。大而爲一國之議會。莫不行少數服從多數之律。而百事資以取決。乃今之爲羣者。或以一二人之意見武斷焉。梗議焉。其無規則者一也。善爲羣者。必委立一首長。使之代表全羣。執行事務。授以全權。聽其指揮。乃今之爲羣者。只知有自由。不知有制裁。其無規則者二也。叩其故。則曰。以少數服從於多數。是爲多數之奴隸也。以黨員服從於代表人。是爲

代表人之奴隸也。噫是豈奴隸之云乎。人不可以奴隸於人。顧不可以不奴隸於羣。不奴隸於本羣。勢必至奴隸於他羣。服從多數。服從職權。即代人正所以保護其羣而勿使墜也。而不然者。人人對抗。不肯相下。人人孤立。無所統一。其勢必相率爲野蠻之自由。與未爲羣之前相等。雖無公敵。猶不足以自立。而况夫日有反對者之乘其後也。此爲不能合羣之第三病。

四曰忌嫉。吾昔讀會文正戒子書中。伎求詩而悚然焉。其言曰。善莫大於恕。德莫凶於妒。妒者妾婦行。瑣瑣奚足數。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遇己若無事。功忌人得成務。己若無黨援。忌人得多助。勢位苟相敵。畏偪又相惡。已無好聞望。忌人文名著。已無賢子孫。忌人後嗣裕。爭名日夜奔。體利東西驚。但期一身榮。不惜他人污。聞災或欣幸。聞禍或悅豫。問渠何以然。不自知其故。嗚呼。此雖曰老生常談乎。然今日之誤解邊沁學說者。實當頭一棒之言也。吾輩試夙夜一自省焉。其能悉免於如文正所訶乎。吾中國人此等惡質。積之數千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於人之腦中。而不能自拔。以是而欲求合羣。是何異磨鏡以作鏡。蒸沙以求飯也。夫宗旨苟不同。則昌言以攻之可也。地位苟不同。則分功以赴之可也。乃若宗旨同。地位同。則戮力同心以共大業。善莫大焉。夫所謂戮力同心者。非必強甲之事業。而使合於乙也。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目的既共。指於一處。其成也。則後此終必有握手一堂之日。卽不然。或甲敗而乙成。或乙敗而甲成。而吾之所志。固已達矣。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仁人君子之心。不當如是耶。又就令見不及此。而求競勝於一時。專美於一己。則亦光明磊落。自出其聰明才力。以立於天演界中。苟其優也。雖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天下之事業多矣。豈必排倒他人。而始容卿一席耶。嗚呼。思之思之外。有國難。內有民箝。同胞半在酣夢之中。前途已入泥犁之境。吾力而能及也。則自拯之。獨力不能也。則協力拯之。吾力而無濟也。則望他人拯之。其尙忍摧萌拉蘖。爲一國之仇讎。効死力耶。愚不肖者。吾無望焉。無責焉。顧安得不爲號稱賢智者正告也。此爲

不能合羣之第四病

此其大略也。若詳語之。則如傲慢。如執拗。如放蕩。如迂愚。如嗜利。如寡情。皆足爲合羣之大蠱。有一於此。羣終不成。吾聞孟德斯鳩之論政也。曰。專制之國。其元氣在威力。立憲之國。其元氣在名譽。共和之國。其元氣在道德。夫道德者。無所往而可以弁髦者也。然在前此之中國。一人爲剛。萬夫爲柔。其所以爲羣者在強制。而不在公意。則雖稍腐敗。稍渙散。而猶足以存其韜。以迄今日。皆今之君子。旣明知此等現象。不足以戰勝於天擇。而別思所以易之。則非有完全之道德。其奚可哉。其奚可哉。吾聞彼頑固者流。旣賂有辭矣。曰。今日之中國。必不可以言共和。必不可以言議院。必不可以言自治。以是畀之。徒使混雜紛擾。傾軋殘殺。以猶太我中華。不如因仍數千年專制之治。長此束縛焉。馳驟焉。猶可以免滔天之禍。吾惡其言。雖然。吾且悲其言。吾且慚其言。嗚呼。吾黨其猶不自省。不自戒乎。彼輩不幸言中。猶小焉者也。而坐是之故。以致自由平等權利。獨立進取等。最美善高尚之主義。將永爲天下萬世所詬病。天下萬世相以談虎色變。曰。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國所謂有新思想。新知識。新學術之人。如是。是亡中國之罪。皆在彼輩焉。嗚呼。嗚呼。則吾儕雖萬死。其何能贖也。

第十四節 論生利分利

謂中國而貧國耶。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未聞以數十萬里之地。數十千萬之人。而患貧者也。謂中國而富國耶。稽其官府。則羅掘而無所於得。行其閭閻。則憔悴而無以自存。雖有辯者。不能爲中國之貧諱也。貧之原因不一。端本報民報也。請專言民事。

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此言至矣。後世生計學家。言殖產之術。未有能外者也。夫一國之歲殖者。國中人民歲殖之總計也。綜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而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而後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反是。瞻能生者數多。

則其國未有不瘁焉者也。

生計家言財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資本。三曰勞力。三者相需而貨乃成。顧同一土地也。在野蠻民族之手。則爲石田。在文明民族之手。則爲奇貨。其故何也。文明人能利用資本勞力以擴充之。而野蠻人不能也。所謂利用資本與勞力者何也。用之而斬其有所復也。何謂有所復。用吾力以力田焉。製造焉。被其功於物材。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其所成之物。歷時甚久。猶存人間。可以轉售交易。今日以功成物。他日由物又轉爲功。如是則勞力復焉矣。斥吾資以庀材焉。雇傭焉。材由生貨轉爲熟貨。傭以人力。造出物力已熟之貨。蓄力之物。其所值必餘於前。此所斥之資。吾財無損而且贏。如是則資本復焉矣。所復者多一次。則所殖者進一級。何也。復者必不徒復也。而又附之以所贏。此富之所由起也。一人如是一國亦然。

夫綜一國之資本勞力而歲計之。只有此數也。今年而投諸有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增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增若干焉。歲而增之。以至於極富。今年而投諸無所復之地。則明年而其率減若干焉。再明年而其率又減若干焉。歲而減之。以至於極貧。故今年同一資本同一勞力也。一有所復。一無所復之間。其結果之相遠。在明年則爲一與四之比例矣。再明年則爲一與十六之比例矣。又再明年。則爲一與六十四之比例矣。嗚呼。其可驚有如此者。何以明其增減之率然也。此其事於資本易見。而於勞力稍難明。一歲之所總殖。其所以用之者。不外兩途。其卽享卽用而無所復者。命之曰消費。其斥以求贏。而企其有所復者。命之曰母財。卽實有人於此。今年以千金之母財。而所殖者得千五百焉。使其人一歲消費之率而適五百也。則適盡其所增殖者。而明年仍有千金爲母財。仍殖千五百。則其產不進亦不退。或遇時機。而所殖者忽逾常率。則母財亦隨增矣。然使偶一歲遇不利而所殖財矣。故曰羣治以進爲期中止。則變退則爲病。不必退也。卽中止而已。爰然不終日也。使其消費之率。歲僅三百也。則明年以今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其母財爲

千二百。而所殖者千八百矣。再明年。又以明年所殖之餘。而合諸母。則其母財爲五千百。而所殖者二千二百餘。

矣。反是而使其消費之率。歲而七百也。則今歲所殖。不足供今歲。而不得不蝕及母財。明年之母財。僅餘八百。而所殖僅千二百矣。再明年而再蝕之。其母財僅餘五百。而所殖僅七百餘矣。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不及三稔。而千金可以蕩然。此事之最易見者也。夫此等持籌握算之論。士君子每羞言焉。而其義實通於治國。一國之產。而依前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榮者也。一國之產。而依後者之比例焉。國未有不悴者也。抑一國之浪費。與一人之浪費。理同而形異。一國之浪費者。二（其一）國中之人。皆歲費過於歲殖。於是結集成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若是者。則其國不數年而遂可以滅亡。雖然。天下從無此國民也。羅馬之末路。殆將近乃其自亡而非日耳曼人能亡之者。有善費之民。亦必有善殖之民。與之相救。國之所以維持於不敝。賴此而已。（其二）國中之民。雖有善費者。有善殖者。而殖者之人數。不及費者之人數。費者一人所費之數。又過於殖者一人所殖之數。截長補短。以統計之。而一國之總歲費。過於總歲殖是也。今之孱國。比比然也。國之總費。既過總殖。則勢不得不蝕。及全國之總母財。總母能幾何。豈堪當此歲蝕也。此資本增減之比例率也。至勞力之增減。其事亦與資本相緣。夫母財之爲用也。大率庀材者居其半。給餼者居其半。所給之餼。卽所以養勞力者也。惟母財豐。然後百業興。百業興。然後給餼衆。給餼衆。然後勞力者各得所養。而其力有所用力。破於物。復成母財。遞增遞進。而力乃盡其用。今使母財被蝕。而無所餘。則民有力而無用之地。其力遂日以漸銷。生物學之公例。凡一能力久廢不用者。則其能力必變亡。斯密亞丹嘗言。『吾英今日之民。勤於昔者。緣今日國財。斥之爲母。以贍勞民者。多於三百年前也。三百年前之民。勞而無獲。乃多情游。其言曰。與其作苦而無獲。不若嬉戲而無餘。大抵工商業廣之區。其民皆母財所贍。故其用力恆勤。而酣戲飲博。自以日銷。設其地爲都會。養民者不在母財。而在支費。則皆皆窳媮生。』嚴譯原富。一部乙篇三。是資本之增減。與勞力之增減。成比例也。明矣。而况夫既奪善殖者之所食。以養善費者。則此善殖者。雖不窳惰。而亦無以自存。或餓卒。或流亡。有妻不能迎。有子不能舉。勞力之損去者。不可以復續。此又其銳減之跡顯而易見者也。資本蝕矣。勞力萎

矣。生財之三要素。既毀其二。雖有土地。其將何所緣以產百物耶。國之所以有廣土衆民。而不免於貧蹙者。坐是而已。

申而言之。則國之興衰。一視其總資本總勞力之有所復無所復而已。有所復者。資母孳子。大學謂之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生利。無所復者。蝕母亡子。大學謂之食之者。生計學家名之曰分利。吾將論生利分利之種別。吾聞生計學家言生利之人有二種。一曰直接以生利者。若農若工之類是也。二曰間接以生利者。若商人。若軍人。若政治家。若教育家之類是也。而其生利之力。亦有二種。一曰體力。二曰心力。心力復細別為二。一曰智力。二曰德力。若以其生利之事業分之。則有六種。

第一

發見及發明 發見者。新得天然物。或新考出其物之利用也。如哥倫布發見亞美利加洲。又二三十年前新考出於草。如最近發明無線電報之類是也。發明者。將天產物加以新法。則能廣其用而其法為前人所未知者。

第二

先占 先占者。探收未有主權之天產也。如伐木獵獸漁魚探礦之類是也。

第三

用於生貨之勞力 生貨者謂物之未經製造也。如農業採林業牧畜業。是也。各種製造品之材料。皆自此種勞力而來者也。

第四

用於熟貨之勞力 製穀麥為麵包。製木材為家具。製土陶為陶磁。製金屬為機械。製棉絲為布帛。其餘各種關於製造者皆屬此類也。

第五

用於交通之勞力 適民用者也。凡商業等皆屬此類。便變更貨物之位置。以運輸交通。

第六

用於保助之勞力 若官吏。若軍人。若醫生。皆所以保護生利者也。雖不能直接以生利。然其職若保險公司然。所補。故亦不為分利。故非分利。若教育家。若文學家。所以助長生利者也。雖不直接以生利。然得此則人智識增長。性質改良。於生利大有所補。故亦不為分利。

此皆生利之事業也。其不在此數者。皆謂之分利。斯密亞丹云。一人以多雇工傭而富。以多畜便辟使令之人而貧。何也使令者之功。固匪所寄。則其可轉事竟力消。而不可得復也。斯密氏充類至義之盡。則以為分利者。不僅便辟使令之賤者而已。自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擐甲之武夫。皆此屬也。故其言又曰。品上

者若官吏師儒。若醫巫。若文章之士。品下者若倡優侏儒。鬥力走馬。臧獲廝養。其用勞力也。雖貴賤迥殊。輕重各異。而皆投其力於不可復之地。當生即毀。皆與於分利致貧之數者也。斯密此論。後賢聚訟紛然。吾今不具引。不具辯。吾請取我國中分利者之種類而細論之。

分利者之種類。大別有二。一曰不勞力而分利者。二曰勞力而仍分利者。

第一 不勞力而分利者。

(一) 乞丐 其人非老非幼非廢疾。以堂堂七尺之軀。乃至不能自養。而行乞於途。是蕩與惰二者必居一也。人即憐而活之。而爲蠹於一羣莫大焉。故此輩非可愍。而可以憎也。若君上失政。天災流行。干戈劫後。不以此論。

(二) 盜竊 盜者未嘗不用體力。竊者未嘗不用心力。然此不得以勞力論也。蓋其有所用力。不敢以與人共見也。此其爲分利最易明。不待贅論。

(三) 棍騙 棍騙者亦盜竊之一種也。然其操術稍難。其破裂稍難。故其毒害亦較甚深。而所分之利。往往更鉅。棍騙之種類繁多。非可悉舉。如聚賭者。如巫覡。如堪輿。與星卜相筮之流。皆歸此類。不能醫而冒醫爲衣食者。亦歸此類。

(四) 僧道 歐洲教會之牧師神父。識者以爲國之大蠹。前所引斯密亞丹之言。半多爲彼輩而發也。至近世革命屢起。奪其特權。以儕齊民。然後歐治乃平。雖然。歐之教會雖無實。然猶以覺民爲名也。中國之僧道。則名實兩無取矣。

(五) 纨绔子弟 西人之養子也。育之使長成。教之以學業。令其足以自營自活。父母之責任。如是而已。及其既能自營矣。自活矣。則析而居之。他日父母遺產之能屬於己與否。非所知也。故其故家子弟。皆絕依賴根。

性無敢托庇前人餘蔭。以自暇逸。中國不然。家有數畝薄田。其子弟輒驕奢淫佚。一無生業。而豪宦富商之裔。更不待論。又以同居不析產爲盛德。矯僞相效。往往有一家丁口至百數十人者。假使其家有萬金之產。則其百數十人之婦女子弟。皆囂囂然曰。吾之家乃萬金之素封家也。曾亦思此萬金者。析之爲百數十焉。各人所占能有幾何。而此百數十人。皆以萬金之奉自奉。而於家中生計。以絲毫不負其責任。吾見所謂故家名門。若此者。比比然也。又不必故家名門也。即以尋常論之。大率一家之中。其生利者不過一二人。而分利者動十數人。夫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自養焉。雖中下之材。而猶不至於不給。以一人之資本勞力而養十數人。雖賢智未有能善其後者也。故不得不歲耗其母財。以爲消費。而遂以陷於困窮。我國國民之總歲殖。所以不能多斥以爲母財之用者。其大原因。未始不由家族制度之不適宜使然也。故俗語曰「富不過三代」。夫使能善用富。則雖十代百代可也。而吾中國率不過三代者何也。生之者一人而食之者百。人生之者一日而食之者百日。雖有鉅母。其何足以再世也。西國法律。所以重保護富民者。爲其爲一國積母財。積之愈久。則其數愈鉅。斥母興業。人已交利。而國殖歲進。喬木世臣。所以爲貴也。中國則貧有世襲。而富無世襲。此亦母財消耗之明效大驗矣。而其咎實執袴子弟尸之。執袴子弟者。真一國之大蠹賊也。雖然。追本窮原。則咎又不專在其子弟。而兼在其父兄。爲父兄者。既以自累。己所生之利爲子弟所分故曰自累而復以累其子弟。令子弟不能爲生長是誠愚不可及矣。

(六) 浪子 浪子者。執袴子弟居其強半。亦有非執袴而亦浪子者。此類之人。尙未至於乞丐。尙未至爲盜騙。其生涯也。飲酒看花。鬥雞走狗。馳馬角戲。六博踢球。吸鴉片。狎游妓。舍此之外。毫無所事。而衣必選色。食必選味。此類之人。其結局也。盜騙乞丐二者。必居一於是。

(七) 兵勇及應武試者 生計家之論軍人。有以爲生利者。有以爲分利者。吾謂今世文明國之軍人。決不可謂之分利者也。若無國防。則國難屢起。民將不得安其業。故軍人者。實生利之民之保險也。藉曰分利矣。然

亦當屬於勞力而分利之一類。中國則不然。中國之兵勇。實不勞力而分利者也。中國之兵勇。實兼浪子騙盜乞丐三者之長而有之者也。兵勇既皆分利。其應武試者。若武童武生武舉武進士之流。更不待論。

(八) 官吏之一大半 中國之官吏。皆分利者也。然其勞力而分利者居小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居大半。不勞力而分利者。其在京師中。則除軍機大臣章京及各主稿司員外。其餘各官皆是也。其在外官中。則凡候補需次人員及過班同通班佐雜班實缺者之大半皆是也。此類人之性質位置。與下篇第三類略相似。至其勞力而分利者。及其分利之理由。下篇乃論之。

(九) 緣附於官以爲養者 此等人所包甚廣。官親也。幕客也。胥吏也。僕役也。皂隸也。訟棍也。其性質大略相等。吾不暇徧論。但約括以此名此類人。大率強而黠者則豺虎也。弱而笨者則蝗蝻也。其害羣一也。一州縣衙署而參養此輩動數百人。他可知矣。通計全國衣食於此間者。殆常數百餘萬人。此階級亦幾蔚成大國矣。

(十) 土豪鄉紳 土豪鄉紳。大率皆紈袴子弟。讀書官吏。及緣附於官者之四類人所變相也。雖然。亦有不屬於此四類人而不得不謂之土豪鄉紳者。即本屬於四類。而既已變相。則亦自別成爲一擊種。故不得不另立一門以總括之。而此等實分利中之最强有力者也。

(十一) 婦女之一大半 論者或以婦女爲全屬分利者。斯不通之論也。婦人之生育子女。爲對於人羣第一義務。無論矣。即其主持家計。司閭以內之事。亦與生計學上分勞之理相合。蓋無婦女。則爲男子者。不得不兼營室內之事業。不專而生利之效減矣。故加普通婦女以分利之名不可也。雖然。中國婦女。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何以言之。凡人盡當其才。婦人之能力。雖有劣於男子之點。亦有優於男子之點。誠使能發揮而利用之。則其於人羣生計。增益實鉅。觀西國之學校教師。商店會計。用婦女者強半。可以知其故矣。大抵總一國婦女。其當從事於室內生利事業者十而六。育兒女 治家計即室內生利事業也。其當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十而四。泰西 成年

未婚之子女。率皆有所執業以自養。即從事於室外生利事業者也。而中國婦女。但有前者而無後者也是分利者已居其四矣。而所謂室內生利事業者。又復不能盡其用。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妖嬈。不能操作。凡此皆其不適於生利之原因也。故通一國總率而計。則分利者十六七。而不分利者僅十三四也。

(十二) 疾廢 廢疾者之爲分利。不辨而明。雖然。苟在文明國。有訓盲訓啞等學校。雖有廢疾。而往往使之操作工藝。足以自養。故其分利不多。中國苟遇此等無告。則皆有分而無生者也是非好自爲之。而天然之缺憾。及政府之失職。使之不得不然也。

(十三) 罪人 人至犯公罪而繫縲綬。必其對人一羣之利益。有所侵害明矣。故罪人之本屬分利者。殆十而八九也。但今日文明未至。法律未完。則犯罪者。或未必真罪。未必皆害一羣公益也。雖然。及其既犯罪之後。以一羣治安所繫。不得不置諸囹圄。以示懲。既入囹圄。惟受凌虐。一無所事。是使之重分利也。監之十年。則其分利者十年。監之百人。則其分利者百人。

日損公家之母財以畜之。其蠹羣抑更甚矣。故各文明國之懲繫囚也。不以虐刑而以苦役。古者輪司空輪城旦。輸鬼薪。即是此意。誠得其道也。中國則獄囚充塞。而此輩既自苦復無以自給。不得不仰食於縣官。或所親。是亦分利之一大族也。兒童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未及生利之年。宜儲備其力。以爲他日生利之用也。兒童者實一國將來之真

母財也。生計學家言。以人身之德慧。知爲生產力之一種。亦謂母財也。之無形資本。故凡兒童皆可謂爲一國之無形之資本也。老人不勞力也。何以不爲分利。曰彼已過生利之年。其前此所生之利。既有所儲備。而今之所享分之於他人者也。記曰十六以下。上所長也。六十以上。上所養也。誠以其在一羣之地位當如是也。若夫少年時代。荒嬉學業。不思預備將來。所以報效國民之道。致使長成百無一能。

若此者。則雖未成年。已不得不謂之分利。又如壯年時代。無業游手。曾未嘗致絲毫之力。有所貢獻於其羣。及老而廢焉。徒待養於公產。若是者。則雖及耄期。仍不得不謂之分利。我中國之兒童老人。若此者。蓋十而六七焉。故我國兒童老人之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

地主往往不自勞力而生計家不謂之分利。亦有謂爲分利者何也。彼其前此之所以得此土地者。未有不從勞力而來。今之所享。即其前此勞力之所儲備。而用之未盡者也。與老人同例若夫藉父兄之業。其所以得此土地。所有權者。既非經本身之勞力。而復一無所事。惟衣租食稅。以自豪者。斯不得不謂之分利。故我中國之地主。其分利者亦十而六七也。萬國皆同然此等皆可謂之執袴子弟。故不爲另立一門。以上說。不勞力之分利者。竟

第二 勞力而仍分利者

(一) 奴婢 奴婢之勞力。有視尋常人加數倍者。雖然。其所勞之力。只以伺主人之顰笑。供主人之使令。其力用之而無所復。故謂之分利。此分種族之最易見者。

(二) 優妓 優妓固有所甚勞甚苦者存。然其勞力。皆無所復。且能牽動他人。而使之並爲分利者。故其分利之毒亦頗甚。

以上兩者。其分利未必爲本人之所欲。而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故分利之罪不在本人。而在迫之之人。凡有迫而分利者。皆屬此類。衙署之皂隸與奴婢同類者。彼好自爲之。非有迫之者也。故彼輩不可不自負其分利之責任。故謂之不勞力而分利者。

(三) 讀書人 士農工商號稱國之四民。而讀書人褒然居首焉。據斯密之論。則雖泰西之讀書人。彼且以爲分利矣。顧吾平心論之。則西國之讀書人。其分利者。雖成十之一二。其生利者。猶十之七八。何也。彼其學成之後。非醫生則法官也。則律師也。否則傳教也。學校教師也。若其學工商業。直接以生利者。更無論矣。故斯密之說。施諸彼。吾不敢祖焉。若在我國。則至當無以易矣。吾國讀書界之現象。最奇者有二。一曰無所謂卒業不卒業也。二曰藉令卒業矣。而不知其所學作何用也。其潦倒者。則八股八韻。風簷矮屋。磨至頭童齒豁之年。其騰達者。則誇耀妻妾。武斷鄉曲。以爲維桑與梓之蠹。謂其道民以知識耶。吾見讀書人多。而國日愚也。謂其誨民以道德耶。吾見讀書人多。而俗日偷也。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偷懦憚事。無廉恥而嗜飲食。讀書人實一種寄生蠹也。在民爲

蠹。在國爲蠹也。若考據家。若詞章家。及近今經史家。皆分利之尤者也。彼等或薄之時。雖無益於羣。亦無害於羣。而不知蠹非害耶。若講明道學。匡翼民德。害己家元氣者。不在此論。而惜乎我國讀書以培國界。能若此者萬億中人不得一二也。

(四) 教師。讀書人中之爲教師者。宜若非分利焉。雖然所教成者。爲一羣之公益。則謂之生利。所教不成者。爲一羣之公蠹。則謂之分利。彼今日之讀書人。實前此之教師所產也。他日之讀書人。又今此之教師所產也。日產公蠹。謂之不分利得乎。

(五) 官吏之一小半。斯密亞丹以官吏爲分利。後人糾之詳矣。雖然若中國之官吏。則無論爲勞力者不勞力者。而皆不得不謂之分利。官吏之勞力者。若京之軍機大臣。軍機章京。各部署之掌印主稿司員。外官之督撫。乃至實缺之提鎮司道府廳州縣。各要局之委員。以及出使大臣領事等。皆是矣。其數度不過官吏中之一二。此輩固自謂盡瘁於王事。執掌於賢勞也。至問其勞力所用者在何處。則腳褲手版耳。簿書期會耳。問其於國民公益。有絲毫關係乎。無有也。英人邊沁嘗言。政府者有害之物也。然所以設之者。以小害物制大害物而已。日人西村茂樹申其義曰。政府害民之事少。而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良政府。害物之事多。而不能制止他之大害者。謂之惡政府。若是乎官吏之分利。賊民固已鐵案如山。不容爲諱矣。特視其所賊之率多少何如耳。然苟能奉其職。以爲民捍禦他種大災害。則其間接所生之利。足以償其直接所分者。而有餘。故文明國之官吏。不得謂之分利。夫國民之所謂大災害者何也。則水旱癘疫之流行也。豪強之欺凌也。爭鬪之枉屈也。盜賊之橫恣也。其尤甚者。則外侮之攘奪。喪我主權。失我公產也。若此者。皆不能不仰匡救於政府。政府而能捍衛是者。則民雖獻其血汗所得之權利之一二。以贍養之。亦不過如營業者之有保險。而非可吝非可避者也。若中國則何有焉。民有災而不能恤也。民有枉而不能伸也。餓殍徧道而不能救也。羣盜滿山而不能監也。浸假而弄兵召戎。一遇挫敗。則割胸脅。剝脂膏。以爲償也。浸假而畏敵如虎。承伺顰笑。則壓同胞。媚仇讎。以自固也。由前之說。則有官吏

此者。非民之罪。有司之罪也。非一人之罪。團體之罪也。「以上說」「勞力而仍分利者」竟。吾今欲取中國民數而約計之。以觀其生利分利之比較。中國無統計雖有巧算萬不能得其真率不過就鄙見臆度而已。然諒所舉者有少無多也。

分利人數

婦女約二萬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精一萬三千萬

老幼者約八千萬。分利者約十之六七。……………四千五百萬

官吏約三十餘萬。……………三十餘萬

讀書人約三百萬。兵勇及應……………三百萬

武試者約四百萬。絲附於官……………四百萬

以爲食者約四百萬。以爲食者……………四百萬

僧道約三十萬。執務浪子……………三十萬

丁男約一萬二千萬。土豪鄉紳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盜賊棍騙共約五百萬。……………五百萬

乞丐約三百萬。……………三百萬

奴婢娼優約五十萬。……………五十萬

罪囚約四十萬。……………四十萬

廢疾約二十萬。……………二十萬

農工商業之分利者約三百萬。……………三百萬

其以鈍拙遲曠而分利者不計。

中國
四萬
萬人

男子約二萬萬

其餘不便歸類者約百萬……一百萬

大約四萬萬人中分利者二萬萬一千萬有奇其餘則爲生利者。

又分中國人爲五大族。稽其民業之大略而比較之。

(漢族) 約分利者十之五有奇。生利者十之四有奇。

因本朝定例
禁滿洲人不許

(二滿洲族) 其在關外者。生利分利之率。約與漢人等。其在內地者。皆分利者。無一生利者。從事工商業故賦人在內地者非官則兵非讀書人則納稅于否則緣附於官以爲食終無可以生利之道

(三苗族) 約分利者十之二。生利者十之八。

(四回族) 約分利者十之三。生利者十之七。

(五蒙古族) 約分利者十之四。生利者十之六。

大抵分利之人。多出於上等社會。中等社會而下等社會之人。殆稀。蓋惟挾持強權者。乃得取他人所生之利。而坐分之也。以上所舉。分利之諸種族。除乞丐奴婢罪囚廢疾等數種外。其餘大率皆以一人而分數人之利者也。竊嘗計之。非以三四人之所贏。決不足以償一人之所耗。吾中國四萬萬人。分利者既二萬萬有奇矣。而此之二萬萬。又非徒盡蝕彼之二萬萬。而遂足以給之也。必三倍焉。四倍焉。嗚呼。若之何。民不窮且賈也。亦幸而吾土地之饒。物彙之衍。小民生產力之大且厚。猶足勉強支其彌縫。以迄今日也。不然者。吁。無子遺久矣。然此顧可久恃乎。彼生利之二萬萬人者。自生之而自食之。裕如也。今乃每人加以三倍四倍之負擔。雖強有力。何以堪。此窮之盛之至。無復之。則不得不轉而入於乞丐盜賊棍騙罪囚之數途。於是分利者益增。而生利者益減。分利者愈加多。則其餘生利者之負擔愈加重。愈不得不折而入於分利。如是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極其弊。可以使一羣之人。分利者八九。而生利者不得一二。高麗是已。夫至以八九人分一二人所生之利。則分之者亦甯有幸焉。涸轍之

魚相煦以沫。其弊直須時耳。夫以吾中國之民。勤儉善儲。吾固信其無下儕於高麗之懼。雖然。吾中國所處之位。亦與高麗異。以五洲第一天府之國。擇肉者眈眈於其旁。吾國之總母財。既日減消。而他國之母財。且日輸入。彼利用吾土地。利用吾勞力。以運其母而殖其子。子之所殖。則彼之物。而非我之物也。如是彼盈一度。則我臍一度。吾之總母財。有歲減而無歲增。其事至易明矣。至於母財無復可斥。而一國之人。不聊生矣。印度是也。彼印度之士。豈小於我。其人豈遠於我。而今竟若此。吾念及此。而不禁汗流浹背。淚涔涔其承睫也。我國人之處堂而嬉游。釜而戲者。其亦一動心焉。否也。

夫以今不及二萬萬之生利者。於自養之外。復養彼二萬萬有奇之三四倍分利者。而其力猶可勉支。則我國民之生產力。可以四五倍於自養。昭昭然也。使無彼二萬萬之分利者。以蝕之。則彼二萬萬分利者之所殖。必四五倍。是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增四五倍也。使彼二萬萬分利者。更轉而生利焉。則全國之總歲殖。視今日必增八倍。乃至十倍。又昭昭然也。吾中國土地。第一勞力。第一生產之三要素。既優占其二。所缺者獨資本耳。使傳以八倍十倍於今日之母財。則與萬國爭商戰於地球。誰能禦之。此猶就分功未精。器械未備時言之耳。使精矣。備矣。而復加以人無不盡之力。地無不盡之利。則其富率之驟漲。豈復巧歷所能算也。國富矣。而猶弱於人。吾未之聞也。若是乎。二十世紀生計爭競之世界。果讓我執牛耳。而莫與京也。雖然。飢人說食。終不能飽。吾奈此蒼生何哉。吾奈此蒼生何哉。

他省吾不深知。吾請言粵事。吾粵自前督南皮張公。改闡姓爲正餉。合肥李公。改攤番雜賭爲正餉。以來。生計界日益蹙。其鄉市子弟相與語曰。吾與其力穡於田。而日得百錢。何如傭役於博。而日得數百。或且喝雉成盧。一擲鉅萬也。於是閩省人趨之者十而五六。至於田功手技。小販輿夫。負戴等總總雜工。日乏一日。小民何知謂轉移執事。以爲吾利也。殊不知一省之總勞力。日擲於虛耗。一省之總母財。日耗於尾閭。會幾何時。今則一金僅易斗

粟餘矣。此最近報疇昔以分利爲利者。而究何利也。粵中近日之窘狀。其根原雖非一端。然官吏之開賭。以增分利之率。以消蝕此有限之勞力。有限之母財。實其原因之重要者也。故粵中盜賊之多。亦甲於天下。雖由其俗之偷。抑豈不以生利者之不堪負擔。迫而爲此也。使循此不變。十年之後。吾粵民之生利者。將不及二三。而分利者必至七八矣。此吾所謂遞相爲困。遞相爲果之例也。今也粵人之在諸省中。以最富聞者也。而其敝旣若此。嗚呼。諸省可以鑒矣。

讀者勿以吾爲家人筐篋之言也。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一國之榮瘁。升沉。皆係於是。君不是聯軍入京。以後。豈嘗索我一坏土。而惟汲汲然擴張其商務權力範圍之爲務。彼豈必瀦吾宮屋。吾社繫累吾子弟。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剝吾膚焉。監吾腦焉。吮吾血焉。馴使我萎黃蕉萃。乾枯瘦死。而其所欲固已給矣。然則吾應之之道。奈何。曰。政府當道。固與有責焉。雖然。此必非恃政府當道。一二人之力。所能拯救也。其最要之着。不可不求一國中。生利人多。分利人少。其轉移之次第。先求我躬。勿爲分利者。復闡明學理。廣勸一國人。使皆恥爲分利者。復講求政策。務安插前此之分利者。使有自新之道。以變爲生利者。天下事無中立不進則退。此兩者消長之率。若克一變。則吾國其庶幾有瘳乎。雖然。改革之業。相因者也。將欲變甲。必先變乙。及其變乙。又當變丙。語及政策。則誰與思之。誰與行之。嗚呼。予欲無言。

卷三 論說下

新民議

敘論

天下必先有理論。然後有實事。理論者。實事之母也。凡理論皆所以造實事。雖高尚如宗教家之理論。淵遠如哲學家之理論。其目的之結果。要在改良人格。增上人道。無一非爲實事計者。而自餘政治家言。法律家言。羣學家言。生計家言。更無論矣。故理論而無益於實事者。不得謂之眞理論。

雖然。理論亦有二種。曰理論之理論。曰事實之理論。理論之理論者。又實事理論之母也。二者之範圍。不能劃然比較而論之。則宗教哲學等。可謂之理論之理論。政治學法律學羣學生計學等。可謂之實事之理論。雖然。其中又有等差焉。即以生計學一部論之。有所謂生計學原理者。有所謂應用生計學者。有所謂生計政策者。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則前者爲理論之理論。後者爲實事之理論。以第一類第二類與第三類比較。則前二皆理論之理論。後一爲實事之理論。推之他學。莫不皆然。

理論之理論與實事之理論。兩者亦有先後乎。曰兩者互爲先後。民智程度尙低之時。其人無歸納綜合之識想。惟取目前最近之各問題。究其利害得失。故實事之理論先。而理論之理論後。雖然。此等理論其謬誤者。恆十而八九。及民智稍進。乃事事而求其公例。學學而探其原理。公例原學之既得。乃推而按之。羣治種種之現象。以破其弊。而求其是。是故理論之理論先。而實事之理論反在後。此各國學界所同經之階級也。吾中國自今以前。皆爲最狹隘最混雜最謬誤的種種實事理論之時代。至於今日。而所謂理論之理論者。始萌芽焉。若正確的實事之理論。猶瞠乎遠也。

兩者亦有優劣乎。曰無也。理論之理論。其範圍廣遠。其目的高尚。然非有實事之理論。則無以施諸用。實事之理論。其範圍繁密。其目的切實。然非有理論之理論。則無以衡其眞。二者相依以成。缺一不可。欲以理論易天下者。不可不於此兩者焉。並進之。

余爲新民說。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原。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

警厲自策進實理論之理論中最粗淺最空衍者也。抑以我國民今日未足以語於實事界也。雖然爲理論者。終不可不求其果於實事。而無實事之理論。則實事終不可得見。今徒痛恨於我國之腐敗墮落。而所以救而治之者。其道何由。徒譏羨他國之發達進步。而所以躡而齊之者。其道何由。此正吾國民今日最切要之問題也。以鄙人之末學寡識。於中外各大哲高尚闊博之理論。未窺萬一。加以中國地大物博。國民性質之複雜。歷史遺傳之繁遠。外界感受之日日變異。而國中復無統計。無比例。今乃欲取一羣中種種問題而研究之。論定之。談何容易。談何容易。雖然國民之責任。不可以不自勉。報館之天職。不可以不自認。不揣禱昧。欲更爲實事之理論。以與愛羣愛國之志士相商榷。相策厲。此新民議之所由作也。

吾思之。吾重思之。今日中國羣治的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天演物競之理。民族之不應適於時勢者。則不能自存。我國數千年來。以鎖國主義立於大地。其相與爭者。惟在本羣優劣之數。大略相等。雖其中甲勝乙敗。乙勝甲敗。而受其敝者。不過本羣中一部分。而其他之部分。亦常有所偏進。而足以相償。故合一羣而統計之。覺其仍循進化之公例。日征月邁。而有以稍善於疇昔。國人因相以安焉。謂此種羣治之組織。不足爲病也。一旦與他民族之優者相遇。形見勢絀。著著失敗。在在困衡。國人乃貽駭相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稍有識者。謂是皆由政府之腐敗。官吏之桎梏使然也。夫政府官吏之無狀。爲一國退化之重要根源。亦何待言。而謂舍此一端以外。餘者皆盡美盡善。可以無事改革。而能存立於五大洲競爭之場。吾見其太早計矣。我國以開化最古。聞於天下。當三千年前。歐西狃狃猿猴之頃。而我之聲明文物。已足於彼中世史相埒。坐此自滿自惰。墨守積習。至今閱三千餘年。而所謂家族之組織。村落之組織。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道德法律宗教一切現象。仍歸然與三千年前無異。夫此等舊組織。舊現象。在前此進化初級時代。何嘗不爲羣治之大效。而烏知夫順應於昔日者。不能順應於今時。順應於本羣者。不能順應於世界。馴至

今日千瘡百孔。爲天行大圈所淘汰。無所往而不敗矣。其所以致衰弱者。原因復雜。而非一途。故所以爲救民者。亦方藥繁重。而非一術。嗚呼。此豈可以專責諸一二人。專求諸一二事云爾。故吾今就種種方面。普事觀察。將其病根所在。爬羅剔剔。而參取今日文明國通行之事實。按諸我國歷史之遺傳。與現今之情狀。求其可行。斬其漸進。作新民議。

禁早婚議

言羣者必託始於家族。言家族者必託始於婚姻。婚姻實羣治之第一位也。中國婚姻之俗。宜改良者不一端。而最重要者莫如早婚。

凡愈野蠻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遲。徵諸統計家言。歷歷不可誣矣。婚嫁之遲早。與身體成熟及衰老之遲早。有密切關係。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惟其早熟。早老。故不得不早婚。則乙爲因。而甲爲果。以早婚之故。所遺傳之種。愈益早熟。早老。則甲爲因。而乙爲果。社會學公理。凡生物應於進化之度。而成熟之期。久暫各異。進化者之達於成熟。其所歷歲月必多。以人與鳥獸較。其遲速彰然矣。雖全爲人類。亦莫不然。劣者速熟。優者晚成。而優劣之數。常與婚媾之遲早成比例。印度人結婚最早。十五而生子者。以爲常。而其衰落亦特速焉。歐洲人結婚最遲。就中條頓民族尤甚。三十未娶者。以爲常。而其民族強健。老而益壯。中國日本之結婚。遲於印度。而早於歐洲。故其成熟衰老之期限。亦在兩者之間。故欲觀民族文野之程度。亦於其婚媾而已。卽同一民俗中。其居於山谷鄙野者。婚嫁之年。必視都邑之民較早。而其文明程度。亦恆下於都邑一等。蓋因果相應之理。絲毫不容假借者也。吾今請極言早婚之害。

(一) 害於養生也。少年男女身體。皆皆未熟。而使之居室。妄斷喪其元氣。害莫大焉。不特此也。年既長者。情欲稍殺。自治之力稍強。常能有所節制。而不至伐性。若年少者。其智力既稚。其經驗復淺。往往溺一時肉慾。

之樂。而忘終身痼疾之苦。以此而自戕。比比然也。吾嘗聞倫理家言。凡人各對於己。而有當盡之義務。蓋以人之生也。今日之利害。住住與明日之利害相背馳。縱一時之情慾。卽爲後日墮落苦海之厲階。故夫人生。中壽六十年。析而分之。凡得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日日之利害。既各相異。則是一日可當一人觀也。然則六十年中。恰是有各異利害之二萬人者。互相繼續。前後而列居。其現象與二萬餘人同時並居於一社會者同。不過彼橫數而此豎計云爾。此二萬餘人中。若有一人焉。縱欲過度。爲軀幹傷。則列其後者。必身受其縱欲所生之禍。其甚焉者。則中道夭折焉。其次焉者。亦半生萎靡。廢焉中道夭折。則是今日之我。殺來日之我也。半生萎靡。則是今日之我。侵來日之我之自由也。夫以一人殺一人。以一人侵一人之自由。就法律上。猶必按其害羣之罪而痛懲之。況於以我今日之一我。而殺來日之萬數千我。而侵來日之萬數千我之自由。其罪之重大。豈復巧歷所能算也。一羣之人。互相殺焉。互相侵自由焉。則其羣必不能成立。此盡人所同解也。由此言之。苟一羣中人人皆自殺焉。人人皆自侵其自由焉。則其羣效之結果。更當何似也。夫孰知早婚一事。正自殺之利刃。而自侵自由之專制政體也。夫我中國民族。無活潑之氣象。無勇敢之精神。無沈雄強毅之魄力。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早婚亦實尸其咎矣。一人如是。則爲廢人。積人成國。則爲廢國。中國之弱於天下。皆此之由。

(二) 害於傳種也。中國人以善傳種聞於天下。綜世界之民數。而吾國居三之一焉。蓋亦足以自豪矣。雖然。顧可恃乎。據生物學家言。天地間日日所產出之物。其數實恆河沙無量數。不可思議。使生焉者而卽成長焉。則夫一雌一雄之所產。無論爲植物爲動物爲人類。不及千年。而其子孫卽充滿於全球。而無復餘錐之地。然則今日之苗焉。泳焉飛焉走焉蠕焉步焉。制作焉於此世界者。不過其所卵所胎所產之同類。億萬京垓中之一而已。孵者億而育者一。育者億而活者一。活者億而長成者一。其淘汰之酷禍。若其難避也。故夫人之所以貴於物。文明人之所以貴於野蠻者。不在其善孵卵善育也。而在善有以活之。善有以長成之。傳種之精義。如是而已。活之長成之之

道不一端。而體魄之健壯。善教之得宜。其尤要也。故欲對於一國而盡傳種之義務者。第一必須其年齡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資格。第二必須其能力。可以荷爲人父母之責任。如是者。則能爲一國得佳種。不然者。徒耗其傳種力於無用之地。不甯惟是。且舉一國之種子而腐敗之。國未有不悴者也。吾中國以家屬爲本位者。爲本位中國人。以一家族爲本位。此其理。願長容別著論論之。昔賢之言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舉國人皆於此兢兢焉。有子女者。甫離襁褓。其長親輒率然以代謀結婚爲一大事。甚至有年三十而抱孫者。則戚族視爲家慶。社會以爲人瑞。彼其意豈不曰。是將以昌

吾後也。而烏知夫此秀而不實之種。其有之反不如其無之之爲愈也。據統計學家言。凡各國中人民之廢者。疾者。夭者。弱者。鈍者。犯罪者。大率早婚之父母所產子女居其多數。美國瑪樂斯密日本吳文聰所著統蓋其父母之身體

與神經兩未發達。其資格不足以育佳兒也。論者或駁此論而舉古今名人中亦有屬於早婚者之子以爲證。不知此特例外。偶見秀之衆。以爲婦女腦力不劣於男子之證。又如中國迴護科舉者。謂科舉中亦往往有

人才。而以爲科舉無弊。皆非篤論也。如籛弘之天。則百語曾著論答客難。今不具引。故彼早婚之子女。當其初婚時代之所產。既已以資格不足。無以得佳種。及其婚後十年。或二十年。男女既已成熟。宜若所產者良矣。而無如此十年二十年

中。已犯第一條。害於養生之公例。斲喪殆盡。父母俱就孱弱。而又因以傳其孱弱之種於晚產之子。是始終皆孱弱也。夫我既以早婚而產弱子。則子既弱於我。躬子復以早婚而產弱孫。孫又將弱於我子。如是遞傳遞弱。每

下愈况。雖我祖宗有雄健活潑虎視一世之概。其何堪數傳之漸滅也。抑孱弱之種。豈惟無益於父母之前途。而見累又甚焉。一家之子弟孱弱。則其家必落。一國之子弟孱弱。則其國必亡。昔巴斯達人有產子者。必經政府驗

視。苟認其體魄爲不合於斯巴達市民之資格。則隘巷寒冰。棄之不稍顧惜。豈酷忍哉。以爲非如是。則其種族不足。以競優勝於世界也。而中國人惟以多產子爲人生第一大幸福。而不問其所產者爲何如。執其宗旨。則早婚

甯非得策歟。中國民數所以獨冠於世界者。曰早婚之賜。中國民力所以獨弱於世界者。曰早婚之報。夫民族所以能立於天地者。惟其多乎。惟其強耳。諺曰。鸞鳥累百。不如一鶚。以數萬之英人。現英國駐印度之常備兵僅八萬人馭三萬萬之印

度人而戢戢然矣。我國民旅居外國者不下數百萬。而爲人牛馬。外國人旅居我國者不過一萬。而握我主權。種之繁固足恃耶。曷昔立於無外競之地。優劣勝敗。一在本族。何嘗不可以自存。其奈澎脹而來者之日月肉薄於我旁也。故自今以往。非淘汰弱種。獨傳強種。則無以復延我祖宗將絕之祀。昔賢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正此之謂也。一人一家。無後猶將爲罪。一國無後。更若之何。欲國之有後。其必自禁早婚始。

(三) 害於養蒙也。國民教育之道多端。而家庭之教與居一焉。兒童當在抱時。當繞膝時。最富於模範之性。爲父母者。示之以可法之人格。因其智識之萌芽而利導之。則他日學校之教。社會之教。事半功倍。此義也。稍治教育學者。皆能言之。凡人必學業既成。經驗既多。然後其言論舉動。可以爲後輩之模範。故必二十五歲及三十歲以上。乃有可以爲人父母之能力。彼早婚者。藐躬固猶有童心也。而已突如弁兮。視然代一國荷教育子弟之責任。夫豈無一二早慧之流。不辜之責者。然以嫻義方而誤其嬰兒者。固十而八九矣。自誤其兒何足惜。而不知吾兒者。非吾所能獨私也。彼實國民一分子。而爲一國將來之主人翁也。一國將來之主人翁。而悉被戕於今日憤憤者之手。國其尚有豸乎。故不禁早婚。則國民教育將無所施也。

(四) 害於修學也。早婚非徒爲將來教育之害也。而又爲現在教育之害。各國教育通例。大率小學七八年。中學五六年。大學三四年。故欲受完全教育者。其所歷必在十五六年以上。常人大抵七八歲始就傅。則其一專門學業之成就。不可不俟諸二十二三歲以外。其前乎此者。皆所謂修學年齡也。此修學年齡中。一生之升沈榮枯。皆於是定焉。苟有所曠。有所廢。則其智德力三者。必有以劣於他人。而不足競勝於天擇之界。一人而曠焉。廢焉。則其人在本羣中爲劣者。一羣之人而皆曠焉。廢焉。則其羣在世界中爲劣者。早婚者舉其修學年齡中。最重要之部分。忽投諸春花秋月。纏綿歌泣。繾綣牀第之域。銷磨其風雲進取之氣。耗損其寸陰尺璧之時。雖有慧質。亦無暇從事於高等事業。乃不得不改而就下等勞力以自贖。此輩之子孫。日多。卽一羣中下等民族。日增。

也。國民資格漸趨卑下。皆此之由。

(五) 害於國計也。生計學公理。必生理者衆。分利者寡。而後國乃不蹶。故必使一國之人。皆獨立自營。不倚賴於人。不見累於人。夫是以民各盡其力。而享其所盡之力之報。一國中常綽綽有餘裕。此國力所由舒也。準此公例。故人必當自量其一歲所入。於自瞻之外。猶足俯畜妻子。然後可以結婚。夫人當二十以前。其治生之力。未能充實。勢使然矣。故必俟修學年齡之畢。確執一自營自活之職業。不至累人。不至自累。夫乃可以語及婚姻之事。今早婚者。其本身方且仰食於父母。一旦受室。不及數年。兒女成行。於此而不養之乎。則爲對於將來之羣。而不盡責任於此而養之乎。我躬治產之力。尚且不贍。勢不得不仍仰給於我之父母。夫我之一身。而直接仰給於我之父母。其累先輩既已甚矣。乃至並我之妻子。而復間接以仰給於我之父母。我父母生產力雖極大。其安能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也。夫我中國民俗。大率皆以一人而荷十數口之責任者也。故所生之利。不足以償所分。而一國之總殖日微。然其咎不在累於人者。而在累人者。無力養妻子。而妄結婚。是以累人爲業也。一羣之蠹。無恥之尤也。不甯惟是。諺有之。貧者恆多子。貧者之多子也。非生理學上公例然也。彼以其早婚之故。男女居室之日太永。他無所事。而惟以製造小兒爲業。故子愈多。子愈多。則愈益貧。貧也者。非多子之因而多子之果也。貧而多子。勢必欲安貧而不可得。悍者將爲盜賊。黠者將爲棍騙。弱者將爲乞丐。其子女亦然。產於此等之家。其必無力以受教育。豈待問哉。既以生而受弱質矣。又復無教育以啓其智。而養其德。更迫於飢寒。而不得所以自活之道。於是男爲流氓。女爲娼役。然則其影響。豈惟在生計上而已。一羣之道德法律。且將掃地以盡。夫孰知早婚之禍之如是其劇而烈也。

據統計家所調查報告。凡愈文明之國。其民之結婚也愈遲。愈野蠻之國。其民之結婚愈早。故現代諸國中。其結婚平均年齡最早者爲俄羅斯。次爲日本。吾中國無統計無從考據。大約必更早於日本也。最遲者爲挪威。次爲普魯士。次爲英吉利。據瑪樂斯密所報則

普魯士平均男之年二十九歲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英國平均男之年二十
八有奇女之年二十六有奇挪威平均男之年三十有奇女之年二十七有奇
其尤著者也。英國當一八八〇年初婚之平均年二十四零四月及一八九〇年男平均年二十六零四月
子之未成年廿一歲為成年結婚者僅八人女子僅廿一人一八九〇年男平均年二十四零八月近十年來其遲率益增又英國人二十一歲以下而結婚者其數日減一日當一八七四年計百人中男
二人一八九〇年男子僅五人奇女子僅十九人而普魯士則早婚之風殆將盡絕不過百人中之一人零二分六釐女子不過
六人零五分。由此言之斯事之關於國家盛衰豈淺鮮哉不甯惟是一國之中凡執業愈高尚之人則其結婚也
愈遲執業愈卑賤之人則其結婚也愈早。大抵礦夫印刷職工製造職工等為最早文學家技師政治家教士
軍人等為最遲。據英國一八八四年統計礦夫職工等之結婚男子平均二十四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二
歲其自由業獨立者男子平均三十一歲有奇女子平均二十六歲有奇各國比例皆如是。然則結婚遲早之率自
一人論則可以判其人格之高下自一國論則可以規其國運之榮枯嗚呼何不念耶可不悚耶。

社會學家言早婚之弊固多而晚婚之弊亦不少其一則夫婦之間年齡既遠故其結婚不基於愛情而基於肉
慾將有傷倫敗俗之事也其二則男女居室之歲月益短縮所產子女愈少甚且行避妊之法使人口繁殖之道
將絕近代之法國是其例也其三則單身獨居非常人之情所能久堪其間能自節制者少男女皆釀種種惡德
因以傷害健康敗壞風俗也三弊之中其前二端非吾中國今日所宜慮及其第三端則亦視乎教育之道何如
耳若德育不興則雖如今日之早婚斯弊亦安得免故吾以為今日之中國欲改良羣治其必自戒早婚始
禮經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於戲先王制作之精意侷乎遠哉。

此等問題在今日憂國士夫或以為不急之務雖然一國之盛衰其原因必非徒在一二人一二事也必使一
國國民皆能立於此競爭之世界而有優勝之資格故其為道也必以改良羣俗為之原日本政治上之形式
以視歐美幾於具體而微而文賦程度猶瞠乎其後者羣俗之未可以驟易也我國即使政治革新之目的既
達而此後所以謀進步者固不可不殫精竭慮於此等問題况夫羣俗不進則並政治上之目的亦未見其能
達也故吾國民不必有所待以為吾先從事於彼而此暫置為緩圖也見其為善則遷之若不及見其為弊則

克之務必勝。天下應盡之義務多矣。吾輩豈有所擇焉。况乎此等問題。不必藉政府之力。人人自認之而自行。久之亦足以動政府。幾年前禁纏足之論。其明效矣。故今爲新民議。於此等事。往往三致意焉。傷時之士。其或鑒之。不然。甯不見夫今日之日本。始盛倡風俗改良。社會改良。而未流之滔滔。猶未能變也。斯事之難如此。吾儕可以謀其豫矣。著者附識。

釋革

『革』也者。含有英語 Reform 與 Revolution 之二義。Reform 者。因其所固有而損益之以遷於善。如英國國會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 Reform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改革。曰革新。Revolution 者。若轉輪然。從根抵處掀翻之。而別造一新世界。如法國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 Revolution 是也。日本人譯之曰革命。革命二字。非確譯也。『革命』之名詞。始見於中國者。其在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在書曰。革殷受命。皆指王朝易姓而言。是不足以當 Revo. 省文下 仿此。之意也。人羣中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不有其 Ref. 亦無不有其 Revo. 不獨政治上爲然也。卽以政治論。則有不必易姓。而不得不謂之 Revo. 者。亦有屢經易姓。而仍不得謂之 Revo. 者。今以革命譯 Revo. 遂使天下士君子拘墟於字面。以爲談及此義。則必與現在王朝一人一姓爲敵。因避之。若將浼已。而彼憑權藉勢者。亦將曰。是不利於我也。相與窒遏之。摧鋤之。使一國不能順應於世界大勢。以自存。若是者。皆名不正。言不順之爲害也。故吾今欲與海內識者。縱論革義。

Ref. 主漸。Revo. 主頓。Ref. 主部分。Revo. 主全體。Ref. 爲累進之比例。Revo. 爲反對之比例。其事物本善。而體未完。法未備。或行之久而失其本真。或經驗少而未甚發達。若此者。利用 Ref. 其事物本不善。有害於羣。有窒於化。非芟夷蕪崇之。則不足以絕其患。非改絃更張之。則不足以致其理。若是者。利用 Revo. 此二者皆大易所謂革之時義也。其前者吾欲字之曰改革。其後者吾欲字之曰變革。

中國數年以前仁人志士之奔走所呼號則曰改革而已。比年外患日益劇內腐日益甚民智程度亦漸增進。浸潤於達哲之理想。逼迫於世界之大勢。於是咸知非變革不足以救中國。其所爲變革云者。卽英語 Revolution 之義也。而倡此論者多習於日本。以日人之譯此語爲革命也。因相沿而順呼之曰革命。革命又見乎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大變革。嘗誡其王。刈其貴族。流血徧國內也。益以爲所爲 Revolution 者必當如是。於是近今泰西文明思想上。所謂以仁易暴之 Revolution 與中國前古野蠻爭鬪界。所謂以暴易暴之革命。遂變爲同一之名詞。深入人人之腦中。而不可拔。然則朝貴之忌之。流俗之駭之。仁人君子之憂之也亦宜。

新民子曰。革也。天演界中不可逃避之公例也。凡物適於外境界者存。不適於外境界者滅。一存一滅之間。學者謂之淘汰。淘汰復有二種。曰『天然淘汰』。曰『人事淘汰』。天然淘汰者。以始終不適之故。爲外風潮所旋擊。自漸自滅而莫能救者也。人事淘汰者。深察我之有不適焉者。從而易之。使底於適。而因以自存者也。人事淘汰卽革之義也。外境界無時而不變。故人事淘汰無時而可停。其能早窺破於此風潮者。今日淘汰一部分焉。明日淘汰一部分焉。其進步能隨時與外境界相應如是。則不必變革。但改革焉可矣。而不然者。蟄處於一小天地之中。不與大局相關。係時勢既奔軼絕塵。而我猶瞠乎其後。於此而甘自漸滅。則亦已耳。若不甘者。則誠不可不急起直追。務使一化今日之地位。而求可以與他人之適於天演者並立。夫我既受數十年之積痼。一切事物無大無小。無上無下。而無不與時勢相反。於此而欲易其不適者。以底於適。非從根柢處掀而翻之。廓清而辭關之。烏乎可哉。烏乎可哉。此所以 Revolution 之事業。卽日人所謂革命。今吾所謂變革。爲今日救中國獨一無二之法門。不由此道而欲以圖存欲以圖強。是磨甑作鏡炊沙爲飯之類也。

夫淘汰也。變革也。豈惟政治上爲然耳。凡羣治中一切萬事萬物莫不有焉。以日人之譯名言之。則宗教有宗教之革命。道德有道德之革命。學術有學術之革命。文學有文學之革命。風俗有風俗之革命。產業有產業之革命。

即今日中國新學小生之恆言。固有所謂經學革命、史學革命、文學革命、詩界革命、曲界革命、小說界革命、音樂界革命、文字革命等種種名詞矣。若此者。豈嘗與朝廷政府有豪髮之關係。而皆不得不謂之革命。聞革命二字。則駭而不知其本義。實變革而已。革命可駭。則變革其亦可駭耶。嗚呼。其亦不思而已。

朝貴之忌革也。流俗之駭革也。仁人君子之憂革也。以爲是蓋放蕩流蕩。懸首太白。繫組東門之謂也。不知此何足以當革義。革之云者。必一變其羣治之情狀。而使幡然有以異於昔日。今如彼而可謂之革也。則中國數千年來。革者不啻百數十姓。而問兩漢羣治。有以異於秦。六朝羣治。有以異於漢。三唐羣治。有以異於六朝。宋明羣治。有以異於唐。本朝羣治。有以異於宋。明否也。若此者。只能謂之數十盜賊之爭奪。不能謂之一國國民之變革。昭然矣。故泰西數千年來。各國王統變易者。以百數。而史家未嘗一予之以 Revolution 之名。其得此名者。實自千六百八十八年英國之役始。千七百七十五年美國之役次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之役又次之。而十九世紀。則史家乃稱之爲 Revolution 時代。蓋今日立於世界上之各國。其經過此時代者。皆僅各一次而已。而豈如吾中國前次所謂革命者。一二豎子。授受於上。百十狐兔。衝突於下。而遂足以冒此文明崇貴高尚之美名也。故妄以革命譯此義。而使天下讀者。認仁爲暴。認羣爲獨。認公爲私。則其言非徒誤中國。而污辱此名詞。亦甚矣。

易姓者固不足爲 Revolution。而 Revolution 又不必易姓。若十九世紀者。史家通稱爲 Revolt 時代者也。而除法國主權屢變外。自餘歐洲諸國。王統依然。自皮相者觀之。豈不以爲是改革非變革乎。而詢之稍明時務者。其誰謂然也。何也。變革云者。一國之民。舉其前此之現象。而盡變盡革之。所謂「從前種種。譬猶昨日死。從後種種。譬猶今日生。」曾文正語其所關係者。非在一事一物。一姓一人。若僅以此爲舊君與新君之交涉而已。則彼君主者何物。其在一國中所占之位置。不過億萬分之一。其榮也於國何與。其枯也於國何與。一堯去而一桀來。一紂

廢而一武興。皆所謂「此朕家事。卿勿與知。」上下古今以觀之。不過四大海水中之一微生物耳。其誰有此閑日月以挂諸齒牙餘論也。故近百年來世界所謂變革者。其事業實與君主渺不相接。不過君主有順此風潮者則優而容之。有逆此風潮者則鋤而去之。云爾。夫順焉而優容。逆焉而鋤去者。豈惟君主。凡一國之人。皆以此道遇之焉矣。若是乎。國民變革。與王朝革命。其事固各不相蒙。較較然也。

聞者猶疑吾言乎。請更徵諸日本。日本以皇統綿綿萬世。一系自夸耀。稍讀東史者。之所能知也。其天皇今安富尊榮神聖不可侵犯。又曾游東土者之所共聞也。曾亦知其所以有今日者。實食一度 *Revolt* 之賜乎。日人今語及慶應明治之交。無不指為革命時代。語及尊王討幕廢藩置縣諸舉動。無不指為革命事業。語及藤田東湖吉田松陰西鄉南洲諸先輩。無不指為革命人物。此非吾之譎言也。旅其邦。讀其書。接其人者。所皆能徵也。如必以中國之湯武泰西之克林威爾華盛頓者。而始謂之革命。則日本何以稱焉。而烏知其明治以前為一天地。明治以後為一天地。彼其現象之前後相反。與十七世紀末之英。十八世紀末之法。無以異此。乃真能舉 *Revolt* 之實者。而豈視乎萬夫以上之一人也。

由此言之。彼忌革駭革憂革者。其亦可以釋然矣。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掇拾一二小節。摹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舉其前此最腐敗之一大部分。忍苦痛而拔除之。其大體固已完善矣。而因以精益求精。備益求備。我則何有焉。以云改革也。如廢八股為策論。可謂改革矣。而策論與八股何擇焉。更進焉。他日或廢科舉為學堂。益可謂改革矣。而學堂與科舉又何擇焉。一事如此。他事可知。改革云。更閱十年。更閱百年。亦若是則已耳。毒蛇在手。而憚斷腕。豺狼當道。而問狐狸。彼尸居餘氣者。又何責焉。所最難堪者。我國國民將被天然淘汰之禍。永沈淪於天演大圈之下。而萬劫不復耳。夫國民沈淪。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利焉。國民尊榮。則於君主與當道官吏。又何損焉。吾故曰。國民如欲自存。必自力倡大變革。實行大變

革始。君主官吏。而欲附於國民以自存。必自勿畏大變革。贊成大變革。始嗚呼。中國之當大變革者。豈惟政治。然政治上。尙不得變。不得革。又遑論其餘哉。嗚呼。

論學生公憤事

本報論說定例。皆論通義。不論一專件之問題。此篇應登國聞短評中。今載於此者。因全報印刷已成。而茲事所關中國前途甚大。亟宜布告海內。質曲直於國民。不能俟諸半月以後。故將已付印之新民說抽出。實諸次號。先登本篇。此事件於本號國聞短評中餘錄中。皆有所詳敘。但今夕最近之奇案。尤動公憤。故再補論之。

七月初二日漏三下。 著者識

凡文明國之所以立。莫急於養人才。今日我中國政府官吏之言維新者。亦曰莫急於養人才。然養人才之手段有三種。一曰以養人之法。養之者。二曰以養牛馬之法。養之者。三曰以養雞豚之法。養之者。何謂養牛馬之法。養之以備驅策鞭笞者是也。何謂養雞豚之法。養之以備烹烹燔割者是也。吾昔以爲政府官吏不過以牛馬之養養人才也。吾今乃知其直以雞豚之養養人才也。嗟乎痛哉。前此之既烹既割者。不忍言矣。而今乃又磨刀霍霍而來。雖曰吾國多才。抑何以堪此。

七月初二日。即西歷八月五日。日本警察署忽有將吳君敬恆。孫君揆均。遞解回籍之事。留學生方奔走相急。難而警吏已

護送西發。吳孫二君以何罪蒙此奇冤。莫能知也。而其獲罪之起因。可以推而知之。罪何在。曰在請公使送學生肄業。參閱餘錄。官立學校。既必須公使保送。然則學生非求公使。將更何求。求送學而有罪。則留學其先有罪矣。而

孫吳二君又非自求也。乃代他學生而求之。代求送學而有罪。則凡關涉於學務者。其皆有罪矣。蔡氏之職公使也。其自認爲國民之代表。爲朝廷之代表。姑勿論。即以朝廷論。去年秋冬間。不嘗屢下明詔。令公使保護照料學生乎。然則學生之事。豈其待學生自求之。豈其待他人代學生求之。待其自求。待其代求。則公使已不知其罪矣。

不自知其罪。則反以罪無罪之人。亦何怪焉。

吳君者北洋大學堂南洋公學之教師也。廣東大學堂之顧問也。

舉人字

孫君者南菁書院之學長也。

舉人內閣中書字叔方

乃不願作師而願作弟子。其爲非尋常人可想矣。吾國有此等人才。是吾國前途一線光明也。其之代學生以哀請於公使也。爲學生非自爲也。又爲現在學生將來學生之全體大局。而非徒爲此區區九人也。此九人者。不見送。其事抑未矣。而後此源源而來之學生。不知幾何。其必欲入官立學校者。不知幾何。則其待送於公使者。亦自不知幾何。而公使於學生既已視如仇讎。前此之留難也。既屢見不一見。然則此後公使與私費生之交涉者。何如實以此九人者爲最後之問題。有此哀請。而不得尙未可知。無此哀請。則私費生入學之途真永絕也。兩君之斷斷於此問題。夫豈得已也。

警察署之命退兩君也。其名曰妨害治安。夫中國人在中國主權地。而要求所應待之權利。其與日本之治安有何與也。夫使兩君之要求。而出於強硬手段。則其於治安也。猶有辭。顧兩君之與公使交涉。不過一度。其間答語一字一句。皆詳見於留學生會館布告文。參閱餘錄門聲聲公使。聲聲學生。從容委曲之口吻。吞聲忍氣之情形。讀者

猶將哀嗟之。而不謂似此已逢大清國欽差大臣之怒。呵責不已。而至於斥逐。斥逐不已。而至於逮捕。逮捕不已。而至於遞解也。

留學生既不得請於公使。於是抗電以伸訴於北京政府。亦要求權利之次第。當如是也。而公使則已先自飛電。徧告要津。曰留學生造反。夫留學生皆在日本也。吾不知所謂反者。反日本乎。反中國乎。噫嘻。我知之矣。其意曰。若輩何人。乃敢訐公使。反之云者。反公使云爾。以數百人決議。所同認之罪惡。而有訐之者。則可以任意坐以大逆不道之名。此真文明國民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而吳孫兩君之罪案。於是焉定矣。

案既下。留學生動色相奔走。或以質問於公使。公使則曰。吾亦不認吳孫之有罪。此日本政府之意。吾不知之。噫。

是何言歟。公使者有保護本國人之責任者也。公使而不知之也。則宜提出以詰問於日本政府。公使而認爲無罪也。則宜抗爭於日本政府。以營救之。日本既許外國人有內地雜居之權。既居其地。卽有居民應享之權利。夫安得以無罪之人而妄逮捕。妄驅逐也。公使而知之也。認其有罪也。猶可言也。不知之而不詰問。認其無罪而不營救。然則我國民每歲以十數萬之膏血。豈一木偶之公使何爲也。嘻。欲轆轤之則轆轤耳。欲菹醢之則菹醢耳。而彼胡爲者。

吾不怪夫日本人受公使之愚。何以如是其易。吾惟怪夫公使所憑藉之力。何以能使日本人受愚如是其易。吾尤怪夫我國民。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公使。吾又怪乎公使。何故不有其權而甘讓諸日本人。公使對於日本人。褻代表一國之資格。國民對於公使。褻自主一國之資格。公使斗筲。吾不屑責之。顧安得不爲我國民警告也。我國民以此爲區區僅小之問題乎。內爭之事。而託調停於外人。既辱國矣。內爭不能克。而假外人之權力以干預之。辱益甚矣。乃至內並不爭。而防其萌蘖焉。乞外人以先事而鋤之。其辱更何如矣。辱猶可也。而生此國爲此民者。苟有一毫不肯放棄權利之心。則一啓口。一舉手。一投足。而無不爲罪。而四萬萬人豈有復見天日之望耶。本國政府已矣。而復有他國政府爲之後援。吾民之在內地者。他國未能直接以奴隸之。則借本國政府爲傀儡焉。吾民之在海外者。本國不能直接奴隸之。則借他國爲傀儡焉。於彼乎於此乎。無所往而不奴隸。苟不甘是者。則五洲雖大。竟無所容痛乎。

敬告留學生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最敬最愛之中國將來主人翁留學生諸君閣下。某聞人各有天職。天職不盡。則人格消亡。今日所急欲提問於諸君者。則諸君天職何在之一問題是也。人之天職本平等也。然彼社會之推崇愈高者。則其天職亦愈高。愛國民之期望愈重者。則其天職亦愈重。是報施之道。應然。不得以尋常人爲比例而自諉者也。今之

中國岌岌矣。朝廷有欲維新者。則相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民間有欲救國者。則相與咨嗟焦慮。曰噫無人才。今雖論所謂維新救國者。其果出於真心與否。乃若無人才。則良信也。既無現在之人才。固不得不望諸將來。人才則相與矯首企踵。且祝且禱。曰庶幾學生乎。庶幾學生乎。此今日舉國有志之士。所萬口一喙。亮亦諸君所熟聞也。夫以前後一二年之間。而諸君之被推崇。受期望也。忽達於此高度之點。是一國最高最重之天職。忽落於諸君頭上之明證也。諸君中自知此天職者固多。其未知之者。當亦不乏。若其未知也。則某欲諸君自審焉。自認焉。若其已知也。則某有欲提出之第二問題。即諸君之天職為何等之天職是也。某竊以爲我國今日之學生。其天職與他國之學生。則有異矣。何也。彼他國者。沐浴先輩之澤。既已得有鞏固之國勢。善良之政府。爲後輩者。但能盡國民分子之責任。循守先業。罔使或墜。因於時勢。爲天然秩序之進步。斯亦足矣。我國不然。雖有國家。而國家之性質不具。則如無國家。雖有政府。而政府之義務不完。則如無政府。故他國之學生。所求者學而已。中國則於學之外。更有事焉。不然。則學雖成。安所用之。譬之治生。然彼則藉祖父之業。有土地。有社會。有資本。爲子弟者。但期練習此商務才足矣。我則錢不名一。地無立錐。雖讀盡斯密亞丹約翰彌勒之書。毋亦英雄無用武地耶。謂余不信。請罄其說。今諸君所學者。政治也。法律也。經濟也。武備也。此其最著者也。試思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而公等挾持所謂議會制度。責任內閣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種種文明之政治。將焉用之。以數千年無法律之國。僅以主權者之意爲法理。主權者之口爲法文。權利義務不解爲何物。而公等挾持浩如烟海之民法。刑法。商法。民刑事訴訟法。將焉用之。全國利權。既全歸他族之手。此後益剝割餽遺。而未有已。官吏猛於虎狼。工商賤於螻蟻。而公等挾持所謂經濟學。經濟政策。將焉用之。朝野上下。以媚外爲唯一之手段。其養兵也。不過防家賊耳。居今日之中國。而爲軍人。舍屠戮同胞外。更無他可以自效。而公等以軍國民自命。挾持此等愛國敵愾之尙武精神。將焉用之。自餘諸學。莫不皆然。由是觀之。諸君學成之後。其果有用耶。其果無用耶。同一不龜手之藥。或以

霸。或不免於泮澌。吾見夫今日中國之社會。亦泮澌。諸君焉耳。苟不欲爾者。則除是枉其學以求合。殆非諸君意也。於是乎不龜手之藥。乃孤落而無所容。某竊嘗爲諸君計矣。諸君於求學之外。不可不更求可以施演所學之舞臺。舊舞臺而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利用其舊者。舊舞臺而不可用也。則請諸君思所以築造其新者。一言蔽之。則毋曰吾積所學以求當道者之用我。而必求我有可以自用之道而已。此實諸君今日獨一無二之天職。而歐美日本之學徒。所不必有事也。乃諸君或有僅以閉戶自精。不問時勢。爲學者唯一之本旨。是吾所未解一也。某以爲諸君之在他日。非有學校外之學問。不足以爲用於中國。其在今日。非求學問之程度。倍蓰於歐美。日本。人不足以爲用於中國。他日之事。且勿論。今日之事。問果能有倍蓰於人者乎。靡論倍蓰也。平等焉。且無有矣。靡論平等也。半之焉。且無有矣。夫諸君今日於學。初發軔也。吾又安敢以他人數十年之學力。遽責望於新學之青年。然立夫今日以指將來。度卒業之後。能倍蓰之乎。能平等之乎。能半之乎。是不可不自審而自策厲也。僅平等之。猶不足以爲用。乃諸君中。或有學未半他人。而沾沾然有自滿之色。是吾所未解又一也。諸君其勿妄自菲薄。猥與本國內地老朽之徒。校短長也。彼老朽者。靡特諸君今日之學。足以傲之。雖撫拾一二報紙之牙慧。亦可以爲腐鼠之嚇焉矣。諸君自思。其受社會之推崇。期望者。視彼輩何如。類乃以僅勝於彼而自豪也。閉戶以居。雄長婢僕。勇士其羞之矣。今諸君立於世界競爭線集注之國。又處存亡絕續間。不容髮之時。其魄力非敢與千數百年賢哲挑戰。不足以開將來。其學術非能與十數國大政治家抗衡。不足以圖自立。豈乃爭甲乙於一二學究。賣名聲於區區鄉曲也。某聞實過於名者安。名過於實者危。成就過於希望者榮。希望過於成就者辱。此某所日夜自悚懼。而深願與諸君共之者也。諸君之被推崇。期望。既已如彼矣。他日卒業歸國。則我國民之秀者。其必列炬以燭之。張樂以迓之。舉其生平所痛苦所願望。而一以求解釋於諸君。諸君中之真成就者。吾知其必有以應也。而不然者。虛有其表。撫拾一二口頭禪語。傲內地人以所不知。內地人甯能測焉。則從而神明

之。彼以久假不歸。忘其本來。倏然號於衆曰。吾之學自海外來也。愈被崇拜。則愈滿盈。愈滿盈。則愈恣肆。甚者則弁髦道德。立身行己。處處授人以可議之地。及數月數年以後。與彼真成就者相形。愈絀。破綻盡露。則後此之非笑。有數倍於前此之名譽者矣。損一人之名譽。猶可言也。或者不察。乃曰。吾疇昔所崇拜所期望之留學生。乃亦如是而已。而使一團體之聲價爲之頓減焉。則是障礙我國進步之前途。豈淺尠也。某願諸君於今日而先圖所以自處也。抑猶有欲陳者。內地人之崇拜諸君。期望諸君也。重箇人乎。重團體耳。何以知其然也。疇昔未嘗無學生。疇昔之學生。未嘗無英秀者。而顧不見重。則今之所以重。重此葱葱鬱鬱千數百人。有加無已之團體明也。既以是見重。則諸君所以自重者。宜如何於此點三致意焉。殆無俟旁觀之詞費也。而至今未能於精神上結一完全鞏固之法團。此吾所以不解又一也。今形式上之團。則既有之矣。雖然團之所恃以結集。非形式而精神也。夫入之地位各不同。人之經歷各不同。人之希望各不同。以千數百之人。而欲使有同一之精神。吾固信其難也。雖然有鏈而結之者一物焉。則諸君皆帶有同一天職是也。天職既同。則所以求盡此天職者。其手段雖千差萬別。而精神皆可以一貫。故某以爲今日諸君所急者。在認定此天職。講明此天職而已。苟不自知其天職。或知矣。而甘自放棄焉。雖形式上日日結集。猶之無益也。今諸君中或主溫和。或主激烈。或慕爲學者。而孳孳伏案。或慕爲政治家。而汲汲運動。凡此皆可以爲盡我天職。達我目的之一手段。一法門也。人之性質各不同。人之境遇各不同。我之所能。他人未必能。我之所宜。他人未必宜。而凡一團體之所以有力。必恃其中種種色色之人。莫不皆有各盡其才。各極其用。所謂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善之大者也。但求同歸。但求一致。不必以途之殊。慮之百爲病也。而諸君或以手段之差別。而互相非焉。此吾所不解又一也。嘻。吾知之矣。其相非者。以爲必如我所持之主義。所由之手段。乃可盡其天職。而他則爲天職之蠹賊也。以某計之。諸君所以盡此天職者。必非可以一途而滿足。大黃芒硝。時亦療病矣。間諜藥引。時亦需人矣。竹頭木屑。時且爲用矣。而何必自隘以自水火也。故苟以他人

爲未解此天職也。則苦口而強聒之。熱心而發明之。諸君之責也。從而怒之。從而排之。吾未見其有利也。凡欲就大業者。莫急於合羣。此諸君所同認矣。然合羣之道。有學識者易。無學識者難。同一職業者易。不同一職業者難。同一目的者易。不同一目的者難。諸君同在學界。同爲青年。同居一地。同一天職。其學識之程度。亦當不甚相遠。此而不合羣。則更無望於他羣之能合矣。外人之謂我中國也。曰灘邊亂石。曰一盤散沙。某深望諸君一雪此言。組織一嚴格完備堅固之團體。以爲國民倡也。某聞意大利人之能逐梅特涅也。曰由學生。意大利人之能退法軍也。曰由學生。俄羅斯人之能組織民黨也。曰由學生。今日全球千五百兆人中。多箇人之權力最大者。宜莫如俄皇矣。俄皇他無所畏。而惟畏學生。參觀本說國間短評。畏者何。畏其團體也。故雖謂學生團體爲世界無上之威權可也。諸君之天職。不可不盡也。既若彼。其勢力之可以利用也。又若此。此而自放棄焉。以伍於尋常人。某不得不爲諸君惜也。抑某聞之天下。惟盡義務者爲能享權利。諸君毋曰。吾黨千數百人。其能提挈是而擴張是者。不知幾何。是一人無足重輕焉。羣者衆人之積也。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十。一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一。十人放棄其義務。則羣之力量減其十。如是則其羣終爲人弱而已。某見夫內地志士。疇昔屬望於學生團體最殷者。今則漸呈失望之色有焉矣。某敢信諸君必非辜天下之望者。然其望之也。愈益切。則其責之也。愈益嚴。責之也。愈益嚴。則其失望也。愈益易。某願諸君爲採輿論爲監史。而因以自課也。某所欲爲諸君忠告者。殆盡於此矣。雖然。猶有重要之一言。某以爲中國今日。不徒無才智之爲患。而無道德之爲患。朝廷所以言維新而不能新者。曰惟無道德故。民間所以言救國而不能救者。曰惟無道德故。今日諸君之天職。不徒在立國家政治之基礎而已。而又當立社會道德之基礎。諸君此之不任。而更望諸誰人也。任之道。奈何曰。其在他日立法設教。書演說種種手段。吾且不必豫言。其在今日。則先求諸君之行誼品格。可以爲國民道德之標準。使內地人聞之。以爲真摯勇敢。厚重慈愛者。每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毋以爲輕佻涼薄。驕慢放蕩者。海外之學風也。從而效之。由前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

一世功由後之說。則海外學風。將爲一世罪。嗚呼。三十年前之海外學風。其毒中國也至矣。彼輩已一誤。某祝諸君毋再誤也。若夫有借留學爲終南捷徑。語言文字一八股也。講堂功課一苞苴也。卒業證書一保舉單也。若是者。非徒汚辱學生之資格而已。且汚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也。亡中國之罪魁。舍彼輩莫屬矣。某祝諸君中無此等人。苟其有之。則某之言亦非爲彼輩設也。凡茲所陳。諒諸君所熟知。顧不避駢枝而縷縷有所云者。昔吳王常使人呼其側曰。夫差而忘越人之殺爾父乎。則應曰。不敢忘。南泉大師。常使人呼其側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則應曰。常惺惺。蓋晨鐘遄鐸。固有發人深省者焉。竊附斯義。聒諸君之耳。而進一言。儻願聞之。某頓首。

敬告我同業諸君

某頓首上書於我同業諸君閣下

嗚呼。國事不可問矣。其現象之混濁。其前途之黑暗。無一事不令人心灰望絕。其放一線光明。差強人意者。惟有三事。曰。學生日多。書局日多。報館日多。是也。然此三者。今皆在幼稚時代中。其他日能收極良之結果歟。抑收極不良之結果歟。今皆未可定。而結果之不良。其造因皆在今日。吾儕業報館。請與諸君縱論館事。某以爲報館有兩大天職。一曰。對於政府。而爲其監督者。二曰。對於國民。而爲其嚮導者。是也。所謂監督政府者。何也。世非太平。人性固不能盡善。凡庶務之所以克舉。羣治之所以日進。大率皆藉夫對待者旁觀之監督。然後人人之義務乃稍完。監督之道不一。以約而論之。則法律上之監督。宗教上之監督。名譽上之監督。是也。法律監督者。以法律強制之力。明示其人曰。爾必當如此。爾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將隨之以刑罰。此監督權之最有力者也。宗教監督者。雖不能行刑罰於現在。而曰善不善報於爾身後。或曰善不善報於爾後身。而使中人以下咸有所警焉。於報身後之說中。土宗教家言是也。所謂積善之家。必餘慶。積不善之家。必餘殃。皆言因果之在子孫也。報於後身者。四方宗教家言如佛如耶。皆是也。謂人雖死而不滅。因果業報應之來生也。此兩義皆監督人類之一大法門。今以非本論目的。故不詳論之。此亦監督權之次有力者也。名譽監督者。不能如前兩者之使人服從。使人信仰。使人畏懼。然隱然示人曰。爾必當如此。爾

必不可如彼。苟不爾者。則爾將不見容於社會。而於爾之樂利者所損。此其監督之實權。亦有不讓於彼兩途者。此種監督權誰操之。曰輿論操之。輿論無形而發揮之代表之者。莫若報館。雖謂報館爲人道之總監督可也。政府者受公衆之委託。而辦理最高團體。今世政學家謂國家爲人類最高之團體之事業者也。非授以全權。則事固不可得舉。然權力既如此重。且大。苟復無所以限制之。則雖有聖智。其不免於濫用其權。情之常也。故數百年來政治學者之所討論。列國國民之所競爭。莫不汲汲焉以確立此監督權爲務。若立法司法兩權之獨立。政黨之對峙。皆其監督之最有効者也。猶慮其力之薄弱也。於是必以輿論爲之後援。西人有恆言曰。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爲一切自由之保障。誠以此兩自由。苟失墜。則行政之權限萬不能立。國民之權利萬不能完也。而報館者。即據言論出版兩自由。以襲行監督政府之天職者也。故一國之業報館者。苟認定此天職。而實踐之。則良政治必於是出焉。拿破崙常言。一有反對報館。則其勢力之可畏。視四千枝之毛瑟槍。殆加甚焉。一誠哉報館者。摧陷專制之戈矛。防衛國民之甲冑也。在泰西諸國。立法權司法權既已分立。政黨既已確定者。而其關係之重大。猶且若是。而况我國之百事未舉。惟恃報館爲獨一無二之政監者乎。故今日吾國之政治。或進化。或墮落。其功罪不可不專屬諸報館。我同業諸君。其知此乎。其念此乎。當必有矧然於吾儕之地位。如此居要。吾儕之責任。如此其重大者。其尙忍以文字爲兒戲也。抑吾中國前此之報館。固亦自知其與政府有關係也矣。然其意曰。吾將爲政府之顧問焉。吾將爲政府之拾遺補闕焉。若此者。吾不敢謂非報館之一職。雖然。謂吾職盡於是焉。非我等之所以自處也。何也。報館者。非政府之臣屬。而與政府立於平等之地位者也。不甯惟是。政府受國民之委託。是國民之履備也。而報館則代表國民發公意。以爲公言者也。故報館之視政府。猶如父兄之視子弟。其不解事也。則教導之。其有過失也。則糾責之。而豈以主文譎諫。畢乃事也。夫吾之爲此言。非謂必事事而與政府爲難也。教導與糾責。同時並行。而一皆以誠心出之。雖有頑童。終必有所感動。有所忌憚。此乃國家所以賴有報館。而吾儕所以盡國民義務於

萬一也。抑所謂監督云者。宜務其大者遠者。勿務其小者近者。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放飯不懲。乃辨齒決。苟非無職。其必有所規避。取巧矣。某以爲我同業者。當糾政府之全局。部而不可挑。得失於小吏。一二人。當監政府之大方針。而不必撫獻替於小節。一二事。苟不爾者。則其視獻媚權貴之某報。亦百步與五十步耳。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一。

所謂嚮導國民者何也。西哲有言。報館者。現代之史記也。故治其業者。不可不有史家之精神。史家之精神何。鑒既往。示將來。導國民以進化之途徑者也。故史家必有主觀客觀二界。參觀本報第三號 歷史學之界說篇作報者亦然。政府人民所演之近事。本外國所發之現象。報之客觀也。比近事察現象。而思所以推釋之。發明之。以利國民。報之主觀也。有客觀而無主觀。不可謂之報。主觀之所懷抱。萬有不齊。而要之以嚮導國民爲目的者。則在史家謂之良史。在報界謂之良報。抑報館之所以嚮導國民也。與學校異。與著書亦異。學校者。築智識之基礎。養具體之人物者也。報館者。作世界之動力。養普通之人物者也。著書者。規久遠明全義也。報館者。救一時明一義者也。故某以爲業報館者。既認定一目的。則宜以極端之議論出之。雖稍偏稍激焉。而不爲病。何也。吾偏激於此端。則同時必有人焉。偏激於彼端。以矯我者。又必有人焉。執兩端之中。以折衷於我者。互相倚。互相糾。互相折衷。而真理必出焉。若相率爲從容模稜之言。則舉國之腦筋皆靜。而羣治必以沈滯矣。夫人之安於所習。而駭於所罕聞。性也。故必變其所駭者。而使之習焉。然後智力乃可以漸進。某說部嘗言。有宿逆旅者。夜見一婦人。摘其頭置案上。而梳掠之。則大驚。走至他所。見數人聚飲者。語其事。述其異。彼數人者。則曰。是何足怪。吾儕皆能焉。乃各摘其頭。悉置案上。以示之。而客遂不驚。此吾所謂變駭爲習之說也。不甯惟是。彼始焉駭甲也。吾則示之以倍可駭之乙。則不能移其駭甲之心。以駭乙。而甲反爲習矣。及其駭乙也。吾又示之以數倍可駭之丙。則又移其駭乙之心。以駭丙。而乙又爲習矣。如是相引。以至無窮。所駭者。進一級。則所習者。亦進一級。馴至舉天下非常異事。可怪之論。無足以相駭。

而人智之程度。乃達於極點。不觀夫病海者乎。初時渡數丈之澗。猶或瞑眩焉。及與之下三峽。泛五湖。則此後視橫渡如平地矣。更與之航黃渤之海。駕太平大西之洋。則此後視內河如平地矣。國民之智識亦然。勿徵諸遠。請言近者。二十年前聞西學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變法者起。則不駭西學而駭變法矣。十年以前聞變法而駭者比比然也。王安石變法為世詬病數百年來變法二字為一極不美之名詞吾於十年前在京猶得習聞此言今則消滅久矣及言民權者起。則不駭變法而駭民權矣。一二年前聞

民權而駭者比比然也。及言革命者起。則不駭民權而駭革命矣。今日我國學界之思潮。大抵不駭革命者千而得一焉。駭革命不駭民權者百而得一焉。若駭變法駭西學者。殆幾絕矣。然則諸君之所以嚮導國民者。可知矣。

諸君如欲導民以變法也。則不可不駭之以民權。欲導民以民權也。則不可不駭之以革命。當革命論起。則並民權亦不暇駭。而變法無論矣。若更有可駭之論。倍蓰於革命者出焉。則將並革命亦不暇駭。而民權更無論矣。大

抵所駭者過兩級。然後所習者乃適得其宜。如欲其習甲則先當駭之以乙繼駭之以丙然後其所習者適在甲當其駭乙時駭乙者習為矣某以為報館之所以導國民者。不可不操此術。此雖近於鴛狗萬物之言乎。然我佛說法。有實有權。衆生根

器既未成熟。苟不賴權法。則實法恐未能收效其也。故業報館者。而果有愛國民之心也。必不宜有所瞻徇。顧忌

吾欲實行者在此。則其所昌言者。不可不在彼。吾昌言彼。而他日國民所實行者。不在彼而在此焉。其究也。不可

令後之人笑我為無識。訾我為偏激而已。笑我訾我。我何傷焉。而我之所期之目的。則既已達矣。故欲以身救國

者。則不可不犧牲其性命。欲以言救國者。則不可不犧牲其名譽。甘以一身為萬矢的。曾不於悔。然後所志其事。所事。乃庶有濟。雖然。又非徒恃客氣也。而必當出於熱誠。大抵報館對政府。當如嚴父之督子弟。無所假借。對其國民。當如孝子之事兩親。不忘幾諫。委曲焉。遷就焉。而務所以喻親於道。此孝子事也。吾儕當盡之天職。此其二。以上所陳。我同業諸君。其謂然也。則願共勉之。其不謂然耶。則請更據鴻論。有以教我。吾儕手無斧柯。所以報答其國民者。惟恃此三寸之舌。七寸之管。雖然。既儼然自尸此重大之天職。而不疑。當此中國存亡絕續之交。天

下萬世之功罪吾儕與居一焉。夫安得不商榷一所以自効之道以相觀勉也。由奴稚時代而助長之成立之是在諸君矣。某再拜。

敬告當道者

某頓首。上書於國民公僕當道諸君閣下。

某今者欲有所陳說於諸君。而先冠以公僕二字之名詞。諸君勿以某爲相褻也。某聞美國大總統下敕書於國中。必於其名之前冠以 *Servant* 字樣。譯言僕人也。凡以公事致書於人民。其自署名處。必曰 *Your Servant*。譯言君之僕某某也。泰西各國大臣及公使。皆稱 *Minister*。亦服役之意也。夫美國今日最強盛文明之國也。大總統代表一國主權之人也。其所以自稱者乃若是。若是乎某之非以此名相褻也明矣。某常言人各有天職。若此二字者。正諸君之天職。而某所欲敷陳詞者。舍此亦更不能進一解也。

某竊計諸君中。其無心肝無腦筋者。固十之八九。其非無心肝無非腦筋者。猶十之一二。彼無心肝無腦筋者。吾蓋不屑與之言。吾之言殆亦彼之所不屑聽也。雖然。以大多數之腐敗。而並其少數之可與言者而決絕之。非士君子。吾故欲爲諸君中之稍有心肝稍有腦筋者進一言。

某竊觀一二年以來。諸君中仰首伸眉。言維新言改革者。踵相接。吾不禁躍然以喜。乃日日延頸以企。拭目以俟。一一詳攷諸君所行維新改革之實際。吾不禁灑然以憂。此一喜一憂。諒非獨某一人之私言。當亦舉國之所同感矣。故我所最不解諸君之日日爲此言者。其果何所爲耶。爲富貴耶。君既有之。爲權力耶。君既尸之。爲買洋人之歡心耶。則縱拳之首領。今猶可靦然握一國之實權。而諸君何有也。爲結人民之聲望耶。諸君心目中。恐未必以輿論爲可敬。可畏。可奉承也。吾意諸君必有答我之一言。曰出於愛國心。某平心論之。諸君之所以言維新言改革者。其原因甚複雜。不可一概論。而愛國心亦當與居一焉。諸君而既略有此心也。且自言有此心也。則吾

將與諸君論愛國之道。

某聞改革者以實不以文。以全不以偏。以決斷不以優柔。苟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能斷。則未有不爲大亂之階者也。謂余不信。請讀世界史。昔者英王查理士第一改革矣。當千六百二十八年。批准權利請願 *Petitions of right*。子民以權。後乃背之。十一年不開國會。民乃大憤。國會軍起。克林威爾振臂一呼。全國響應。卒卒查理士而誅之。改立共和政治。英國長期國會之革命。實查理士第一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法王路易第十六嘗改革矣。卽位之始。下詔更新百度。當千七百九十二年。盡罷斥誤國舊臣。而代之以民黨名士。組織政府。然而優柔不斷。彌縫爲務。羅蘭夫人嘆目一喝。新政府紛紛解職。卒乃帝后對簿。貴族駢首。白虹貫日。紅血成河。演出有史以來空前絕後之慘劇。法國之大革命。實路易第十六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奧王腓的南第五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許甸加利自治。其民間志士所擬改革案。悉予裁可。予以自立政府之權。乃未幾而悔之。陰煽其民。使自相鬩。冀收漁人之利。卒乃內亂蠱起。全國彫敝。終失其國權之大半。奧大利擾亂實腓的南佛蘭西士兩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意大利之諸侯王嘗改革矣。當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羅馬教皇皮阿士第九。改政體。開議會。頒憲法。而達士卡尼倫巴的諸王及其餘諸小國爭踵繼之。大改行政制度。然皆迫於不得已耳。事過境遷。則食言而肥。腐敗猶昔。卒爲公敵所鉗制者數十年。待撤的尼亞之四傑起。始復見天日。而諸小國之王統俱絕矣。意大利諸侯王所以滅亡。羅馬教皇權力所以墜地。皆由其僞改革之爲之也。昔者日本大將軍德川氏嘗改革矣。天保十二年。道光廿四年。水野越前守執政。更張百度。法令如雨。其後幕府末葉。而阿部伊勢并伊直弼。猶支持危局。條理整然。徒以不順輿情。所改革者偏而不全。卒至國論洶湧。浮議四起。三百年幕府之威嚴掃地。以盡。德川氏之亡。皆由其末葉諸臣之僞改革爲之也。昔者俄皇亞立三大第二嘗改革矣。千八百六十年。下詔放免奴隸。越三年開地方議會。令民選議員。改司法制度。全國耳目一新。徒以臣下奉行不力。有名無

實。民心大怨。於是虛無黨始起。而皇卒以刺死。俄國虛無黨之猖獗。實亞歷山大第二代之偽改革爲之也。由此言之。偽改革之成效。章章可觀矣。吾有一言。敢斷之而不疑。曰。偽改革者。革命之媒。自古及今。天下萬國。未有能避之者也。今試問諸君。所謂改革者。其有能如英王之許民以權利。奧王之許民以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路易十六時代。盡退位以讓賢路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意大利等諸國。發布憲法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俄皇開地方自治者乎。無有也。其有能如水野越前井伊直弼之鞠躬盡瘁。百廢具舉者乎。無有也。質而論之。則諸君所謂改革者。以視吾前所列舉諸國。其程度殆尚下十數等。而未有已也。而彼諸國者。以十數倍於諸君之改革。徒以文而不實。偏而不全。優柔而不決斷。而其改革之結果。遂不免若此。嗚呼。諸君諸君。可以鑒矣。諸君而欲以此道愛國也。則某爲諸君計。莫如勿談改革。何也。勿談改革。則革命之風潮。猶不至如此其速也。吾語及此。吾不得不服剛毅。剛毅嘗戊戌五六月間。皇上言改革。舉朝言改革。民間紛紛言改革。而彼獨悍然曰。吾誓不改革。河其強立也。剛毅嘗言學堂爲養漢奸之地。何其聰明也。夫學堂何至養漢奸。然使諸君而真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用。使諸而僞改革也。則學堂中人皆爲諸君敵焉矣。此乃剛毅所謂漢奸也。夫敵守舊敵也。敵僞維新亦敵也。剛毅知其將爲敵而鋤之。諸君不知其將爲敵而養之。則諸君之智。不如剛毅遠矣。然則諸君今日而師法剛毅可乎。曰。是惟諸君雖然。吾有以知諸君之不敢。且有以知諸君之不能也。今者中國改革之動力。非發自內而發自外。自哥倫布開闢新陸以來。麥志倫周航全球以後。世界之風潮。由西而東。愈接愈厲。十八九世紀所演於歐美之壯劇。勢必趨而集於亞東。天之所動。誰能靜之。豈惟諸君。雖周公管仲復起。其無奈此風潮何也。利而導之。則功成焉。名立焉。國家安焉。逆而拂之。則身敗焉。名裂焉。國家危焉。剛毅之術。是見洪水之來。而欲壅之搏之也。其勢必橫決而倒行。今者諸君之術。則築柔隄以障之也。其勢必泛溢而出焉。則刷落而潰焉。其無救於時一也。嗚呼。諸君諸君。可以擇矣。

西人有恆言曰。改革之業。如轉巨石於危崖。非達其目的地則不止。至哉言乎。天下之大勢。不動則已。動則未有能靜者也。諸君既無力以制之於先。使動機不發。即發矣。而袖手觀之時。而以間接之力助之。又時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某以爲諸君之失計。莫此爲甚。今日迫於內者。有改革。猶四五十年前迫於外者。有通商也。彼其時持閉關絕市之論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閉之能絕之。不亦善乎。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通商。夫通商則何害。而當時之人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通商焉。通其一二以謝外人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今之改革。亦然。諸君若能制改革之論。使永不能起。則以數千年來之政體治天下。何嘗不可以小康。而大勢固不許爾爾。千回百折。而遂不得不出於改革。夫改革則何害。而諸君若曰。吾見迫於萬不得已。而姑改革焉。改其一二以掩耳目足矣。此一念。乃其所以爲害也。諸君毋以國民爲易欺也。易制也。譬有人於此。生而置諸暗室之中。未嘗一見天日。則亦相與習而安焉。若開一窗隙。使之窺見外界之森羅萬象焉。而復從而閉之。甚者導之一度出游。使之領略良辰美景。大塊文章之滋味。而復從而鑰之。於此而猶不毀瓦破壁。以思突出者。吾未之聞也。今中國之窗隙。既已開矣。諸君之所望改革者。且導之一出游矣。而今猶欲再局之。再幽之。其可得耶。其可得耶。願諸君熟思之。

詩曰。鼓鐘於宮。聲聞於外。孔子曰。草上之風必偃。感召之理。有不期然而然。且毫無所假借者。竊嘗靜觀之。我國民間破壞之思想。起點不過幾年。而波折者亦幾次。甲午敗後。迫於國恥。憤於朝局。異論始起。至膠威旅大割據時。而漸盛。及戊戌百日維新。莫不拭目望治。顛顛焉矣。戊戌變政。天下失望。破壞主義又起。至己亥立儲。而愈盛。至庚子縱拳而極盛。出狩居鄭之後。忽下罪己之詔。布更始之諭。人心又一靖。疇昔之主破壞者。皆戢然殷然。若有無限希望。及回鑾後。一脫假面。直回復以守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舊。於是天下絕望於政府。而破壞之思想復大起。大抵愈波折一次。則其思想之傳布也愈廣遠。而其蘊蓄也愈劇烈。諸君知之乎。今也諸君之言論行事。

既已不爲國民所信矣。曰是將給我焉。是將圍我焉。吾此後終不能倚賴彼等以再造我國。吾毋甯自爲計也。嗚呼。諸君諸君。此論今徧國中矣。謂余不信。其何不聽與人之誦也。而况乎過此以往。其日劇日亟。更不知其所終極也。

諸君勿以國民爲好亂也。觀吾所述前此數次之波折。而知今日舉國人忽懷其思想者。非國民自發起之。而諸君實孕育之也。夫既爲國民矣。則豈其亂之是好。苟其無愛國心者。則何不飽食焉。晝寢焉。嬉遊焉。逐什一以自封殖焉。叩侯門以求貴顯焉。擁嬌妻美妾以極耳目之欲焉。而何必哀哀長號。汗且喘走天下舍人生之娛樂。而冒萬險犯萬難。以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也。苟其有愛國心者。則必欲其國之安而不危也。治而不亂也。又豈樂流千萬人之血。招數十國之忌。而易其將來不可必得之業哉。毋亦見夫以今日之當道。處今日之時局。更閱歲年。而有形無形之瓜分。遂終不可免。忍之無可忍。望之無可望。不得不思挺而走險也。夫意大利之瑪志尼。法蘭西之羅蘭夫人。日本之吉田松陰。豈非近世破壞家之最激烈者耶。然瑪志尼固嘗上書於徹的尼亞王矣。羅蘭夫人固嘗譏麵包亂黨爲輕暴矣。吉田松陰固嘗持公武合體之論公武合體者當時之名詞也。公指王室也。武指幕府也。合體者謂其天皇與大將軍之間也。矣。使阿爾拔路易第十六井伊直弼之改革。而能使瑪志尼羅蘭夫人吉田松陰躊躇滿志也。吾信其不惟盡化其激烈危險之手段。而且必大有所贊助於彼等。有斷然也。而竟使之若此。是豈瑪氏羅氏吉田氏之所欲也。其揮淚飲血之苦。誰則知之。宋華元之言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不如殺之。」吾見今日志士。其拚於存亡孤注一擲之思想。有類於此。此實世變最慘最劇之現象。而我首之咎。諸君實尸之。諸君如全無心肝。全無腦筋者也。吾則何責焉。若稍有一二者。是安可以不深長思也。吾度諸君之意。必曰。是區區者何足慮。吾力足以禁壓之。夷滅之。嘻。諸君誤矣。吾固言苟無愛國之心者。必不肯言非常之言。事非常之事。苟其有愛國之心者。則當此國家多難。而乏才之日。而諸君亦儼然以愛國自命者。乃

忍摧萌拉蘗。以斲國家之元氣也。若以爲此國家之蠹賊也而去之。則誰爲蠹賊。誰非蠹賊。恐非今日所能定論也。但吾不欲與諸君語此。諸君自覺其力之甚大。足與今後大勢相抗。某竊以爲誤之誤矣。夫其人苟畏禁壓畏夷滅者。則必其無理想。無氣力。不足以爲諸君敵。則雖不禁壓之。不夷滅之。猶無能爲也。若其有理想矣。有氣力矣。又豈諸君所得禁壓而夷滅者。彼其理想。能傳熱於千百萬人。彼其氣力。能引線於百數十年。夫誰得而禦之。諸君目視其才略。視與相梅特涅何如其威權。視俄羅斯今皇何如。以梅特涅之才略。而不能止歐洲中原之民變。卒乃身敗名裂。以死。以俄皇之威權。而不能解散虛無黨。今乃不得不交驩於學生。而諸君乃曰。吾欲云云。所謂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諸君如不信。請懸吾首以俟。諸十年以後。看樹降旛者。出於誰氏矣。諸君之意。必又曰。若奧若俄。皆其勢已成者耳。中國則未也。吾及今鋤之。則其謬種可以不殖。如某某人者。最生事者也。吾錮之。戮之。某報某書者。最倡異論者也。吾燒之。禁之。如是而其勢必當殺。嘻。諸君而欲爾爾也。則好自爲之。雖然。吾有以知其必無效也。是義和團欲閉關絕市。而殺一二洋人之類也。欲閉關則宜閉之於舉國無一洋人之時。欲窒新說。則宜窒之於舉國無一思想之際。而今晚矣。諸君欲行僞改革。而不能不求人才以相助也。於是乎派學生於外國。凡人之思想。莫患夫長困於本社。苟使之入他社會。而與之相習。則雖中下之材。其思想亦必一變。今吾青年之在海外者。已千餘人矣。拔十得五。則其力已足動全國之思想界而有餘。而諸君豈其於此輩歸國之後。而一一囚之。一一屠之也。而况乎其來者之正未有艾也。於是諸君中之頑鈍無恥者。倡爲阻止派學生之說。夫不派則不派耳。今日海外學生千餘人。而諸君所派者不及三之一。將來之思想界。豈其以此區區小數爲輕重也。諸君勿以爲一切風潮。皆由於一二人所能煽動也。苟非時勢之所趨迫。雖孔子釋迦。必不能煽動一人。時勢既已趨迫。而偶爾借一二人之口。以道破之。彼一二人直時勢之傀儡而已。使無此一二人。亦必有他之一二人。衆生芸芸。安所往而不得傀儡。雖然。彼一二人固傀儡也。而時勢則神聖也。諸君敵傀儡易。敵神聖難。

則吾信其難矣。若夫禁書也。禁報也。則吾以爲操術之拙。無有過於此者也。凡人於其所愈難得之物。則其欲得之之心愈切。幸而得矣。則其寶之之心愈甚。此情之常也。吾月前過日本書肆。見有一書。題曰日清戰爭外交史者。吾略繙之。覺其無異於尋常。未之購也。閱數日。聞日本政府以恐洩外交秘密。下令禁此書。則欲得之之心若渴。使有肯畀我者。吾十倍其值弗吝矣。不甯惟是。尋常之書。盈案堆架。終卷者寥寥。若得此書。吾知必窮日夜之力以盡讀之。且一字不肯放過矣。何也。默付其中之必有秘密。不可思議者存也。凡禁書皆然。書愈禁。則求之者愈切。讀之者愈熟。而感受者愈深。夫思想之感。人不惟其多也。而惟其堅。苟其人聞有禁書而不求者。則雖授以書。而所開導之者亦僅矣。故禁而求。求而讀者。得千百人焉。以視不禁而讀者。得千萬人。其力量尙或過之。此一定之比例也。俄羅斯最束縛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之國也。吾聞俄羅斯之學生常相語曰。天下之樂。若樂於雪夜。二三同志聚密室。扃重鍵。以讀禁書。又聞俄羅斯鐵路之接他國境者。其出境之第一二車站。必有估客攜各國哲學家之書籍。及俄國志士在外國所出之報章。伺車門以售之。必獲倍蓰利。蓋俄國青年一出境。則急欲見此。雖重貲不惜也。此亦可爲禁書之明效矣。夫以俄羅斯法令之嚴明也。如彼。而無術以窒新思想也如此。而諸君乃又曰。吾欲云云。毋乃徒叢一世之唾罵。而於諸君所懷之目的一無濟乎。盍亦廢然返矣。

某請以一言正告諸君曰。時勢者可順而不可逆也。苟其逆之。則愈激而愈橫決耳。機會者可先而不可後也。苟其後之。則噬臍而悔無及耳。某嘗爲諸君思。所以自處矣。某說部嘗言有狂深夜坐。鬼來瞰之。面漆黑而目耽耽。舌懸唇外。狂生乃抹硯中餘墨。自塗其面。伸舌寸許。圓其目。與之相對。鬼慙而退。諸君畏後生乎。則何不以此術對付之。吾知必有慙而退者。抑某之爲此言。非欲使諸君附和後生小子。以言破壞也。後生小子之言破壞。非所欲也。非所忍也。諸君導之使然耳。諸君不愛國。而使彼後生獨愛之。彼等不破壞諸君。而何從行其愛也。諸君而真能與後生小子共愛此國也。則無復有當破壞者。亦無復有能破壞者。諸君若猶未喻也。吾更請譬之數十年。

前西人之來通商也。所求者不過通商而已。而我拒之若披厲鬼。卒至破壞我廣東。破壞我江口。破壞我京津。而何嘗見其能拒也。使吾於彼時不惟不拒之。且從而通商於彼國。以與之爭利。則彼雖不慚而退。然亦必汲汲焉講求所以聯絡我應對我之策焉矣。此即塗其面伸其舌圓其目。與鬼相對之術也。請諸君一熟思焉。今日民間志士所攘臂以爭。稽顙以求者。其爭焉求焉在何物。彼東西各國號稱忠君愛國之名臣。其用塗面伸舌之術。以與敵己之人民相對。而因以成功名者。不知幾何人。諸君果何所憚而不爲此。

諸君又將有辭矣。曰。吾非不欲之。顧種種掣肘。權不足無能爲也。斯言也。某能爲諸君諒。然恐天下萬世之人。不能爲諸君諒也。夫天下豈有無阻力之事哉。以云掣肘也。則莫如撤的尼亞之見掣於奧大利。而加富爾何以成功焉。宜莫如日本諸藩之見掣於幕府。而薩摩長門各藩士何以成功焉。今者徧國中多少無權無勇之匹夫。猶且不敢妄自菲薄焉。而思爲國家有所盡。乃獨諸君而謝不能也。諸君如自認無愛國心也。則吾復何言。吾之此言。將拉雜之。摧之。若其不肯認也。則請諸君於晨鐘一吼時。將息其平旦之氣。統籌全局。撫心一自問曰。吾今所由之道。能厝國家於治安乎。能進國家於富強乎。吾知諸君之天良。必代致答詞曰。不能也。或有至冥頑不韋而自能焉。亦未可知。若此者。吾亦無從開導之。吾未有使之觀京朝及各省宦海之狀況。與夫全國人民生計可耳。既曰不能。當何術以使之能。而諸君則又曰。無術。然則坐視國之亡焉已乎。諸君坐視其亡。恐有他人焉。不能坐視者。不能坐視。而諸君又欲強之坐視。其勢將不免破壞諸君。破壞諸君。固非諸君之福。亦非彼輩之福。而又豈國之福也。諸君皆不務造福。而必舉己之身己之友己之敵。乃之己之國。而一切納諸禍海之中。吾不知諸君究何樂也。吾非敢謂諸君全無愛國心也。雖然。愛國之外。又愛名焉。又愛位焉。又愛身焉。而愛國不如其愛名。愛名不如其愛位。愛位不如其愛身。某以爲愛國心者。絕對而無比較者也。宜純白而忌攙雜者也。苟有分其愛者。則其愛國心已銷盡而無所餘。吾於是欲以論理學三斷法演一式曰。(一)有他愛者。非愛國心也。(二)諸君愛國。而又他愛者也。故諸君無愛國心也。(三)諸君其肯認此

判決乎。若其怒我，我甚望之。若是忍我，我甚悲之。

然則某所責所求於諸君者，何在乎？曰：吾不必言。請諸君一讀十九世紀史，觀現世所謂數強國者，所以立國之由足矣。吾不敢勸諸君讀克林威爾傳，吾不敢勸諸君讀西鄉隆盛傳，恐諸君掩耳却走。吾請諸君一讀德國前大宰相王爵俾斯麥傳，一讀意國前大宰相侯爵加富爾傳，一讀日本前內務大臣伯爵板垣退助傳。吾意諸君聞此言，必又將惶恐遜謝曰：某何人，敢將衰朽較前賢，然諸君雖自菲薄，我不欲菲薄諸君。且吾非欲諸君學彼輩之全部，而欲諸君學其一節也。諸君而猶有絲毫之愛國心也，苟一讀之，其或有所會耶？其或有所會耶？雖然，吾知吾言之必無效也。吾作此書，竟一覆讀，輒欲摧燒之，再覆讀，則又姑存之。姑布之。孔子曰：不可以言而與之言，失言。吾自知失言。

吾固失言。雖然，吾國民一分子也。凡國民皆有監督其公僕之權利。吾不敢放棄其權利。吾又業報館也。凡報館皆有代表國民監督其公僕之責任。吾不敢放棄其責任。抑吾猶望其失於百而得於一也。失於今而得於後焉。則吾之言，其亦不可以已也。雖然，吾非欲吾儕小民不展一籌，而專以屬望於諸君也。諸君盡諸君所能盡，吾儕盡吾儕所能盡，如是而已。

報曰：新民。則報之言，非爲諸公言也。雖然，民亦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諸君官也。民之對待也。故本報之論者，向不欲與諸君有一語之交涉。以廣義言之，則諸君亦國民之一分子也。而烏可歧視之。故不辭唐突，進一言焉。若諸君不願聞，則請非諸君者一聞之。某頓首。

卷四 學說上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緒言

泰西史家分數千年之歷史爲上世中世近世三期。所謂近世史者。大率自十五世紀之下半年。西歷以耶穌生後一百年爲一世紀以至今日也。近世史與上世中世特異者不一端。而學術之革新其最著也。有新學術。然後有新道德。新政治。新技藝。新器物。有是數者。然後有新國新世界。若是乎新學術之不可以已。如是其急也。近世史之新學術亦多矣。日出日精。愈講愈密。其進化之速。不可思議。前賢畏後世。吁其然哉。雖然。前此數千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遲。後此數百年之進化。何以如此其速。其間必有一關鍵焉。友人侯官嚴幾道常言。『馬丁路得倍根笛卡兒諸賢。乃近世之聖人。也不過後人思想薄弱。以爲聖人爲古代所專有之物。故不敢奉以此名耳。』吾深佩其言。蓋爲數百年來宗教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馬丁路得。爲數百年來學術界。開一新國土者。實惟倍根與笛卡兒。顧宗教今已屬末法之期。而學術則如旭日升天。方興未艾。然則倍氏笛氏之功之在世界的。正未始有極也。我國屹立泰東。閉關一統。故前此於世界推移之大勢。莫或知之。莫或究之。今則天涯若比鄰矣。我國民置身於全球激湍盤渦最劇最烈之場。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苟不自新。何以獲存。新之有道。必自學始。彼夫十六世紀泰西學界。轉捩之一大原。雖以施之今日之中國。吾猶見其適吾用也。故最錄其學說之精華。以供考鑒焉。若其全豹。有原書在。

上篇 倍根 Bacon 實驗派之學說（亦名格物派）

倍根。英國人。生於一千五百六十一年。明嘉靖四十年卒於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其時正承十五世紀古學復興。

Renaissance 及新教 Protestant 確立之後。學界風潮漸變。雖然。學者猶泥於希臘阿里士多德 Aristotle

拍拉圖 Plato 之科曰未能自闢塗徑其究也不免涉於詭辯陷於空想及培根與然後學問始歸於實際英人數百年來汲其流迄今不衰故英學先實驗而後理論。培根者實英國學界之先驅又英國學界之代表人也。培根以爲人欲求學只能就造化自然之迹而按驗之不能憑空自有所創造。若恃其智慧以臆度事理則智慧卽爲迷謬之根原。譬如戴青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青戴黃眼鏡者所見物一切皆黃一切物果青乎哉果黃乎哉常人妄思以謂五官所感觸之外物一與其物之原形相脗合不知其相脗合者吾之精神耳非物之本質也。此種妄想爲人性所固有百般誤謬由此生焉。

培根曰吾人之精神如凹凸鏡外物之來照者或於凸處或於凹處於是乎雖同一物而其所照不同。我之觀察自不得不有所謬此爲致誤之第一原因。又五官所接者非物之本色而物之假相也。此爲致誤之第二原因。又吾人之體質各各不同於是乎同一事物而人之所見各各相異。此爲致誤之第三原因。又人與人相處之間謬見亦當因緣而起如農夫自有農夫之謬見工商自有工商之謬見學士大夫自有學士大夫之謬見又前人之學說亦往往爲謬見之胎蓋凡倡一先生之言者常如傀儡登場許多點綴觀者不察遂爲所迷此爲致誤之第四原因。

培根以爲治此迷因惟一良法。然非如阿里士多德論理學之三句法也。（接英語 Logic 日本譯之爲論理學中國舊譯辨學侯官嚴氏以其近於戰國堅白異同之言譯爲名學。然此學實與戰國詭辯家言不同。故從日本譯）蓋三句法者不過語言文字之法耳。既尋得真理而敘述之則大適於用。若欲由此以攷察真理之所存。未見其當也。然則培根之所謂良法者如何。曰就實事以積經驗而已。

所謂實驗之法何。曰就凡事物諸現象中分別其常現之象及偶現之象而求所以然之故。是爲第一著手。是故人欲求得一真理當先卽一物而頻頻觀察反覆試驗作一所謂有無級度之表以記之。如初則有是事。次則無

是事。初則達於甲之級度。次則達於乙之級度。凡是者皆一一攷驗記載無所遺積之既久而一定理出焉矣。學者若將研究甲事而下實驗之功。乃此事未發。而見他現象相繼而起。則當締思此現象。以何因緣而生乎。或研究乙事。既已得之。而初時所豫料之現象。後乃不起。則當締思彼現象。以何因緣而滅乎。又或所測之現象。正當發起之頃。而他之諸現象隨之而生。有時而增。有時而減。則當締思此衆現象。以何因緣而增。以何因緣而減乎。如是屢驗不已。參伍之錯綜。捨此取彼。因甲知乙。則必見有一現象與他現象常相伴而不可離者。

夫兩箇以上之現象常相依而不可離。是卽所謂無理者也。故苟無甲之現象。則乙之現象亦無自而生。如空氣動盪爲聲之原因。苟無動力。則聲音終不可得傳。空中養氣爲火之原因。苟無養氣。則火光終不可得熱。若是者謂之物之定理。人苟能知物之定理。豈復有爲五官所蔽。而陷於迷見者乎。

凡一現象之定理。既一旦求而得之。因推之以徧按其同類之現象。必無差謬。其有差謬者。非定理也。何也。事物之理。經萬古而無變者也。此等觀察實驗之功。非特可以研究外物之現象而已。卽講求吾人心靈之現象。亦不外是矣。

綜論培根窮理之方法。不外兩途。一曰物觀。以格物爲一切智慧之根原。凡對於天然界。至尋常至粗淺之事物。無一可以忽略。二曰心觀。當有自主之精神。不可如水母目蝦。倚賴前代經典傳說之語。先入爲主之自蔽。然後能虛心平氣。以觀察事物。此培根實驗派學說之大概也。自此說出一洗從前空想臆度之舊習。而格致實學。乃以驟興。如奈端。因萍實墜地。而悟吸力之理。瓦特。因沸水蒸騰。而悟汽機之理。如此類者。更僕難盡。一皆由用倍根之法。靜觀深思。遂能制器前民。驅役萬物。使盡其用。以成今日文明輝爛之世界。倍氏之功。不亦偉乎。朱子之釋大學也。謂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致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人。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論精透圓滿。不讓培根。但朱子雖能略

言其理。而倍根乃能詳言其法。倍根自言之而自實行之。朱子雖言之。而其所下工夫。仍是心性空談。倚於虛而不徵諸實。地所以格致新學。不與於中國。而與於歐西也。

倍根最不喜推測之學者也。其言曰：「吾之所謂格物學者。在求得衆現象之定理而已。若夫其現象之大本。則屬於庶物原理之學。非吾之所知也。庶物原理之學。所以講求造化主及靈魂之有無。與夫造化主與人類靈魂與軀殼之關係。此其事太高妙。不可信據於人事之實際。無裨益焉。置之可也。」倍根其重別理而輕原理。此其所以有遜色於康德斯賓塞諸賢也。雖然。羅馬非一日之羅馬。作始者勞最鉅而事最難。不有倍根。安保後此之能有康德斯賓塞哉。

笛卡兒嘗語人曰：「實驗之法。倍根發之無餘蘊矣。雖然。有一難焉。當其將下實驗之前。苟非略窺破一線之定理。懸以爲鵠。而漫然從事於實驗。吾恐其勞而無功也。」此言誠當。蓋人欲求得一現象之原因。不可不先懸一推測之說於胸中。而自審曰：此原因果如我之所推測。則必當有某種現象起焉。若其象果屢起而不誤。則我之所推測者是也。若其不相應。則更立他之推測以求之。朱子所謂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也。故實驗與推測常相隨。棄其一而取其一。無有是處。吾知當倍根自從事於試驗之傾。固不能離懸測。但其不以此教人。則論理之缺點也。故原本數學以定物理之說。不能不有待於笛卡兒矣。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各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篇。不如在採古文之典籍。乃辭費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燄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習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所見。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乃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以起於此。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觸照於吾之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吾當智識授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自有別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是自由。空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

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其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之迷妄之魔想。何由詿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誤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如戰事。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以勝。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心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卽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Cogito ergo sum。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物毫無所預。我益愈疑我

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敢誣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譯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諷下文自解其意。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

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遇物相一一加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詿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淆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智識隨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則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

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爲此意。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不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煽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理士多德之所傳說。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之所同稱道。爲一世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鬪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自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辯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罷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也。而所以能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倚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護者。不見夫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者。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同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辨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偶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歎笛卡兒侷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容之包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庸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攷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連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

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羣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闊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要之笛卡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爲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爲精神本來之所。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鍾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拚挪莎 Spinoza （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 Locke （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菩尼士 Leibniz （一六四六——一七一六）

謙謨 Hume （一七一——一七七六） 倭兒佛 Wolff （一六七九——一七四五）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 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者出。遂和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而文 Darwin 斯賓塞 Spencer 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僦僦衿纓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謾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

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爲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爲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思之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爲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返之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沈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爲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爲二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甚於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攷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鉤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卽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天演學初祖達爾文之學說及其略傳

近四十年來。無論政治界。學術界。宗教界。思想界。人事界。皆生一絕大之變遷。視前此幾千年若別有天地者。然競爭也。進化也。務爲優強。勿爲劣弱也。凡此諸論。下自小學校之生徒。上至各國之大政治家。莫不口習之。而心營之。其影響所及也。於國與國之關係。而帝國政策出焉。於學與學之關係。而綜合哲學出焉。他日二十世紀之

以示黎埃兒富伽兩前輩。此二人者皆達氏之親交。而澤知其平生所研究所懷抱者也。乃共勸達氏使急敘次其新著一並布行。達氏乃自撮其新論之大略。與和理士之書同宣布之於倫敦林哪學士會。實一八五八年七月一日也。此兩論一出。全國學者耳目爲之聳動。或歎爲精新。或斥爲誕妄。評論沸騰。不知底止。達氏乃益蒐其材料。緯其理論。敘次成編。所謂種源論者。遂以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出於世。

此書之未出也。世人皆以種爲一成不變者。物物皆有上帝特別創造之自受造以來。以迄今日。未嘗或變。今日之犬。卽太古之犬也。今日之猴。卽太古之猴也。今日之苔之松。卽太古之苔之松也。以爲秉生以來。卽釐然而不可易。若夫下等動植物之次第進化。以至變成今日高等人類。此等怪誕之說。更無有人敢著想者。可無論矣。達爾文以前。雖有一二博物學者。稍有見於物類蕃變之現象。如拉麥氏於千八百一年所著書。曾微發其端倪。而達氏祖父埃拉士瑪士所著 *Zoon omnia* 一書。亦嘗大倡其說。雖然。彼等雖知其變遷進化之跡。而不知其變遷進化之所以然。及種源論出。積多年之實驗。而以一大學網羅貫通之。然後人物生生之理。乃顯於世界。今述其要略如下。

達爾文以爲生物變遷之原因。皆由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公例而來。而勝敗之機。有由於自然者。有由於人爲者。由於自然者。謂之自然淘汰。由於人爲者。謂之人事淘汰。淘汰不已。而種乃日進焉。何謂人事淘汰。凡動物之養飼者。植物之樹藝者。因其豢之培之之境遇不同。而無量數之變種起焉。譬之家兔。常飼以某物。而其毛可以變色。常豢以某法。而其耳可以加長。如是者。使之變百數十種。不難焉。其實則皆自同種之野兔來耳。以是例之。乃至養鳩者。達爾文最留心查鳩之變種。當時英國養鳩之風甚盛。達爾氏爲養鳩會會員。細心查之。有數百種之變法云。養金魚者。栽菊者。栽蘭者。其理莫不如是。皆本由一單簡同類之種。而人工能使之變至數十數百。而未有已也。

此等變種之生。非突如其來者。乃由極小極微之點。漸漸而遷。其始甚細。其末甚巨。試觀之。犬有獵犬。有鬪犬。有

守羊羣之牧犬。有衛宅門之家犬。有牽挽車之御犬。皆各具其特別之智能性質。以適人之嗜好。而供人之指揮。非其祖種之生而即然也。人類積多年之力。馴之練之。專濬發其機能之一部分。是以及此。

此不徒於物爲然也。卽人類亦有之。古希臘之斯巴達人。常用此法以陶冶其民。凡子女之初生也。驗其軀格。若有孱弱殘廢者。卽棄之殺之。無俾傳種。惟留壯健者。使長子孫。以故斯巴達之人。以強武名於時。至今歷史上。猶可見其遺跡焉。此皆所謂人事淘汰之功也。

自達爾文此說昌明。各國教育事業。大有影響。蓋今日文明世界。雖斷無用斯巴達野蠻殘酷手段之理。然知人之精神與體魄。皆能因所習而有非常之變化。以故近日學校。益注意於德育體育之兩途。昔惟重教授者。今則尤重訓練。可以懸一至善之目的。而使一國人使世界人共向之以進。積日漸久而必可以致之。此亦達爾文之學說。與有力焉者也。

所謂天然淘汰者何也。此義達爾文初不敢武斷。其後苦思力索。旁徵博較。然後尋出物競天擇之公理。此物與彼物同在一地。而枯菴殊科者。必其力有特別之點。與天然界之境遇相適。則能自存焉。能傳種焉。譬之沙漠有各種色之蟲。滋生其間。其所以受生者本相等也。但青紅紫黑諸色等。易於辨認。故飛禽蜥蜴諸物。輒搏而啄之。日漸減少。其種遂歸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辨者也。至飛禽蜥蜴諸物亦然。其有青紅紫黑諸色者。易於瞥見。蟲類一觀而知其爲敵。所在避之。故常不得食而死。日漸減少。其種亦歸於滅亡。所存者則與沙漠同色而難瞥見者也。以此之故。凡沙漠中。惟有黃色白色之蟲。黃色灰色之鳥。無他。彼惟最適於其所在之境遇而已。

達爾文推物競之起原。以爲地上所產出之物數。比諸其所以營養之之物質。常不能相稱。其超過之率。殆不可思議。若使有生而無滅。則一雌一雄所產之子孫。轉瞬間可占盡全球之面積而有餘。卽如人類。生殖最遲者也。

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以此比例。則一夫婦之子孫。經千年後已屏足而立於地球矣。况乎動植物之孳生速率。遠非人類所能比者乎。動物生產最遲者莫如象。自三十歲至九十歲。可以產子。計最少數一牝牡產六子。經七百五十年。則當得象一千九百萬頭矣。其餘百物。皆可類推。以此之故。於有限之面積中。而容無限之品類。其勢固不可以不競爭。競爭之結果。何如。即前節所述。適者生存之公例。是也。

達爾文以爲。此天然淘汰之力。無有間斷。無有已時。比諸人事。淘汰之力。其宏大過之萬萬。猶天產物與人造物之比例也。且其影響。不特在同種之物而已。各物與各物之間。往往互有關係。其繁頽至不可思議。試舉其例。嘗有人移植英國產之一種蘭粉於紐西崙之原野。屢植而不能孳生。惟村落附近。則叢茂焉。推原其故。蓋蘭花之孳殖。常藉蜜蜂。互遞其花粉於雄雌蕊之間。然後構精而傳種焉。而紐西崙之地。多野鼠。野鼠喜食蜜蜂。蜜蜂不生。則蘭自不得長。村落附近。所以反是者何也。則以其有貓。有貓故無野鼠。無野鼠故有蜜蜂。有蜜蜂故有蘭。夫孰知蘭之生產。與彼風馬牛不相及之貓。有若此之大關係乎。達爾文引此等證據甚多。使人知事物與事物相關係之間。其原因極繁。達氏之眼光。可謂偉大矣。

萬物同競爭。而異類之競爭。不如同類之尤激烈。蓋各自求食。而異類者各有所適之食。彼此不甚相妨。虎之與牛也。狼之與羊也。鳥之與蛇也。其競爭不如虎之與虎。狼之與狼。蛇之與蛇也。大抵愈相近。則其爭愈劇。人之與魚鳥爭。不如其與獸爭之甚也。歐洲人與他洲之士蠻爭。不如歐洲各國自爭之甚也。而其爭愈劇。則其所謂最適者愈出焉。

夫所謂適者生存。非徒其本體之生存而已。必以己之所以優。所以勝。所以智。若力。傳之於其子。子又傳諸其孫。如是久而久之。其所特有之奇材異能。益爲他物之所不能及。於是其當初偶然所得之能力。遂變而爲一定之特性。馴致別爲一種族。而後已焉。此種之變遷。所由起也。

苟明此理。則知現今庶物之熒然殺列者。其先必皆有所承襲而來。若深究其本質。必有彼此相同之痕跡。可以尋得者。其最初必同本於一元。而現今之生物界。不過循過去幾十萬年自然淘汰之大例。由單純以趨於繁賾而已。即吾人類亦屬生物之一種。不能逃此公例之外。故達爾文據地質學家所攷究。地下層石內之古生物。察其變遷進化之順序。以著所謂人祖論 *The Descent of man* 者。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出版。以明人類亦從下等動物漸次進化而來。達爾文自種源論出版以後。猶日日蒐集研究。至老不衰。其後陸續著行之書二十餘種。以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光緒八年卒。年七十有四。其計音登於報紙中。知與不知。莫不嗟悼。卒由國會決議。以國葬之禮。歸其遺蛻於名儒奈端氏之墓傍。俄美德法意大利西班牙各國。皆派員會葬。諸國之大學諸學會之代表員。來會者千數云。

達爾文之著文二十七種。不下千數百萬言。其學理之精深。證據之繁博。今世無量數之鴻儒碩學。竭畢生之力。以研究之。尚不能盡其端倪。况余之新學小生。欲以區區數葉之論文。揭其綱領。烏能有當。但今所以草此篇之意。欲吾國民。知近世思想變遷之根由。又知此種學術。不能但視為博物家一科之學。而所謂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理。實普行於一切邦國種族宗教學術人事之中。無大無小。而一皆為此天演大例之所範圍。不優則劣。不存則亡。其機間不容髮。凡含生負氣之倫。皆不可不戰兢惕厲。而求所以適存於今日之道云爾。

達爾文新說之出於世也。耶穌教徒視之如讎。如數百年前。反對地動說之故事。出全力以抗之。以其論於舊約創世紀。所謂上帝以七日而成人物之說。不相容也。雖然。真理者最後之戰勝。彼等至今已如反舌之無聲矣。

法理學大家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學說

自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國獨立。建新政體。置大統領。及國務大臣。以任行政。置上下兩議院。以任立法。置獨立法院。以任司法。三者各行其權。不相侵壓。於是三權鼎立之制。遂徧於世界。今所號稱文明國者。其國家組織之

樞機。或小有異同。然皆不離三權範圍之意。政術進步。而內亂幾乎息矣。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英人於本國禁用奴隸。八百三十三年。並屬地而悉禁之。八百六十五年。美國南北戰罷。奴制全廢。而俄羅斯亦以千八百六十一年。行釋放農奴之制。於是白種人轄治之地。無復一奴隸。苟及歲者。皆得爲自由民。人道始伸。而戾氣漸消。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自白加掠著刑法論。爲近世刑法之所本。而列國靡然從風。廢拷訊之制。設陪審之例。慎罰薄刑。惟明克允。博愛之理想。遂見諸實事。造此福者誰乎。孟德斯鳩也。孟子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近世史中諸先哲。可以當此語而無愧者。蓋不過數人焉。若首屈一指。則吾欲以孟德斯鳩當之。

孟德斯鳩。法國人也。生於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幼稟天才。讀史有識。稍壯。探究各國制度法典。並研究法

理學。千七百四十年。舉爲本省議會議員。其年入學士會院。益刻苦厲精。研治各學。頗有著述。爲世所稱。千七百四十六年。辭議員職。游歷歐洲各國。後益潛心述作。先成羅馬盛衰原因論。英國政體論。兩書。既乃成萬法精理。

(法文原名 *Esprit des Lois* 英文譯爲 *The Spirit or Laws* 譯意言法律之魂也。日本人譯爲此名。今從之。) 以千七百五十年公於世。蓋作者二十年精力之所集也。此書一出。全國之思想言論。爲之不變。真有河出伏流。一瀉千里之勢。僅閱十八月。而重印二十一次。云其聲價之高。概可想見。

當法王路易第十四之際。君主專制政體。正極全盛。及其歿後。弊害百出。羣治腐敗。道德衰頹。官廷教會。尤爲蠱政淵藪。然其時學術方進。英國文明之化。日寢流入。於是國民思想漸起。將撥反動力。以排政治之專制。抑教會之橫恣者。紛紛然矣。而當時築其壘。煽其流。隱然爲全國動力之主動者。厥有三人。一曰盧梭。二曰福祿特爾。三曰孟德斯鳩。盧氏之說。以銳利勝。福氏之說。以娓娓勝。而孟氏之說。以緻密勝。三君子者。軒輊頗難。而用力之多。結果之良。以孟氏爲最。

孟氏之學。以爲良知爲本旨。以道德及政術。皆以良知所能及之。至理爲根基。其論法律也。謂事物必有其不得。不然之理。所謂法也。而此不得不然之理。又有其所從出之本原。謂之法之精神。而所以能講究此理。窮其本源。正吾人之良知所當有事也。萬法精理全書之總綱。蓋在於是。

孟氏曰。凡屬圓顛方趾。而具智慧者。卽可以自定法律。雖然。當其未著定法律之前。自有所謂義不義。正不正者。存。所謂事物自然之理也。法律者。卽循此理而設者也。若謂法令所令之外。無所謂善。法律所禁之外。無所謂惡。是猶於未畫圓形之前。而云自其中央。達於周邊。諸綫長短相等也。如何而可哉。故理也者。人與人物與物相交接之間。所最適宜者是也。而此理常同一。而無有變。若各邦所說之政法。特施行此理義之條目耳。

又曰。法律者。以適合於其邦之政體。及政之旨趣爲主。不啻惟是。又當適於其國之地勢。及風土之寒熱。又當適於其國之廣狹。及與隣邦相接之位置。乃至土壤之沃瘠。及民之所業。或農或牧。或買。各各相宜。又當適於其國民自由權之廣狹。及民所奉之宗教。又當適合於民戶之多寡。及人民多數之意嚮。與其性質。不啻惟是。此法律與彼法律。必有相因。當求其所以設立之故。並創製此法者。宗旨之所在。凡欲講究一邦之多律者。必須就此數端。悉心攷求。未可執一以論也。孟氏萬法精理一書。卽用此法。以攷察各國之法。而論列其得失之林者也。其博深切明。不亦宜乎。

孟氏學說。最爲政治學家所祖尙者。其政體論是也。政體種類之區別。起於阿里士多德。而孟氏剖之更詳。其言以爲萬國政體。可以三大別。概括之一曰專制政體。二曰立君政體。三曰共和政體。凡邦國之初立也。人民皆嚮伏乎君主威制之下。不能少伸其自由。謂之專制政體。及民智大開。不復統於一人。惟相與議定法律。而共遵之。是謂共和政體。此二者。其體裁正相反。而介於其間者。則有立君政體。有君以莅於民上。然其威權受法律之制。節非無限之權是也。

既明其區別。乃論其得失。孟氏以爲專制政體。絕無法律之力。行於其間。君主專尙武力。以懾其民。故此種之政。以使民畏懼爲宗旨。雖美其名曰輯和萬民。實則斷傷元氣。必至舉其所賴以立國之大本而盡失之。昔有路伊沙奴之野蠻。見樹果纍纍。攀折不獲。則以斧扑其樹而捋取之。專制政治殆類是也。然民之受治於其下者。輒曰。但使國祚尙有三數十年。吾輩且暇日嬉樂。及吾死後。則大亂雖作。復何恤焉。然則專制國民之姑息偷靡。不慮其後。亦與彼蠻民之砍樹採果者無異矣。

孟氏又曰。凡專制之君主。動曰輯和其民。其實非真能輯和也。何也。以彼奪民自由權。使民畏懼爲本旨故也。夫民者固有求自保之性者也。而畏懼之心。與求自保之性。又常不相容。然則專制之國。必至官與民各失其所願。望而後已。無他。其中之機關。本自有相牴牾者存也。故只能謂之苟安。不能謂之輯和。輯和者。人人各有所恃。以相處而安其生也。苟安者。一时无戰亂而已。故專制國所謂太平。其中常隱然含擾亂之種子。

又曰。凡專制之國。必禁遏一切新奇議論。使國民墮然不動。如木偶然。其政府守一二陳腐主義。有倡他義者。則言爲畔道。爲逆謀。何也。彼其宗旨。固以偷一時之安爲極則也。以故務馴擾其民。若禽獸然。時時鞭撻之。使習一二技藝。以效己用。民既冥頑如禽獸矣。則其中有一極猶惡而善威嚇者。則足以統御之。不甯惟是。乃至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昔瑞典王查理第十二。嘗有所命於元老院。元老院不奉詔。王曰。卿等若猶不從。朕將以一履強命。卿等元老。遂唯唯不敢違。由此觀之。一履猶可以御民。故曰不必以人爲君。而治之有餘也。

孟氏論專制之弊。大略如是。可謂深切著明也矣。至其論專制與立君兩體之比較。則以爲專制之國。君主肆意所欲。絕無一定之法律。然行之既久。漸有相沿成習之法。以御衆。此爲政治沿革之第二期。此種政體。威力與法律並行。蓋專制之稍殺者也。雖然。其法律非因民之所欲而制定。未可稱爲眞法律。只能謂之例案而已。而此例案者。果何物乎。則舊制相沿。國王之下。有若干之世臣。巨室。皆有其先世所傳之規例。君主或自恣過甚。若輩輒

援例以爭。藉以限制君權者。如斯而已。

孟氏又曰。立君政體國之機關。其所以運轉自如。不至破壞者。有一術焉。蓋以一種矯僞之氣習。銘刻臣僚之腦髓。牢不可破。卽以人爵爲莫大之榮是也。惟其然也。故孜孜焉各競其職。莫敢或怠。以官階之高下。祿俸之多寡。互相夸耀。以此一念。羣臣皆自修飾。其甚者或致身效死。以徼身後之榮者。蓋亦有人矣。而要之不外一種矯僞之氣。驅而役之者也。

又曰。立君政體之國。苟欲不速滅亡。必其君主有好名之心。有自重之意。以己身之光榮。與國家之光榮。視同一體。如是則必將希合民心。勉強行道。而其國亦得以小康。雖然。君主好名之極。而世臣巨室。或不能限制其威權。則君主必自視如鬼神。而一無所顧忌。……此孟氏論立君政體之大略也。約而言之。則強暴之威力。與一定之規則相混合而已。然則此政體者。亦專制共和兩政間之過渡時代也。

次乃論共和民主之政。孟氏以爲民政未立以前。必有一種半君半民之政。以介其間。若是者。謂之貴族政治。蓋以國中若干人。獨掌政柄。實君主之餘習也。若夫共和政治。則人人皆治人者。人人皆治於人者。蓋各以己意投票選舉。以議行一國之政。故曰人人皆治人。既選定之。司法官則謹遵其命。而莫或違。故曰人人皆治於人。而其本旨之最要者。則人民皆自定法律。自選官吏。無論立法行法。其主權皆國民自握之。而不容或喪者也。

孟氏又謂民主國所最要者。在凡百聽民自爲。其不能躬親者。則選官吏以任之。民各行其權。以選吏。其明鑒自有令人歎服者。何也。民非必皆鍊達事務。而於他人之鍊達與否。辨之最明。身經百戰者。必被舉爲武員。學問湛深者。恆被舉爲文職。餘事皆然。蓋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欲求國事之無失職者。莫善於此途矣。

孟氏論三種政體之元氣。其說有特別者。卽專制國尙力。立君國尙名。共和國尙德是也。而所謂德者。非如道學家之所恆言。非如宗教家之所勸化。亦曰愛國家尙平等之公德而已。孟氏以爲專制立君等國。其國人無須

乎廉潔正直。何以故。彼立君之國。以君主之威。助以法律之權。足以統攝羣下。而有餘。專制之國。倚刑戮之權。更可以威脅臣庶。而無不足。若共和國。則不然。人人據自由權。非有公德。以自戒飭。而國將無以立也。

孟氏又曰。立君之國。或間有賢明之主。而臣民有德者。則甚希。試徵諸歷史。凡君主之國。其朝夕侍君側。號爲近臣者。大率皆庸惡陋劣。見之令人作嘔者也。何也。彼其坐於廟堂。衣租食稅。不營產業。其皇皇焉。日夕所求。不過爵位而已。利祿而已。其氣傲。其行鄙。遇上於己者。則又卑屈無恥。遇有直言之士。則忌之特甚。聽其言。則阿諛反覆。詐僞無信。故遇仁聖之君。則惡其明察。遇庸暗之主。則貪其易欺。君主之倖臣。莫不如是。此古今中西之所同也。不甯惟是。苟在上者。多行不義。而在下者。守正不阿。貴族專尚詐虞。而平民獨崇廉恥。則下民將益爲官長所欺。詐所魚肉矣。故君主之國。無論上下貴賤。一皆以變詐傾巧相遇。蓋有迫之使不得不然者也。若是君主之國。固無所用其德義。昭昭明甚也。

孟氏又嘗著波斯寓言一書。以諷當時專制政治。蓋其時歐洲惟荷蘭瑞士。行民主政。頗爲各國所重。而亞洲各國。莫不畏之。故託諸波斯人語。謂荷蘭不置君主。爲歐洲最劣之國。然戶口殷息。莫踰二邦。云云。篇末遂自伸己意。謂有真光榮。真名譽。真德義者。惟民主國爲然。一國之人。可稱爲國民者。亦惟民主國爲然。其推崇民主制如是。

雖然。孟氏於民主政治之精義。尙有見之未瑩者。蓋其於法律與自由兩者之關係。及其界限。未能分明。故也。孟氏謂法治之國。謂以法律施治。人人得以爲其所當爲。而不能強其所不可爲。此自由權所在也。云云。顧所謂當爲者。其意甚晦。何則。政府者。非能舉人人所負之責任。而一一干預之也。特責任之關於義者。可以強之使行。其關於仁者。政府初不得而問也。孟氏又謂凡法律之所聽。皆得爲之。若此者。謂之自由。云云。雖然。此特指自由之關於法律者言之。未得爲仁義中正之自由也。何也。所謂法律者。固非盡合於道也。故一國之中。雖人人服從法律。而

未可謂真自由。何則。所謂法律者。誰創之耶。其法律果何如耶。是未可知也。夫法律縱爲美備。若創法者爲不稱其職之人而強行於國中。是亦不正也。卽創法者悉稱其職。一由國民之公議。然苟有背於自由平等之理。猶之不正也。孟氏於此義未盡。劉亮故每以法律與自由併爲一譚。此亦千慮之一失也。故孟氏雖推崇民主政體。然頗以不能持久爲疑。蓋猶囿於當時學者之所見。以古代希臘羅馬之制爲民主政之極則。而於法治之真精神。尙一問未達也。

孟氏既敘述各種政體。乃論各政體所由立之根原。於是舉英國政體。謂此所謂立憲政體最適於用。而施行亦易。實堪爲各國模範。其言曰。苟欲創設自由政治。必政府中之一部。亦不越其職。而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司其事。必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於是孟氏遂創爲三權分立之說。曰立法權。曰行法權。曰司法權。均宜分立。不能相混。此孟氏所創也。

孟氏謂立法行法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籍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法之權。而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法之權者。而欲奪國人之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諸政府。再藉其行法之權。以奪之。則爲國人所難起。而與之爭論。而力不能敵。亦無可奈何。故國人當選舉官吏之際。而以立法行法二權歸於一部。是猶自縛其手足。而舉其身以納之政府也。

又謂司法之權。若與立法權。或與行法權。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亦有害於國人之自由權。蓋司法權與立法權。合則國人之性命及自由權。必致危殆。蓋司法官吏。得自定法律故也。司法權與行法權。合則司法官吏。將藉其行法之權。以恣苛虐故也。若司法立法行法三權。合而爲一。則其害更大。自不待言。故尙自由之國。必設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無罷黜之患者。何也。蓋司法官獨立不羈。惟法律是依。固不聽行政各官之指揮者也。

孟氏此言。其所以分離三權而不使相混者。皆以國人選舉官吏。固以一己之言。使之代理。因分任其事於各人。而不使踰越。故三權鼎立。使勢均力敵。互相牽制。而各得其所。此孟氏創見。千古不朽者也。雖然。三權之所以設立者。蓋出於官民之互相契約。一則託以自由之權。一則受之。此其故。孟氏實未之知。故其所論之旨趣。不能出代議政體之外。蓋在代議政體。則任此三權者。不過受百姓一時之託。苟有不滿於民者。則罷黜之而已。

孟氏又謂自由之國。其國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則國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於人。故國人相聚爲一。據立法之權。以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頗難施行。在大國則必不可行。在小國亦不免流弊。故必選舉若干人以代理之云。

觀孟氏此言。其意蓋在代議政體。而未知民政之真精神也。盧梭駁之曰。所謂代理人者。將乘國人之信已。而藉口於代理。國人以肆行無忌。是猶書押於紙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約而已。故任立法之權者。止可云受託者而已。未可謂代理人也。

孟氏首舉立法權而歸之國民。誠當矣。次論行法權。則謂立法行法。不可不分。而行法權宜歸一統。苟不爾。則事或滯而不行。且不免錯雜之弊也。然其論所以統一之之法。則以爲舍君主末由。此蓋猶拘墟於一之耳目。而未達法治之大原也。不觀諸美國乎。行法之權。統於一人。所謂大統領也。而大統領之性質。與君主自殊途矣。何也。彼固未嘗有特權也。孟氏必欲舉行法權歸諸累世相承。不受譴責之君主。又欲調劑二權。置貴族於君民之間。以成所謂混合政體者。此由心醉英風太甚。而不知英國此等現象。乃過渡時代。不得不然。非政治之極則也。孟氏之論貴族。亦不免於繆戾。彼謂取人之材能勳績。或鍊達事務。而選舉之者。貴族政治之本旨也。蓋彼之意。以爲民主之本旨。則以抽籤之法爲選舉。貴族之本旨。則以攷績之法爲選舉。夫一國之中。設有特權。與一國之

中人人平等者。本不相同。貴族之制。或因門第。或因財產。而握有特權。異於平民。民主之制。則無論其材能如何。勳業如何。初不因此而握特權。苟願效力於其國者。則以一己之自由權。自行表薦。而國人亦以其自由權。而選舉之。故彼此均有自由權。以互相爲約。此即民主政治之本旨也。美國之上院亦然。其不得不以此爲貴族之制。亦明矣。

孟氏之所以致誤之由。蓋不知平等之義故耳。其意若曰。民主國之平等。不過無所區別。而一切賢愚。均無所表異而已。是真未知平等之義也。所謂真平等者。尊重各人之自由權。及由自由權所生之各權。無所等差。雖有奇材異能者。不得自恃其長。以制御衆人。亦不得因此而有特權。唯以其自由權。自白其所長。以取信於衆人。而衆人亦以自由權選舉之。如是而已。若夫材能勳績。絕無所表異於衆。要非平等之本旨也。

至其論法律制度。則孟氏所見有極偉者。厥後法國改革制度。出於孟氏之功爲多。十八世紀。攻擊奴隸惡習。不遺餘力者。莫先於孟氏。當時薄休惠及其他教徒等。均以奴隸爲不當廢。孟氏獨闢之。又哥魯智斯以戰爭爲奴隸所由出。其言曰。戰勝者固得殺其敵人。於是宥其敵而使之爲奴。固無所不可。其他學者。又謂主人與奴隸互相契約。此奴隸所由出也。云云。孟氏於此等邪說。皆一一駁正之。今摘萬法精理中數節如左。

戰爭之時。苟非萬不得已。勝者固不能殺其敵人。且人虜他人。以爲奴。輒曰。吾當時萬不得已。固欲殺之。尋又宥之。因以爲奴。然爲斯言者。果誰信之耶。蓋彼誠萬不得已。何不殺之。既可宥之。非真不得已也。

凡有所賣者。必有所自利。既自鬻以爲他人奴。則非真出於賣買明矣。何則。一爲人奴。則身命財產。皆爲人有。則爲主人者。一無所施。爲奴者。一無所得。天下有如是之賣買也乎。夫各人所有之自由權。卽衆人所有之自由權。一部。各人固不得而棄之也。

夫人不得自鬻其身。以棄其自由權。乃其所生之子。豫爲設法。以棄其自由權。有是理耶。戰勝者不得以其所敗

之敵人爲奴。乃並舉敵人所生之子以爲吾奴。其背於理亦明矣。云云。

當時歐人蓄奴自利之風正盛。學者或文致其理。以媚權貴。所以迴護奴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甚夥。然以遇孟氏之說。則如湯沃雪。如日照螢爝。故真理一昌。不過百年。而奴隸之制。遂絕跡於天壤。斯豈非仁人君子心力爲之乎。

孟氏又倡議改革刑法。實爲近世文明各國之所宗。先是蒙吞士當十六世紀。嘗論刑罰太嚴。謂爲悖理。然聞者習焉不察。若李翕留所定刑典。則慘酷殘忍。殆無人理。又路易第十四之勅令。更增揭死刑無算。拷訊之制。視爲戲樂。犯者一罪。而受者兩刑。一時恬然莫以爲怪者。孟氏乃首倡廢拷訊。設陪審。寬刑律。諸大義。昭昭乎若揭。日月而行。哲理一明。惡風丕變矣。

孟氏以爲凡民政之國。其人皆有愛國之心。與自重之念。苟非至凶極惡之人。斷不至於犯法。故每以惡名之暴露。爲譴罰之極點。在此等國。僅恃民法之力。已足窒邪慝而遏惡心。彼暴力固在所不需也。故文明國之制刑。不在懲惡而在勸善。所以防未然。易風俗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此立理官之原意也。

又謂凡法制之所以亂。罪犯之所以滋者。非由刑罰之寬。有以致之也。惟有罪者得道其罰。故雖嚴而不懲。苟廷尉良得其平。則畫象而不犯。又謂刑罰太嚴之弊。足以敗壞人心。使喪其廉恥。而甘自卑污。蓋國之所以亂。其故有二。一由民之不守法律。一由法律不善。歐民日趨於惡。夫民不守法。猶可教也。猶可坊也。若法不善。而歐民於惡。則國非其國矣。何也。病之病。可以藥治之。由藥生病。則愈病愈藥。愈藥愈病。不至於死亡而不止也。

自孟氏此論出世後。白加掠復祖述其意。著刑法論。發揮而光大之。流澤生民。日進月善。孟氏亦人道之明星。孟氏於富國之學。亦能別創意見。彼謂自由之權。與平等之義。相應而財產之厚薄。相去過遠。則平等之義終不可保。何則。貧者與富者相並。其勢不能無所屈。故孟氏欲制新法律。務使一國之貨財。散布於衆人。而不使聚於

數人又欲禁造無益之貨物。使不害有益。此孟氏論平準所由。以節約爲主。而又欲舉古昔民主國租賦之法數條。使復行於今日也。

孟氏之論租賦。謂民之所以出租稅者無他。蓋分其賦產之一分。而使其餘之財產。得藉此安固而已。故定租賦之額者。須將政府每年所需幾何。與百姓每人所需幾何。詳爲核算。若剝國人有用之財。以充國人無用之費。非自由之道也。

又定租稅之基本。須通國人之財產。分之爲三。一曰國人所不可一日無者。二曰國人有之。得藉此以圖利者。三曰即國人有之。亦不必有益於國人者。故第一分。則爲政府者。決不得而稅之。第二分。則不妨稅之。第三分。則稅之不妨稍重。蓋使租稅之額。有輕重。以求合於平等。要之從百姓財產之厚薄。以爲其擔負之輕重。差以上下。其租稅也。

孟氏又論政府賙濟貧人之法。其語亦有獨到者。彼云。所謂眞富者。有業之民而已。所謂眞貧者。無業之民而已。其意蓋謂人雖絕無所有。未足爲貧。唯無業者。乃謂貧耳。

又謂撫恤鰥寡孤獨廢疾者。若但給以衣食。雖曰仁慈。非政策也。政府當務之急。在使一國之人。各得其所。衣必煖。食必飽。而無饑寒疾病之患。此正爲政府者所當有之事也。若夫姑息之計。不過好施者之所爲。知政者所不取也。故凡無所業者。則與之。其未知所業者。則教之。如是而已。

孟氏一切議論。深切著明。大率類是。雖後之論者。謂其於意欲自由之理。見之未瑩。故其論道德法律也。能知其主義。不能知主義中之主義。能語其本原。不能語本原中之本原。故可謂之法律史學。未可謂之法律理學云。雖然。作者難爲功。繼事者易爲力。自孟氏以後。法理學大家。陸續輩出。如奧斯陳伯倫。知理之徒。或其博推明辨。駕孟氏而上之。雖然。皆孟氏之子孫也。承其先業。而匡救其失。此正後學者之所當有事。而曾何足以爲前輩點

耶。若孟德斯鳩者。眞造時勢之英雄哉。孟氏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卒。得年六十六歲。卒後二十年。而美利堅合衆國獨立。三十四年。而法國大革命起。四十九年。而拿破崙大法典成。一百十年。而美國南北戰亂平。頒禁奴令於國中。著爲憲法。

學說中

民約論

鉅子盧梭學說

嗚呼。自古達識先覺。出其萬斛血淚。爲世界衆生。開無前之利益。千百年後。讀其書。想其豐采。一世之人。爲之膜拜贊歎。香花祝而神明視。而當其生也。舉國欲殺。顛連困苦。乃至謀一饘一粥而不可得。僂辱橫死。以終其身者。何可勝道。試一游瑞士之日內瓦府。與法國巴黎之武良街。見有巍然高聳雲表。神氣颯爽。衣飾襤褸之石像。非 Rousseau 先生乎哉。其所著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迄于十九世紀之上半紀。重印殆數十次。他國之翻譯印行者。亦二十餘種。噫嘻盛哉。以隻手爲政治學界開一新天地。何其偉也。吾輩讀盧氏之書。請先述盧氏之傳。

盧梭者。法國人。匠人某之子也。以一千七百十二年。生于瑞士之日內瓦府。家貧。幼失母。天資穎敏。不屑家人生產作業。而好讀稗官野乘。久之自悟。句讀。遂涉獵發朱惠。募理英爾諸大家著作。及執弟子禮於鄉校師良邊西之門。得讀福祿特爾之書。慨然自奮。曰。英雄豪傑。非異人任矣。自是刻苦砥礪。日夜孜孜。惟恐不足。嶄然有睥睨千古之慨。成童時。其父以故去。日內瓦府屬盧梭于傭書某。而盧梭意不自適。因從彫刻師某業焉。無何。又去。

某氏。漫游四方。千七百二十八年。入法國安西府。寄食瓦列寡婦某氏。氏憫其年少氣銳。常爲飢驅。又欲變化其狷介之氣質。恩遇周摯。若家人父子然。遂勸其奉耶穌舊教。又命入意大利株林府教育院。既又出教育院。爲音樂師。出入候門。僅免凍餒。後益困。常執僕隸之役。卑賤屈辱。不可終日。乃復投瓦列寡婦。婦善視之。如初。及婦沒。赴里昂府主大判事某家教授。其子弟千七百四十一年。著音樂書于巴黎。爲伶人所沮。書不得行。千七百四十九年。窮乏益酷。恆終日不得一炊。遂矯正其所著書。務求合俗。出而售之。僅獲旦夕之餉焉。千七百五十二年。著一書。顏曰 *Dictionary of Music*。痛斥法國音樂之弊。于是搥擊紛起。幾無容身之地。自後益肆力于政治之學。往往有所著述。而皆與老師宿儒不合。排之者衆。羣將媒孽之。以起冤獄。大懼。避至日內瓦府。又奉耶穌新教。欲爲瑞士共和國人民。瑞人阻之。不得意。而還巴黎。又著教育論。及道德小說等書。言天道之眞理。造化之妙用。以排斥耶穌教之預言奇蹟者。得謗益甚。巴黎議會命燬其書。且將拘而置諸重典。又奔瑞士。與其國人爭論。不合。復還巴黎。會法政府命吏物色盧梭。搜捕甚亟。乃閉戶不敢外出。時或微服而行。云千七百六十六年。應友人非迷氏之聘。赴英倫敦。與僚友議不合。又還法國。自變姓名。潛居諸州郡。而屢與人齟齬。不敢久居于一處。千七百七十五年五月卒。歸巴黎。自謂天下之人。皆仇視我也。快快不樂。遂發狂疾。仁刺達伯惜其有志不遂。爲與田宅數畝。隱居自養。千七百七十一年。著波蘭政體攷。七十八年業成。此書宏富奧博。而于民約之旨。尤三致意焉。是年三月暴卒。或云病斃。或云遭仇人之毒。官吏驗視。則自殺也。盧梭性銳達。少有大志。然好爲過激詭異之論。雖屢爲世人所挫折。而其志益堅。晚年憤世人不已。容遂至發狂自戕。於戲不甚悲夫。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人念盧梭發明新學之功。改葬遺骸于巴黎招魂社。又刻石肖像于日內瓦府後數年。巴黎人選大理石。刻半身像于武良街。至今人稱爲盧梭街。縉紳大夫過者。必式禮焉。民約之義。起于一千五百七十七年。姚伯蘭某氏曾著一書。名曰 *征討暴君論*。以爲邦國者。本由天與民。與君主相共結契約而起者也。而君主往往背此契約。爲民災。

患。是政俗之亟宜匡正者也。云云。此等議論。在當時實爲奇創。其後霍布士陸克皆祖述此旨。漸次光大。及盧梭而其說益精密。遂至牢籠一世。別開天地。今欲詳解盧氏民約之旨。使無遺憾。必當明立國之事實。與立國之義理。兩者分別之點。然後不至誤解盧氏之說。以誤後人也。

就立國之實際而考之。有兩原因焉。一則因不得已而立者也。一則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也。所謂不得已者何。夫人不能孤立而營生也。因種種之需求。不得不通功易事。相聚以各得所欲。此理自亞里士多德以來。學士輩多能論之。皆以爲人之性本相聚而爲生者也。是故就事實跡言之。苟謂人類之始。皆一一孤立。後乃相約而成邦國。云云。其論固不完善。蓋當其未立契約以前。已有其不得已而相處者存也。是故盧梭民約之說。非指建邦之實跡而言。特以爲其理不可不如是云爾。而後世學者排擠之論。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輒謂徧攷歷史。會無一國以契約而成者。因以攻民約論之失當。抑何輕率之甚耶。盧梭民約之真意。德國大儒康德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約之義。非立國之實事。而立國之理論也。此可謂一言居要者矣。雖然。徵之史籍。凡各國立國之始。亦往往有多少之自由主義。行乎其間者。夫人智未開之時。因天時人事之患。害爲強有力者所脅迫。驅民衆而成部落。此所謂勢之不可避者。固無待言。然于其間。自有自由之義存焉。人人於不識不知之間。而自守之。此亦天理所必至也。故盧梭曰。凡人類聚合之最古而最自然者。莫如家族。然一妻一夫之相配。實由契于情好。互相承認而成。是即契約之類也。既曰契約。則彼此之間。各有自由之義存矣。不獨此也。即父母之于子。亦然。子之幼也。不能自存。父母不得已而撫育之。固也。及其長也。獨相結而爲尊卑之交。是實由自由之真性使之然。而非有所不得已者也。世人往往稱家族爲邦國之濫觴。夫以家族之親。其賴以久相結而不解。尙必藉此契約。而況於邦國乎。夫如是。衆家族既各各因契約而立矣。浸假而衆家族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部落生焉。浸假衆部落又共相約爲一團體。而邦國成焉。但此所謂相約者。不過彼此心中默許。不知不識而行之。非明相告語。著之竹帛云爾。

不甯惟是。或有一邦之民。奮其暴威。戰勝他邦。降其民而有之。若欲此二邦之民。永合爲一。輯睦不爭。則必不可。無所約。不然。則名爲二邦相合。實則陰相仇視而已。故知人類苟相聚而居。其間必自有契約之存。無可疑者。又凡人生長于一政府之下。及既達丁年。猶居是邦。而遵奉其法律。是卽默認其國之民約而守之也。又自古文明之國。常有舉國投票。改革憲法。亦不外合衆民以改其民約而已。

以上所論。是邦國因人之自由而立之一證也。雖然。盧梭所最致意者。不在於實事之跡。而在事理之所當然。今先揭其主義之最簡明。而爲人人所佩誦者如下。

盧梭曰。衆人相聚而謀曰。吾儕願成一團聚。以衆力而擁護各人之性命財產。勿使蒙他族之侵害。相聚以後。人皆屬從于他之衆人。而實毫不損其固有之自由權。與未相聚之前無以異。若此者。卽邦國所由立之本旨也。而民約者。卽所以達行此本旨之具也。

盧氏此言。可謂深切著明矣。凡兩人或數人。欲共爲一事。而彼此皆有平等之自由權。則非共立一約不能也。審如是。則一國中人人相交之際。無論欲爲何事。皆當由契約之手段。亦明矣。人人交際。既不可不由契約。則邦國之設立。其必由契約。又豈待知者而決乎。

夫一人或數人之交際。一事或數事之契約。此契約之小焉者也。若邦國之民約。則契約之最大者。而國內人人小契約之所託命也。譬之民約。如一大團線。人人之私約。如無數小團線。大團線先定其位置。于是小團線在其內。或占左位。或占右位。以成種種結構。而大團之體。遂完足而無憾。

民約所以生之原因。既明。又當論民約所生之結果。盧梭以爲民約之目的。決非使各人盡入于奴隸之境。故民境既成之後。苟有一人敢統御衆人而役使之。則其民約非復真契約。不過獨夫之暴行耳。且卽使人人甘心崇奉一人。而自供其役使。其所謂民約者。亦已不正。而前後互相矛盾。不可爲訓矣。要而論之。則民約云者。必人人

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主臣庶之別。則無論由於君主之威力。由于臣民之好意。皆悖于事理者也。故前此霍布士及格魯西亞。皆以爲民約既成。衆人皆當捐棄己之權利。而托諸人或數人之手。盧梭則言。凡棄己之自由權者。卽棄其所以爲人之具也。旨哉言乎。盧梭曰。保持己之自由權。是人生一大責任也。凡號稱爲人。則不可不盡此責任。蓋自由權之爲物。非僅如鎧冑之屬。藉以蔽身。可以任意自披之而自脫之也。若脫自由權而棄之。則是我棄我而不自有云爾。何也。自由者。凡百權理之本也。凡百責任之原也。責任固不可棄。權理亦不可捐。而況其本原之自由權哉。

且自由權。又道德之本也。人若無此權。則善惡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如霍氏等之說。殆反于道德之原矣。盧梭言曰。譬如甲乙同立一約。甲則有無限之權。乙則受無限之屈。如此者可謂之真約乎。如霍氏等說。則君主向于臣庶。無一不可命令。是君主無一責任也。凡契約云者。彼此各有應盡之責任云也。今爲一契約而一有責任。一無責任。尙何約之可言。

按盧氏此論。可謂鐵案不移。夫使我與人立一約。而因此盡捐棄我之利權。是我并守約之權而亦喪之也。果爾。則此約旋成隨毀。當初一切所定條件。皆成泡幻。若是者。謂之真約得乎。

盧梭既論棄權之約之悖謬。又以爲吾若爲此等約。不徒自害。且害他人。何以故。邦國者非獨以今代之人而成。而後來之人。陸續生長者。皆加入之也。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如此乃至無窮。則我之契約。並後代之人而阨陷之。其罪爲何如耶。

盧梭又言曰。縱令人有捐棄本身自由權之權。斷無爲兒子豫約代捐彼自由權之權。何也。彼兒子亦人也。生而有自由權。而此權當躬自左右之。非爲人父者所能強奪也。是故兒子當嬰孩不能自存之時。爲父者雖可以代彼約束各事。以助其生長。增其福利。若夫代子立約。舉其身命而與諸人。使不復有所變更。此背天地之公道。越

爲人父之權限。文明之世所不容也。

案吾中國舊俗。父母得鬻其子女。爲人奴婢。又父母殺子。其罪減等。用皆不明公理。不尊重人權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霍氏之說之謬誤。不辨自明。夫人既不能濫用己之自由權。以代後人捐棄其權。然則奉世襲之一君主。若貴族以爲國者。其悖理更無待言。

問者曰。民約者不能捐棄其自由權。以奉于一人若數人。既聞命矣。然則捐棄之以奉于衆人可乎。更申言之。則民約者非甲與乙所立之約。乃甲乙同類于衆人。即邦國所立之約。然則衆人舉其權而奉諸邦國。不亦可乎。是說也。即純類乎近世所謂共有政體。欲舉衆人而盡納諸公會之中者也。盧氏關於此答案。其言論頗不明瞭。且有瑕疵。請細論之。

盧梭曰。民約中有第一緊要之條款。曰各人盡舉其所有之諸權。而納諸邦國。是也。由此觀之。則其所謂民約者。宛然共有政體。蓋盧梭浸淫於古者柏拉圖之說。參觀本報第七號學說第十一頁以邦國爲全體。以各人爲肢節。而因祖述其義者也。夫邦國之與人民。其關係誠有如全體之于肢節者。蓋人在邦國。相待而爲用。又有諸種之職。各各任之。猶人之一身。手足頭目肺腸。各司其職。以爲榮養。是說也。古昔民主國。往往實行之。而斯巴達羅馬二國。其尤著者也。彼其重邦國而輕各人。惟實行此主義之故。

盧梭及十八世紀諸碩學。皆得力于古籍者也。故舊主義。即以國爲重者與新主義。即以民爲重者常攙雜于其間。盧氏嘗定國中各種之職務。而設一喻。其言曰。主權者元首也。法律及習俗。腦髓也。諸職官。意欲及感觸之器也。農工商。口及腸胃。所以榮養全身者也。財政血液也。出納之職。心腦也。國人。身也。全體之支節也。是故苟傷害國家之一部。則其病苦之感。直及于頭腦。而忽偏于全身云云。此等之論。僅自生計學上言之。可謂毫髮無遺憾。若夫自各人自由權言之。則稍有未安者。果如此說。則邦國獨有一身之全體。而各人不過其肢節臟腑。是人民爲國家之附

庸也。是惟邦國爲能有自由權。而各人之自由。不過如冥頑不覺之血液。僅隨生理循環之轉動也。夫盧氏之倡民約也。其初以人人意識之自由爲主。及其論民約之條項。反注重邦國。而不顧各人。殆非盧氏之真意。盧梭亦知其說之前後不相容也。於是乃爲一種之遁詞。其言曰。各人雖皆自舉其身。以與衆人。實則一無所與。何也。我舉吾身以與他人。他人亦舉其身以與我。如是而成一邦國。吾于此有所失。而與彼有所得。而又得賴衆力。以自擁衛。何得失之可言。云云。是言也。不過英雄欺人耳。夫既已舉各人而納於邦國中。則吞吐之而消融之矣。何緣復得其所。已失耶。民約論全書中。此段最爲瑕疵矣。

雖然。以盧梭之光明俊偉。豈屑爲自欺欺人者。故既終其說之後。復發一議。以自正其誤。曰。凡各人爲民約而獻納於國家者。亦有度量分界。不過爲維持邦國所必要之事件。而將已有之能力財產與自由權。割愛其中之幾分。以供衆用云耳。由此言之。則盧梭所謂各人捐棄其權利者。非全部而一部也。然盧氏之精意。猶不止此。彼以爲民約之成也。各人實于其權利。分毫無所捐棄。非獨無捐棄而已。各人因民約所得之利益。較之未立約以前。更有增者。何也。以衆力而自擁衛。得以護持己之自由權。而莫使或侵也。讀至此。然後盧梭之本旨。乃可知矣。蓋以爲民約之爲物。非以剝削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實以增長豎立各人之自由權爲目的者也。但盧氏深入于古昔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其各種舊主義。來往胸中。拂之不去。故雖以炯炯如炬之眼。爲近世真民主主義。開山之祖。而臨去秋波。未免有情。此亦不必爲大賢諱者也。

盧梭又以爲民約之爲物。不獨有益乎人人之自由權而已。且爲平等主義之根本也。何以言之。天之生人。也有強弱之別。有智愚之差。一旦民約既成。法律之所視。更無強弱。更無智愚。惟視其正不正如耳。故曰。民約者。易事勢之平等者。而爲道德之平等者也。事勢之平等者何。天然之智愚強弱是也。道德之平等者何。由法律條款所生之義理是也。

人人既相約爲羣。人建設所謂政府者。則其最上之主權。當何屬乎。盧梭以爲民約未立以前。人人皆有自主權。而此權與自由權全爲一體。及約之既成。則主權不在于一人之手。而在此衆人之意。卽所謂公意者是也。

盧梭以爲凡邦國皆籍衆人之自由權而建設者也。故其權惟當屬之衆人。而不能屬之一人。若數人質而言之。則主權者邦國之所立。邦國者衆人之所有。主權之形所發於外者。則衆人共同制定之法律是也。

盧梭又以爲所謂公意者。非徒指多數人之所欲而已。必全國人之所欲而後可。故其言曰。凡議事之時。相約以三占從二決可否。固屬不得不然之事。然爲此約之前。必須得全員之詳諾而後可。是每法一事。皆不啻全員之同意也。不啻惟是所謂公意者。非徒指現時國人之所欲而已。又并後人之所欲而言之。何也。現時全國人之所欲。在於現時。洵可謂公矣。及其與後代全國人之所欲不相合時。則已不得謂之公意。是故今日以全國人之議而決定者。明日亦可以全國人之議而改之。不然。則豫以今日之所欲。而束縛他日之所欲。豈理也哉。

由是觀之。則盧梭所謂公意。極活潑自由。自發起之。自改正之。自變革之。日征月邁。有進無已。夫乃謂之公意。且公意既如此其廣博矣。則必惟屬於各人所有。而不可屬於他人。故盧梭又言曰。國民之權。不可讓與者也。今有人於此。而曰某甲今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可也。若曰某甲明日之所欲。吾亦欲之。斯大不可。何則。意欲者非可自束縛者也。故凡涉於將來之事。皆不得豫定。反此者是謂我侵我之自由權。

盧梭又曰。一邦之民。若相約擁立君主。而始終順其所欲。則此約卽所以喪失其爲國民之資格。而不復能爲國也。蓋苟有君主。則主權立即消亡。盧氏據此真理。以攻擊世襲君主之制。及一切貴族特權之政治。如以千鈞之弩潰癘矣。

盧梭又曰。主權者。合於一而不可分者也。一國之制度。雖以立法行法之別。各其司職。然主權常常在於國民中。而無分離。雖分若干省部。設若干人員。皆不過受國民之付託。就職於一時耳。國民因其所欲。可以隨時變更法。

度。而不得有所制限。然則立法行法司法三權。所以分別部居。不許雜廁者。正所以保護三權所從出之主權。使常在於全國人之掌握也。是故主權之用可分。而主權之體不可分。是民約論之旨趣也。

學者見盧梭之主張公意如此其甚也。以爲所謂公意者。必與確乎不易之道理爲一體矣。雖然。又當細辨。盧梭之所貴乎公意者。指其體而言。非指其用而言。故其言曰。公意者誠常正面以規圖公益爲主者。雖然其所議決。非必常完善者。何也。旨趣與決議。或往往背馳。民固常願望公益。而或常不能見真公益之所存故也。故盧梭又曰。衆之所欲。與公意自有別。公意者必常以公益爲目的。若夫衆之所欲。則以各人一時之私意聚合而成。往往以私利爲目的者有之矣。

若是乎。凡一國所布之令。必以真出於公意者。然後可謂之法律。若夫發於一人或數人之意者。不能成法律。此理論之正當者也。雖然。以今日之國家。其實際必不能常如是。故但以衆人所公認者。卽名之曰法律。而公認之方法。則以國人會議。三占從二以決之而已。

盧梭乃言曰。法律者以廣博之意。欲與廣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苟以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無論其人屬于何等。人而決不足以成法律。又雖經國民全員之議決。苟其事僅關于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而不及于衆者。亦決不足以成法律。

案此論。可謂一針見血。簡而嚴。精而透矣。試一觀我中國之法律。何一非由一人或數人所決定者。何一非僅關係一人或數人之利害者。以此勘之。則謂吾中國數千年未嘗有法律。非過言也。

盧梭又曰。法律者國民相聚而成邦之規條也。又曰。法律者全國民所必當遵守。以故全國民不可不議定之。又曰。國也者國民之會聚場也。法律也者會所之規約也。定會所之規約。凡與於此會聚之人。所公有之責任也。公又曰。若欲得意欲之不可先定某某事。以表衆人之同意。必衆人皆自發議而後可。又曰。若欲真得意欲之公。

則各人必須由自己所見而發。不可仰承他人之風旨。苟有所受。斯亦不得爲公矣。

雖然。盧梭之意。以爲公意體也。法律用也。公意無形也。法律有形也。公意不可見。而國人公認。以爲公意之所存者。夫是之謂法律。惟然。故公意雖常良善。而法律必不能常良善。故盧梭又曰。凡事之良善而悉合於道理者。非吾人所能爲。皆天之所命也。使吾人若能一一聽命於天。不踰其矩。則無取乎有政府。無取乎有法律。惟其不能。則法律所以不得不起也。

又曰。世固有事物自然之公理。精當不易之大義。然後以行之于斯世。而不能人人盡從之。有從有不從。是義終不得行也。於是乎不得不由契約而定之。由法律而行之。然後權理乃生。責任乃出。而理義始得伸。故盧梭謂孟德斯鳩之所謂法律。不過事物自然之法律。而未足稱爲邦國之法律。謂其施行之方法未明也。

是故盧梭之意。以爲法律者。衆人相共議定。從於事物自然之理。以發表其現時之意欲云爾。要之法律者。自其旨趣言之。雖常公正。然其議而定之也。常不能盡然。故不可不常修改而變更之。此一說。實盧梭之識。卓越千古者也。

凡當議定法律之時。必求合於正理。固不待言。但有時錯謬。而與理背馳。故無論何種法律。皆可隨時釐正變更。而此釐正之權。當常在於國民之手。故盧梭謂彼握權之人。一旦議定法律。而始終不許變易者。實政治之罪人也。

又曰。凡法律無論若何重大。無有不可以國人之所欲而更之者。苟不爾。則主權不復在國民之手。而政治之基礎壞矣。

盧梭又曰。凡法律之目的。在於爲公衆謀最大利益。而所謂公衆最大利益者。非他在自由與平等二者之中而已。何也。一國之中。有一人喪自由權之時。則其國減一人之力。此自由所以爲最大利益也。然無平等。則不能得

自由。此平等所以爲最大利益也。又曰。吾所謂平等者。非謂欲使一國之人。其勢力財產。皆全相均。而無一差異也。若是者。蓋決不可行之事也。但使其有勢力者。不至涉於暴虐。以背法律之旨趣。越官職之權限。則於平等之義。斯焉足矣。至財產一事。但使富者不至藉金錢之力。以凌壓他人。貧窶者不至自鬻爲奴。則平等之義。斯焉足矣。又曰。欲使邦基永奠。則當令富貧之差。不至太相遠。苟富則太富。貧者太貧。則於國之治安。俱有大害。何也。富者藉財力以籠絡貧者。而潛奪其政權。貧者甘諂諛富者。而供其使役。質而言之。則富以金錢收買貧者之自由。而主人奴隸之勢。斯成矣。雖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差異以漸次而日甚。此又自然之勢。無可如何者也。故必當藉法律之力。以防制此勢。節中而得其平。則平等自由。可以不墜於地。

盧梭以前。諸學者往往以國民之主權。與政府之主權。混淆爲一。及盧梭出。始別白之。以爲主權者。惟國民獨掌之。若政府。則不過承國民之命。以行其意欲之委員耳。其言曰。政府者何也。卽居於掌握主權者。卽國民全體與服從主權者。卽各人之中間。而贊助其交際。且施行法律。以防護公衆之自由權者也。更質言之。則國人者。主人也。而官吏者。其所傭之工人。而執其役者也。

夫政府之爲物。既不過受民之委託。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機關。則其所當循守之責任。可知矣。故凡可以傷國民自由權之全部。若一部之事。皆當避之。故無論何種政體。苟使國民不能自行其現時與將來之意欲者。皆謂之不正。何也。苟國民常不能掌握主權。則背於立國之大本也。盧梭乃斷言曰。凡政體之合於真理者。爲民主之制。爲然耳。是故盧梭以爲政體種類之差別。不過因施法權之分配如何。而強爲之名耳。非謂立法權之分配。可以相異也。蓋立法權者。必常在全國人之手。而萬無可以分配之理。若不爾。則一人或數人握之。已反於民約之本義。而尙何政體之足云。所謂施法權之分配者。或以全國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一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或以若干人而施行全國人之所欲。卽世俗所謂君主政體。少數政體。民主政體之分也。若夫發表意欲。卽立

法權必屬於國人之責任。無可移者。且彼之任。施法權者。無論爲一人爲若干人。皆不過一時偶受委託。苟有過舉。則國人皆得責罰之。罷黜之。

至委託施法權之事。三者之中。當以何爲善乎。盧梭曰。全國人自行施法之權。苟非小國。必不能實行之。且有種種弊端。比諸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其害或有更甚者。故分諸種之官職。而嚴畫其權限。最爲善矣。盧梭於是取現時英國所循之政體。卽所謂代議政體者。而評論之。以爲其分別施法之權。洵善也。雖然。其代議政。尙不免與自由之真義。稍有所戾。何則。代議政體者。以若干人員。而代國人任主權者也。故國人得發表其意欲者。僅在投票選舉議員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過拱手以觀代人之所爲。故如此政體。國人雖非永遠捐棄其自由權。而不免一時捐棄之矣。故曰。未得爲眞善美之政體也。

盧梭以爲國人票選若干人員。而委之以議政之權。固無不可。惟必當明其責任。有負責者。則可隨時黜之。何也。彼若干人者。不過爲一時受託之人。非謂使其人代己掘主權。而以己權全付之也。蓋權本不得讓與他人。故亦不得使人代我掘之。主權常存於公衆意欲之中。而意欲必非他人可以代表者也。

又言法律者。衆意之形於外者也。我有我之意。代人有代人之意。故立法權決不可使人代我。若夫施法權。則可以代矣。何也。施法權者。不過實行我所定之法律而已。

又言英國人自以爲我實有自由權。可謂愚謬。蓋彼等惟選舉議員之日。有自由權耳。選舉事畢。便爲奴隸矣。如盧梭之言。則議定法律之事。凡爲國民者。不可不躬自任之。斯固善矣。然有一難事焉。在於大國之國民。果能一一躬握此權。而不託諸代人乎。盧梭曰。是固不能。是故欲行眞民主之政。非衆小邦相聯結不可。難者曰。衆小邦並立。則或有一大邦狡焉起思。以侵犯之。其奈之何。盧梭曰。衆小邦相聯爲一。則其勢力外足以禦暴侮。內足以護國人之自由。故聯邦民主之制。窺乎尙矣。

盧梭又以為聯邦民主之制。其各邦相交之際。有最緊要者一事。惜哉。其所謂緊要之一事。未及論敘。而盧氏遂卒。使後人有葭蒼露白之感焉。但度其所謂聯邦民主之制。殆取法於瑞士。而更研究其利弊也。盧氏以為瑞士聯邦。誠太弱小。或不免為鄰邦所侵轢。雖然。使有一大邦效瑞士之例。自分為數小邦。據聯邦之制。以實行民主之政。則其國勢之強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鑠今。而永為後世萬國法者。盧氏之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案盧氏此論。可謂精義入神。盛水不漏。今雖未有行之者。然將來必徧於大地。無可疑也。我中國數千年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雖然。民間自治之風最盛焉。誠能博採文明各國地方之制。省省府府。州州縣縣。鄉鄉市市。各為團體。因其地宜。以立法律。從其民欲。以施政令。則成就一盧梭心目中。所期望之國家。其路為最近。而其事為最易焉。果爾。則吾中國之政體。行將為萬國師矣。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固且快意。姑妄言之。願天下讀者。勿妄聽之也。

樂利主義泰斗邊沁之學說

緒論及小傳

漢宋以後。學者諱言樂。諱言利。樂利果為道德之累乎。其諱之也。毋亦以人人謀獨樂。人人謀私利。而羣治將混。亂而不成立也。雖然。因噎固不可以廢食。懲羹固不可以吹壺。謂人道以苦為目的。世界以害為究竟。雖愚悖者。猶知其不可也。人既生。而有求樂求利之性質。則雖極力克之。窒之。終不可得避。而賢智者。既吐棄不屑道。則愚不肖者。益自棄焉。自放焉。而流弊益以無窮。則何如因而利導之。發明樂利之真相。使人毋狃小樂。而陷大苦。毋見小利。而致大害。則其於世運之進化。豈淺鮮也。於是乎樂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遂為近世歐美開一新天

○此派之學說日本或譯爲快樂派或譯爲功利派或譯爲利用地派西文原意則利益之義也吾今概括本派之梗概定爲今名 樂利主義。遠導源於希臘之阿里士帖苦 Aristippus 伊壁鳩魯 Epicurus 至於近世而英國之霍布士 Hobbes 陸克 Locke 謙謨 Hume 復大倡之而使之確然成一完全之學理。首尾完具。盛水不漏者。則自佐理迷邊沁。Jerem Y Bentham 及約翰彌勒 John Stuart Mill 兩先生請先言邊沁。

邊沁。英人以一千七百四十八年。生於倫敦。幼而穎悟。好談玄理。心醉典籍。五歲。家人戲呼爲哲學兒。年十四。入惡斯佛大學。嶄然顯頭角。千七百六十三年。入林允法學院。學法律。及法國大革命起。曾三度游巴黎。察其情狀。經驗益多。歸國後潛心著述。遂爲近世道德學法理學開一新國土。其最初所著書。即駁擊英國法律之謬誤。當時英民久蟄伏於專制國王詔議院之下。驟聞邊沁之論。咸目爲狂。或且仇視之。將構陷以興文字獄。而邊沁不屈不撓。主張已說。始終如一。之一世輿論。遂爲所動。卒能以三寸之舌。七寸之管。舉數百年之弊法。而廓清之。使循次改良。以演成今日之治。及至晚年。而邊沁之令名滿天下矣。列國之宰相及政黨首領。咸尊信其說。施之於政策。述之於演壇。每有所改革。輒踵門叩其意見。而邊沁於當代大人先生。無所交接。惟喜與有道之士游。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卒。得年八十五。其所著書。最有名者曰「道德及立法之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陸奧宗光有譯本題曰利學正宗 曰「立法論」Theory of Legislation 此書日本田口卯吉有譯本題今名曰「政體論雜記」 Fragments on Government 曰「錯誤論」Book of Fallacies 曰「裁判制度之方案」Pla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 等。

近百年來。於社會上有最有力之一語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其影響於一切學理。殆與「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語同一價值。自此語出。而政治學。生計學。倫理學。羣學。法律學。無不生一大變革。而此語之出現於世界。實自邊沁始。余別有「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釋義」篇登次號本報一 邊沁最有力之學說。可分爲兩大端。曰關於倫理者。曰關於政治者。

今請分論之。

邊沁之倫理說

邊沁以爲人生一切行誼。其善惡標準。於何定乎。曰使人增長其幸福者謂之善。使人滅障其幸福者謂之惡。此主義。放諸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無論專屬於各行誼。與關係於政府之行誼。皆當以此鑑定之。故道德云者。專以產出樂利。豫防苦害爲目的。其樂利關於一羣之總員者。謂之公德。關於羣內各員之本身者。謂之私德。

邊沁以爲人羣公益一語。實道德學上最要之義也。雖然。前此稱道之者。其界說往往不明。夫人羣者無形之一體也。而其所賴以成立者。實自羣內各各特別之箇人團衆而結構之。然則所謂人羣之利益。舍羣內各箇人之利益。更無所存。於是邊沁乃創爲公益私益。是一非二之說。將欲顯真。必先破妄。邊沁乃於其「道德」及立法之原理。書中首取舊道德之兩說而料揀之。其一曰窞欲說。其二曰感情說。

邊沁以爲窞欲說之目的。往往使人去樂而就苦。其於樂利主義。最相背馳。奉此說者。有兩種人。一爲道學家。一爲宗教家。道學家之窞欲。生於希望。將以此釣名譽也。宗教家之窞欲。生於畏懼。將以此避冥罰也。夫道學家亦何嘗能棄其樂利。其所謂名譽。卽樂利結果之大者也。特避其名而不居耳。至於宗教家。則因野蠻時代之人類。其智識狹陋。其人格卑屈。其胸中常爲畏懼之感情所刺激。因利用之以張其軍。浸假而使人專投身於苦境。以爲美談。是所謂拂人之性。雖名之曰人道之蠹賊。殆無不可。

按邊沁此說。不無太過。窞欲主義者。其目的。必非使人去樂而就苦也。蓋人類有高等性。Spiritual life 與尋常動物不同。故於普通快樂之外。常有所謂特別高尚之快樂者。此二者。或不可得兼。則毋寧舍其普通者。以求其高尚者。莊子曰。「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且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蓋人之智度不同。則其

所覺爲苦樂者亦自不同。故婆羅門之苦行爲涅槃之樂也。佛教之苦行爲淨土之樂也。耶教之苦行爲天國之樂也。彼且視此土爲五濁惡世。尋常人所耽肉體之樂。彼以爲天下之至苦。莫過是也。夫人見豚犬之食穢也。輒爲作嘔。庸詎知所謂至人者。不有見吾人聲色貨利之快樂。而欲作嘔者乎。婆羅兩教之苦行。尙有如邊氏所謂。出於畏懼心者。佛說則純是求高尚之樂而已。其望望然去之。自固其所然。則邊氏之說。不足以爲難明也。雖然。厭世主義行。則人道必破壞。觀於印度。其前車矣。邊氏殆亦有爲而發之言也。

所謂感情說者。謂以己之好惡爲是非者也。邊沁以爲持此說者。其權衡事物也。不以人羣之實際爲尺度。而以一己之感情爲尺度。其中復分數派。(甲)良知派。Moral Sense 則吾人之本性。能告我以某事爲善。某事爲惡也。(乙)常識派。謂以人類之習慣。而知其爲善爲惡者也。(丙)正理派。Rule of Light 謂有萬古不易之理。以明示正邪者也。(丁)性法派。Law of Nature 謂萬物有自然之律。能別其善惡邪正者也。而攷此等種種之異說。其立論根據地。一皆歸本於自己之感情。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同主張正理。同論一事。而或謂之善。或謂之惡。言人人殊。惟諸良智常識性法等派。莫不皆然。斯皆不遵名學之公例。未定界說。而遽下論斷者也。若是乎論者之所謂善惡。果皆空漠而無徵。殺雜而無準也。

邊沁既取羣說。廓清而辭關之。斷定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因進論夫有立法之責任者。不可不以保護人類之樂利。而捍禦其苦害爲目的。雖然苦樂也者。至不齊而常相倚者也。故欲定善惡標準。不可不先明苦樂之價值。邊氏乃創爲苦樂計量之法。謂苦樂之量有大小。取大樂去小樂者。謂之善。取小樂去大樂者。謂之惡。其計量之法。(一)較苦樂之強弱。(二)較苦樂之長短。(三)較苦樂之確否。(四)較苦樂之遠近。此四者皆直接就其苦樂之本體。而可表見者也。(五)較苦樂之增減。謂緣甲樂而生乙樂。緣甲苦而生乙苦者也。(六)較苦樂之純駁。謂緣甲樂而生乙苦。緣甲苦而生乙樂者也。此皆就一人所感受而計之者也。(七)較苦樂之廣

狹。即以感受苦樂人數之多寡爲其價值之差率者也。夫兩樂相權則取其重兩苦相權則取其輕。此人類之公性情也。而尋常寡識之流往往認大爲小認小爲大遂至爲小利害所詿誤而人治日以不進。故邊沁以爲計量之法不可以不審。即常取苦樂二者之量比較相消其樂餘於苦者則名爲善其苦餘於樂者則名爲惡。然後一切行誼之真價值乃出焉。

案鄙意欲增「較苦樂之先後」一條。蓋先苦而後樂者其樂之量可增倍蓰。先樂而後苦者其苦之量亦增倍蓰也。此義雖似包含於長短條內。然長短則就同性言。先後則就異性言也。

邊沁又曰苦樂者不惟隨其量而生差別亦隨其時自出之原因而生差別。若是者名曰種類差別。種類差別於樂有十四：(一)感覺之樂。專就五官所感受者言復分爲九：(一)末官之樂(二)略町之樂(三)躡官之樂(四)觸(二)

(三)富財之樂。(三)技巧之樂。(四)交友之樂。(五)命名之樂。(六)權力之樂。(七)信仰之樂。指宗教

言之。(八)慈惠之樂。(九)惡意之樂。惡意者英文之Malignant也。人性常有以他人之痛爲己之快樂其最甚者如張獻忠之人之戲劇則皆其類也。(十)記憶之樂。謂人常享某種快樂雖事過境遷而每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所以樂則既往現在將來兼之者。(十二)

(豫期之樂)。(十三)聯想之樂。指因一樂而引出他樂者也。如圍棋本技巧之樂也。然所以樂則既往現在將來兼之者。(十四)拯救之樂。謂於

而以心中之現象救之者也。於苦有十二：(一)缺亡之苦。(二)感覺之苦。(三)拙力之苦。(四)仇敵之苦。(五)惡名

之苦。(六)信仰之苦。(七)慈惠之苦。謂見他人或他動物受苦而心惘然不安者也。(八)惡意之苦。謂見己所憎之人或動物

憶之苦。(十)想像之苦。(十一)豫期之苦。(十二)聯想之苦。於諸種中復爲自動他動之二大別。則慈惠

之苦樂惡意之苦樂爲關於他人者其餘皆爲關於己者是也。此就客觀的分類之法也。若就主觀的分類則復區爲單純苦樂復雜苦樂之兩種。單純者其感覺則只爲一現象者也復雜者其感覺常含兩現象之上者也其別復三：(甲)數種之樂相和合。(乙)數種之苦相和合。(丙)一種或數種之樂與一種或數種之苦相和

合尋常人析理不精。往往認複雜爲單純。此苦樂所以屢相衝突殺亂而失其真相也。

此邊沁苦樂性質分類之大略也。雖然邊沁所重者。仍在量而不在性質。即所自出之原因種類彼意以爲苟其樂之量強

弱長短相等。則最粗之小兒玩物與最優美之詩歌無所擇。一言蔽之。則邊沁計量之法。即（第一）比較種種樂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二）比較種種苦相互之量之大小（第三）比較種種樂與種種苦相消之量之大小。凡百行誼之善惡。以此爲斷。

按邊氏此論大爲時賢所詬病。以爲是禽獸之教也。既稱爲人。而僅以快樂爲無上之目的。則與伊壁鳩魯之育豚學說何異哉。伊壁鳩魯希臘主義哲學之鉅子也。時人笑之謂其學說惟豚爲適用耳。於是約翰彌勒病之起而損益其說。謂別擇苦樂不可不兼

量與質之二者。不徒校其多少。又當校其高卑。因立出知力的快樂。思想的快樂。道德的快樂諸名目。雖然此實與邊沁之說。首尾不相應也。夫謂樂有高等下等之分。然其所謂高下者。又將以何爲標準而定之乎。彌勒乃云取決於輿論 Public opinion 是亦不外邊氏所謂感情說中常識之一種。其不免邊氏之呵明矣。且彌

勒之意必以肉慾之樂爲下等。以智德之樂爲高等者也。若採輿論。則高下不易位者幾希矣。故論者或謂彌勒用樂利之派名。而襲直覺派 Intuitionism 之實。非無故也。然則邊沁之說。果如論者所譏歟。曰是不然。

苟所用釋之之術既極精。則必能取其高等者。而棄其下等。何以故。凡高等之樂。其量必大。下等之樂。其量必小。高等之樂常與苦絕對。故用下等之樂必與小苦相倚量之邊沁較純駁一例其大小自見。夫樂之最下等者。聲色貨利是也。然聲色之樂。每當酒闌燈炮。雨散雲

消。其淒涼更甚於平時。貨利之樂。往往心計經營。患得患失。其煩惱亦過於貧子。然則精於苦樂計量之術者。其果何擇也。故由邊氏之說。雖謂天下但有智愚。更無賢不肖可也。其不肖也。皆由其愚也。算學不明。以苦爲

樂。以害爲利也。侯官嚴氏曰「天下有淺夫有昏子而無真小人何則小人之見不出乎利。然使其規長久真實之利。則不與君子同術。固不可矣。人品之下。至於穿箭極矣。朝攫金而夕敗露。取後此凡以應享之利而易之。此而爲利。則何者爲害耶。」即邊氏之意。邊氏不言魂學者也。故其所謂樂。只在世間。而不及出世間。彌氏增之。其理想誠高一著。然邊氏之意。雖不

及此。若其術則已圓滿無憾矣。彌氏增之得無蛇足耶。得無矛盾耶。樂之最高尙者莫如佛說華嚴。佛知夫世間樂之無常也。惟無常故樂之後將承以苦而苦之量愈增也。此吾所謂較先後之說所以不可不補入故無甯取煩惱根而斷之。忍

小苦以求長樂。尋常貪肉慾之樂者。佛說謂之認賊作子。故佛最精於算學者也。最善用邊沁計量之法者也。若邊氏則雖能知其術而未能盡其用者也。抑邊氏學所以爲世詬病者。猶不止此。天下不明算學之人太多。彼其本有貪樂好利之性質。而又不知真樂利之所存。一聞樂利主義之言。輒借學理以自文。於是竟沈溺於

淺夫昏子之所謂利。而流弊遂以無窮。邊氏之論。幾於教孫升木焉。故教育不普及。則樂利主義萬不可昌言。吾之欲演述邊沁學說也久矣。徒坐此兢兢耳。雖然是豈可以爲邊沁咎也。邊沁自教卿治算學。而卿顧不治

算學。顧自託於邊沁之徒。邊沁不受也。學者更深知此義焉。則吾之譯此其亦免於戾矣。前記苦樂之種類。謂苦樂以何原因而生於吾心也。此則論世間以何原因而有苦樂也。邊沁以爲有四種制

裁。Section (一) 天然的制裁。Physical Section 謂不由人力神力之干涉。任物理自然之運行。而生苦樂者也。(二) 政治的制裁。Political Section 由主權者君或代表主權者如行政官司之意。科以賞罰。而生苦

樂者也。(三) 道德的制裁。Moral Section 亦名爲輿論的制裁。其苦樂本無一定。但因相傳之習慣。故有毀譽。故有苦樂也。(四) 宗教的制裁。Religious Section 謂以神明之力直接。而於現世來世。加吾人以賞罰

緣。是以生苦樂者也。邊沁之提出此四制裁者何也。彼既以苦樂爲善惡之標準。然則以何術使人爲善去惡。固不可不就其好樂惡苦之性。而利導之。於是所以使人苦使人樂者。不可不留意焉。則此四者是已。邊氏以爲天

然之制裁。非可以人力改移也。而宗教之事。又其所最不肯措信者也。故邊氏欲實行其主義。以進世界於最大之幸福。首自改良政治。改良道德之兩端始。邊沁乃立兩界說。曰個人之倫理。Private ethics 即屬於道德之制裁也。曰

立法之術。Art of legislation 即屬於政治之制裁也。倫理者使人能得最大幸福之術也。箇人之倫理者。人人自導引已

之行動。使進於幸福之術也。而政府之立法。卽所以使全羣之人。得最大幸福之術也。邊沁乃言曰。人道所當勉者有三事。一曰思慮。Prudence 謂對於自己而盡其義務者也。不言他而言思慮者。彼以爲苟能善算善擇。則必不至陷于苦而爲惡也。二曰忠直。Probity 謂勿毀傷他人之幸福也。三曰慈悲。Beneficence 謂常以增進他人幸福爲心者也。然人何以必要正直。必

要慈悲之故。邊沁未能明言。雖其所言。亦涉模稜。故後人特以難之。以爲樂利主義不能成立之證。案邊沁常言人道最善之動機。在於自利。又常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是其意以爲公益與私意常相和合。是一非二者也。而按諸實際。每不能如其所期。公益與私益。非惟不相和合而已。往往相衝突者。十而八九也。果爾。則人人求樂求利之主義。遂不可以爲道德之標準。是實對以邊沁學說全體之死活問題也。故後此祖述斯學者。不得不消變其說。以彌縫之。如阿士丁 Austin 謂樂利主義。爲上帝垂示之成典。古羅特 Grote 謂對於公益之義務。更過於私利。而約翰彌勒亦增計畫之法計實。凡所以爲邊氏調護也。雖然。其與邊氏之說之根柢。既已相反。故反對派嗤之曰。此樂利主義家之遁詞也。此樂利主義家之降敵也。果爾。則樂利主義。遂不能成立乎。吾非欲以此主義易天下。故吾不必竭力爲之辯護。雖然。苟辯護之。則亦非無說也。日本加藤弘之嘗著一書。曰道德法律進化之理。其大意謂一人類。只有愛己心耳。更無愛他心。而愛己心復分兩種。一曰純乎的愛己心。二曰變相的愛己心。卽愛他心也。愛他心。何以謂之變相的愛己心。加藤之意。謂愛他者。凡亦以愛己也。凡有時因愛己之故。而不愛他也。此變相的愛己心。他心復分兩種。一曰自然的愛他心。二曰人爲的愛他心。人爲的愛他心。亦謂之教育的。蓋最後起積習而成性者也。自然的愛他心。又分爲二。一曰感情。的二曰智略的。何謂感情的。蓋己所親愛之人。如父母妻子兄弟之類其所受之苦樂。幾與己身受者爲同一之關係。故不覺以其自愛之愛之。蓋如是然後己心乃安。其愛之也。凡爲我之自樂也。此不徒施諸平等者爲然耳。乃至手畜之犬。手植之花。亦常推愛焉。所謂感情也。何謂智略的。或愛他以避害。或愛他以求利也。臣之於君也。奴

隸之於主人也。其愛之也。畏之也。是避害之說也。彼此通商。而願彼之商務日昌。彼昌而我亦有利也。是求利之說也。兩者皆生於智略也。云云。加藤之說實可以為邊氏一大聲援。蓋因人人求自樂。則不得不出出感情之愛他心。因人人求自利。則不得不出出智略的愛他心。智略中之避害的惟對變時代多有之耳。至其求利的則愈文明而愈發達。而有此兩種愛他心。遂足以鏈結公利私利兩者。而不至相離。且教育日進。則人之感情愈擴。其範圍昔之以同室之苦樂為苦樂者。寢假而以同國同類之苦樂為苦樂。其最高者。乃至以一切有情衆生之苦樂為苦樂。故康南海常言。救國救天下。皆以縱欲也。縱其不忍人之心。則然而譚劉陽之仁學。更發之無餘蘊矣。若是乎。則感情的愛他心。其所使私益相接於公益也。一也。強權日行。強權謂強者之權利。其亦有多種變化。加藤氏言之最詳者。吾所著飲冰室自由書能論強權一篇。可參觀。則人之智略愈擴。其圍範苟不愛他心。我之利益遂不可得。而將終儕於劣敗之數。生計學求之由重商保護政策而變為自由貿易政策也。近世君主貴族之讓權于平民也。皆大智略的愛他心。追者尚多不能枚舉。故人不欲自求樂利則已。苟其欲之。則不得不祝全羣之樂利。寢假且不得不祝化羣之樂利。若是乎。則智略的愛他心。其能使私益直接於公益者二也。夫邊沁所謂最大幸福者。謂將其苦之部分除去。而以前餘之樂為衡也。而一羣之公益不進。則羣內之人。其所苦必多於所樂。故真明算學而精於計量之法者。則未有以不公益與私益並重者也。苟猶私爾忘公焉。則不過其眼光之短。思慮之淺。不知何者為真樂。真利。何者為最大幸福而已。非能應用邊沁之學理者也。由此觀之。則邊沁之說。其終顛撲不破矣。雖然。無教育之人。不可以語此。以其無教育。則不能思慮。審之不確。必誤用其術。以自毒而毒人也。故邊氏之學說。必非能適用於今日中國之普通學界者也。但以巍巍一大師之言。其影響既已披靡百年。全世界之現象。緣之而一變。則吾學界之青年。又烏可以不研究之。吾故介紹其說。而反覆言其真相。至再三焉。其猶有誤會焉。謬託焉者。則非吾之責也。

邊沁之政法論

邊沁之學說其影響於社會最大者則政法論也今一一略敘之。

(第一)主權論 主權者代表一國而國中一切官職皆由其所左右者也。邊沁以爲此主權不可不歸諸人民何則政治之目的在爲國民謀最大幸福故他人代爲謀不如國民之自爲謀昭昭然也。但如前此盧梭等所謂國民全權最大幸福者邊沁以爲其範圍太廣漠能言而不能行故不如從多數焉於是定主權所屬當在一國中有權選舉之人民。人民必其如何資格然後可有權選舉邊沁別有所論詳下節

(第二)政權部分論 立法行司法三權鼎力之說自希臘之亞里士多德既已論及至孟德斯鳩而大倡之美國獨立採其學理著諸憲法於是諸國靡然效之此義幾成金科玉律矣惟邊沁駁之以爲有所未備邊沁曰若謂國家之政權盡此三者而已而其所闕漏者有二大政一曰選舉議員之政二曰解散議會指半途解散者之政是也論者每以解散國會爲行政長官之一任務今列國解散議會之權大率在首相是其謬也國會爲一國至重之地位今不及期而解散其關係自不輕行政官者立法官之次也今舉此權以畀之其悖理亦甚矣至選舉議員實爲本中之本源中之源今之政論家每視爲民間一瑣事僅託司法官監督之而已是不潔源而清其流也故邊沁以爲於三權之上必更立一政本之權而此三職者皆自之出。

(第三)論政本之職 邊氏既立政本職以爲一國最上權若是則此職相何屬乎曰能盡此職之義務者必在人民於何知之曰徵諸理論而知之驗之比較而知之何謂徵之理論夫政治固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目的者也國中最大多數者非人民而誰人之本性莫不好其利己者而惡其害己者故以此權歸之其必能盡此責任無疑也此一證也凡各人一己之私事有時不能躬親而托諸代理人其以己意所擇之代理人多能盡職以此推之則合各人以成一國其委託公事之代理人亦猶是矣此二證也何謂驗諸比較夫以千萬人而謀千萬人之幸福以視夫一人或數人謀之者其宅心必較公正而用意必較周密彼一人之君主數人之貴族雖

極賢智。豈願肯犧牲一己之幸福。而爲人謀哉。豈願使其其他多數人之幸福。加己一等哉。此三證也。故邊氏以爲政本之職。舍國民莫屬也。

按邊氏爲當有政本。以總此三權。其理固不可易。蓋苟鼎立而不相統。則易陷於政權分裂之弊。而危及國家前途不少也。雖然凡諸權者。必各有代表之之局院。而其權乃得實行如國會之代表立法權。政府之代表行政權。理官之代表司法權。是也。若此政本權者。將以何局院代表之耶。邊氏既謂此權在國民。然今日之國。必非能如疇昔之雅典斯巴達。集全國市民之一場也。其勢不得不選舉代議者。若是則亦與下議院之性質。有何差別。徒添出一議院。而與邊氏所謂政本之意。仍無當也。又按余未能得邊氏原著之書。盡讀之。不過據譯本及他書所引耳。竊意邊氏必當有說以處此姑列所疑以俟考。而近世主張君主主權說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權。謂當歸於君主。而箇人之利益被蹂躪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

(第四) 議員全權論 邊沁曰。凡立法官。必當有全權。既被舉爲議員。則其在職中。不得受他人之掣肘。使之得行其志。以副一國之輿望。而謀人民之利便。此爲第一要事。

(第五) 廢上議院論 邊沁又論議院。只可有一。不能有二。其言曰。論者或謂於第一院即下議院之外。尙當別設所謂第二院即上議院者。使貴族於平民共政權。此頑舊之謔言也。貴族之世襲。壟斷此大權。有百害而無一利。夫豺狼害人者也。然時或殺之。而用其皮。若夫上院之貴族。其害民甚於豺狼。無力殺之。則亦已耳。既殺之。則並其皮亦不可用也。試舉其害。一曰誤時。蓋每事必經兩院之討論。空費時日也。二曰耗費。既立上院。則其任議員之貴族。勢不可不予以俸廉。以民脂而供國蠹。何爲也。三曰以少數壓多數之意見。與下院多數之意見不合也。而兩院合議之。則下院亦必有少數與上院同意者。若以此獲勝。是真多數爲僞多數所壓也。四曰使政界日加混雜。夫政出多門。非國家之福也。既有下院以代表民意。而復以上院掣肘之。是治絲而棼也。其無益

也如此。其有害也如彼。故吾以爲上院者。不過貴族政體之餘孽。苟在眞文明之國。不可不芟夷蕪崇。而勿使能殖也。

按約翰彌勒李拔等。皆主張兩院之利。力駁邊氏說。語繁不錄。但今六大洲中。置國會者。不下七十國。除日耳曼列邦中。有一二小國。僅行一院制。餘則皆從二院制。蓋亦利益相權。舍此取彼。耶邊說未盡可據也。

(第六)普通選舉論 下院議員之選舉權。學者有兩異說。一曰普通選舉。二曰限制選舉。而邊氏則持普通論也者。其立法論綱緒之言曰。選舉之權利。不可不公諸於衆人。若曰甲宜有而乙宜無。則不可明言其可以無之之理。夫下流貧者之幸福。亦人羣幸福之一部分也。其關係於一羣之榮悴者。與彼上流富者之幸福何擇焉。而爲政者妄生差別焉。此吾所大不解也。夫所以必舉立法權而畀諸民間者。何也。將以防主治者之弄權也。而以此權獨歸於一部少數之人。其矛盾孰甚也。云云。其言可謂深切著明。雖然。邊氏之意。固非能謂全無限制者。不過其限制之法。不以貧富耳。彼又言曰。凡人不論男女。苟未成年者。不得有選舉權。其理有二。一未成年者。不能躬親各事。勢不得不怙恃他人。二以年限不以人。則其限不過暫時之事耳。於普通之義無悖也。旣而又曰。女子及未成丁之男子。不能識字讀書者。皆不得有選舉權。此邊氏普通論中之限制論也。

(第七)直接選舉論 選舉議員之法。復有兩異說。一曰直接選舉。謂由選者直接投票以舉被選者也。二曰間接選舉。謂由選者投票以舉代選者。復由代選者投票以舉被選者也。邊沁則接直接論。言間接之弊有二。曰使議員對於人民之責任較輕。弊一。間選人數。勢必較少。易生朋黨。弊二。

(第八)匿名投票論 選舉法中。又有記名匿名利害之爭。邊氏則主匿名論者也。彼以爲記名有兩大弊。一曰脅嚇。謂富豪之家。其手下傭役服役之人不少。或不喜其主人。而欲舉他人。則有所懼而不敢也。二曰賄囑。謂欲中選者。輒以財力通賂。使小民貪一時之小利。以放棄正當之利權也。故其立法論綱。持祕密之論甚強。

(第九) 議員任期論 邊沁以爲每年選舉於理最完。其利不一而足。而尤著者有二。一曰議員有溺職者得早罷之。毋使久尸其位也。二曰抑制議員之野心。使其有所憚而不敢害羣也。雖然其制亦有可難者。曰屢屢選舉徒滋冗費。一也。選舉競爭屢生激動二也。時期過短。或使一人不能終其議政之業三也。故邊沁之論各國實行之者少。而任期不許過長。實天下之通義也。

(第十) 論議院起案權 前此各國或雖有議院。而議院無自起草法案之權。如古代之斯巴達。近世拿破崙時代之法國是也。邊沁以爲議院不可不以此權。其理有三。(一) 使起案之權全歸行政官之手。則議員自放棄其識見。有爲之士無從展其驥足。而議院之政治思想日以萎微。(二) 起案權全在行政官。則當其欲行某弊政也。議院雖得箝制之。至欲求先事防弊之法。則議院之術窮矣。(三) 議員若無起案權。惟就行政官所提出之案。討論其得失而已。則議院欲示其實力。惟有反對以廢棄原案之一法。屢激於意氣。或至並其良者而廢之。故惟使政府議院同有起案權。則此三弊者可以剷除。

(第十一) 論行政官專職 邊沁以爲行政之官職。宜以一人專任一事。其理有十五。(1) 以一人當其職。則天下之耳目集之。(2) 禍害之責歸於一身。(3) 怨恨之來無人分之。(4) 利己之私無人助之。(5) 曠職之責無可推諉。(6) 有爲之譽無人奪之。(7) 人民愛敬得自專之。此七者皆所以全行政官之道德者也。(8) 負責任。則不得不發奮。愈發奮。則智慧聰明愈出焉。此開官智之妙術也。(9) 數人共事。則互相推諉。而必惰。一人專責。則無所逃避。而自勤。此勸勤勉之法門也。(10) 若職權不專屬一人。則不能獨行。己見。(11) 不能不常詢同僚之意嚮。(12) 屢受無謂之疑問。(13) 屢起無益之爭辨。(14) 以此四障。故施政不能迅速。(15) 以此五障。故屢失時耗費。爲國家之累。此六者皆所以除行政之阻力者也。

按前述邊沁所論立法官各條。在泰西立憲國固屬最切之問題。以今日中國觀之。則貧子說金而已。獨此條。

則直接以針砭中國時弊之言也。天下安有一部七長官。今制各部皆有一管部二尙書四侍郎而能舉其職者哉。

(第十二) 行政首長論 行政官必有首長。即指君主或大統領而此首長當由世襲乎。當由選舉乎。邊氏則主張選舉

之說。其言曰。無論何種政體。其掌行政之大權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爾者。必爲人民之敵。專制君主固敵也。立憲君主亦不免於敵。若使一國人立於其治下。則受治於敵人。

按或有疑於此說。謂如今日英國。號稱政體最美之國。是邊氏之論得無太酷乎。不知英國行政之首長。實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國王則有其名無其實也。讀前號鄙著君主無責任義一篇自明

(第十三) 行政官責任論 邊沁曰。凡立一法者。必以其法之實行爲目的。欲其實行。則必使之有不得不實行者。此責任之所以必當明也。苟其不明。則所謂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宗旨。遂將掃地。明之之實。奈何。則懲罰是也。論者謂僅以賞譽。可以勸職。雖然。畏罰之念。過於趨賞。是人類之天然性也。政與其特賞。毋甯特罰。罰行政官有三法。一曰治罪。二曰贖刑。三曰褫職。是也。故必據此三要。以定條例。將議院彈劾之權。著諸憲法。然後責任之實。乃可舉。雖然。又不徒法律上之懲罰而已。若輿論亦一種無形之法制也。然必在立憲之國。政治一切公布。言論一切自由。然後輿論乃有力。故苟無憲法。無民權。而欲以他力。箝制強暴病民之政府。其道無由。

(第十四) 論選擇司法官之法 邊沁曰。使人民自選立法官。宜也。使之並選司法官。非所宜也。蓋司法官之性質能力。孰適孰否。決非人民所能知也。苟使其選之。則一政黨之首領。必有與法官相結託。而謀其私利之事。是實公益之蝨賊也。或有謂使議院公舉之者。邊氏以爲議院不能知司法官性質能力之適否。與人民同。又有謂由行政官委任之者。邊氏謂其弊有三。(一) 行政官決不能知誰某之可當此職。(二) 使行政官選司法官。則權力集於一處。其危害莫大焉。(三) 行政官與司法官相結。則立法權必爲所蹂躪。故邊氏謂必當定一資格。而使法官中合於此資格者一人。或數人。專任選舉之事。雖然。彼又論法官若有失職者。則當由人投票以

彈劾之罷免之。然約翰彌勒謂此論流弊甚多。反問法官以趨避之路云。

(第十五)論陪審官。陪審之官制孟德斯鳩李拔等皆極稱導之。惟邊沁則大以爲不可。其言曰。裁判之有陪審。非無利益。然利不足以償弊也。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用。請舉其弊。(一)使法廷有纏擾紛雜之憂也。(二)使法官對於公衆而輕其責任也。(三)選舉陪審人甚覺繁難。徒使一人或衆人審者空費其日力也。(四)訟獄不得速決。使原被告兩造俱生煩厭也。邊沁於是別立准陪審官之法。即於每府縣中定一資格。擇出若干人。以抽籤之法。使應其役。苟遇疑難之案。則徵集之云。

此邊沁氏政治論之大概也。要之邊氏著書。雖數十種。其宗旨無一不歸於樂利主義。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如常山蛇陣。首尾相應。圓滿周徧。盛水不漏。雖謂樂利主義之集大成可也。更以一言概括之。則邊氏之意。以爲凡舉一事。立一法。不論間接直接。苟能使過半之人民得利益者。皆可取之。其使過半之人民蒙損害者。皆可捨之。無論世俗所稱若何大聖。若何鴻哲。若何明君。若何賢相。苟其所發論所措施。與此正鵠相謬戾者。則昌言排擊之。無所顧戀。無所徇避。快刀斷亂麻。一拳碎黃鶴。善哉善哉。此所以邊氏之論一出。而全地球之道學界政治界。劃然爲一新紀元。蓋有由也。更質言之。則邊沁實英國學派一重要之代表人也。英國今日樂利之結果。其食邊沁之賜者。非一二也。邊氏亦人傑哉。若夫貌襲其似。不究其原。以獨樂獨利而自託於邊氏之徒。恐邊氏有知。必當戟手於九原曰。是非吾子吾賊也。

邊氏之說。博大精深。其著書浩如烟海。著者既未能徧讀。而各譯本中。亦未有薈萃其精義爲一篇。可供重譯者。(西籍中當或有之。恨未得見。)本篇之作。以有限之日力。涉獵原著。兼取材於各書所徵引者。頗極艱辛。雖然。東鱗西爪。其不能盡揭邊氏學說之精華。無漏無誤也。明矣。茲將所引用書目列後。學者欲窺全豹。請更就左記各籍而瀏覽之。

陸奧宗光譯

科學正宗

邊沁原著

Theory of Legislation

中江篤介譯

理學沿革命

綱島榮一郎著

西洋倫理學史

同

主樂利派之倫理說

山邊知春譯

倫理學說批判

竹內楠山著

倫理學

田中泰磨譯

西洋哲學者略傳

杉山藤次郎譯

泰西政治學者列傳

小野梓著

國憲汎論

岡村司著

法學通論

有賀長雄著

政體論

進化論革命者頡德之學說

二十世紀之天地。開其幕者。今已一年有奇。此年餘之中。名人著述。鴻篇鉅製。貢獻於學界者。固自不少。而求其獨闢蹊徑。卓然成一家言。影響于世界人羣之全體。為將來放一大光明者。必推英國頡德 Benjamin Ridd 先生。今年四月出版之「泰西文明原理」一書。

頡德者何人也。進化論之傳鉢鉅子。而一進化論之革命健兒也。自達爾文種源論出世以來。全球思想界。忽開一新天地。不徒有形科學。為之一變而已。乃至史學。政治學。生計學。人羣學。宗教學。倫理道德學。一切無不受其影響。斯賓塞起。更合萬有於一爐而冶之。取至殺至頽之現象。用一貫之理。而組織為一有系統之大學科。偉哉。近四十年來之天下。一進化論之天下也。唯物主義昌。而唯心主義。屏息於一隅。科學此指狹義之科學。即中國所謂格致。盛。而宗教。幾不保其殘喘。進化論。實取數千年舊學之根柢。而摧棄之。翻新之者也。進化論之功。在天壤。有識者所同認矣。雖然。以斯賓塞之睿智。創綜合哲學。自謂借生物學之原理。以定人類之原理。而於人類將來之進化。當由何途。當以何為歸宿。竟不能確實指明。而世界第一大問題。竟虛懸而無薄。故麥喀士日耳曼人社會主義之泰斗也。嘲之曰。今世

學者以科學破宗教。謂人類乃由下等動物變化而來。然其變化之律。以人類爲極點乎。抑人類之上。更有他日進化之一階級乎。彼等無以應也。赫胥黎亦曰。斯賓塞之徒。既倡箇人主義。又倡社會主義。即人羣主義。然此兩者。勢不能以並存。甲立則乙破。乙立則甲破。故斯氏持論雖辨。用心雖苦。而其說卒相消而無所餘。此雖過激之言。亦實切當之論也。雖然。麥喀士赫胥黎。雖能難人。而不能解難於人。於是頤德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初著一書。名曰人羣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以解此問題。

頤德以爲人也者。與他種動物同。非競爭則不能進步。或個人與個人競爭。或人種與人種競爭。競爭之結果。劣而敗者滅亡。優而適者繁殖。此不易之公例也。而此進化的運動。不可不犧牲箇人。以利社會。羣人。不可不犧牲現在。以利將來。故挾持現在之利己心。而謬託於進化論者。實進化論之罪人也。何以故。現在之利己心。與進化之大法。無相關故。非惟不相關。實不相容。故此現在之利己心。名之爲天然性。頤德以爲此天然性者。人性中之最個人的。非社會的。非進化的。其於人類全體之永存之進步。無益而有害者也。

頤德以爲人類之進步。必以節性爲第一義。節性者何。有宗教以爲天然性之制裁。是也。苟欲羣也。欲進化也。必不可不受此制裁。宗教者天然性之反對者也。補助者也。常有宗教。以與人類天然之惡質相抗。然後能捉人羣之結合。以使之進步。故宗教家言。未有不犧牲現在箇人之利益。以謀社會全體未來之利益者。宗教之可貴。在是而已。

頤德以爲論人羣之進化。不可不以生物進化之公例。爲其基礎。因首引達爾文之學說。以爲前提。達氏之學說。其根本思想有二。

第一。一切生物。皆非常之繁殖力。無論何種生物。苟一任其生殖。而無他力以阻之。則其一雄一雌所產之子孫。必至布滿地球。此繁殖力。以幾何級數而增進。參觀本報第二號第三十一頁

第二 凡一切生物。惟適於境遇者。乃能生存。故常順應於境遇。而遞有所變化。其變化之結果。則遺傳於其子孫。而此之變化。非獨在外形爲然耳。卽內部之機關亦然。卽心理之機能亦然。

因此二者而自然淘汰之公例出焉。自然淘汰者。謂生物雖恃其繁殖力。可以生存。然以其所產太多之故。不得不競爭。競爭之結果。於是大部分歸於滅亡。而生存者不過一小部分。當其競爭之際。各生物皆有自變化之能力。其變化雖小。而一以適於境遇爲主。於是優而適者。獨存。遺其種於後。一切生物。依此公例。經無量世。無量劫。以至今日。其間所經過之境遇。至複至雜。故其身體之組織。心智之機能。亦隨之以日趨複雜。一言蔽之。則一切生物。皆常受外界之牽動。而屢變其現在之形態而已。

此實達爾文學說之大概。舉數千年之舊思想。翻根柢而廓清之。爲科學界哲學界起大革命者也。雖然。達氏之所謂優所謂適者。不過專指現存箇人之利益。或其種族多數之利益而已。達氏之言曰。「無論何等生物。必當常變其狀態。使有益於此。然後可以生存。」韻德氏以爲達氏進化論之中心點在此。其所以不完滿者亦在此。

韻氏以爲自然淘汰之目的。在使同族中之最大多數。得最適之存在。而所謂最大多數者。不在現在而在將來。故各分體之利益。及現在全體之利益。皆不可不犧牲之。以爲將來達此目的之用。於是首明現在必滅之理。與現在滅然後羣治進之義。乃進言曰。以尋常人之識見。所最貪者。生也。壽也。所最惡者。死也。夭也。然死之與夭。有大關係於進化功用者。存何則。彼高等生物。下等生物之別。非以其住世之久暫爲差。而以其傳種之長短。布種之廣狹爲差。按若以住世之久暫第其高下。則動物之視人類者。多多矣。故高等生物。其壽命不特不加長而已。往往愈進於高等。而其壽愈短。種族之所以能發達。有時固賴長壽。有時亦賴短命。使當外界境遇變化甚劇之際。則惟短命者。乃可與之順應。何以故。惟短命則交代之事屢起。於是乎其習慣其狀態。其性質等。變化甚速。得以適於時代。而自存。苟不爾者。以

長壽而保持舊態。變化甚緩。不能與外界之變遷相追逐。則其競爭必敗北而日歸漸滅。夫物之所以有生。其目的必非在其身也。不過爲達彼大目的之全備即未來之過渡而已。其所以有死亦卽爲達此大目的之一要具也。故死者進化之原也。頤氏以爲凡物之不進化者。則無有死。彼下等簡單之生物。以單細胞結集而成者是也。故其一箇之生物體。俄然可剖分以爲二箇焉。更可剖分以爲四箇焉。分裂又分裂。繁殖以至巨萬。而終不死。若是者謂之無限之生命。高等進化之生物則不然。其種族皆有平均一定之壽限及限而不得死。若是者謂之有限之生命。今便既列於高等生物。與他高等者相競爭。而生命仍復無限。則他族之屬屢交代者。其子孫皆多變化。而有順應境遇之資格。我乃持舊態以與之競爭。其種族之敗亡。可翹足而待也。故死也者。進化之母。而人生之一大事也。人人以死而利現在之種族。以死而利未來之種族。死之爲用。不亦偉乎。夫既爲未來而始有死。則亦爲未來而始有生。斷斷然矣。

按死之爲物。最能困人。記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人既生而必不能無死。是尋常人所最引爲缺憾者也。故古來宗教家哲學家。莫不汲汲焉研究死之一問題。以爲立腳點。嘗綜論之。約有八說。儒家之教。以爲死而有不死者存。不死者何。曰名。故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又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何而與日月爭光。若何而與草木同腐。此儒家之所最稱也。其爲教也。激礪志氣。導人向上。然只能引進中人以上。而不能範圍中人以下。美猶有憾焉。此其一。道家之教。厥有三派。一曰莊列派。以爲生。死。齊一。無所容心。故曰物方生。方死。方生。方死。又曰。莫壽於殤子。而彰祖爲天。其爲教也。使人心志開拓。然放任太過。委心任運。亦使人彷徨無所歸宿。此其二。次爲老楊派。以爲死則已矣。毋甯樂生。故曰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耳。就知其極。其爲教也。使人厭世。使人肆志。傷風敗俗。率天下而禽獸。罪莫大焉。此其三。又次爲神仙派。以爲人固有術。可以不死。於是煉養焉。服食焉。其愚不可及矣。此其四。此皆中國之言也。墨氏以爲死後更無他事故。所言者惟人世間之事。蓋墨

數不以死爲立脚也短喪節哀之說其有端矣其在域外則埃及古教雖死之後猶欲保於遺骸于是有所謂木乃伊術者其思想何在雖不能確指要之出於畏死而欲不死之心而已此其五印度波羅門外道以生爲苦以死爲樂於是有不食以求死者有餒蛇虎以求死者有臥轍下以求死者厭世觀極盛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此其六景教竊佛說之緒餘冥搆天國趨重靈魂其法門有可取者然其言末日審判死者復生是猶模稜於靈魂軀殼之間者也其釋解此問題蓋猶未確未盡此其七佛說其至矣謂一切衆生本不生不滅由妄生分別故有我相我相若留則墮生死海我相若去則法身常存死固非可畏亦非可樂無所罣礙無所恐怖無所貪戀舉一切宗教上最難解之疑問一喝破之佛說其至矣雖然衆生根器既未成熟能受者蓋寡焉此其八八家之宗旨雖各不同要之皆離生以言死非卽生以言死也所論者既死後之事非未死前之事也出世間之言非世間之言也宗教家言非科學家言也其以科學談死理圓滿透達顛撲不破者吾以爲必推頤德氏此論夫死之困人也至矣雖有英雄豪傑氣概不可一世一語及此鮮有不嗒然若喪幡然改其度者公德之所以不能盡羣治之所以不能進皆此之由頤氏此論雖未可爲言死之極軌然使人知有生必有死實爲進化不可缺一要具爲人人當必盡之一義務夫其必不能免也既如彼而其關係重大也又如此等是死也等是義務也其奚擇哉奚怖哉奚餒哉以此論孔佛耶蘇諸大宗教說並行則人庶不爲此問題所困而世運可以日進頤氏所以能爲進化論革命鉅子者在此焉耳

頤氏又言凡物之有男性女性之別也亦非爲現在也非爲生物各箇之利益也凡以爲未來計使適應於時勢而速其變化之率也有兩生物於此則必各經過其特別之境遇各自發達各有其過去所受之特色因使之結合焉調和焉俾共傳其特色於其子則比之僅傳單一之特色者其必有所優矣欲結合兩物之特色不可不結合其合此特色之細胞此男女之事所以爲貴也凡生物之由生而至死也其間體內細胞又屢屢變化故當其

受生也。既受祖宗遺傳各種複雜之特色。及其成長也。又自有所受外界薰染之特色。復加於舊特色之內。而一併貢獻於其子孫。此乃種族之所以日進也。然則人生數十寒暑。所以常轉旋其體內細胞。而變化之者。凡亦爲未來計而已。自然淘汰。既以未來爲目的。故生物即全爲未來而存立。故故凡爲未來而多所貢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代未來而多負責任者。高等生物也。反是者。下等也。故勤勞於爲未來者。則爲優爲勝。怠逸於爲未來者。則爲劣爲敗。不見夫動物乎。最下等者。產卵則放任之不復顧。故其卵及其幼兒之大多數皆常滅亡。稍進至鳥類。則孵化其卵而復養育之。更進之哺乳動物。則養育其兒之勞愈多。而在生物界愈占高等之位置。物既有之人亦宜然。

頤德既定此義。爲進化論之標準。因持之以進退當時之學說。其言曰。『進化之義。在造出未來其過去及現在。不過一過渡之方便法門耳。』今世政治學說。羣學家之所論。雖言人人殊。要之皆重視現在。而於未來。少所措意焉。是可爲浩歎也。如所謂社會論。國家論。人民論。民權論。政黨論。階級論等。雖其立論之形式不同。結論各異。而其立腳點常在於此。卽如近世平民之新思想。所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亦不過以現在人類之大多數爲標準而已。其未來之大利益。若與現在之多數利益。不能相容。則棄彼取此。非所顧也。試條論之。自百年以前。法國大革命所自出之思想。以及近世德國社會民主黨所稱述之學說。其最精要之論。不過以國家爲謀公衆利益之一機關而已。胎孕法國革命者。若康輟若希比沙士。若志的罷。若達廉比爾諸家。皆「以社會爲箇人之集合體。故不可不以箇人之利益爲目的。社會之義務。卽爲現時組織社會之人。汲汲盡瘁。是也。」其意義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盧梭祖述此術而益倡之。混國家於社會爲一。其所重者。亦在國家多數人民之利益。亦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英國平民主義。首倡之者爲斯密亞丹。其所著原書。發揮民業之精神。建設恆產之制度。破壞過去之習慣。以謀現在之利益。而於未來一問題。蓋闕如也。斯密所發起之新思想。經邊沁阿士丁。按日人常譯爲

環斯陳法理

占士勒彌按約翰彌勒之父也世人稱為大彌勒

瑪兒梭士理嘉圖

按二人皆生計學家斯密派之鉅子也

約翰彌勒諸賢之講求益臻完備皆

以現在幸福為本位。以鼓吹平民主義者也。邊沁以為羣學之理想在於增進一羣之利益而一羣之利益即合其羣內各人之利益。而總計之者也。一切道德皆以此為根原。能自進己之利益者謂之善行。反是謂之惡行。為

利益而犧牲義務可也。為義務而犧牲利益不可也。若此者世稱之為樂利說。實現在主義之極端也。按顏氏所論過觀前就邊氏學說自明此等思想自經約翰彌勒引申發明之後。以未曾有之勢力深入於英國人之腦中。斯實可謂近世自

由主義之導師也。然其流弊所存固有不能為諱者。約翰彌勒學貫百家。識絕千古。其高深博大之理想固無所不敬服。雖然其所論亦以現在之利益為基礎。僅能言國家之所以成立。而於現在者非為現在而存。實為未來而存之理。竟

人羣之一關鍵乎。以彌勒之達識。生當進化公例大明之日。而於現在者非為現在而存。實為未來而存之理。竟不克見及。不可謂非賢者千慮之一失也。斯賓塞以進化哲學倡導學界。其大功固不可及。至其羣學之思想亦

不免與彌勒同病。斯賓塞屢言犧牲過去以造現在。而不言犧牲現在以造未來。無他。重視現在太過。見有所蔽。而於現在必滅之理未嘗措意也。雖然斯賓塞非全忘未來者。彼嘗言曰。人羣之進化實由現在之利益與過去

之制度相爭。而後勝於前之結果也。又曰。國界必當盡破。世界必為大同。此皆其理想之涉於未來者也。雖然彼

其所根據者仍在現在。彼蓋欲以現在國家思想廣之於人類。統一之全社會。未足真稱為未來主義也。其在德

國有所謂唯物論者。有所謂國家主義者。有所謂保守黨者。有所謂社會黨者。要之悉皆以現在主義為基礎。而

已今之德國有最占勢力之二大思想。一曰麥喀士之社會主義。二曰尼志埃之箇人主義。尼志埃為極端之強權論者。前年以狂疾死。其勢力披靡全歐。世稱為十九世紀末之新宗教。麥喀士謂今日社會之弊在多數之弱者為少數之強者所壓伏。尼志埃謂今日社會之弊在

少數之優者為多數之劣者所鉗制。二者雖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要之其目的皆在現在。而未嘗有所謂未來者存也。顏德氏既臚列諸家之說。一一駁難之。因斷言曰。十九世紀者平民主義之時代也。現在主義之時

代也。雖然。生物進化論。既日發達。則思想界不得不一變。此等幼稚之理想。其謬誤固已不可掩。質而論之。則現在者實未來之犧牲也。若僅曰現在而已。則無有一毫之意味。無有一毫之價值。惟以供之未來之用。然後現在始有意味。有價值。凡一切社會思想。國家思想。道德思想。皆不可不歸結於是。此實顏德著書之微意也。

亞里士多德之政治學說

大哉亞里士多德。生乎二千年以前。而令今世之言哲學者。言名學者。言數學者。言天文學者。言心理學者。言倫理學者。言生計學者。言政治學者。無一不崇拜之。以爲鼻祖。以爲本師。試一繙泰西汗牛充棟之科學書。觀其發端處。叙述本學之沿革。無論何科。無不皆推本於亞里士多德。嗚呼。大哉亞里士多德。吾欲一一臚舉其學說。則恐累數十萬言。猶不能盡。今他勿論。先論政治。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希臘之雅典人。生於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卒於同三百八十四年。柏拉圖之弟子。梭格拉底之再傳弟子。而亞歷山大王之師傅也。古代之文明。極盛於希臘。希臘之文學。薈萃於雅典。雅典之學術。集成於雅里士多德之一身。亞氏者實古代文明之代表人也。而所謂 Politics 即政 治學之一科學。所以能完

全成一專門。漸次發達。以馴致今日之盛者。其功必推亞氏。故欲治此學。不可不以亞氏學說爲研究之初槧。

先是亞氏之師柏拉圖者。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鼓吹大同理想。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獨妻其妻。獨子其子。不得有私財。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賊不作。而世乃太平。參觀本報第七號生計學沿革小史 此實與中國

禮運之微言大義。相暗合。而理想家之極軌也。奈其事終非此五濁惡世之得行。其境終非此萬數千年內之人類所得達。於是賢弟子亞里士多德起而損益補正之。然後政治學之鵠乃立。柏氏之說如駕輕氣球。縱觀宇內。條構華嚴樓閣於一彈指頃。亞氏之說。則不離平地。不厭塵濁。徐取此世界而莊嚴之。再造之者也。柏氏以倫理學於政治學混視爲一。而亞氏則區別之。亞氏非捨棄理想。而其理想必務與事實相緣附。此其所長也。

亞氏乃博觀人羣之現象。及希臘列國當時之政體。以求國家起原發達之跡。以爲人之爲羣。始於家族。家族相集。次成村落。村落團結。次成國家。雖然。以進化次第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稍後。以人生目的論。則國家視家族村落爲尤要。何也。必至於成國家。然後人道乃完。國家猶全體也。國家以內之諸結集。猶肢官也。無全體。則肢官亦無所附。亞氏乃言曰。一人也者。善羣之動物也。其好爲政治。天性然也。又曰。苟不恃羣。不恃國。而能自生存者。必非人類也。非高於人類之諸神。卽下於人類之禽獸也。亞氏持此義。斷定國家爲人道不可須臾離之物。其成之也。非偶然。其存之也。非得已。此卽亞氏之政治起原論也。

按拍拉圖言人之所以相羣。全爲謀生計上之便利。其理不如亞氏之確。

又按亞氏謂人之天性善爲羣。其所謂天性者。有二義。一渾純之天性。指其未發達者而言。二完全之天性。指其已發達者而言。故最初之生民。雖非能合羣而爲政治。然此不過如小兒之不能善飯。非其性不之能實。其性之未至耳。故必至合羣爲政之後。然後真性乃見也。

次論國家之性質。亞氏以爲國家者。結集而成體者也。而其結集之者。實惟國民。按原書作市民。蓋希臘之國家。實市府也。故當時有市民無國民。今爲便讀者。以故欲知國家之性質如何。當先知國民性質之如何。亞氏乃爲界說三條。

第一 國民者。非同居一地之人。皆可冒此名也。若外國人之流寓者。若奴隸。皆同居此地。而不可謂之國民。按

第二 國民者。非僅有裁判上之權利。卽可冒此名也。雖非國民者。藉條約之規定。亦得有裁判上之權利。按

外國人之訟獄。亦常一體審判之。而於國民之資格無與也。又如未成年者。老而退者。嘗犯罪失公權者。外國人之爲後於本國者。皆非完全之國民。

第三 眞國民者。有權以參預一國立法行政司法諸政務。得任一切之官職。無有限制者也。

按亞氏之釋國民。其義有未盡。然二千年前之學說。勢不能如今之完備。此不足爲亞氏病也。凡讀斯篇者。皆

作如是觀可也。

又按今日我國國民之資格。恰與亞氏所列第二條者相類。未足稱爲完全國民也。

亞氏最有功於政治學者。在其區別政體。彼先以主權所歸。或在一人。或在寡人。或在多人。分爲四種政體。一曰君主政體。Monarchy 二曰貴族政體。Aristocracy 三曰民主政體。Polity or Democracy 此實數千年來言政體者所莫能外也。亞氏又不徒以主權所在爲區別。更以行此主權之手段。或正或不正。而細判之。於是乎三種政體。各有變相。都合爲六種。其君主政之不正者。謂之霸主政體。Tyranny 其貴族政之不正者。謂之豪族政體。Oligarchy 其民主政之不正者。謂之暴民政體。Ochlocracy 至其正不正於何判乎。凡以公意謀國家之公益者。則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正。以私意謀一己之利益者。亦無論權在一人。在寡人。在多人。皆謂之不正。

按此亞氏政體論之大略也。其三種分類。後世談政體者。莫不徵引之。蓋未有他種區別。更善於彼者。故相沿而不能易也。雖然。當知亞氏所指三種政體。與近代之三種政體。皆大有異。古代君主政體。與近世君主政體。所異者何。近世之君主。比於古代之君主。其實權更強且大也。近世專制君主。以行政之職。兼立法之權。古代則無是。古代之人羣。實無所謂立法之思想存也。所謂法律者。不過因前古之習慣。循績奉行。其君主未嘗有獨布一法令。破壞一羣之習俗。以厲行之者也。故古代之君主。其專制權。雖能行於臣民之上。而不能行於法律之上也。非如近世之專制者。無服從法律之義務。論言一出。萬法皆空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古代貴族政體。與近世貴族政體所異者何。欲觀近世貴族政體之真相。宜借鑒於英國。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前。名爲有限君主政體。Limited Monarchy 實則純然貴族政體也。前此英國國王及上議院有左右下議之權力。實則宗族爲三次改革國會條例。至今貴族政體之跡全熄。英國之貴族政體。其貴族非自認爲我即國家。不過行政治上之監督權耳。古代不然。古

代貴族秉政之國。不以一國中全體人民爲組織國家之分子。惟以少數之貴族爲組織國家之分子。而其餘小民皆爲附屬物也。分子者物理學上之語如輕氣養氣兩分子組織成水舍此則無水也人民全體爲分子組織成國家舍人民則無國家也古代貴族不然惟以己爲組織成水之分子其餘小民則親爲浮於水面之物也不甯惟

是。古代所謂民主制度其實猶不能如近世之貴族制度也。何則。彼所謂有公民權者不過國民中一小部分耳。自餘則謂之奴隸。不謂之民。亞氏所生之雅典號稱最文明之國也然當時公民數不過萬六千人其奴隸殆十倍之亞氏不以奴隸之制爲非詳見下節以此少數之公民爲一國之

分子。舍彼之外。則無有國家。謂非貴族如何。至其當時所謂貴族政治者。又於此少數之中而更少數者也。此其所以與今制劃然也。古代民主政治與今世民主政治所異者何。其一。則如上所述。古代民主之與貴族。不過百步五十步之差也。其二。則古代之民主政體。其會議國事也。凡有公民權者皆躬列其席。雅典是也。今則不然。人民不能人人皆列席。惟投票選出代表人。使代已發表意見。故古代之民主制。其民有直接之參政權。今世之民主制。其民僅有間接之參政權也。古代之制。惟在小市府可以行之。幅員稍寥廓。則勢不能集。所以羅馬統一全歐以後。其民主政治不能偏及。不能久存也。今世之制。則雖合全球爲一國可也。此又其所以爲異也。要之知人論世。乃得其真。讀亞氏之書。當審彼二千年前之羣治何如。若徒以今日之眼觀之。未有不在在窒礙者也。

又按貴族政體極盛於古代。直至百年以前。其欲猶未衰。自今以往。殆將滅絕矣。今日天下萬國。既無復有一貴族政體者。存故亞氏之分類。雖直至孟德斯鳩猶探之。及近世則漸廢不用。據政治學者所分。大率爲獨裁政體。合議政體兩大類。而其中復分子目焉。參觀本報第八號政治第四案中國通行舊譯。有所謂君主民主。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者。其名號稍悖於論理。蓋所謂君主者。殆指專制君主言。所謂君民共主者。殆指立憲君主言。然立憲君主固不能謂之非君主也。此其所以爲失當也。然則今日而言政體。當刪出亞氏所列貴族一項。惟存君主民主二者。而君主之中。復區爲專制立憲兩子目焉。斯爲得矣。雖然。君民共主四字一極良之名詞也。吾蓋不忍舍之。然則雖

稍謬論理而徇俗稱亦未始不可也。要之君民共主之一政體。實過渡時代最妙之法門也。其制固不可以久。然在今後數百年間。保持治安。增進公益。道未有善於是者。此種政體之出現。實由進化自然之運使然。亞氏之時代。勢不能預構此思想。亦無足怪。君民共主之政治。濫濁於英國。英國之政權。不徒合君於民二者而爲一也。又合君與民與貴族三者而爲一。亞氏所舉三種冰炭不同器之政體。今乃合一爐而治之。此又亞氏所不及料也。

又按亞氏以三種政體。並其變相合爲六種。孟德斯鳩則刪其貴族變相。民主變相二者。定爲四種。此實無理之分類也。夫正不正至無定形也。試請亞氏於君主與暴君之間。貴族與豪傑之間。民主與暴民之間。而釐然畫出一界線。曰如何之程度則屬於甲。如何之程度則屬於乙。吾知其難矣。譬吾中國君主堯舜湯武之爲命辟。秦政隋唐之爲民賊。夫人而知矣。然此二者之相去。其間不啻千百級。級之程度互異。夫孰能取而武斷之。曰自某級以上。皆正格之君主政體。自某級以下。皆變相之君主政體也。推之貴族民主兩項。亦復如是。故吾有以知亞氏六種分類之法不可行也。吾以爲不論及正不正則已耳。苟論及此。則爲民主爲正。而其餘皆不足以當此名也。何也。國者民之結集體也。民之在國。猶血輪之在身也。血輪有一窒塞。其全身爲之不甯。故主權之當在民。此事理之至淺。而無待煩言者也。然則民主亦有不正者乎。曰有。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是也。彼其時。實非多數爲政。仍少數爲政也。託民主之名。而無其實者也。然則自餘兩政體。亦有優劣乎。曰貴族政體。無往而不賊民者也。既非所以保一國之自由。亦非所以保一國之秩序。貴族政體之爲劣體。不俟辯也。然各國大率無不經過此級。但爲時有久暫。範圍有廣狹耳。若夫君主政體則異。是當人羣之初立也。人皆率其惡性。以恣於野蠻之自由爭奪。相殺靡有已時。無法律無制裁。故非有強有力者。行威嚴以鎮壓之。則其羣終不可得就。君主政治者。初民時代之恩人也。是故此種政體在今日則謂之不正。而在古代則謂之正。雖然。其所謂正者。與民主之正有異。吾聞

佛氏之說法。有實有權。權法者何。因衆生根器未成熟。而別開一方。便法門以導之。使由迷而漸入悟也。及既悟矣。則權法在所必當捨。苟不爾者。謂之「法執」。一而法轉爲迷。因矣。故權法在小乘教謂之正。在大乘教謂之不正。君主制度亦然。既過其時。不可不捨。所謂權正非實正也。故吾以爲不論正變則已。苟論此。則六者之中。五皆變而惟一爲正也。

且亞氏所謂正變者。其區別在一謀公益。一謀私益云爾。謂君主貴族爲政之時。而能後其私利。以先人民之公益。若此者。雖故書雅記。時或附會而樂道之。至其實事。吾未之見也。有強權者。恆濫用其權。人類之天性然矣。故亞氏所謂三種正格者。雖未嘗不可懸之以爲鵠。若夫徵諸歷史上。恐億劫而不一遇也。雖然同一謀私益也。在多數人民自謀之。則私也。而反爲公矣。故依亞氏之論理。惟民主政體有正之可言。其餘皆無可言也。若民主而仍有不正者。則必其非真民主也。否則當應用權法之時。而誤用實法也。

亞氏又論政體腐敗之由。及其革命循環之狀。以爲凡一國之始立也。其最初之政體。必爲君主政體。所謂武人爲於大君也。以其強有力故。故能統述羣落。掌握主權。整齊團結之。以成一國之形。此爲第二級。即君主政體及後此傳國於子孫。子孫漸忘開創之艱。不復率由祖法。以謀國家人民之公益。專制恣行。民不堪命。此爲第三級。即主體專制之弊。既極。於是其臣下有起與爲難者。叛亂滋生。其結果也。倡亂之諸首領。代起以掌握政權。市筐篋之恩。結人民之歡。以自固其位。此爲第三級。即貴族政體及貴族政體。即確立。漸無藉人民之助。於是益恣肆以徇私利。其黨羽多。其團體大。故其害人民之自由。壞羣治之秩序。比於一人之君主。其禍尤烈。此爲第四級。即豪族政體及其極也。民不聊生。於是多數者相率蹶起。致成劇烈之革命。革命以後。除公害。興公益。國乃大治。此爲第五級。即民政體及其末流。民主之治。漸老且衰。國民漸失其敬重法律之觀念。漓其平和禮讓之風。馴至於無政府之慘狀。此爲第六級。即暴民政體於斯時也。有一二梟雄桀黠者起。煽惑愚民。自植權力。以翼已就。遂覬天位。至是復迴轉於

第一級。而君主專制政體再興。而革命循環之圈一周。君主政復興之後。其第二次循環亦復如是。善惡相續。治亂相尋。如是遞嬗。以至無窮。

按亞氏此論。與孟子所謂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者。其理想正同。雖然。此未足以爲政治之真相也。此蓋亞氏據其有生以前所經之歷史。而推測將來耳。實則後此地球上諸國。從未有此定例。以爲循環者。夫創業者多善政。繼體者多弊舉。此則君主貴族兩政體。或有然。至於民主之治。其現象適與此相反。草創伊始。民未習於自治。法律未備。風俗未醇。往往罅漏百出。焉行之數十年。百年。經驗日多。逐漸改良。遂能成爲完全眞民主之治。此近世歐洲諸國之明效大驗也。亞氏所謂由第五級變爲第六級者。在古代希臘羅馬。雖嘗有之。然彼非眞行民政耳。苟眞行民政。則進矣。斷未有能退者也。吾請更以佛理譬之。學佛者以成佛爲究竟。當其未成佛也。則輪迴循環於天人六道中。或受天身。或受龍身。或受人身。或受餓鬼畜生身。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升降之次第。而惟視其所造業。以獲果報。苟一旦成佛矣。則斷未有復能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到者。仍非佛地也。政治亦然。政體以民主爲究竟。當其未至民主也。則沈疇循環於民賊之下。或遇仁君而爲君主政。或爲暴君而爲霸主政。或遇共和而爲貴族政。或遇橫強而爲豪族政。或遇亂賊而爲暴民政。於彼於此。其變相不可究詰。亦無一定進退之例。而惟應其時勢。以生波瀾。苟一旦成民主矣。則斷未有能復墜落者也。苟猶墜落。則必其所行者。仍非民主也。不觀夫美法二國之比較乎。美國自獨立以來。所行者眞民主也。吾敢信其自今以往。更歷千萬年。斷未有轉爲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者也。法國大革命之時。所行者非眞民主也。故自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七〇年。凡八十年中。復戴君主者三度。改易憲法者二十一次。大亂禁禁。幾無甯歲。無他。未至其究竟。然耳。故孟子一治一亂之言。非吾所敢從也。吾以爲不治則已。苟治。未有復能亂者也。則美國今日之治。猶未可謂之到治。再以佛語譬之。使治而復亂。則所謂治者。必非眞治也。今日進化之學理大明。

知一切有機體之物。莫不循進化公例。國家一有機體也。夫焉能獨戾此例乎。進化與循環。正兩反對之現象也。知此則亞氏政體循環之說。不攻自破矣。至其前此之有循環。則亦不過循環於進化之中。特其圈太大。易被眩惑。故誤此爲彼耳。參觀本報第三號 新史學第三頁

又按亞氏所謂由民主而復變爲君主者。在泰西往往有之。希臘列國。既數見不鮮矣。後此知羅馬之該撒。法蘭西之拿破侖第一。拿破侖第三。皆其最著者也。民智民德之程度。未至於可以爲民主之域。而貿然行之。此最險事。言政治者所不可不熟鑑也。至其言君主貴族民主遞嬗之理。在疇昔泰西諸國。亦屢見焉。但其論斷不可通於今日。今後之貴族政體。殆如死灰之不可復燃矣。如彼俄羅斯者。今世界上第一專制國也。使其將來果有破壞今制之一日。試問能如亞氏之例。復移於貴族之一階級乎。必不然矣。

然則亞氏於諸種政體之中。以何者爲最良乎。亞氏乃言曰。無論何國之民。大率可區爲三級。亞氏之說道德也。最尊中庸。其言曰。真勇在亂暴與卑怯之間。真仁在吝嗇與奢侈之間。故彼亦據此意以論政治。一曰富而貴者。假名曰上等社會。二曰貧而賤者。假名曰下等社會。三曰在富與貧貴與賤之間者。假名曰中等社會。一國之中。上等社會常最少數。下等社會常最多數。而中等之社會。亦常在其中。苟一國政權而在彼最少數者。彼等驕奢淫佚。不事民事。賡括人民之脂膏。以爲己肥。其害國莫大焉。反是而在彼最多數者。彼等無學識。無經驗。不能事。事甚則虜掠富者之財產。陷於無政府之慘狀。其害國亦莫大焉。故莫如執兩端而用其中。使國之政權。常在大多數之中等之社會。則常能調和彼兩階級。而國本以固焉。

按亞氏此言。至當不易之言也。今日歐美諸立憲國。皆遵此道也。其所以能破壞專制。確立自由。其始亦未有。不賴中等社會之功者也。「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一語。誠可爲政治界之金科玉律。然今猶未至其時也。今世各國之社會黨。挾持此義。以號召於天下。然其弊往往陷於無政府主義。此固不可以立。即立矣。而亦不可。

以久也。雖然亞氏之言。在歐西則甚易領會。自中國人讀之。則苦難索解矣。何也。中國數千年來。只有「一人政體」。而更無所謂寡人政體。多人政體者。不問其爲上等社會。中等社會。下等社會。皆戢戢然同蟻伏於一尊之下。而更何從於此三者之間。而下比較也。噫。

又按亞氏祇比較少數多數。而不論及君主者。當時希臘君主政體。殆全絕矣。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析之論。亦自亞氏始也。亞氏之言曰。一國之政治樞機有三。（第一）討議國事之權也。

（第二）官吏之資格及其職權也。（第三）司法權限也。其第一項所掌者。凡國中宣戰講和締結同盟解散同盟諸大政。以及制定法律監督會計審定死刑放逐沒收等諸大獄。按此屬於司法範圍之事。當時希臘人皆以衆議決之。此等權力。當以歸

諸全體之人民。或人民中之一部分。其歸諸全體之人民者。民主制之特質也。至人民參與政治之方法。亦不一。有爲一總團體。合而議之者。有不能爲總團體。故輪班而議之者。按亞氏當時未有代議之制。故有輪班之例。以濟其窮實則此兩法皆不可行於今日也。然其權限

惟在選舉官吏議准法律。決定和戰稽查國計。舉數大端足矣。其餘一切行政事務。常委託於當局官吏。若行政權盡集於議會之手。此實最惡濫之民主制。非國家之福也。

按英國長期國會之末路。及法國大革命時代。皆吸集行政權於議會。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亞氏早道破之矣。其第二項。亞氏提出種種之問題。曰官吏之數當幾何乎。曰官吏所當管理者。爲何等事務乎。曰其在職之任期當若何。將終其身乎。抑有期限乎。其期限宜長乎。宜短乎。一人可得再任乎。將不得乎。曰任命官吏之法。當若何其任之權。當在何人乎。其可以被任者。當屬何等入乎。一切人民皆可以任用官吏。且被任用爲官吏乎。抑於人民中立特別之等級。特別之限制。惟某種人得有任官權。惟某種人得有被任爲官之權。而他皆不得乎。其任之時。當用選舉法乎。抑用抽籤法乎。亞氏乃參伍綜錯之。而列爲十二種格式。各順應於其政權。以爲適宜。其論民主政體所當行者。則一切人民皆得選官吏。一切人民皆得爲官吏。而其任用之法。或選舉。或抽籤。隨其所司。

之職爲區別。是也。

按抽籤選官之法。頗駭聽聞。蓋當時希臘諸邦。面積既小。而有公民權者。其人數亦更有限。且尋常官吏。酬俸至薄。人不樂爲。特以維持國家之義務。不得不強羣中若干人。使從事耳。故當時亦兼採用此法。

其第三項亦提出三種問題。曰當以何等人任法官乎。法官之職掌如何乎。其任命之方法如何乎。亦順應於三種政體而論之。茲不具引。

卷五 學說下

生計學即平準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 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且說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殺。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今方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樸昧。敘其梗概。聊當管蒯推輪云爾。

二 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三 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在其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讀本論。可爲擁響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

並此而多不登也

一 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Ingrin 意人科莎 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 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妥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常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囿其舉棊不定也

一 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和平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以給兵士之糧養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晚近開明時代以和平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

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千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榮華大者。夫國之所恃以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傭。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傭。資財所獲曰贏。三者之盈。臍消長各有

正反比例。而常為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為期。既止斯憂。退則為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實本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廝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為中

工。中工失業。降為下工。下工之為生。既盛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為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備。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則弱者行。匈強者為盜。閹閹行旅。始騷然矣。饑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

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地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其獮。夫以少民而居腴土。然而餓孳之數。歲告數十

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擇原富部。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敵。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支那書中。又云。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瑪可波羅遊來者以攬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尚可以彌縫持續。而不即暴露。今則全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

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厚則贏。薄則虧。故擁資本者。常以懸遷庸薄之地為利。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爾。爾患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恒坐過富。母財既進。而樂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樂場為第一要義。德意志並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陸。而吳楚之間。則為英人之禁。鬻凡皆為之一事。而已其所以為爭之情。與戰國諸雄。與前代者。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謀人家國者。所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况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

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盛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盛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盛。則其生自不得不盛。斯密亞丹又云。一功力之食報。日優。斯

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傭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

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為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饑羸

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子爲常。而二十餘子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殞。或七齡而殞。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苗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當釋府篇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

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仍頓廓初航彼地時。七

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

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

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

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

三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比例。又豈

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疏毒者。北方乞丐人冬間黃暎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

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饑饉之迫於海疆。

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

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

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

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

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所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頓

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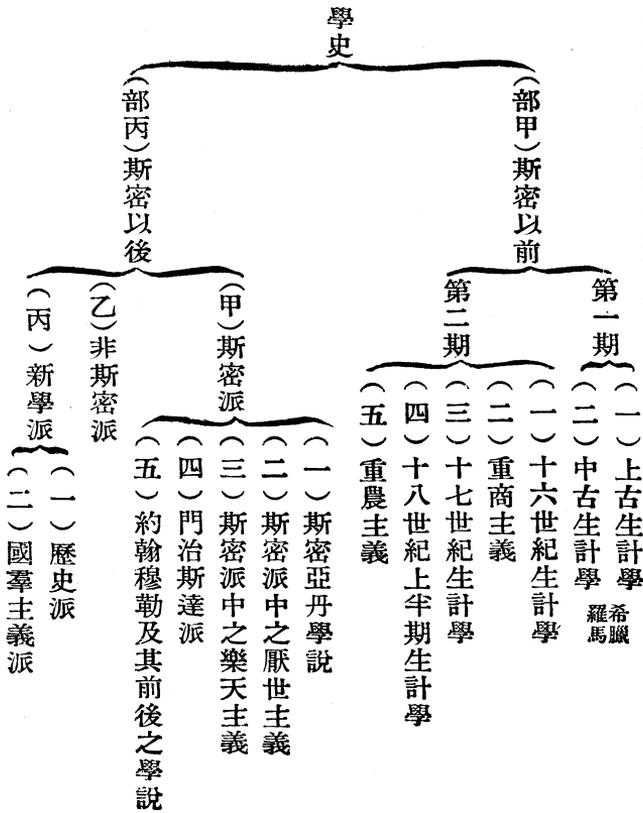
而已。搢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稔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胆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燁。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究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編。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勗耶。嘻。慎勿以莘莘爲利之言目之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說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既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敘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

爲跡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復分節。以圖示其目如下。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

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條斯大德 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於生計學 哲

學家梭格拉底。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9-348B.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太平。英格蘭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s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多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體運大同說及施巴遠來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媒介也。語見原富部甲上之第七葉。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芝諾芬尼 Xenophon 444-354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益。蓋其議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理氏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

以保護私有權爲重。况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指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Economics 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乎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植之程準。爲買賣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由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廢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

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諸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鏗鏘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普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善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天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已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 Hans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斯 Venice 拈挪亞 C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

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至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74)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4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6-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resme 最爲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圜法禁亂。贖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辭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工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詐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卽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僞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爲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爲其市平亦此類也。譚嚴譯原高部甲上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不同等。藉便知其謬。又

其論貸貨負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賤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備自繁。作業養備。必賴母財。資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搔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參觀原高部甲上釋。贏部乙論以貸息債。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

也。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掩。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諸府。遂並爲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托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西歷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 （一）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 （二）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 （三）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爲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 （四）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急。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 （五）舊世界指歐與新世界指美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 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The Re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陀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鐸鐸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36-162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1597 二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生計學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觀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 Sir Thomas More 1531-1530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 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上編乃描大同之樂國。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托於遊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伊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實貸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實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之約劑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債之事。既已獻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

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一千五百廿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卽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礪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幣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毀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踴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Balance of Trade Sy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 Restrictive Sys. 又稱爲哥巴主義 Colbert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 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汲焉。求所以得此之道而已。其道何由。厥有二途。一曰獎勵之所出。二曰阻遏之所入。阻遏之法若何。他國製造物品。禁之勿使入境。卽不能禁。亦必課其重稅。以減其數。雖然。其有原料粗品。產於他國。而可以供我製造之用者。不惟不禁其入而已。且獎勵之。蓋以購此原料之時。雖有漏卮。他日成貨而復售於外。足以償所失而有餘也。又日用飲食必需之品。亦許其自由輸入。蓋以用品價廉。則力役者之庸率。可以低減。坐此製造費省。而易於外品相競也。獎勵之法若何。日本國製造品之出口者。免其關稅。時或以國帑補助之也。曰與外國結通商條約。務求占得特別利益也。曰嚴立殖民地之制。使母國之製造家。得壟斷其利於殖民地市場。不許他國攪越殖民地之原料粗產。亦專售之於母國也。此皆其制度之大略也。此學派之論者。其視工商業。尤重於農業。以獎勵工藝故。故外國工人。來移住者。最歡迎之。凡有自創新法製新器者。必予以專利之權。又務輯和內團。使勿競爭。乃得專力以競於外。凡此諸端。皆此派中之綱領旨趣也。

同時此派中人家數非一。各有異同。緩急之不同。雖然。其議論所同趨之點。有數端。(第一)貴視貨幣太甚。以多藏爲能事也。(第二)視國內商務不如國際商務之爲重。視生產力不如製造力之爲要也。(第三)以人口稠密爲國力之要素。務設法使民多於鄰國也。(第四)爲欲達以上諸目的。務以政府之力而助長之也。蓋

重商派者流。雖其細綱。千差萬別。其大體不出於此四者。至其以何因緣而生此派。請略論之。(甲)美洲既得新礦產。金驟增。歐洲泉幣。大蒙影響。前此交易。以物換物之制。既已絕跡。匯兌漸起。遼遠之地。交通日開。於是邑業之盛。過於野業。流產之重。埒於恆產。論者乃以爲貨幣之爲物。爲人生所最急需。得之者無物不可致。無事不可爲。一人如是。則衆人結習所成之國亦以此。阿堵物爲最大之功用。此有國者所以常斷斷也。(乙)其時大國漸起。各戴強有力之政府。以爲重政府。以養兵之故。其相需最殷者。則壯丁與金錢也。加以官吏日增。宮中費用亦加浩大。前此國帑所入。勢固不給。則不得不求益於租稅。而當時政治家。能有見於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理。故孳孳以富民爲務。而又以富民之術。農不如工。蓋製造之業。一能招徠遠氓。二能增輸出品。故不惜竭力。全以保護之。而農業反緩一籌也。(丙)凡得有殖民地者。則商務之區域愈擴。而工業之發達亦增。故政治家。視殖民地爲母國歲入之新財源。按今則不爾。殖民地與母國立於平等之地位矣。而當時各國民之所以自張其勢力者。不徒在政治界。而尤在貨殖界。以爲欲優勝於彼。必先求成效於此。於是乎視國計如家計。政府自以家長代表之。而執行之。其培養工商製造之業。恰如築窟室以栽唐花者然。所以謀產業之發達者。無不至。若何而使輸出之物質良而價廉。若何而於外國市場能保持我國民之地位。以此之故。政府不得不視民如嬰兒。視民如芻豢。舉全國殖產之業。或以直接。成以間接。而悉監督之於政府也。(丁)凡入口物品。課其重稅。其始不過爲取充國帑計。其後則變爲保護國產之目的也。由是觀之。則所謂重商主義。實迫於當時之情勢。所不得不然。其事甚明矣。今請更論其得失。

自斯密以後。此主義大受掙擊。幾至身無完膚。雖然。其論有過酷者。當時名國。因行此主義。而羣治賴以發達者不少焉。其功又烏可誣也。今請爲之訟直。

難者謂重商派。拋棄農業。爲舍本而圖末。其實不然。彼其時先後緩急。固當如是也。蓋農業必依於土地。而當時

之土地。尚在封建貴族之手。貴族帶保守性質。欲使之以新法從事生產。固未易驟變矣。而又不肯與力役者相戮力。故其時欲農業之進步。終非可望。雖然。邑業與野業。常相倚者也。邑業盛則野業不得不隨之而進。然則重商業者。實間接以爲農業之先驅也。且民智未開。羣力未團。有政府以干涉之驅策之。其發榮增長。事半功倍。故當時各種技術。進步殊速。加以吸集外國之職工。輕減內業之負擔。皆爲一國添生產之新力。凡此諸端。雖斯密亞丹亦不謂其無成效也。試徵諸史乘。彼哥巴所立之保護制度。千六百六十一年至千六百八十三年格林威爾 *Comwell* 所頒航海條例等。其有大利於法國英國。盡人所同認矣。

然則重商主義於生計界之進步。大有裨補。固歷歷不可掩矣。而後世攻之者。視同蛇蝎。此其論與攻擊專制政體者無異也。夫專制政體。在今日文明之國。固不容留此遺孽。而當人羣結合未鞏固之時代。則又安可少也。重商制度。有類於是。雖然。其中所含謬想。亦正多多。今請依科莎氏所指摘者。舉其缺點如下。

重商主義之謬誤。全由於重視貨幣太過。而其所以致誤之由。厥有數端。(一)由不知金銀之功用。在於易中。義見前而其性質。僅足爲貿易機關之樞紐也。(二)由不知金銀價格之漲落。不徒視其所有金銀數之多少。而

又因其流通之緩急。以爲變動也。(三)由不知易中之物。不必專在硬貨。指金銀銅等貨幣而更有所謂信用證券。指鈔票及銀行小票等者。其製造之費更少。而流通之用更便也。(四)由不知貨物出口入口之自由。正利用金銀力。爲以

羨補不足之妙策也。(五)由不知彼此交易之原理。必不能甲國常買少而賣多。乙國常買多而賣少。苟爾則商務之權衡。不能永保。終必敗裂。不知彼此互利。而得本分。應有之差率也。(六)由不知通商條約。由彼此願意締結。我務不以利與人。人亦務不以利與我。鵠蚌相持。甚非策也。以此諸端。一切謬見。因緣而起。要之重商論者。懷抱一不可行之目的。而案畫種種手段。以助長之。及其終也。反生出意外之結果者。比比然矣。如彼獎勵輸出。而以國帑爲補助。畢竟補助金所出。皆自租稅。徒使人民重其負擔而已。如彼阻遏輸入。而重課其關稅。畢竟

凡入口物之能銷售者。必其爲本國人所需用者也。關稅重。徒使物價騰踊。而增內地人日用之障礙而已。故在今日生計界。發榮滋長之時代。此等方策。流弊孔多。又此派論者。以重視金銀之故。務欲其內溢而不外流。以爲二國交易。此之所利。必彼之所損。因此互相敵視。各思損人以自利。而國計上種種感憤起焉。當時政治家。爲此等理想所眩惑。凡二百餘年。其間動干戈者不下五十載。而戰爭之起。因大抵皆爲此迷見所誤者也。重商主義之首倡者。不能確指其誰。何要之當十四五世紀間。爲社會風潮之所激。駸駸興起。殆有莫之致而至者。至其中貴金之論。則自羅馬之西士羅已倡道之。迨十四世紀。遂爲重商派之所遵奉。以爲金銀卽富也。富卽金銀也。此說之謬。本更無俟喋喋。恐猶有未盡解其原理解者。試舉西籍中寓言一則以破之。

「昔富梨查國一農民。嘗捕珀加士教之一牧師。以獻諸其王。迷打士迷打士厚遇之。旬日之後。禮遣使歸。牧師德王也。詢其所欲得者。許爲致之。王貪癡者流也。乃曰。願使物之觸吾手者。悉化黃金。可乎。師曰。是不難。顧王之所欲。遂無更優於此者乎。王不悟也。牧師歸後。出其神力。王折樹枝。樹枝忽黃金也。拾土石。土石忽黃金也。開窗戶。窗戶忽黃金也。盥手而水忽黃金也。更衣而衣悉爲黃金。命饌而肉麪麵包悉爲黃金。然黃金不足以療王之饑。禦王之寒。王空擁無量數之財寶於左右。而殆瀕於凍餒以死。至是乃大懺悔。而乞憐於牧師。師頷之。使浴於柏德拉士河。拔除金貨。與水俱流。王乃大悟自奮。以從事於農獵。爲國民勸。國以富強。一由此觀之。金銀與富。必非同物。貨幣者不過交換之一樞紐。苟無可交換。則與瓦礫草芥何以異焉。味者不察。視爲獨一無二之寶藏。其不陷於富梨查王之狼狽者。幾希矣。當千四百九十二年。哥倫布初覓得美洲。於是祕魯墨西哥兩土。爲西班牙屬之兩土者。礦產饒衍。故金銀之流入西班牙者。日增月盛。班王欣欣然。益思保藏之於境內。乃發令禁金銀勿使輸出。雖然。凡物之在市也。供過於求。則價格下落。此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物之去其低價之地。而赴於高價之地。如水之就下然。非人力所得左右。又生計學不易之原理也。西班牙金銀之供。既溢於所求者之率。故金值

不得不下落。值既下落。則人民之以金銀市於他國也。有所大利。雖嚴刑峻法。無得而懲。於是西班牙之先天下而富。揚揚然有得色者。不轉瞬間。亦先天下而貧。百業凝滯。國力萎靡。以至於今。嗚呼。學理不明。措置一失。當而未流之受害。有如此者。可不鑒歟。英國始有禁金銀出口之令。後知其非策。乃以千六百六十三年廢之。此等禁令之謬。固不待言。然以是爲排擊重商主義之口實。則亦不可。蓋重商主義與重金主義有別。而重金派不過重商派之一小派。非可以徧而概全也。

按重商主義。在十六世紀以後之歐洲。誠不免阻生計界之進步。若移植於今日之中國。則誠救世之不二法門也。中國地大物博。民生日用之所需。可以無待於外。外貨之流入中國也。以其機器大興。故成貨之勞費少。而成本輕。製造巧而品質良也。使我能備此二長。則吾國所自產之物。必足以供吾國人所求而有餘。雖關稅稍重。客貨價騰。而必不至病民。是阻遏於所入之策。可用也。中國人口最庶。工價最廉。加以原料之充足。無俟遠重於外。但使能有各種機器。使其質之良。足與客貨相埒。則成本之輕。必自過之。如是。則不惟在內而可以爲守。抑且對外而可以爲戰。是獎勵於所出之策。可用也。中國商人。頗富於進取冒險之力。今日全球歐人之殖民地。無一地無中國人之足跡。而商務顧不能及。歐美萬一者。政府無所以保護之。獎勵之也。蓋無論何人。必經數年之提攜顧復。然後人格乃成。無論何國。必經一度之保護獎勵。然後商務乃盛。以吾人生而具經商之天才。則政府之所以獎勵者。不必如十四五世紀之歐人。用築窟室栽唐花之術。乃足以爲勸也。如學步之嬰兒。稍扶掖之不數旬。而能自行矣。故今日如實行所謂重商主義者。於中國其勞費必逾少。而結果必逾良。有斷然也。而惜乎如哥巴格林威爾其人者。我中國數千年來。曾無其人也。

第六章 十七世紀生計學

十七世紀之計學家。可分三種。(第一)專主張重商主義者。(第二)反對貿易差率論。開十八世紀自由貿

易之先聲者。(第三)研究特別題而與重商主義無直接之關係者。

十七世紀重商派中之最著名者。其在意大利。有些拉 Antonio Serre 其在法蘭西。有孟喀黎津 Antoine

De Montchretien 其在英吉利。有德麻門 Thomas Mun 些拉嘗著一書論金銀輸出輸入之利弊。其後百

餘年間。意大利及他國學者。尊之爲此學鼻祖焉。孟喀黎津嘗著生計論書極浩瀚。其後斯學大家焦巴氏嘗爲

之箋注。亦謂爲生計學之第一導師。德麻門嘗著英國商業論及對外貿易致富論二書。轟轟有名於時。舉國學

校。以之充教科書。而斯密亞丹原富攻培之不遺餘力。

重商主義。既不過一時權宜之說。則其反動力之發生。自固不可避。故十七世紀之前半紀。攻難之說。既紛紛漸

起。初時其力雖微。不足以動一時之耳目。及後半紀而陸克 Locke 霍布士 Hobbes 二氏皆哲學大家。清議報曾載其政治學說。 威

廉撤底 W. Petty 挪士 D Knows 卜喀利 Berkeley 查爾特 Child 諸大家起。學理爲之一變。斯實重農

學派。斯密學派之前驅也。

查爾特一商人也。嘗著貿易新論。及論貿易與債息之關係兩書。其於貿易差率說。雖未能盡脫藩籬。然論穀物

等之貿易自由。頗有卓見。而其學說之最有影響者。彼以爲息率低下。則一國之生計必趨繁榮。引荷蘭之例以

實其說。遂倡論謂當以國家之力。制法律以限息贏。後此諸國。皆頗實行之。而其謬見。實倡自查氏。

威廉撤底之著書。關於生計財政統計等者。更爲進步。其有著於貨幣論 一六八 租稅及賦金論 一六七 統計論

一六八 愛爾蘭政治解剖論 一六九 等。其書之要點。欲以尋常穡夫。每日賃傭之價格。爲一定不變之價格。以此

爲比例尺。以衡量一切物價。彼蓋以勞力爲生產唯一之原素也。此其說之偏謬。今不待辯。 今日生計學家論生產之

曰勞力既爲定論矣。 然其研究生產之學理。爲英學派先導之功。固自不少。

挪士嘗著商業論 一六九 其學識雖稍遜於威廉。至其論自由貿易。最爲明瞭。有足多者。挪士嘗言曰。「欲論一

國之利害。宜不徒著眼於一國。而必當放眼於世界貿易之事。當視全世界。如一大共和國然。各國互相貿易於此大共和國中。其猶各人之互相貿易於本國中也。以故苟甲國有損失。則蒙其害者不獨甲國也。而實波及於世界。乙丙諸國。皆所不能免也。又曰。貨幣者不過一物品耳。其性質與他國之物品無以異。其存在國內之額之多寡。常緣商業之狀況為變更。非人力所得而左右也。故貨幣多。則物價騰貴。而輸入之額必增。輸入增而貨幣外流矣。貨幣之則物價下落。而輸出之額增。輸出增而貨幣還矣。然則貨幣者。不過為養欲結求之一媒介耳。一人如是一國亦然。故國計最要之事。在使原料品及製造品之額。蒸蒸日上。彼設法律以防貨幣之外流。以保護特別之財產者。皆謬誤之甚。蒙其益者不過一二人。而受其損者乃在全國也。云云。

卜喀利更為極端之議論。謂貨幣者。並不足以為貨物。實不過一符券耳。故最上之貨幣。莫如鈔票。其說雖不免過激。至其論貨幣之效用。不在分量之多寡。而在流通之速率。其言最為博切深明。又以勞庸為物價之標準。其說頗同威廉。而最注重分業。謂當合全世界之盈虛消長。以實行分業之策。實為斯密氏學術之先河矣。以上諸賢。當重商主義極盛之時。首倡反對之論。以與社會挑戰。雖及身不為輿論所尊。至十八世紀而其義大昌。

此外有英國共和黨員哈靈頓。以一六四〇年著一書。論一國之土地。不宜歸於少數豪族之所專有。而荷蘭法律學大家果魯西亞 *Crolius* 即著性法論為國際公法學之鼻祖者 亦著一書。言穀物出口。當任其自由。不可以國家之力限制也。其他各國著述家。論生計上各種特別問題者不少。而英法德諸儒。著貨幣論者尤多。其最顯者則哲學大家陸克所著。於整頓財政之法。最為精密。後世改革案。多採其論云。

第七章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闕）

本章純屬過渡時代。無甚新創之學說。而家數頗繁。登諸報中。使讀者厭倦。故暫闕之以待他日。印單行本。

始補入焉。 著者識

第八章 重農主義

十八世紀之下半。羣治組織。殆將一新。其時之哲學文學。種種異彩。皆爲思想革命。政治革命之媒。箇人主義。漸得勢力。所謂民約說。人權論等。漸風靡一世。務以排除政府之干涉。放任人民之自由。凡百學說皆然。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生計學之自由主義。大成於斯密亞丹。而法國之重農學派。實爲其先河。故敘述學史者。常或以重農學派爲斯學之新時期。蓋有由也。

重農學派。本稱性法學派。Physiocratic School。以其所持論。偏重農本。故通稱今名。此派之鼻祖。爲法國之奎士尼。 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 奎士尼者。律師之子也。生於鄙野。長而習醫學。聲望日高。爲法王路易第十五之侍醫。大見寵貴。然秉性剛直。不爲當世腐敗政界所移。以生於鄙野。故習知農事之利弊。其說之常趨重農務。蓋有由也。所著「生計論」。「國計格言」。「生計學質疑」。「工商業論」等。各書。最後乃著「性法論」。 千七百六十八年。取當時政治法律哲學之新思想。以調合於生計學理。於是完全之一新學派乃成。今請綜奎氏學說之綱要而論之。

第一性法論 性法亦謂之天然法律。即政治學家所謂天賦人權說也。當時學者如盧梭輩。大倡天賦權利之論。謂人羣者由各人之分體。結集以成者也。政府者由各人同意之契約委任以治事者也。故統治之權力。必當有所制限。除奉行契約之外。不可任意干涉。即以生計上論之。各人皆有以其勞力。易其快樂之權利。一言以蔽之。則財產者神聖也。人民勞力之作用。必不可稍有所障礙。稍有所束縛。而勞力所得之利益。皆必當完全自有之。而不爲人所掣。奎士尼乃斷言曰。世界上有根於天然。一定不變之法。則存一切人類。皆生息於此法則之下。生計界其一端也。若設種種人定法。以與天然法相背戾。其害羣莫甚焉。故關於民間一切生

計之事。政府宜一聽其自勞自活。自由自治。而絲毫不可有所干涉者。苟干涉者。則是握苗助長之故智而已。第二重農論。奎士尼以爲一切產業中。惟農業爲生利。其餘工業商業等。皆分利而已。何以故。一切有形之物品。無不由土地與天然力和合而成。惟土地爲能生新利。是卽生利之性法也。土地所產之物。除去其種作之費用。其餘者則爲純贏。此純贏中。以一部分納租於政府。以一部分納稅於地主。其餘之大部分。則應歸農民自由享用之。農業興則純贏多。純贏多則國家之富強基是焉。若夫工商業。則非能生新利者也。工業者。不過變物品之形而增其價耳。商業者。不過易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耳。而此變之易之之勞力。不免銷耗於無益。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爲所分分之者衆。非國之福也。故欲謀一國之富。舍獎勵農事外。其道無由。

第三貨幣論。奎士尼痛駁重商派好貨之論。其言曰。貨幣多之國。則爲富國。斯固然也。雖然。非以多貨幣故能富。正以其富。故能多貨幣也。重商派之論。所謂誤果爲因也。彼貨幣者。不過富之代表。而決不足以致富。致富之道。非使農產物日增不能。而彼重商論者。反保護分利之工商業。使之奪本而蠱民。是緣木求魚之類也。第四租稅論。奎士尼以爲租稅。只當直接以課諸土地。蓋土地者富之本源也。此外各種間接稅。畢竟亦歸農民之負擔。徒使收稅法益以煩雜。而費用益以加多。甚無謂也。

此奎士尼學說之大概也。奎士尼又取一國之人民而區爲三種。

一曰生利者。卽耕治土地之農民是也。

二曰監督者。卽地主是也。地主者。不躬親耕作之大農也。奎士尼不以地主爲分利者。彼以爲此種之人爲國防及種種國事皆奔走盡力且擔荷其經費也。

三曰分利者。卽不屬於前兩項之人民皆是也。工商業者皆歸此類。

奎士尼欲將其學理施諸實事。於是擬出種種方策。(一)農民之耕治土地。一切自由也。(二)土地所產之物品。或交易之於國內。或交易之於國外。一切自由也。(三)耕作者之身體。不得被束縛。(四)其物品不得被

制限也。(五)開通道路也。(六)普施教育也。(七)政府時以特別之利益獎勵農氓也。(八)如專賣之例如工商聯行之例皆當禁廢使得自由競爭而農夫乃食其利也。

奎氏之新學說既出世其門弟子熱心闡播之影響忽波及於各國其在法國則有米拉般氏 Mirabeau 哥爾尼氏 Cournay 渣爾噶氏 Turgot 其在英國則有謙謨氏 Hume 即哲學大家兼以歷史名者也其生計學實開斯密之先導 在法國則有

夏列德文氏 Sehletwein 等而意大利之宗其說者亦不少云請言重農學派之得失(一)彼以工商業爲

分利而非生利是其謬見之最甚者也蓋生產云者非專指物之自無而有者言耳凡以人力加於天然物而產

出之或增多之者皆謂之生產此通於農工商而皆有效者也奎說之謬後此斯密亞丹培擊之無餘蘊矣至其

所以賤蔑工商之故大抵由重商主義之反動力而該派之學者又獨尊天然法即性法因此凡物之附屬於天然

者皆特重之以土地爲天然物也則其加鄭重也亦宜亦以當時法國農民大爲上流人士所賤蔑沈淪困頓苦

不忍言救時之士益斷斷三致意焉蓋有由也(二)其所謂性法者近今學者多排斥之德國尤甚以爲國計政

策隨時不同隨地不同斷無所謂貫古今通萬國之一定理法者雖然當時風氣所趨一切政治法律哲學皆毗

於此論無足怪者(三)其主張直稅排斥間稅畢竟終不可以爲完全之租稅法雖一時偶有勢力而今亦陵

夷衰微矣此等諸說其影響及於後世者蓋寡可勿深論(四)重農學說之最有關係於羣治者則產業自由

論是也此論殆取前此歐洲諸國政府管理產業之方法拔其本而清其源也重農主義未興以前列國競靡於

所謂哥巴政略見第五章者徒取一時權宜之策誤其目的愈趨愈甚政府干涉產業之極乃至人民起居日用之瑣

事皆一一監督之掣肘之凡一切製造之方法習遷之機關皆有立法權以爲之制限流弊既極於是非難之聲

大作重農派學者乘之革新學理以排擊時政雖其所謂放任之義者未免過度時或軼出範圍以外雖然實革

千年之案而一新之。其下如政治學部內所謂民約說。所謂主權在民說。皆謂摧陷積弊之利器。而於生計界所謂各人貿易自由。爲天賦權利之說。首足以使人知實利之所存。又隨以簡人利益與公衆利益一致之說。因勢利導而託美名於公利。此實足以震撼當時階級秩序之社會。而所向無敵者也。故後世論者。或謂重農學派。偏重簡人主義。幾於無政府黨相類。殆非誣也。此等學說。自今視之。其偏激固無待言。揆諸彼時之事勢。殆有不得已者存。未可膠柱以詆昔賢也。要之重農學派。其紕繆之見。過激之論。固不少。至其變革羣治之面目。改良生計之學理。厥功甚鉅。不可誣也。其排擊干涉。主張自由。實驟。斯密亞丹以後。一新天地。其勢力不亦偉耶。不亦偉耶。

第九章 斯密亞丹學說

德國生計學新學派之泰斗羅士哲 Roscher 嘗有言。學斯密亞丹者。立於生計學史之中心者也。斯密以前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準備者耳。斯密以後諸家皆爲斯密學說之修補者耳。美國皮爾亦言。「斯密」一原富之。初出世。正與美國宣告獨立同年。此書亦一種獨立之宣告也。彼摧破重商主義之邪說。而使生計學爲一獨立之學科。其聳動一世之耳目。而別開一新時代。殆與哲華遜按美國獨立檄文之主稿者也之檄文同一功用。哲華遜檄文。震撼政治界。斯密著述。震撼生計界。故論者或謂生計學之鼻祖非阿里士多德。而斯密亞丹也。良非偶然。「新民主子」曰。吾著生計學史。至斯密時代。使吾生一種異感。吾乃始驚學問左右世界之力如此之宏大。吾乃始驚二百年來歐美各國。以富力霸天下。舉環球九萬里。爲白種人一大「瑪傑」而推其波助其瀾者。乃在一眇眇之學士。嗚呼。斯密氏之學說。披靡西土者。已百餘年。今日爲前魚矣。爲積薪矣。而其書乃今始出現於我學界。斯密原始印行。本去年然且鄉曲學子。得讀之者。百無一焉。讀之而能解其理者。千無一焉。是豈不可爲長太息也。吾今故略敘斯密之性行學術。且舉其全書十餘萬言。撮其體要。以紹介諸好學諸君子。本章所舉之詞。一依嚴譯。蓋無以易之也。其所臚學說。視他章較繁。茲不避者。重鉅子也。然提

要鈞玄處亦頗費苦心讀者當能鑒之吾欲以此爲讀原富者之嚮導云爾

斯密 Smith 名亞丹 Adam 以千七百二十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蘇格蘭之卡可底 Kirkaldy 初受教育於鄉學學業大進。以記性絕倫聞。千七百三十七年入本國克拉士哥大學。四十年轉英國亞斯佛大學。其所最嗜者爲數學。物理學。歷史哲學。常慨然有改良羣治。增進民業之心。四十八年再歸蘇格蘭。居愛丁巴拉府。始與碩學謙謨 Hume 交。五十一年爲克拉士哥大學教授。講倫理學及道德哲學。始有名於時。其講倫理學也。分爲四科。一曰自然理學 Natural Theology 二曰道德學 Ethics Proper 三曰國法學 Public Law 四曰生計學 Political Economy 凡任此校講席者十一年。其時謙謨所著生計學書初出世。斯密讀之。大有所感動。益潛心以研此問題。千七百五十九年著一書。題曰「感情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此書所論略與蘇格蘭學派首領赫欽遜 Hutcheson 李特 Reid 等相合。蓋以倫理學上同情主義爲基礎。論者或疑此書與其後此所言生計學理多相反。而不知斯密之哲學。本受「自然說」Theory of Nature 之感化。傳陸克 Locke 謙謨赫欽遜之衣鉢。其後此主張生計自由 Economic Liberty 皆此精神所一貫而已。千七百六十四年去大學。游歐洲大陸。僑寓巴黎者一年。其在巴黎也。與奎士尼渣爾噶見前章及其他哲學家。公法學家。生計學相親交。於法國生計學說大有所得。六十六年歸國。隱於故鄉卡可底者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突然以原富一書公於世。原富原名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譯言考究國民之富之天然及原因也。七十八年被舉爲蘇格蘭稅務長。八十四年喪母。瘠毀過度。越六年爲千七百九十年七月。斯密亞丹遂卒。得年六十七。斯密之病革也。語其友人列德爾曰。吾一生事業無可表見。今遂不得不死耶。嗚呼。以斯密之學術。開拓萬古。推倒一時。爲學界建一至高大之紀念塔。而其欲然不自足也。若此大哲之風度。吁可敬矣。今請言斯密著述之要領。斯密首以國民之勞力爲富之大源。以謂勞力者國民所賴以

得日用百物之供給者也。斯密固非謂勞力爲生產上獨一無二之原質。然於卷首特提出趨重力作之義。殆所以示別於重商重農之兩學派也。而其論勞力之效。以分功爲第一要義。謂分功之繁簡。可以覘人國治化之淺深。而又言分功學理之適用。農業不如工業。卷首論分功之效一篇。其學識已有矍超前古者矣。

斯密又論分功之起原。由於人類有欲交易物品之天性。其言曰。功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雖然非前知其能生財。然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人生而有羣。天與之以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非一人之身所能備也。勢必取於相資。故有質劑。謂相易以約者有交易。謂相易以物者有買賣。謂以財爲易者而生事以供。亦有三者而分功以著。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宜。各操一術焉。以前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而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以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此分功交易所以相因爲用也。

斯密又論分功之程度。與市場之廣狹。相爲比例。蓋山城小市貿易寡通。其民若專攻一業。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而莫與爲易。故不得不舍其專而業其兼。輟此業之有餘。補彼業之不足。然後生事得粗具也。因論分功之所始。必在瀕海多江河之國。以其交通便。故市場廣。市場廣故百工興也。近世歐美諸國。汲汲然求市場於遠地。勢將合五大洲爲一大瑪傑。皆實行斯密分功之政策而已。

斯密又曰。分功局定。則民之生事。取足於己者。日以少。待給於人者。日以多。故易之爲道尙焉。雖然。爲易之始。必有所窒。使乙之所以易。非甲之所欲。有則易之事將窮。有智者起。別儲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人皆樂之。而不吾拒。此物也。名之曰易中。是卽貨幣之所由起也。人各持此易中。以易所欲得之物。然物萬有不齊也。故不得不定其價格焉。以爲相易之準。斯密論物之價格。分爲二種。一曰利用價格。物每有利。甚宏。生事所不可無。而不可以相易。空氣。水土是已。一曰交易價格。物有利。權甚大。而利用。蓋微。珠。璣。寶石是已。夫物苟不可以相易。則其價格。蓋可勿論。故專論交易價格。

斯密乃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凡人所有之物。皆自力來。始也以力致物。今也積力於物。及其未毀。斥以與人。或

易物焉。或得錢焉。自我觀之。其所得者。必其與是力相當者也。故功力者物之所以相爲易也。若是者謂之眞值。雖然。於入市之際。而曰吾較量吾所用之力以取償焉。吾能計之。而購者未必能也。故取定於兩家當市之評。甲仰而乙俯之。乙出而甲入之。至於各得分願而止。若是者謂之市價。

斯密又言。吾欲求得一物。以衡量萬物之眞值。以審其貴賤之差。吾思之。吾重思之。其可以爲諸值之程準者。宜莫如人力矣。成一物而費功力若干。自勞力以產物致貨者言之。無論何地何時。其所費之分量一耳。故費力多者其物貴。力少者其物廉。惟功力有恆。可以爲物值之準。以此而衡量一切萬物之價格。可謂最公而獨眞也。故人力爲直正之價格。貨幣不過名義上之價格而已。

雖然。物價亦有析分焉。當民之初。羣無占田。無積聚。故交易價格。惟視產物致貨時。所費之功力幾何。以爲差率。及羣治愈進。而物價所含之性質。亦愈複雜。曠昔地無所專屬也。及後世分民分土。而天下之地皆私財。於是乎有地主。勞力者必資土地。乃能產物。而土地既非所自有。遂不得不納租賦。以乞賁之於地主。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名曰租。日本謂之地代。又生民之業。皆力作於先。食報於後。二者不能同時。方其力作。非先自以贍其口體。固不可也。則必仰於積聚者之家。積聚者出其母財。以飭材焉。以餽廩焉。及其成貨也。又不得不分其勞力所得之若干。以爲償。若是者謂之息。日本謂之利潤。除租息與之外。其成貨而售之也。猶足償其勞力所費。而有餘。若是者謂之庸。日本謂之賃銀。租庸息三者。物價之原質也。卽一物之價論之。將見或彼或此。或僅一焉。或兼三焉。而皆統於是三物者。願租庸息。雖不同物。而其始則皆勞力之所出。故皆可以功力爲權度也。

斯密復論。經價與時價之不同。經價者。卽物之眞值。所以致是貨入市之全費也。卽合其所納於土地之租。所償於資本之息。所酬於勞力之傭。而所售適足以相抵者是也。時價者。當市所售之價也。時價與經價異。或等。或過。或不及。而常視供與求相劑之間。特求物售者謂之供。人欲得物者謂之求。使供之數不及乎求之數。則有力者甯出過經之價。以靳必

得供少求多。則求者競競。則時價優於經價矣。使供之數過乎求之數。以經價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時價劣於經價矣。故時價者常爲競爭方所左右。而動搖於經價之周圍。所謂供求相劑者。則任物自已。而二者常趨於平也。夫供求相等。爲實事所絕。無而勢之所極。又常以相等爲的。蓋供過求。時價劣。經價則供者必受敵。受敵則遷。遷則供者減。而與不及之求相劑矣。求過供。時價優。經價則供者必獲利。獲利則徠。徠則供者增。而與太過之求。又相劑矣。斯氏此可謂通論物情之窾與。洞天地之大理。言利也。而進乎道矣。

斯密又以爲經價之成。本於三物。卽和庸息三者也。故經費之變。又視三者而爲差。而三者之差。則視其羣之或貧或富。其治化之或進步。或中立。或退行。因覃思博徵。以推明諸變相待之理。

斯密之言曰。庸率之高下。定於受傭者與雇傭者兩家之約。而二者之利常相妨。受者惟恐其少。雇者惟恐其多。兩者競爭之結果。而當率出焉。然雖最低之傭率。亦必使所得者有餘於二人之自養。然後其事乃可長。而一國之庸率。其能優於此最低率若干度。恆視其國之貧富以爲差。蓋力役爲物。與百貨同體。庸者力役之價也。庸之消長。亦視供求相劑何如。國富則母財足。興業多。需傭衆。求過於供。而傭率騰。國貧者反是。是故察國財之進退。莫著於勞力者之庸。庸優者進。庸劣者不前。此誠必致之符。自然之驗也。

案中中國庸率。近日如大優進者。然他地吾不確知。若廣東京津諸地。則視數年前倍蓰焉。有明證也。然則是亦可謂爲我國國財增進之現象乎。曰是又不然。庸率之進。固由興業之衆。而此興業之母財。非出自自我而自出人也。母財出自人。則其贏入於人。生計學之公例。庸薄則贏厚。庸厚則贏薄。西人今患過富。庸厚病贏。故其推資本者。皆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彼其所以爭輳集於中國者。皆爲此。非欲以劑吾庸。實欲以吸吾贏耳。今者外財驟來。求傭者之數驟增。而道路不通。內地之傭。未能遽出。以劑其供率。於是庸額驟漲焉。然我所得者。僅此小部分之庸。而大都分之贏。已盡歸他族之手。吾人欲求贏而不得。則中產虧耗。民生日敝。加以物價隨

庸率而騰踊。受傭者雖得稍高之率，亦不過僅足以自給。而前此狹小資本以求贏者，今後則無可復望。勢將自降。以乞爲傭於人矣。昔印度及其餘野蠻人所居之地，當白種初入時，皆嘗經過此現象者也。言念前途，毛骨俱悚。

惟嬴亦然。

按嬴即前所言之息然息之界，狹嬴之界廣，故常言租庸贏依嚴書之命名也。說見嚴譯原富釋嬴篇。

嬴之厚薄，亦常與國財盛衰相消息。雖然，二者之所因同，而

其所以因者大異。庸率爲正比例，而嬴率則爲反比例也。蓋功力之酬多，乃有養必國財，而後庸率高，而母本之斥少，則渴之故，國財衰而後嬴得厚也。

斯密次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推本於自由政策，而攻擊政府干涉之爲失計。其言曰：苟聽民之自由，而不知擢塞驅繫於其間，則一國之中，民生諸業，凡所以致其力而役其財者，將苦樂利不利相若。都邑錯處，風氣隸通，一業獨腴，則民將自趨；一業獨瘠，則民將自抑。將各審其內外之分，以與其所居之羣相劑，不必在上者爲之焦勤也。惟在上者爲之焦勤，而後民失其自由，而業之不齊以著。故曰：民如水，自趨平。又曰：國助不如民自助。

案斯密此言，蓋針對歐洲當時治體而言也。彼時承重商主義極盛之後，各國政府專以干涉爲政策，干涉之敏，民少其情，物失其理。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臚舉當時政令約束之種類有三：一曰限其人數使之少；二曰增其人數使之多；三曰禁其徒業，使不得自然通流。夫以當時歐洲民智既大開，民皆知所以爭自存之道，然猶限制之若此，誠哉其爲民病疾。若我中國，則政府之與民業，向來漠不相關切，以云自由，則中國民之自由極矣。而其敏又若此，故斯密之言，治當時歐洲之良藥，而非治今日中國之良藥也。治今日之中國，舍前此所謂哥巴政略、克林威爾政略者，其道無由。且歐洲非經前此重商主義一度之訓練，而其民又安能神自由之用也。况乎今日帝國主義日行，各國之民業，皆以政府爲後楯，以出而競於世界，當其鋒者，又豈以一私人之力而能奏效也。讀斯密書者，亦審其時，衡其勢，而深知其意可耳。

斯密之論租也。曰合三成價租與居一焉。而其所以入價之情。與庸贏大有異。庸贏之高下。物價所以貴賤之因也。而租之重輕。則物價貴賤之結果也。何則。使市價溢於經價。則所溢者將斷而爲租。使適如經價而止。則租無由出矣。故地之所產有物焉。求常過供。則市價常溢。人乃寶其地焉。故嘗得租有物焉。求或過供。有不及供。則市價或溢或不溢。人乃遲回以擇其地焉。故或得租或不得租。是租入之大例也。

租庸贏三者。固物價之原質。而民所賴以養軀命。繕家室。長子孫者也。因茲三塗。而各羣中可分爲三大階級。一曰地主。食租者也。二曰勞力者。受庸者也。三曰資本家。享贏者也。而三塗之利害。與通國之休戚。則有合有離。地主之利害。與國之休戚。最相關切。蓋民至合羣成國。其中一切進化利民之事。凡寸使地產日增。民生日裕者。無一而非有土者之大利也。故必物產滋。然後租入鉅焉。必田野闢。然後物產滋焉。必民業盛。而後田野闢焉。民業盛。田野闢。而國不休者。未之聞也。勞力者之利害亦然。大抵庸率最優。莫若進治向富之國中。立不進。所得將微。故國勢進盛之秋。大利固歸於產土。及其衰退。則蒙罰尤酷者。又莫若浮民也。獨至第三級之資本家。則其利害常往往與公益相背馳。蓋民貧然後子錢加。國彌富則息率彌微。國治衰退。民生困窮。息率彌大。至其極高而國與羣殆將亡而散矣。

案斯密治衰息重之論。嚴氏嘗駁正之。見所譯原富部甲下案語。今不具引。

原富第二編論資本積貯之事。斯密以爲一家之積貯。常可分爲二物。一曰支費。二曰母財。即資本也
今從嚴譯支費者。卽用卽享。所區之以給旦夕者也。母財者。食功發業。所斥之以規後利者也。母財又分二種。一曰常住母財。二曰循環母財。常住母財者。以宿留而得利。麗於主人者也。循環母財者。由財殖貨。由貨鬻財。財復成貨。周流無滯。然後利生。以蠲施而得利。離夫主人者也。常住母財之重要者。(一)器械。(二)行店倉廩等建築物。(三)農業上改良諸事業。(四)人民本身之技能。循環母財之重要者。(一)貨幣。(二)農業牧者之廩食。(三)製

造家之原料品。(四)製造已成之物品等皆是也。

斯密次論國民之歲入。有總殖實殖之異。論國財之進退。不得徒卽地之所出。民之所登。凡一歲之總殖而計之。欲等國財。必計實殖。國之歲進。以補苴通國常住循環二母之外。而尚有餘。得除之爲支費。卽卽享者。夫是之謂實殖。按譬諸一舖店。然其年結通共進銀若干。存銀若干。然必除出其所在店舖器物之常。住母財。除出其預備購貨運轉之循環母財。其餘所贏。乃爲實殖。一人如是。一國亦然。綜一國之實殖。則常住泉幣二者。皆不可闕入歲計。蓋泉幣者。通財之輪轂。而大異於所通之財。泉幣雖爲交易便事之大器。然始也營造之。繼也保持之。皆於國之實殖有損焉。是不可以不察也。斯密氏緣此思想。乃倡論謂不如置三品之金。而代之以鈔幣。所代之數。如其所欲名。其視泉幣也。營造之奢儉相遠。而易挾過之。通財輪轂得此而益便益輕。因喻泉幣爲地上之道路。鈔幣爲空中之飛輪。後人以爲有名之設。譬云。

斯密復進論人功有生利不生利之別。生利云者。致力於物。而物值以增。如彼製造之夫。以其功力被於物財。成器之後。其值遂長。己之生業以進。主人之贏利以多。是其類也。不生利云者。用力雖勤。而無後效。如彼使辟使令之人。其勞亦至。而功不被物。去而無跡者。是其類也。斯密所謂生利與尋常所謂有用者。其意義不同。故執政官。軍人。教士。法官。皆屏之於不生利之列。以爲是皆厲民而自養者也。此其義。後賢聚訟紛然。謂其徒尙有形之利。知民力之生財。而不察民德民智之有關於生財者。尤鉅。誠哉其於論理有所未圓矣。雖然。亦可見當時蒙干涉之餘。害武人。教師。穴羣爲蠹。無狀滋甚。仁人君子。慨世憂時。致爲矯枉過直之言。亦如許行並耕之僻論。爲在戰國時代。應有之義也。知人論世。則斯密之言。不勞詬病焉耳。斯密乃言曰。總一國之民。無論或勞力。或不勞力。勞力矣。或生利。或不生利。其待養於地之所產。民之所出。則均。願一國歲殖。只有此數。惟其養徒食者數寡。然後瞻能生者數多。瞻能生者數多。而後國之所殖。乃歲進。因縱論夫稽一國之富率。在比較其歲殖之用爲母財。用爲支費。二者之孰多孰寡。以爲斷焉。

斯密又以爲節儉者增進國殖之泉源也。惟儉有以獎勵。蓋儉而後母增。母增而後勤者有所藉手而致力。以其有所致力。而勤民乃以日多。一國之產。由生轉熟。而產業日赴繁榮。故節儉者之所積蓄。雖亦常歲耗而無遺。而與彼豪侈者之所歲耗。其性質大有所異。蓋彼之所耗。或待賓客。或養僮奴。食焉而無所復。此之所耗。以蓄傭工匠師。若將作。耗盡之後。復其母於所成。而贏利附焉。故節儉之家。歲有所餘。區以爲母。以養勞力。生利之功。一養之後。歲歲無窮。毋轉爲貨。貨復轉母。一國生利之民。皆將賴之。豪縱之家。歲入不足。則蝕其母。蝕母則移生利之財。以從其不生利者。蝕者其母。遂並其所生之子而亡之。於是歲產以微。而國產坐減。故一國之豪侈。使無節蓄之民。以與之相救。勢將奪勞民之力。以贖無所出之惰民。其敝不止自貧而已。浸假必貧其國。蓋此縱豪家所費物品。無論其出自本國。出自外國。而其害一國之母財。使生利之民失養者一也。故曰奢也者。國民之仇讎也。儉也者。國民之父母也。

斯密又以爲一國之土地人民。既只有此數於此。而欲增加每年所出之國產。則不可不謀增生利者之人數。與夫生利者之生產力。謂力之被於物而生產之者也。而增之之道。必務所以給養其工。事改良其器械。則多額之資本。其最要矣。資本非能人人具足也。於是乎有貸資。斯密之論貸資也。以爲資者之所取。貸者之所予。其實皆非在錢幣。不過在錢幣相當之價值而已。故以財貸人者。畀之以御物之權。取已所得役之物力。以與人也。故假人以母財。其事與盡其歲殖之一分。以借人者無以異。其爲此也。必有期。當期貨者。歲有所納。是之謂息。及其期盡。貸者之復。如所貸者。是謂還母國之總歲殖。必有一分以復母財。惟母財之待復者愈多。其國中之息率乃愈大。此其事亦與物之市價同。視乎供求相劑之數。以爲贏縮。國富而所積多。母財日廣。則贏率日微。有母財者。來善業而用之。難。故其勢競。自不得不廉其息。以徠生利之功。夫如是。故息日減。而庸日增。息減由於庸薄。庸增由於母多。此富國之工民。所以日舒也。

斯密又論疇昔各國。有以貸財取息爲不義。而設法律以禁之者。此實非法也。蓋得人財而用之者。其勢必將有所生。則其分利於主人。亦物理人情所宜然也。夫資焉者。固必急於得財。而貸焉者。亦不甘於無息。既設之禁。則通財取息之家。有懷刑之懼。欲貸出而有所難。於是乎急欲資財者。非加優其利息。則所資將不可得。以生計學學理言之。則常息之外。又須加以保險矣。故禁息之令。實反爲重息之階也。此斯密氏論利息之大略也。斯密又論用母財以生利者。因其所投之地。所擇之業之不同。故其所以鼓舞興發之人功。亦大有異。而所生後利。所以增進地產之價值者。亦隨而異。大抵母財爲用。分爲四塗。一曰登成生貨。取之自然者。若農業。若鑛業。若漁業。是也。二曰製造攻修。轉生爲熟者。工業是也。三曰轉運百產。挹盈注虛者。凡行商之。以舟車漕挽大宗貨物者。是也。四曰披整售零。周給民用者。市店之。買人是也。四者假名之曰農工商賈。其業雖不可偏廢。然其用資本。同而其所鼓之民功所增之價值。遞有所異。農利爲最。工利次之。商賈之利。又次之。農也者。常利用天然力。以副人力者也。故其所生之後利。常大過於其所前費者。不徒資本家得其贏耳。而又益以地主之租。租也者。復農所前費。加贏率而尙有餘者也。其業廣。而所容生利之民多。其事順。而所增成物之值鉅。故富國必以農爲第一義。而工復優於商。商復優於賈。蓋工也者。常能復農者。與他工之所費。而益以贏商者。常能復工者之所費。而益以贏賈也者。則僅復商者之所費。而益於物值希矣。此役財治生。而於羣利之廣狹。各有不同之大概也。以上所述。皆原富第一第二編學說之要點。斯密關能普通生計學之意見也。從此所謂英國正宗派。皆祖述之。以爲茲學之淵源。而近世諸國之學者。所引申所論駁。亦皆以此爲論理之中點。故有志斯學者。不可不尋繹而熟究之。

格致學學說沿革小史

吾中國之哲學。政治學。生計學。羣學。心理學。倫理學。史學。文學等。自二三百年以前。皆無以遠遜於歐西。而其

所最缺者。則格致學也。夫虛理非不可貴。然必藉實驗而後得其真。我國學術。遲滯不進之由。未始不坐是矣。近年以來。新學輸入。於是學界頗談格致。又若舍是。即無所謂西學者。然至於格致學之範圍。及其與他學之關係。乃至此學進步發達之情狀。則瞠乎未有聞也。故不揣樸昧。刺取羣書。草爲是篇。自愧少而失學。於茲學理。例未窺一二。本論臚列若干人名書名年代。猶如說食。已不能飽。且其漏略紙繆之處。亦知不免。雖然。亦可省學者搜羅鈔錄之勞也。故不辭乾燥無味之誚。著而存之云爾。 著者識

導言

凡天下萬事萬物。未有突然而生者。大抵其物愈貴。則其發生也愈遲。而其發達也愈緩。學問者事物之最繁賾。而高尙者也。故欲語一學問之沿革。不可不上下千古。泝端竟委。觀前此萌達之跡。爲將來進步之階。學問之種類極繁。要可分爲二端。其一形而上學。即政治學生計學羣學等是也。其二形而下學。即質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全體學動物學植物學等是也。吾因近人通行名義。舉凡屬於形而下學。皆謂之格致。兩者相較。其繁賾雖相等。而形而上學之高尙。更過於形而下學。故質化天地動植諸學。其釐然成一完全學科也。較早。今試上下千古。述其梗概。

第一節 上古格致學史

當巴比倫人盛時。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已有度量衡。又有滴漏。其制自日出以至日沒。平分爲十二時。自日沒至日出。亦

平分爲十二時。因冬夏晝晷之異。而每時之長短。亦以爲差。又積多年之經驗。知每十九年。則新月之生者。二百三十五回。每十八年。則日蝕者十一。次。又能知五緯星及其運行度數云。

埃及人。約紀元前二千年之智識。比於巴比倫人所得較多。彼等能知一年之日數。爲三百六十五。又積經驗。知每四年加一閏。又頗曉化學。又已作醫藥。又知以臂指爲衡量諸法。其在歐洲。則希臘人勃興以後。拓諸多殖民地於小

亞細亞沿岸而密理圖一地。文物最盛。七賢之首。厥惟德黎。636-546 B.C. 實產於此。德氏觀察自然之現象而推見其全體。肇創幾何學。設種種定理。以明日蝕月蝕之原因。又知摩擦琥珀使熱。則能引輕物。其弟子亞諾芝曼德。611-545 B.C. 始以日晷儀輸入希臘。因之定子午線。測冬至夏至。更推算緯度。測定黃道赤道之斜率。畢達哥羅士。生於小亞細亞沿海之一小島。於幾何學更加發明。又爲天文學。律學。地學之始祖。其言天文學也。頗知地動之說。其言律學也。知絃之長短。與音之高低成比例。且推此以筭天運。其言地學也。因見陸地有介蟲之殼。而知海陸之變移。

安那薩哥拉。500-428 B.C. 雅典學派之鼻祖也。當時俗論。舉凡一切現象。皆歸諸造物者之意。安氏首翻新說。以爲悉由物理。嘗言太陽爲一大石。坐此受罰下獄。又知行星與恒星之別。及日月食之原因。同時有名希剎拉底者二人。一生於470 B.C. 著名之數學家也。一生於460-362 B.C. 著名之醫學家。曰泰西所稱爲醫學初祖者也。

安那薩哥拉。分物質爲無量數。而同時有與之反對之一學派出焉。稱曰阿屯派。倡自德謨頡利圖。400 B.C. 成於伊壁鳩魯。342-270 B.C. 皆言物質之數有限。而可得剖分。剖分至極微。以不可剖爲限。命之曰阿屯。屯掩披鐸黎。490-430 B.C. 始分物質爲地水火風四類。其後阿里士多德。384-322 B.C. 命之曰原質。阿里士多德。哲學大家也。雖然。其有功於格致學者亦正不少。其於天文學。知地爲球體。而測算其周徑。其於物理學。爲動力說之初祖。後儒言力爲平行四邊形。阿氏已發之矣。然其功最偉者。尤在動物學。西儒之研究動物者。雖始於渥麻安。520 B.C. 然以該博之識。類分動物。實始於阿氏。彼嘗區動物爲九類。一胎生四足類。二鳥類。三卵生四足類。四鯨類。五魚類。六軟體類。七多足軟體類。八多足蟲類。九無足有殼類。更細別之。則其所謂胎生四足類者。卽今儒所謂哺乳類。雖蝙蝠亦歸其中。誠爲特識。惟鯨類以無足之故。不歸於此。然知其有肺以呼吸。且屬

胎生。故別之於魚類之外。所見亦卓矣。其弟子阿芙拉士。最留意於植物。實爲植物學初祖。所著植物書。與其師之動物書。同爲千餘年來之寶笈云。

自亞歷山德亞希臘馬基頓國之國都也學校之開。約紀元前300年

至600年之間

一時碩儒名宿。皆集此校。試舉其略。(一)歐几里得。330

-275 B.C. 所著幾何原本。至今衣被萬國。其功之高。固不待言。歐氏又已知光學。有直進反射兩公例。(二)

亞里士奇特。320-250 B.C. 始公言地球繞日之說。且言地軸斜倚於軌道之面。運轉而成四季。地體自轉而

成晝夜。又算日之距離。與月之距離之比例。而詳論日月地球之半徑。(三)渥奇邁特者。其數學物理學。在古

代皆稱第一。其所論圓橢圓拋物線等之理。皆精透異常。又發明重學槓杆之定例。及螺旋之原理。(四)埃拉

士德辣。254 B.C. 專格致人物之腦質。(五)里羅菲士。200-300 B.C. 稱解剖學之大家。此亞歷山德

亞學校前期之名儒也。後此數百年。則有(六)雅里奴士。講求原數之理。(七)埃拉特士的尼。164 B.C.

知赤道下之地。晝夜無長短之分。其各地長至之日。同在某季節者。即知此兩地與赤道之距離線相等也。因名

此線爲平行圈。於是作直角之線。名爲子午線。因其長率以算得地球之周徑。其所測定者。爲四萬六千啓羅米

突。與今世所算。不甚相遠矣。(八)希巴奇士。200-125 B.C. 爲校中最著名之天文家。測定地軸方向之變

化。(九)善德黎彌阿。與希氏齊名。始以地球爲中心。以推一切天體。後世稱氏爲善派之天文學。蓋自歌白尼

未出以前。凡千四百年間。談天者皆祖之。善氏又作地圖。自歐洲東及支那。實爲地圖之鼻祖。(十)格底士比

阿。及其弟子希龍。皆著名物理學大家。蓋吸氣管之用。前此阿里士多德。雖已知之。致格氏始發明壓氣管之法。

用以壓榨空氣。作新瀉漏。希龍稍知重心之理。又嘗欲作汽機而未成。(十一)士特拉坡。與耶蘇同時始研究地震

及火山之理。其動物學。亦與阿里士多德所著。並傳不朽云。要之上古時代之格致學史。幾爲亞歷山德亞一校

所壟斷。及此校之學風衰。而中古之幕開矣。

第二節 中古格致學史

自亞歷山德亞被略奪於阿刺伯其學者大半走集於君士但丁奴不今之土京也。雖然其時干戈雲擾人心不靜。委心績學者寡。不過傳古人之業而已。及阿刺伯人平亞非利加之北海岸。更併吞西班牙半島。乃於哥兒多北達卡希拉等處。設立高等學校。大獎勵希臘學術。又於東方之印度。時有取材。故學風復興。解剖人。宗教所禁也。故其於解剖之學。一無進步。雖然醫學極見重於時。希刺拉底雅里奴士阿里士多德等所著書。皆譯以阿刺伯文。化學天文學數學等。亦其所好。歐几里得。渥奇米突。善德黎彌阿等之著作。亦皆有譯本。

阿刺伯人之治化學。不過欲藉之以變粗金爲貴金。其起源自埃及化學史上。稱爲亞爾迦米時代。其著名之化學家。有迦比爾 702-765 者云。五金之屬。大率由水銀硫黃而來。金銀諸貴金。多含水銀。銅鐵諸粗金。多含硫黃。迦氏抱此思想。以爲金屬可互相變化。其爲謬誤。自不待言。但以此故。設種種試驗。因以發明事實者亦不少。彼嘗蒸明礬以爲硫酸。又嘗以綠礬與硝石。或明礬共蒸之。爲硝酸。欲以之煉造五金。又和合硝酸礪砂。以爲強水。得以試其成金與否。故醋酸雖自古已有。至乾溜木材以製之。則自亞爾迦米派始。而鹽酸製法。亦創於是時。迦比爾又爲蒸汽滲漬結晶等種種新法。皆爲後儒試驗之所資。

其天算之學。不過傳希臘舊術。無甚進步。亞爾巴的尼。當時最著名之天文学家也。代數之學。亞歷山德亞學校之赫布及的阿富安。既已創立。至是阿刺伯人亞爾卡里803復博考之。於希臘印度學者代數一書久爲後世所誦法。其在物理學。則

亞爾哈禁。最爲名家。以爲善德黎彌阿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之比例不變云云。甚爲謬誤。乃更設定律以試驗之。又以光之從日體發來者。因有空氣隔之。成爲波折。故雖日落。而立於地球上者。尙能見光。其所論凹面鏡反射之理。實足爲深於幾何學之證也。

阿刺伯人之有功於博物學者。以其譯出希臘文之書。傳諸歐洲。然其所自著述。亦有足多者。如盧西亞希士

688* 以動物學名。亞拜達 1248* 以植物學著。雖然其能出亞里士多德之範圍者蓋寡焉。卡威尼 1283* 論物體。以爲萬物由不完全而進於完全。先有土壤礦物。次有植物動物。次有人。而最高貴之天使最後起焉。又以呼吸者。所以散身內之熱也。水中動物以水冷。故不必有肺以主呼吸。云云。當十二世紀之時。西部之阿刺伯人。始以格致之學識。轉輸於景教國。亞里士多德之書。由阿刺伯文重譯爲拉丁文。其著名之譯家爲米迦士噶。而亞丁赫德亦以拉丁語譯歐氏之幾何原本。其他種種之希臘學。莫不藉阿刺伯人媒介之力。次第輸進。而十軍字者。亦使希臘學西行之一原因也。東西兩路夾持而進。於是新學之端緒漸開矣。腓力特列第二好古學右文。首創大學於拿布及帕亞兩地。於是數學家有黎阿拿特 1175* 佐達怒 1200 化學家有羅志拿倍根 1214-1284 與近世哲學家之倍根爲兩人 倍根常曰。格致之學。必當以實驗爲基礎。又曰。一切科學。皆以數學爲其根。實爲後世實驗家之祖。

當時阿里士多德之學。與耶穌教相和合。別成一種學派。有持異議者。輒目爲邪說。動見抵排。實事求是之倍根。卒鬱鬱不得志以死。及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但丁奴不被陷。學者抱殘守缺。迷於意大利。得見希臘原書。知前此由阿刺伯文重譯者。殊多謬誤。而馬丁路得 1482-1546 亦指摘羅馬舊教之誤。於是科學革新之氣。連漸至矣。雖然羅馬教皇之威權。猶盛。常以苛刑峻法。束縛人心。學者以倡新說。致死罪者。踵相接。故茲學之萌芽。每被摧殘。然其時中國文明三利器。一曰火藥。二曰羅盤針。三曰印書術。亦已由阿刺伯人之手。達於歐西。用兵航海讀書之法。皆闢一新境。其機固自不可遏矣。於是尼哥拉格沙者。出漸疑地動之理。以爲凡圓體之物。皆能自然運動。則球形之地。亦常常動。云云。尼氏復製測量濕度表。有益於世。哥倫布士 1451-1506 尋出阿美利加洲以來。既有許多新奇生物。足供博物之資。而方位角變化之發明。亦實自此君始。惟伏角之變化。則哈爾特曼 1489-1364 所發見也。十四世紀亞兒迦美最盛之時代。考出種種物質。甚衆。當時有華靈黏土者。大名鼎鼎。

之學者也。嘗考出「安支孟」以爲一種原質之中。有許多化合物生焉。其所說明與近來之說不同。彼謂物質可以互相變化。又於迦比爾所定硫黃水銀兩原質之外。加以鹽爲第三原質。然則據迦比爾及華靈毡士之說是化學一定之物質。非各自獨立。不過某種物質內。有一種特質附之耳。華靈毡士之三原質。比亞里士多德之四原質。稍爲進步。以其基於實驗者多也。華靈毡士研究鹽類實爲藥學時代之先河。藥學時代。以製出貴重藥品爲務者也。其專門名家。有巴拉含呂士 1493-1541 黃耶孟德 1577-1644 彼等不特能多製藥品而已。巴氏既能發明水質。黃氏又能發明無水炭酸。謂凡物發酵之際。而無水炭酸生焉。化學上氣質之名。由黃氏所命也。

其在天文。則自歌白尼所著天文學一書出世。於是星學爲一大進步。彼嘗疑勃列摩士所列之天文統系。過於複雜。與自然界純一美麗之公例不合。因殫精覃思。深考其故。卒創純一統系之說。以爲地球繞日周轉。此其說實前者亞歷山德亞學校之學者所曾見及也。彼所持論。身後始公於世。故得幸免於危難。而信其說者尙寡。此亦有故焉。蓋當時未明吸力之用。故人人皆疑曰。地球苟常繞動。則拋物於上者。何以其物復墜於下乎。星學大家哲可勃辣。亦以此故。不採其說。猶以爲五緯星繞太陽。而太陽繞地球。此實前者利瑪竇輩所傳授中國之天文說也。雖然。歌白尼既能詳細考察。其說遂爲後世信諸不拉 1546-1601 之所憑藉。當時又有拿俾 1500-1617 普立俄 1536-1631 等發明對數之理。以測算星學。使學者事半功倍。至辣因荷 1511-1553 遂採用歌白尼所定統系。作星學表。及法皇俄列哥里第十三。爲防耶穌生日有所變亂。因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改正曆學。所謂俄列哥里曆是也。自是所謂舊曆者。唯藉俄羅斯用之。僅保殘喘耳。哲可勃辣耶。所以反對地球運繞之說者。以不審繞動之定例也。至卑聶剔治 1530-1590 始證明圓體運動。由於兩直線運動之結果。謂物體既欲自線之盡處。離去而爲離心力。又常向於中心。而爲向心力者也。雖然其

所說尙未能使此問題了無疑義。及布爾諾 1550-1600 因見自船檣上拋物向下。不問其船之動定。所落常在於一處。遂持此例。以駁哲可勃辣。謂歌白尼之說。顛撲不磨。其引證可謂直捷明切。乃當時守舊者流。謂爲違背教義。處以焚刑。真理與僞理不相容。新學與舊學常相搏。古今同慨矣。動力之定例。至斯的文 1548-1620 而益發明力之爲三角形。亦彼所創說也。其所言流質之壓力。及流質中物體之平均。皆獨有心得。惜其所著書用荷蘭語。故當時之人。未能盛傳其說。真遺憾也。

其在光學。則摩羅臘士 1494-1575 始研究光線之曲折。嘗述眼球中「靈珠」之作用。更釋近視遠視之理。其後有達坡陀 1538-1615 亦肆力於光學者。

其在磁氣學電學。則希爾巴 1540-1603 以地球磁石說見稱於時。其所持之說。後經赫松 1611* 拔豐 1584-1622 之推論。遂確定焉。希爾巴知玻璃硫黃之類。摩擦至熱。皆可以攝取輕物。名其質曰電氣。其智識又比德黎進一步矣。

其時英國碩儒培根 1561-1626 出焉。嘗著一書。論講求科合之方針。以爲欲明真理。當自實驗始。不可任意推測。循意見以武斷。雖然。其書未爲當時所重也。

其在生物學。當亞里士多德學說披靡一世之時。有欲將一切新智識。融會而貫通之者。三人焉。曰德瑪康鎮布 1186-1263 曰亞比波士捷 1193-1280 曰文貞波威 1244* 皆留意於物種分類。有所發明。而華渣里堯 1514* 以醫學聞。專力解剖之術。指出人類與他種動物骨骼之差異。以正雅靈士之誤。偶因解剖人體。政府惡之。將處極刑。倖而得免。是實新解剖學之始祖也。

家士尼 1516-1565 德國人。也能通希臘拉丁法蘭西意大利英吉利語。漫游諸國。查考「符羅刺」及「符歐那」始作動物標本室。及植物園。查驗植物之可充藥用者。幾中毒死。著一書。詳言動物之出產情狀習慣。皆得

自實驗。或其友人之實驗者。實今世動物學之初祖也。彼於植物亦盡心考究。爲之分類。以花與種爲基礎。又嘗查地中礦產及花崗石。火成石。水成石等。『有專書而迦渣片士分植物爲草本木本。又因種子而分爲十五類。學者知雄花之作用。實自彼始。』而精細查考。盡窺其奧。則至近世卡米拉琉。始告成功。以上叙中古格致學史。竟其時代。斷自十六世紀之前半。實爲過度時代。其於各科一定之統系。未能確立也。

第三節 近古格致學史

近古格致學。各有專門。皆不泥於舊說。大有進步。其在星學。則有卡利列 1564-1622 創造千里鏡。以上觀天象。考出木星之衛心。即繞木星之月也。又知月中有山。知天河爲衆星集合之地。知土星有光環繞之。因見太陽之黑點。而知其繞本軸自轉。遂敢犯舊教之所忌。遽將歌白尼之說公之於世。以此獲罪下獄。後僅得免。當時又有吉布列者。1571-1630 因哲可勃辣之所測。推出三定例焉。卡利列之千里鏡。以凸面「靈珠」與凹面「靈珠」相合而成。彼乃改用兩凸面靈珠。以便於觀測。至其身世所遇之艱難。與卡利列同慨。卡利列不特於光學星學。能考出新理而已。彼以爲物之下墜。無論如何物體。其速率必同。因著爲拋物公例。其動力平行四邊形。亦其所創見。與葛珊智 1592-1655 笛卡兒 1596-1650 所謂慣性定例。共爲力學基礎。擺子之理。彼自少年已從事研究。從欲利用之。以製鐘表。考出擺子長短與振動時刻。大有關係。其後李舍又知緯度不同者。振動時間爲之差異。於是擺子之公式。與重力之加速度。始可得而算焉。

卡利列又創造寒暑針。或曰其弟子盛華尼所作。或曰德列比若符辣特所發明。皆非也。乃利用空氣之膨脹者。其弟子復改訂之。至啡芝能第二。1610-1670 始用酒精。以造流質寒暑針。

卡利列雖知空氣確有重量。而就其壓力實驗有得者。則其弟子德里舍利之力也。1608-1648 其後伯利耶因巴卡爾 1628-1662 之說而詳察之。益足證明其所實驗之不誤。晴雨表於是乎作。

同時有培兒。1626-1691 及瑪利已。1620-1684 考出氣質之壓力與體積。凡在一定溫度之下。則有一定之關係。是為壓力表之根據。亞孟頓 1663-1705 考出在一定容積之下。其壓力與溫度有一定之關係。而空氣寒暑針益加改良。至十九世紀。迦婁薩及達爾頓。復發明此理。世人遂不復知為亞孟頓之創作。可謂數典忘其祖矣。迦婁薩嘗言是沙兒所考得者 卡利列名滿一時。各國負笈從遊者日衆。而最稱高足弟子者。為迦立迦。1602-1686 嘗創造空氣噴水筒。又嘗作起雷機。知以小物投之。為其所吸。復旋為所距云。

近古格致學第一家。當推奈端。稍治斯學者所能知也。卡利列卒之年。1642 而奈端生。住世八十五年。以千七百二十七年。荷學界非常之榮譽。以卒。奈端因吉布列之三定例。闡明吸力公理而利用之。以測算天體之質量。又發明潮汐與吸力相關之理。不特為天算學一切之基礎。而於思想界。亦有絕大之影響焉。又說明物質化合之理。蓋奈氏以前。考物質者常斷斷焉於原質之平面。或凸凹面。以為於化分大有關係。自奈氏出。始知為無用云。

吉布列之三定例。(其一)謂各行星。以太陽為中心。而成橢圓形之運動。奈端演之曰。行星動於中心周圍之力。因其與中心距離平方為反比例。而各生差異也。(其二)謂橢圓之面積。與行星運動歸原之時刻成比例。奈端演之曰。使行星常從於其軌道之力。即所以使其常向於太陽也。(其三)謂行星之距離及歸原時刻。常結合於一定例之下。奈端演之曰。凡行星之吸力。常向於太陽。非有差異。但因其吸力與中心之距離之差。而變其形耳。奈氏此三定例之發明。實為百世以下。言力學者所莫能難也。惟圓體運動擺子運動之法。則其功不可不歸諸海京士。1629-1695

海京士於實用力學勞績最著者。為創造時辰表一事。自卡利列及其弟子。屢思作時表。種種計畫。卒未能成。海京士不惟能造成懸擺之時表。而更研究彈性之作用。創造法條之時表。而當時助其成功。發明彈性與等時性。

之原理者。則福喀氏 1626-1703 也。奈端與海京士。皆與光學上大有所盡力。奈端發明光之分散。有一定原則。使笛卡兒以虹證光之說。益加完備。獨其考光色分散之量。與屈折之量相比例。謂屈折望遠鏡。到底不能臻於精巧。是其謬誤也。後此荷爾及多倫德 1706-1791 嘗駁正之。其時奈端主張光之射出。海京士主張光之波動。皆與希臘時代學者所論異其撰。至十七世紀之末。射出說最有力。故奈端之盛名。終非海京士所能及也。顯微鏡之改良。自福喀始。相傳創作之者。爲顏星氏。然據卡利列所說。則一六二二年。羅馬已有其物。則其發明之在前古。可以概見。但自福喀以後。顯微望遠兩鏡之製造。皆大有進步云。

笛卡兒曾關於光之速度。有所論述。至黎美爾 1644-1710 指正其誤。後五十年。復有布竦德黎者。言光之蒙氣。因以算其速率。愈得精確。而此蒙氣說。又爲地動說添一有力之論據。

寒暑表漲落之學理。至法靈海特 1686-1736 黎阿迷爾 1683-1757 沙晁 1701-1744 三氏。而始大成。寒暑表之盛行。實自茲始。

飲冰室全集 卷五

